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以族群關係的視角論

戰後新竹地區蘆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

**A Discussion on the Post-war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Rice-paper Plant
(Tetrapanax) Industry in Hsinc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研究生：謝華英
指導教授：黃紹恆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以族群關係的視角論
戰後新竹地區蘆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

**A Discussion on the Post-war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Rice-paper Plant
(Tetrapanax) Industry in Hsinc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研究生：謝華英
指導教授：黃紹恆博士

Student : Hwaing-Ing Hsieh
Advisors : Dr. Shaw-Heng Huang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May 2010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以族群關係的視角論

戰後新竹地區蘆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

摘要

新竹地區的蘆草產業從漢人始墾起，到目前的沒落為止，約有 300 年的期間，跨越了清治、日治及戰後三大階段，每一階段皆有其不同的發展樣貌。

18 世紀以降廣州外銷畫的興起，尤其是黃開基招募大陸蘆草工匠來新竹地區後，改變了臺灣蘆草製品的生產模式，不僅將臺灣蘆草製品推向國際舞臺，亦使與蘆草產業有關的各族群，在經濟利益的驅使下，開始形塑出以產業合作為基礎的族群關係。

本研究除探討新竹地區蘆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外，更將視角切入該產業歷史發展過程背後，所衍生的族群關係，亦即族群關係如何決定此產業的產銷結構，此產業的產銷結構又是如何穩定族群關係。

從蘆草原料的採集乃至蘆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本研究發現過去的文獻往往只呈現原住民及福佬人的重要性，卻不見客家人的蹤跡。實際上，客家人在蘆草製品的產銷過程中從未缺席，且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另外，亦發現戰後臺灣社會對少數原住民的印象，持偏見者仍然選擇自我合理化，態度不受改變之情形，顯然這對族群的互相理解有著負面的影響。

總的來說，本研究透過田野調查與歷史文獻的爬梳，從所描繪出來的戰後新竹地區蘆草產業協作過程與所構築的原住民、客家人、福佬人的日常性族群關係，可知在常民生活中，族群之間的界線仍存在，但是卻普遍認為彼此間沒有族群問題，大家都處於可以和平對待或共存的情形，縱使有衝突，亦可透過相互忍讓、相互學習和睦共處。

關鍵詞：蘆草、產業合作、族群關係

A Discussion on the Post-war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Rice-paper Plant (Tetrapanax) Industry in Hsinc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Abstrac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immigrants' initial plantations to the decline in present days, the rice paper industry in the Hsinchu area lasted for about 300 years, spanning across three major phases: Qing Dynasty,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Post War. Each phase had its unique developmental features.

Paintings exported from Guanzhou had begun to rise since the 18th century, especially after Kai-chi Huang recruited the rice-paper plant craftsmen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he Hsinchu area, which has not only changed the productive modes of Taiwan rice-paper products by bringing them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but also formed relationships based o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volved in the rice-paper industry under economic incentives.

Besides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rice-paper industry in Hsinchu,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ethnic relationships behind the industry's history, specifically, how ethnic relations determine the industry's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tructure, and how such a structure stabilizes ethnic relation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from the harvest of raw materials to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rice-paper products, all of the written documents in the past only presented the importance of indigenous and Hokien people, without mentioning the Hakka. In fact, the Hakka were never absent in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rocess of the rice-paper industry, but rather, the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as the bridge. Besides, the research also exposes the impression that Taiwan society held toward the indigenous people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Those with prejudicial views still chose self-rationalization while their attitudes remained unchanged, which obviously has a negative influence on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ethnic groups.

Overall speaking, through fieldwork and investigati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research portrays the everyday ethnic relations among the indigenous, Hakka and Hokien peoples based on their coordination in the rice-paper industry. Thus, although the ethnic boundaries did exist in common daily life, it wa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ere were no ethnic problems, and everyone treated each other equally and coexisted well. Even when there were conflicts, peaceful coexistence could still be maintained through mutual tolerance and interdependent learning.

Keywords: Rice-paper Plant (Tetrapanax), Industrial Cooperation, Ethnic relations

誌 謝

多年的在職研究生生涯，終於也到該說謝謝的時刻。這些年來承蒙客家文化學院多位老師的指導與愛護，讓自己在客家領域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提升客家專業素養，著實令學生獲益良多並深深感謝。

論文寫作期間，承蒙指導教授黃紹恆老師在研究方向的指導，在繁忙的工作中還抽空給予鞭策並給予我精神上的鼓勵，才能使自己在研究的領域中頗有獲益，在此致上萬分的謝意。其次，要特別感謝口試委員張翰璧老師、潘美玲老師仔細的審查，提供寶貴意見，使本論文的內容更加完善充實。

另外，還要感謝在田野調查時所有曾經給予協助過的朋友，有蓮草原料生產的原住民及客家朋友，有蓮草仲介的客家朋友，有蓮草家庭代工的客家及福佬朋友，尤其是李宗廉董事長、張秀美小姐及關帝廟的黃進仕先生、江宜蓁小姐，讓我得到豐富及寶貴的田野資料，使我對蓮草產業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體會。

在此感謝指導過我的老師，而研究所的同學們，在上課期間的課業協助與討論助我順利修完課業，其中特別是秋燕在我心情低落時適時的伸出援手給予鼓勵，以及竹蓮國小同事淑惠、惠燕的精神勉勵，在此特別表達由衷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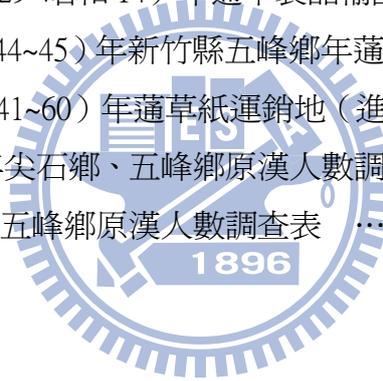
最後，感謝夫婿一路的支持與關愛，以及兩個孩子的體諒，讓我安心無虞地完成學業。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	iii
目 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1
第二章 清治時期蘆草產業	22
第一節 蘆草之自然特性與製作工序	22
第二節 蘆草原料之生產、仲介與製造	30
第三節 蘆草之貿易及行銷	45
第三章 日治時期蘆草產業	50
第一節 蘆草原料之生產	50
第二節 蘆草原料之仲介	60
第三節 新竹市蘆草業及家庭工作場	64
第四節 蘆草貿易與行銷	78
第四章 戰後新竹地區的蘆草業	83
第一節 蘆草原料之生產	83
第二節 蘆草之仲介	87
第三節 新竹市蘆草業及貿易	94
第四節 由戰後蘆草產業變遷所見族群關係	116
第五章 結論	123
參考書目	130
附錄	142

表目錄

表 1-1	新竹、苗栗縣蘆草原料生產、仲介受訪者地點及時間	19
表 1-2	新竹市蘆草原料、製品生產受訪者地點及日期	21
表 2-1	淡水海關蘆草製品出口量價表(1866~1895)	47
表 3-1	1897 (明治 30) 年 8 月~1898 (明治 31) 年 4 月上坪、十股庄 、內灣換蕃所蘆草與苧麻交易量	51
表 3-2	1907~1941 (明治 40~昭和 16) 年各地區原住民蘆草移出量	58
表 3-3	1910-1940 (明治 43~昭和 15) 年全臺與新竹蘆草紙製造戶數 消長統計表	66
表 3-4	1913~1940 (大正 2~昭和 15) 年蘆草紙每斤平均價格	70
表 3-5	1904 (明治 37) 年臺灣蘆草輸出港對渡的大陸港口一覽表	78
表 3-6	1896~1939 (明治 29~昭和 14) 年蘆草製品輸出量價表	80
表 4-1	1955~1956 (民國 44~45) 年新竹縣五峰鄉年蘆草栽植面積調查	85
表 4-2	1952~1971 (民國 41~60) 年蘆草紙運銷地 (進口國) 統計表	99
表 4-3	1956 (民國 45) 年尖石鄉、五峰鄉原漢人數調查表	117
表 4-4	1958 (民國 47) 年五峰鄉原漢人數調查表	117



圖目錄

圖 1-1-1 清治時期蘆草原料、蘆草紙生產過程示意圖（1711~1894）	14
圖 1-1-2 日治時期蘆草原料、蘆草紙生產過程示意圖（1895~1941）	15
圖 1-1-3 戰後蘆草原料、蘆草紙、蘆草花生產過程示意圖（1951~1991）	16
圖 1-2 新竹縣、苗栗縣受訪者位置	19
圖 1-3 新竹市受訪者位置圖	20
圖 2-1 蘆草植物全貌	24
圖 2-2 蘆草髓心被通出之情形	25
圖 2-3 剖削蘆草之情形	28
圖 2-4 1866~1895（同治 5~光緒 21）年淡水海關蘆草製品出口量	48
圖 3-1 1907~1941（明治 40~昭和 16）年新竹地區與全省其他地區原住民 蘆草移出量之比值	59
圖 3-2 1910~1940（明治 43~昭和 15）年全臺與新竹蘆草紙製造戶數	67
圖 3-3 1913~1940（大正 2~昭和 15）年全臺與新竹職工人數統計	68
圖 3-4 1929~1940（昭和 4~昭和 15）年男女職工人數	69
圖 3-5 1913~1940（大正 2~昭和 15）年蘆草紙價格波動曲線	71
圖 3-6 1913~1940（大正 2~昭和 15）蘆草紙製成比率	72
圖 4-1 1952~1971（民國 41~60）年蘆草紙運銷地（進口國）	100
圖 4-2 薄蘆草紙，厚約 0.2~0.3 毫米	105
圖 4-3 將蘆草紙分出等	106
圖 4-4 剖削後相同厚度之蘆草紙堆放一疊	109
圖 4-5 蘆草花做成胸針飾品	111
圖 4-6 完成之蘆草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新竹地區在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本研究鎖定於新竹地區為範圍，主要原因是從清治經日治到戰後，臺灣的蘆草業無論從原料的供應乃至蘆草紙加工業大部分集中於此地區¹。

自 17 世紀以來，臺灣的對外貿易除了本身具備適合對外貿易的條件外，主要關鍵是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高度的區域分工，而臺灣蘆草恰好是此區域分工下重要的產物。1846（道光 26）年淡水廳同知黃開基（四川永川人）發現新竹附近出蘆草，於是招募大陸蘆草工匠來新竹²，傳授蘆草紙製法³，新竹的蘆草產業可說於焉開啓。

依據 1903（明治 36）年的調查，新竹市區住戶 3,000 多戶中有 400 多戶靠剖削蘆草為生⁴。日人為獎勵殖產興業，利用農產品評會的機會陳列推廣⁵，臺灣蘆草亦在政府有計畫的扶植之下，於同年大阪舉辦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中，第一次被詳細介紹給日本民眾。1904（明治 37）年在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展出蘆草及蘆草花並獲獎，臺灣蘆草製品至此成為各式展覽會中得獎的常勝軍⁶，當時這些得獎的工廠幾乎集中在新竹地區。

而從 1907 至 1941（明治 40~昭和 16）年全臺各州廳原住民蘆草移出量來看，蘆草產區分布於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等

¹ 除新竹縣市外，尚包括部份的苗栗縣地區。

² 黃旺成主修，1957，《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240。

³ 另有一說，陳其祥先世陳闊嘴於 1840（道光 20）年由泉州惠安移居新竹南門，以務農開墾為業。翌年在客雅溪上游今青草湖附近發現蘆草，於是攜回家中研究。至 1870（同治 9）年其子陳談儀及其妻開始製作寬幅 2 寸的蘆草紙，但當時仍不知何以名之。翌年，一位任職淡水廳署幕僚的同鄉黃某告知，泉州地區蘆草製造方法，從此就以蘆草紙稱之。後經不斷改良製具，專心研究，使得技術更精巧，製作出來的蘆草花也逐漸打開市場，於 1878（光緒 4）年 4 月，陳氏夫妻籌集 7 圓資金創設金泉發商號，製售蘆草花。張德南，1999，〈台灣蘆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8。本研究採用新竹縣志之說法。

⁴ 〈剖草專長〉，1903.10.3，4 版，《臺灣日日新報》。

⁵ 〈農產品評〉，1901.1.1，10 版，《臺灣日日新報》。

⁶ 〈萬國博覽會受賞者〉，1904.12.14，2 版，《臺灣日日新報》。

地，新竹的產量則幾乎達到全臺供應量的 50%以上，再加上新竹的蘆草已採人工栽培的方式，因此品質為全臺之冠。

總的來說，進入日本統治之後，臺灣的蘆草產業製品之生產有更加集中於新竹地區的趨勢，從 1913（大正 2）年全臺灣蘆草製造業有 13 家，新竹就佔 9 家⁷，其中金泉發的蘆草事業更可說是全臺蘆草界的龍頭，至 1941（昭和 16）年全臺灣蘆草製造業減為 7 家，新竹佔 6 家⁸，可見一斑。此外，蘆草製作成為婦女的重要副業之一，10 人中有 7 人擅於此業，其影響層面顯然不止於產業經濟而已。

日治中期以後臺灣所生產之蘆草紙，80%以上運往美國，於每年聖誕節製售蘆草紙花做為應景之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蘆草業一再遭受打擊。戰後，政府除致力發展一般工業之外，對於傳統手工業的振興，亦極為重視。1952（民國 41）年臺灣省政府特訂定「臺灣省特產手工業產銷促進辦法」及「臺灣省特產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推行辦法」兩種辦法，並成立臺灣手工業推廣委員會，新竹市手工業以蘆草業最具盛名，曾組織同業公會，會員有二十餘家⁹。1953（民國 42）年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利用蘆草之特性，積極研發各種產品，以拓展歐美市場，期能突破僅止於加工製成紙花及其他飾物的困境¹⁰。不過，由於蘆草產業易受到海外市場波動的影響，1955（民國 44）年蘆草業者僅剩 17 家繼續生產¹¹。1961（民國 50）年前，新竹蘆草紙工廠外銷只能賣「白草」¹²，因為蘆草花染色技術操縱在外國人手中，後來經「中西化工」¹³不斷研究改良，終於成功開發蘆草花染色及突破防火技術，取代了日本、美國染色技術，造就了蘆草業

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191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⁸ 張宗漢，1985，《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台北：聯經，頁 157-162。童勝男監修，林滿紅編纂，1995，《新竹市志》，卷四經濟志。新竹市政府，頁 133。

⁹ 「新竹市蘆草商業同業公會」位於新竹市西門街 65 號，並於 1949（民國 38）年 5 月 21 日獲准立案。理事長為泉益行蘆草店林添財；常務理事為臺灣金泉發蘆草工廠陳其祥、榮義盛蘆草公司王榮枝；理事為新怡和蘆草行蔡清標、三和蘆草工廠曾金鑑；監事為萬和蘆草行劉德茂。（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38 已刪社乙字第 3415 號函登錄著以上之資訊）

¹⁰ 〈蘆草廢料製板，頗獲美人好評〉，1953.9.1，5 版，《聯合報》。〈研究省產蘆草並善加利用，工業試驗所已列為專題，使成有工業化價值〉，1954.1.3，3 版，《聯合報》。

¹¹ 〈蘆草紙製造工廠〉，1955.11.15，6 版，《徵信新聞》。

¹² 蘆草生產工廠稱未染色的蘆草紙為「白草」。受訪者：李宗簾 2008.6.29。

¹³ 全名為「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市關東路，生產環境用藥為主，後文中將以「中西化工」簡稱代替。受訪者：李宗簾 2008.6.29。

繼日治時期之後的另一高峰。

由於塑膠花的問世取代了傳統手工藝的蘆草花，再加上其它諸多原因，至 2010 年臺灣從事蘆草紙及蘆草花的製造業者，僅剩新竹的元銓有限公司。過去曾在新竹地區大量人工種植的蘆草，也僅剩下新竹五峰茅圃及苗栗南庄鹿場等地¹⁴。雖然在目前國小的「藝術與人文」課程中，偶爾能見到蘆草的介紹，一般人對蘆草的認知幾已無存，更別說蘆草的用途及曾在新竹地區產業的歷史地位。

不過近年來，隨著各國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興起，屬於傳統工藝範疇的蘆草產業逐漸再度顯現能見度。1995 年，新竹市蘆草業經營者陳其祥的家人捐贈其生前文獻資料給新竹市文化中心，同時也提供全套蘆草工具讓文化中心舉辦展覽。1996 年，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文獻室展出蘆草花、蘆草美術卡及生產蘆草紙的工具等，讓民眾了解其曾經為新竹重要的傳統產業。2002 年新竹市中巷教育學園和關帝廟合辦「南門蘆草產業耆老座談會」，邀請耆老李宗廉、柯陳雙梅、林鄭杏、鄭月娥等人參與，再度喚起人們的記憶¹⁵。2005 年，臺北樹火紙博物館舉辦「一片植物細胞的切片—蘆草紙展」。展出期間，除了蘆草原料、製紙及紙花製作工具、相關衍生產品之陳列外，還請藝術家李朝倉以裝置藝術及整牆的水墨，訴說蘆草的採收、蘆草紙的製作等，並聘請新竹製紙師傅施柳月現場實作，使參與的民眾更了解蘆草紙製作過程¹⁶。同（2005）年在新竹市南市里活動中心舉辦蘆草紙之製作活動，除了重現當年工作場的氣氛，也企圖吸引年輕人關注蘆草曾經是新竹重要的經濟產業¹⁷。

關帝廟已於 2009（民國 98）年修復完成，擔任該廟文教基金會社區規畫師的黃進仕表示，有關蘆草之展示目前並無積極之作爲及具體時間表，不過已規畫出藍圖。短程目標在關帝廟前之中巷廊道，將設置蘆草原料乃至成品之展示櫥窗，讓新竹市民了解與感受蘆草曾是新竹地區特有產物；中程目標，俟中巷圖書

¹⁴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陳先生 2008.4.19。

¹⁵ 潘國正，2002.12.27，〈蘆草手工藝風城獨步全球〉，《中時電子報》，<http://ec.chinatimes.com>。

¹⁶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

¹⁷ 受訪者：魏先生 2008.6.5。

館改建完成後，另闢一處蓮草相關文物、文獻展示場，也就是蓮草手工藝文化資產與關帝廟古蹟結合，並設立蓮草手工藝研習中心，讓民眾體驗蓮草紙之生產過程，了解蓮草發展歷史；長程目標，結合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研究開發蓮草更精緻之手工藝品，引領臺灣蓮草手工藝邁向新的里程碑¹⁸。

惟本研究的問題關心並不針對該產業的興革，如下節所述，這方面已有先行研究成果的出現，無需於此贅述。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課題，係於此產業歷史發展過程背後所衍生的族群關係，亦即族群關係如何決定此產業的產銷結構。換言之，相對先行研究以市場產銷觀點描繪此產業之變化，本研究則欲以族群的視角，重構此產業近百多年來的發展與變遷。而鎖定在新竹地區，其理由固然在於該地區始終在臺灣蓮草產業史佔有最重要地位之外，更在於此地區的蓮草產業從原料生產、商品的製作及銷售，將原住民、客家人、福佬人鑲嵌於產銷過程的各階段，足堪成為本研究所定課題之最佳素材。

若從歷史資料可發現從蓮草原料的採集乃至生產及銷售，往往只呈現原住民及福佬人，卻不見客家人的蹤跡，而實際上客家人在蓮草的生產過程中從未缺席，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與橋樑。揆其原因或可說在臺灣歷史建構的相關著述對族群的書寫，面對外來統治者時，福客間的對立暫時消失了，而在日本殖民時期，在「日本人/臺灣人」和「漢人/原住民」的雙重結構中，福佬人和客家人被當做「臺灣人」處理。在戰後「中國化」時期，國民黨政權的嚴密控制以及「中國化」政策加上大批「外省人」來到臺灣，使得這個時期的族群對立發生在「本省/外省」之上，福客被概括在「本省人」之內¹⁹，因而造成客家人一直在臺灣歷史隱而不顯。

事實上，臺灣社會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對此多族群特性的瞭解，也就成為瞭解臺灣社會開發、形成與發展過程不可或缺的關鍵之一²⁰。近年來，在區域開發

¹⁸ 受訪者：黃進仕 2010.4.8。

¹⁹ 徐正光，1994，〈臺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徐正光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381~399。

²⁰ 莊英章、陳運棟，1989，〈族群關係與清代中港流域內山的開發〉，《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

史個案研究，以及原住民族群認同運動的刺激下，「族群關係」成爲新興的研究領域及課題。筆者在此先針對何謂「族群」、「族群關係」及「優勢族群」，做簡單的說明。

對於「族群」(ethnic groups)一詞，筆者擬採王甫昌界定的「一群因爲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而自認爲或者被其他的人認爲，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族群需要一些文化特質去形塑族群認同，但文化特質則是由族群成員面對不同情境選擇使用，以此劃定族群的界線。

族群關係所指涉的是兩個「族群」間的關係，基本上是由上述幾個族群構成要素發展出來，是一種社會性產物，肇基於社會互動關係中的個人，對於自我以及他人刻意區分 (conscious ascription) 的過程，並不是完全固定不可變的²¹。因此每一時期的族群關係，並非刻板一成不變，會因當時主客觀因素的變化而呈現不同的樣貌，尤其必須放回歷史脈絡中予以理解。

臺灣的「四大族群」最被廣泛使用並做爲分類方式，是一個多元族群狀態。「原住民」相對於「漢人」；「客家人」則是相對於「福佬人」，這是對比性的族群類屬，通常是被自認爲弱勢族群的群體所界定出來的「優勢族群」。王甫昌²²認爲，被界定優勢族群的群體，不一定認爲自己是一個優勢族群，更不一定會有族群意識。被界定爲「漢人」者，不會認爲「漢人」是一個有意義、可以認同的類屬。這種類屬必須由自認爲弱勢族群者的論述與界定中去瞭解，而不能由被界定者本身的意識去瞭解。

他更進一步的認爲建立族群意識的重要關鍵，當人們開始將自己所受到的苦難，或是經濟、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公平待遇，歸因到這些不能夠隨便改變的出生身份上時，才算是具有族群意識。「優勢族群」通常會認爲，自己的成就與優勢位置，是個人努力或基因比較優秀所造成的結果，他們很少會認爲是因爲自己剝

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頁 1。

²¹ 許木柱，1989，〈泰雅、阿美兩族與漢人的族群關係：族群刻板印象與族群互動的分析〉，《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頁 3。

²²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頁 10、11。

削了弱勢者，所以才能夠享受這些好處。或是他們自己不夠努力、天資不夠好，而不是他們受到有系統的歧視對待²³。

以臺灣的原住民為例，長久以來背負著漢族集體歧視加諸其身的一連串道德及文化低劣意涵如「生番」等等的觀念，他們在臺灣社會發展中始終不是主導群體，不能擁有適宜的社區資源去控制及決定自己的命運。原住民對其臣屬地位所做的反應，有著多樣化的模式與行動，但站在漢人立場的歷史書寫，往往只將注意力放在所謂「凶殘」、「番害」²⁴。事實上，由於原住民受到生存威脅，才有如此不得不之舉動，不能單以野蠻、殘忍的角度來看待。而在福客的族群關係，過去歷史上經常是處於一種競爭的狀態，由於資源的不足所發生的衝突，亦為福客之間畫下了一個分野。

另外，臺灣整體社會對少數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仍然沒有脫離酗酒、金錢使用上沒有規畫和儲蓄觀念、懶散等的主觀偏見。依據許木柱對泰雅族人的研究顯示，認為漢人顯著地比他們「依賴」、「懶惰」、「粗魯」、「自私」，並且「殘忍」，特別是「自私」的屬性，泰雅族人極為同意漢人具有此種的特徵。漢人的形象在泰雅族人的認知結構上似乎距離相當遙遠²⁵。換句話說，大多數的原住民對漢人的刻板印象是相當負面的。所以當兩族接觸時，應回歸歷史脈絡並以對方立場來觀察，才不致發生主觀偏見與刻板印象。

當代臺灣民間普遍存在此種族群刻板印象，也反映出族群間的隔閡與族群互動的微少。而族群社會距離的遠近，是族群親疏的具體表現，疏遠的族群關係甚至會帶來偏見、敵意和排擠的意味²⁶。這種現象雖然歷經戰後 50 餘年，一直延續至今，偏見者仍然選擇自我合理化，態度不受改變。在多元族群的社會中，如果普遍充斥著對少數族群負面的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也會形成少數族群的心理

²³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頁 13~16。

²⁴ 本文認為「番」是歧視性字眼，但行文使用「生番」、「熟番」、「番害」等字眼乃是反映當時脈絡，不代表作者同意其措詞。

²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臺北：行政院研考會，頁 28~30。

²⁶ 劉見至，2001，〈原/漢族群關係課程方案在高雄市國中實施成效之研究〉，國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頁 10。

創傷，並對族群關係產生負面的影響²⁷。

孫大川認為原住民飲酒現象就像世界各地的部落族群一樣，原本就有它宗教、社會、藝術想像以及集體活動之豐富內涵。在原住民社會未完全崩解之前，飲酒不是「孤立」的行動，它總是和宗教祭儀、婚喪喜慶、歌唱舞蹈等伴隨而生；在農忙結束，舉行「收穫節」，飲酒歌舞，以慰辛勞。另外，弱勢的原住民文化與強勢的漢文化直接接觸所引起的心理挫折，導致文化調適的失敗與挫折，造成心理的自卑情節，原住民只好藉「酒」來逃避或麻痺自己的心靈，而醉後之狂亂、失誤，往往招來更多的譴責與輕蔑。在這樣的惡性循環，正是原住民酗酒問題之心理背景²⁸。

最具毀滅性的危機，在於「原始生命力」的扭曲和喪失。而原住民近百年來的經驗，無論從文化、社會或生存空間，正好是一種「朝向死亡」的經驗。換言之，酗酒問題是可說原住民人生基本失調現象的「自我逃避」，「酒」在原住民傳統社會有其神聖的意涵，年齡也有一定規範。傳統規範一旦瓦解，酒就變成原住民自我逃避最方便的工具²⁹。

絕大多數的族群在初接觸時，在相對的權力關係上，都有優劣勢之分，尤其在不均衡的狀態下所產生的族群互動，論者一般都以衝突及競爭為討論的焦點。因而吾人在認知的過程之中，往往會產生一些刻板的認知或判斷，並且經常是由一群社會分類下的集體所共享的，而且最重要的是這種認知或判斷會將原住民與社會中其他團體分開來³⁰。

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關係，似乎被描述為經常處於某種程度的緊張狀態中，不過自 1895 年日治以降，由於國家權力有效地統治臺灣，清代原漢衝突的緊張關係，漸次轉變為相互依賴及共生存在的新關係，儘管其間仍存在許多待填補的

²⁷ 許木柱，1991，〈弱勢族群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頁 414。

²⁸ 孫大川，1991，《久久酒一次》。臺北：張老師，頁 25~28。

²⁹ 林春香，2002，〈我是誰？原住民女性教師 Nikar 的生命故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頁 23~24。

³⁰ Hogg, Michael A. & Dominic Abrams. 1988, *Social Identifi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p19~20。

政經社會文化等的鴻溝；尤其到了 1950 年之後的臺灣，原漢間的直接「衝突」並非常態，只是在歷史的記載中，非常態的族群關係較為明顯，而日常性的族群關係卻不易考察。戰後臺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間雖存在既有利益及文化上的衝突，但更有彼此共棲共生－互相做適度的文化及經濟互換——之社會存在的事實³¹，例如本文所將探討之蓮草產業，即為原住民以山產（蓮草）與漢人交換鹽、鐵、酒及日常用品等之事例，此點應更值得吾人的注意與研究。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以戰後新竹地區蓮草產業發展與變遷，特別聚焦於產業合作與族群關係之關聯，為研究課題。

到目前為止，和蓮草產業有關之研究成果不能算多。在專書方面僅有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出版的《臺灣蓮草紙》³²一書，書中寫道唐朝人許嵩在《健康實錄》記載晉惠帝「令官人插五色蓮草花」³³，可見中國至少在千年之前，就有人造花的出現。臺灣則在 1717（康熙 56）年就有蓮草為人使用的紀錄。17 世紀末，中國廣州等地流行蓮草畫的製作，由於攝影技術尚未廣泛流行，加上中國本地製造的紙張都相當昂貴，因此盛行蓮草紙取代一般紙張，繪上各式題材製成畫冊，受到歐美人士的喜愛。此書就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作一概略性的陳述，內容扼要淺顯，是一本認識蓮草產業的入門書。

臺灣的蓮草產業進入日治時期後，一如其他傳統手工業，受到政府政策面相當程度的牽引。日本領臺之初，日人以所蒐集歐美列強殖民地統治的相關資料和訊息，以國家的力量進行臺灣的殖民政治及為資本主義化鋪路奠基的工作。洪麗

³¹ 劉慧真，1994，〈清代苗栗地區之族群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

³²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2006，《臺灣蓮草紙》。臺北：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³³ 《通鑑外紀》「晉惠帝（291-306AD）正月賞宴，百花未開，令宮人剪五色蓮草花」，王濬詩「蓮草頭花柳葉裙」，可見源自中國大陸的人造蓮草花至少有一千六百年以上的歷史。張德南，1999，〈台灣蓮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6。

雯³⁴從殖民主義與產業的角度，以金泉發蓮草、臺灣蓮草拓殖、日本蓮草等株式會社及東臺灣地區新興的蓮草業，探討四種不同象徵意義的企業活動，經由本土資本與在臺日本資本之間競爭與合作的關係，分析殖民政府於產業發展過程的政策操作，及其產業人事組織內涵。

另外尚有曾立維的〈日治時期台灣的蓮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³⁵，和洪麗雯的〈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³⁶。曾立維利用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各種相關統計資料，描述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各個方面情形，如各州的年產量、蓮草產品的物價、各地的工廠數、職工數、產品的數量及價格等。惟該文的論述僅止於以統計資料對該產業作外觀整體性描述，就其當時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狀況等面向，似乎尚有可著墨之處，且其內容主要是以新竹地區日治時期蓮草業為主，無法得知戰後的發展情形。

洪麗雯的論文如前所述從殖民主義與產業的角度，運用地方志、調查統計資料、旅遊日記、報紙等文獻之相關記載所提供豐富的史料，論述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銷結構、相關企業之形成及彼此間之競合、「理蕃」政策、貿易網絡變遷等課題，以此重建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與演變。惟內容主要亦以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為主，對戰後蓮草產銷結構及生產者如何在家庭運作之情形甚少論及。

林育建的〈族群、產業與社會資本：以屏東檳榔業「行口」為例〉³⁷。該文從族群經濟與社會資本的觀點，分析屏東檳榔產業的社會結構，說明客家人無論是在種植或者行口階段，多數佔據重要的位置，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雖然該地區「行口」的經營，最早是日治時期由一位外來的福佬人，到屏東收購檳榔開始。

³⁴ 洪麗雯，2007，〈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紙會社的出現及發展〉，《臺灣文獻》58卷4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269-312。

³⁵ 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臺灣的蓮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8期，頁91-157。

³⁶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⁷ 林育建，2007，〈族群、產業與社會資本：以屏東檳榔業「行口」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不過當面對屏東整體檳榔產銷社群的資源分配時，最後具有權威性分配力量，能夠決定行口的還是具有聲望的客家人，其原因在於該地客家人不僅具有階級資源，還具備了族群資源。上述文獻雖然與蓮草業無關，作為本文所欲探討產業與族群關係的相關研究，然仍有參考價值者。

臺灣自古以來便是個多族群的社會，研究者在論述開發過程中所出現的族群問題，多偏向「漢番關係」而將客家人歸於漢人系統討論，或是以平埔族、高山族為中心，論述其與漢人關係，卻少以客家人為中心。一般而言，客家人與福佬人合作開墾或互為業佃是常見的合作模式。而新竹地區客家人與平埔族的關係建立，首先在土地的開發，客家人多為平埔族業主的佃戶，則較為特殊。另外根據記載，金廣福曾雇高山族為隘丁，除了犒賞豬肉外，亦給予金銀。由此可知，本地區客家人與高山族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完全敵對，不過兩族的接觸頻繁，更加速高山族漢化，則為不爭的事實。此點可從范瑞珍的〈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³⁸，得到充分說明。

要言之，基於上述對臺灣蓮草產業相關研究的探討，本研究除批判性繼承這些先行研究的成果外，更將論述重點置於戰後臺灣的蓮草產業。同時，在研究觀點方面，特別留意到族群關係，其中包括客家人與福佬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平埔族、高山族）³⁹，由此描繪現今的新竹地區族群間關係。

³⁸ 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⁹ 筆者認為平埔族為原住民，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目前臺灣原住民 14 族中並不含平埔族。《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2010.3.19，

<http://www.tipp.org.tw/formosan/population/population.jsp?codeid=-1>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以上述各節的理解及觀點為基礎，採取質性研究的方法，除以田野調查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從中掌握新竹地區蘆草產業發展的軌跡外，並佐以其他相關文獻資料，以了解並描繪新竹地區蘆草產業與族群的關聯。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所指涉「新竹縣市地區」包括今日新竹縣、市、苗栗縣等日治時代劃分為「新竹州」之地區。

不過，在地理環境上雖然以「新竹縣市地區」為範疇，但蘆草產地遍及全臺灣，為了能夠了解新竹與全臺灣地區蘆草產業發展的關係，先以全臺灣為研究範圍，再漸次導入新竹地區。具體研究範圍更鎖定在新竹縣的五峰、尖石鄉、竹東鎮、苗栗南庄及家庭工作場的新竹市，因為這五個地方在戰後臺灣蘆草產業為最發達之地區，同時涉及之族群亦最多，為本研究所欲探討問題之最佳對象。

另外將整個發展時間軸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清治時期至日治時期前夕（1894 年）。第二階段為日治時期 1895（明治 28）年至 1941（昭和 16）年。1941 至 1951（昭和 16~民國 40）年約有 10 年的時間，由於戰亂關係，蘆草業處於半停滯的狀態，因此省略不論。第三階段為 1952（民國 41）年至今。1952（民國 41）年，由於臺灣手工業推廣委員會的積極推廣，獲得國外的訂單，使得蘆草產業再度熱絡起來，並於 1981（民國 70）年達到日治時期之外的另一高峰。

二、資料的蒐集

1、文獻蒐集

本文的目的是想藉由蘆草製品的各個階段，嘗試建立其生產鏈，從中再探討相關族群之間的協作關係如何被建構起來，因而蒐集的相關文獻資料包括歷史、地理、統計等資料、學術論文、一般性文獻、報紙新聞、官方檔案等，以及族群

關係、人類學、社會學之相關文獻，以此彙整並理出發展的時空脈絡。特別在族群方面的研究，筆者企圖透過具體業者個人的經濟活動來補充目前文獻資料的不足，亦即如後所述的田野訪談調查。

2、田野訪談調查 (Interview Survey)：本研究在時間上是以蘆草產業一百多年來為範疇，戰前的部份將以史料、臺灣總督府各類調查統計資料、方志、期刊、報紙等相關資料為主。戰後的部份因政府公部門相關的資料並不多，將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從原料的生產到成品的出口，找出關鍵人物，以訪談補充目前文獻資料的不足。並採行質性研究，焦點化、單純化選取研究對象，藉由深入訪談進一步發現問題、驗證文獻資料的正確性。此外，還將透過原料供應者、仲介者、曾經從事蘆草業加工（家庭工作場）及現存業者的訪談等，梳理蘆草產業過去及現在的經營狀況，及蘆草紙製作的過程，以期貼近對此一傳統產業的歷史圖像。並企圖從訪談過程中了解在各族群在蘆草產業中，如何看待自己的族群，自己的族群是如何被形塑？

訪談內容分三個層次，首先為原料生產，訪問大綱為何時開始種植蘆草、如何種植及收成、透過何種管道將蘆草賣出及族群關係等。其次為仲介，訪問大綱為何時開始從事蘆草仲介、如何收購、售予哪些蘆草業及族群關係等。第三為蘆草業，訪問大綱為何時開始從事蘆草紙生產、如何購買蘆草原料、家庭代工如何運作、銷售情形及族群關係等。

由於蘆草原料主要產於原住民居住的區域，是原住民與漢人交換品中獲利較豐、較為重要的產物，清代政府曾下令禁止漢人入山採取，日本統治臺灣後，日人除了教導原住民種植外，亦鼓勵原住民配合政府政策種植，故對原住民的生計有一定的影響。至戰後 1950、60（民國四、五十）年左右，少部分客家人因市場利潤的吸引，在竹東鎮上坪里及瑞峰里，也開始種植蘆草，但僅維持 10 餘年的時間。

圖 1-1-1 為清治時期蘆草生產過程，清治初、中期原住民將生產之蘆草原料透過社商、平埔族、通事或番割仲介，由郊商賣至大陸；至清治後期情況則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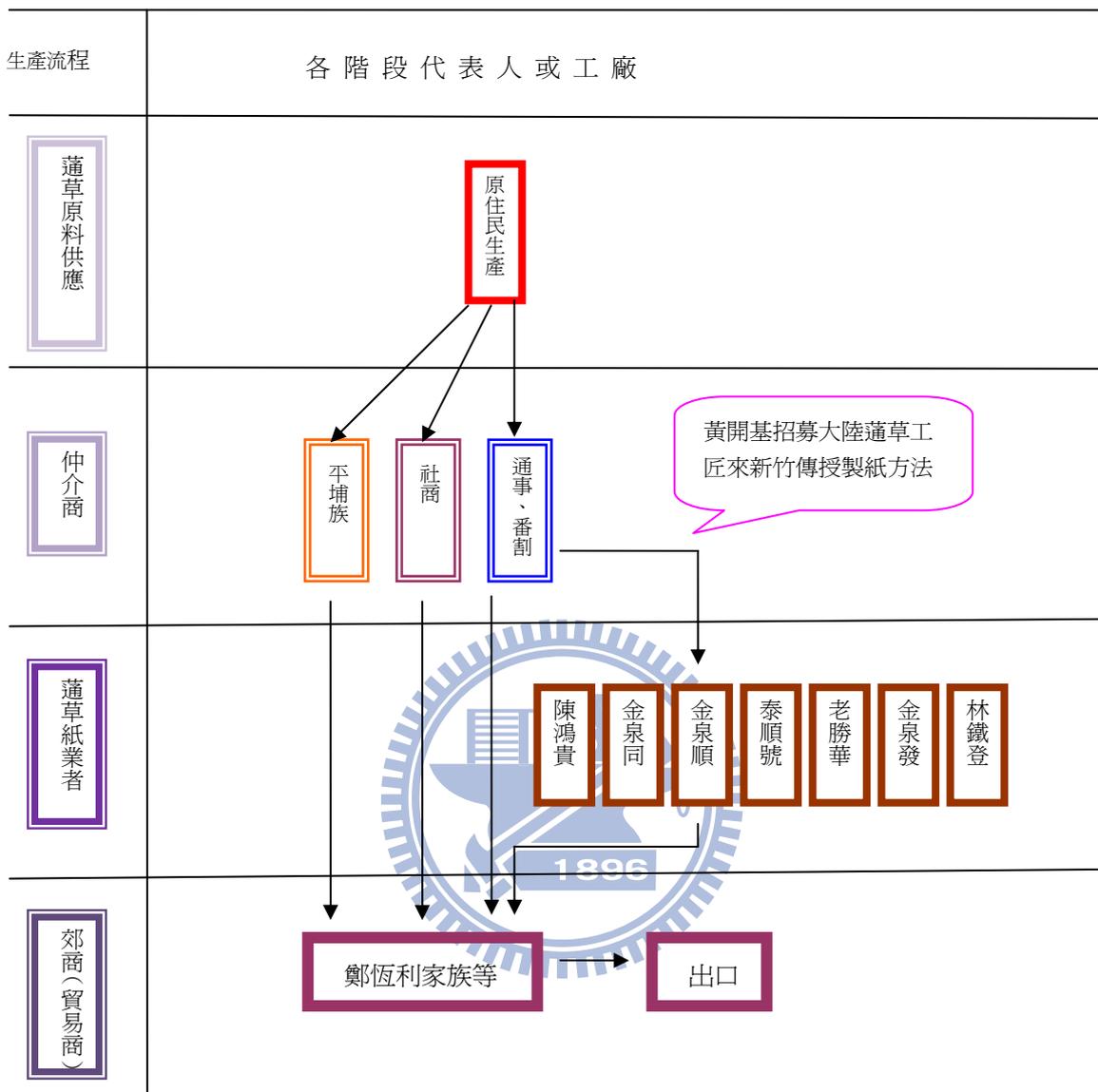
改觀，由於黃開基招募大陸蘆草工匠來新竹傳授製紙方法，客家通事、番割將一部份蘆草原料售予郊商出口，一部份售予新竹市區蘆草業者剖削成蘆草紙後，再透過郊商賣至大陸。

圖 1-1-2 為日治時期蘆草生產過程，日治初期蘆草仲介業務仍透過客家通事完成，之後由於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的介入，通事之勢力逐漸被削弱，1914 年隨著戰事的結束，山地的業務由警察掌管並經營蕃產物交易。

圖 1-1-3 為蘆草原料的生產至完成蘆草花製作之過程，原住民將採收的蘆草經曝曬後綁成捆，經由各種管道將原料賣出。管道之一為竹東客家人大盤商直接上山採購；其二為送至客家人在部落開的商店匯集，再由大盤商收購或蘆草業者上山購買；其三為工廠直接和原住民約定時間再進行交易；其四為直接將蘆草挑下山，賣給竹東、內灣大盤商或新竹市的蘆草紙工廠，蘆草紙工廠再剖削成蘆草紙或做成蘆草花。從以上 3 圖顯示，每一階段蘆草仲介及蘆草製品生產皆有其不同的發展樣貌及特色。



圖 1-1-1 清治時期蓮草原料、蓮草紙生產過程示意圖（1711~1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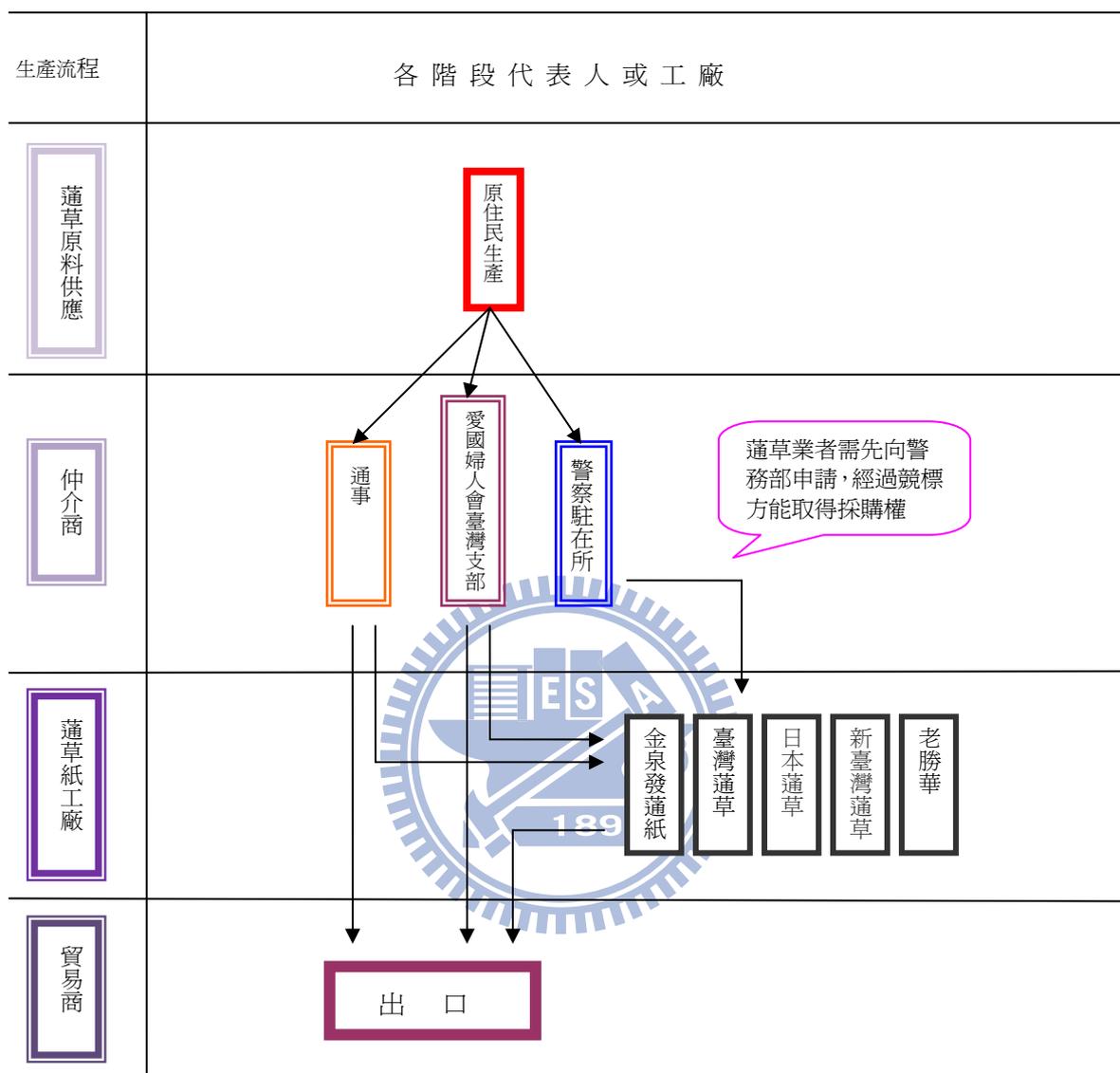


註：一、本圖依據文獻資料所繪製。

二、仲介商：客家人勢力未到番社之前由平埔族擔任；社商為在官府投標以低價包輸番社社餉，以取得番社徵餉權以及貿易專利權之商人，不過於 1714 年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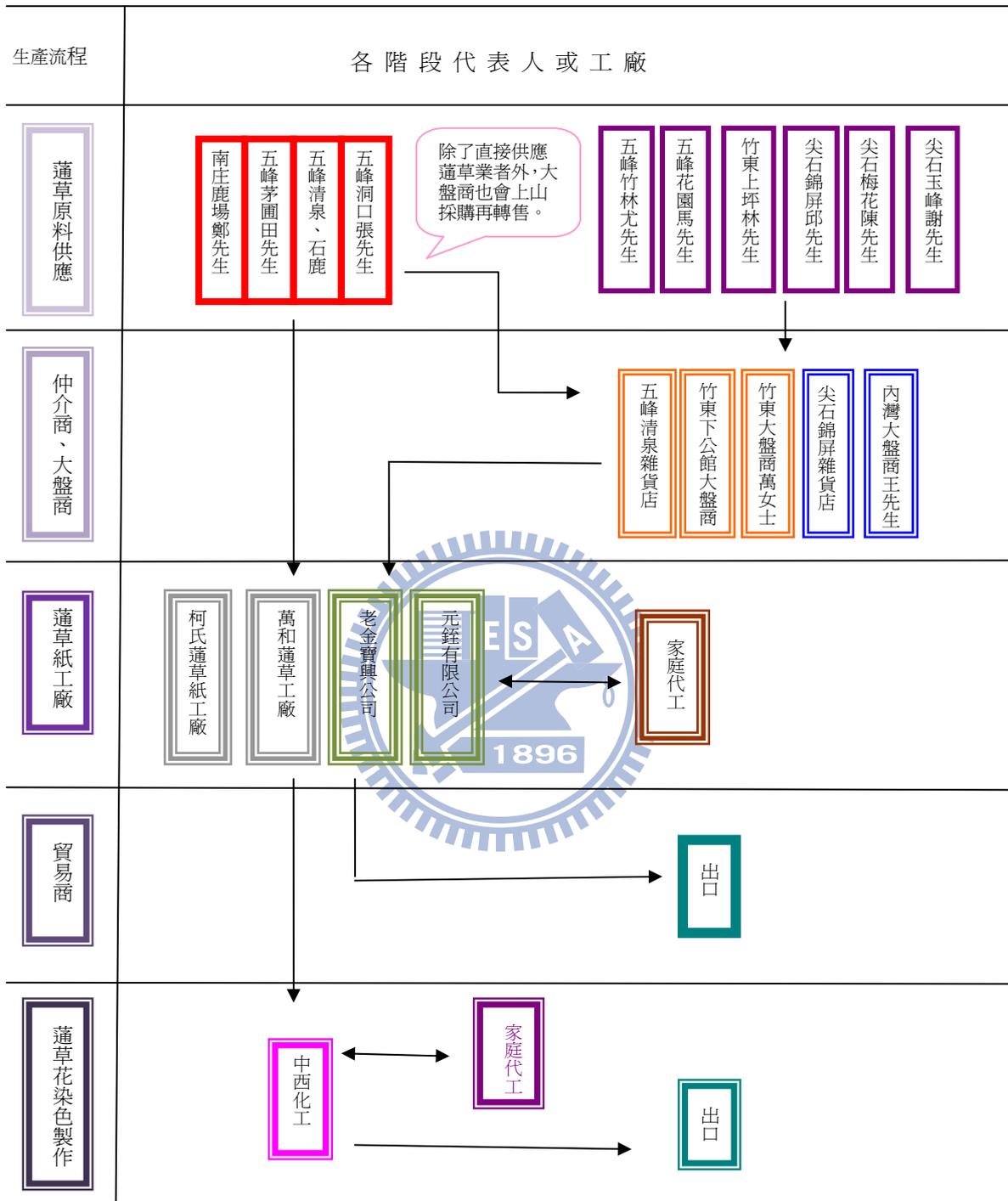
三、1846 年黃開基未招募大陸蓮草工匠來新竹傳授製紙方法前，蓮草外銷以原木為主（即丸蓮草）。

圖 1-1-2 日治時期蘆草原料、蘆草紙生產過程示意圖（1895~1941）



- 註：一、本圖依據文獻資料所繪製。
 二、原料供應：由原住民栽種及採集。
 三、仲介商：日治初期由客家通事擔任；1905~1914 年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介入蘆草仲介業務，1914 年後由警察擔任，直接經營蕃產物交易。
 四、蘆草紙工廠：日治時期大小商社共 30 餘家，僅以 5 家做代表。

圖 1-1-3 戰後蘆草原料、蘆草紙、蘆草花生產過程示意圖(1951~1991)



註：一、本圖依據受訪者口述所繪製。

二、原料供應：紫色代表供應至約 1976（民國 65）年；紅色代表供應至約 1991（民國 80）年蘆草業結束。

三、仲介商：藍色代表供應至約 1976（民國 65）年；橘色代表供應至約 1991（民國 80）年蘆草業結束。

四、蘆草紙工廠：灰色代表約 1966（民國 55）年結束營業；綠色代表約 1991（民國 80）年蘆草業結束；柯氏蘆草紙工廠為尊重個人隱私，以其姓氏代表工廠名稱。

客家人居住、活動區域處於原住民及福佬人的中間位置，在南庄、尖石及五峰原住民居住的地方少有福佬人。因而客家人得以在原住民的部落開雜貨店兼營蓮草的轉運點，再由竹東、內灣的大盤商及新竹市蓮草業者上山購買。一般而言，此地區的客家人沒有廣闊的山林可以種植蓮草，加上資金並不充足，因此只能從原住民收購蓮草，不經任何加工便轉賣給新竹市的蓮草紙工廠，無法自行開設蓮草工廠從事加工生產。

本研究因涉及族群敏感議題，為尊重及保護部份報導人意願不洩露個人姓名，除了中西化工前董事長李宗簾及元銓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秀美以本名呈現外，其他皆將其姓氏隱沒，並給予新姓氏後加先生及女士來代表。田野訪談報導人共 32 位，原住民 13 位、客家人 5 位、福佬人 14 位，這些報導人年紀大部份在 60 歲以上。

在章節安排方面，本文先綜述從清代、日治時期至戰後一百多年來以臺灣蓮草產業的變遷歷史，並以此探討族群間如何透過合作將蓮草業串聯成一生產鏈，以及其所衍生出來的族群關係。除緒論、結論外，將分以下幾個章節討論。

第二章，首先針對蓮草的自然特性、採收、品種、分布、相關用途、蓮草製作工序、製作方法等作一概略性的敘述。其次探討清治時期福客⁴⁰移民來臺，其族群關係首先建立在土地的墾拓，進而造成族群居住空間的改變，此種空間的改變和客家人介入蓮草產業有何關聯？客家人擔任何種角色？而族群空間分布與蓮草製品之生產，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第三章，將以原住民及漢人的角度重新書寫日治時期蓮草產業的變遷。從清治時期延續下來的客家通事，在山地扮演何種角色？在臺灣總督府的殖民統治下，客家人如何因應？原漢關係如何發展？又臺灣總督府推動「理蕃政策」的原漢關係與蓮草的產量有何關聯性？本章將以日人的調查資料為基礎，透過統計數字來分析探討新竹地區蓮草業的變化。

⁴⁰ 為了行文方便，本文中「粵」、「客」為同義；「閩南」、「福佬」為同義；「閩南人」與「閩南族群」、「客家人」與「客家族群」同義。

第四章，以戰後蘆草產業為探討目標，原住民的行動於日治時期受到嚴密的監控，幾乎與漢人隔絕，戰後則無可避免被納入臺灣整個社會體系中，導致原住民社會面臨本身無法解決的適應問題。本研究透過蘆草的生產鏈來了解族群間存在哪些問題？族群間如何相處？另一方面，以田野訪談方式為主，佐以政府檔案資料、報紙之相關產業報導、5家蘆草業者及家庭代工，重現戰後蘆草業者如何購買原料、工作場的運作及銷售管道等，蘆草業如何克服各種困境從谷底逐漸往上攀升，達到蘆草業生命期的另一高峰？以及由此展現族群協作過程與所構築的日常性族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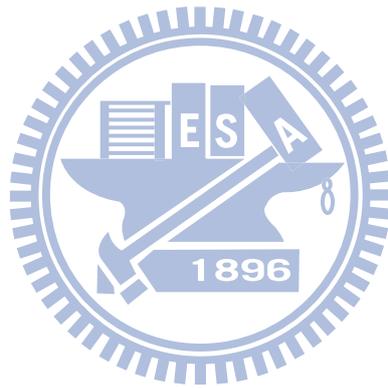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圖 1-2 新竹縣、苗栗縣受訪者位置圖

資料來源：一、竹苗鄉鎮位置圖（引自 <http://gissrv4.sinica.edu.tw/search/>）
二、依據受訪者位置描繪。

表 1-1 新竹、苗栗縣蓮草原料生產、仲介受訪者地點及時間

受訪地點	生產品項	受訪者	訪問日期	族群
竹東	原料生產	林先生	2008.2.23	客家人
	仲介	萬女士	2008.5.3	客家人
南庄鹿場	原料生產	鄭先生	2008.3.7	原住民
五峰茅園	原料生產	田先生	2008.4.19	原住民
五峰竹林	原料生產	尤先生	2008.4.19	原住民
	原料生產	侯先生	2008.4.19	原住民
五峰桃山	原料生產	張先生	2008.5.3	原住民
五峰清泉	原料生產	葉先生	2008.5.3	原住民
	仲介	劉先生	2008.5.3	客家人
五峰花園	原料生產	馬先生、江先生	2008.8.23	原住民
尖石玉峰	原料生產	謝先生	2008.5.8	原住民
尖石錦屏	原料生產	邱先生	2008.5.8	原住民
尖石梅花	原料生產	陳先生	2008.5.16	原住民
尖石秀巒	原料生產	羅女士	2010.4.10	原住民
橫山內灣	仲介	王先生	2009.11.23	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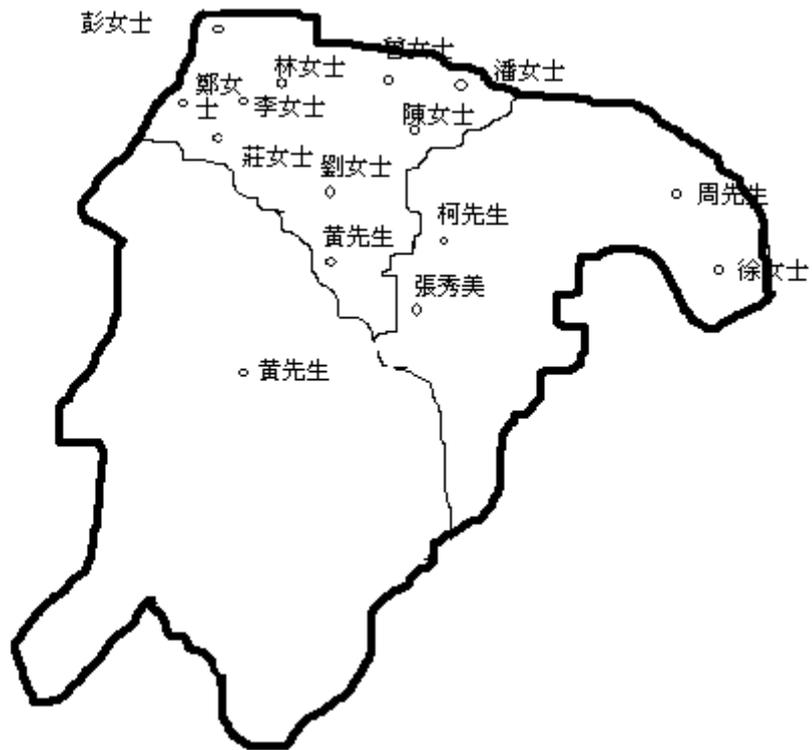


圖 1-3 新竹市受訪者位置圖

資料來源：依據受訪者位置描繪。

表 1-2 新竹市蘆草原料、製品生產受訪者地點及日期

受訪地點	生產品項	受訪者	訪問日期	族群
新竹市	蘆草紙工廠	張秀美	2007.12.24	福佬人
		黃先生	2008.1.18	福佬人
		劉女士	2008. 5.29	福佬人
		柯先生	2008 .6.18	福佬人
新竹市	蘆草紙家庭代工	林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李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鄭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莊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曾女士	2008.6.6	福佬人
		陳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彭女士	2008.6.24	福佬人
新竹市	蘆草花生產	周先生	2008.4.10	福佬人
臺北市		李宗廉	2008 .6.29	福佬人
新竹市	蘆草花家庭代工	潘女士	2008.1.21	福佬人
		徐女士	2008.4.17	客家人
新竹市	其他	黃先生	2009.2.4	原住民

第二章 清治時期蓮草產業

第一節 蓮草之自然特性與製作工序

蓮草⁴¹的運用如前所述早在晉朝即有記載，於臺灣則在《諸羅縣志》敘述：「蓮草，利水性，兼通孔竅，染以顏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基籠諸山」，說明了蓮草的功能，且已經進入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裡。到了日治時期，蓮草更是被列為重要的經濟產物，因為市場的需求不斷擴張，有段時期的蓮草不分幼苗或老樹都遭到砍伐，因此日人開始有計畫推廣種植，獎勵原住民將蓮草轉為人工栽種，使得蓮草的品質與數量逐漸提升。

蓮草屬於木通科之落葉籐木⁴²，蓮草高度常在 2~6 公尺之間，莖幹直徑可達約 10 公分，葉片脫落時幹上留有葉痕，幹皮多條紋縱向凹溝，幹內有純白的髓心；從外觀上可明顯辨識葉集生於幹梢，葉屬於鉅大單葉，外環圓形，掌狀凹裂，裂片 7~12 枚，卵狀橢圓形，尾漸尖，葉緣粗鋸齒，葉質粗厚紙質，葉柄粗長，葉面寬可達 50 公分或以上。頂上複圓錐花序，小花序為繖形花序，雌雄同株，花暗紫紅色；花萼及花瓣皆 4 枚，子房 2 室、柱頭 2 枝；果實為核果狀，果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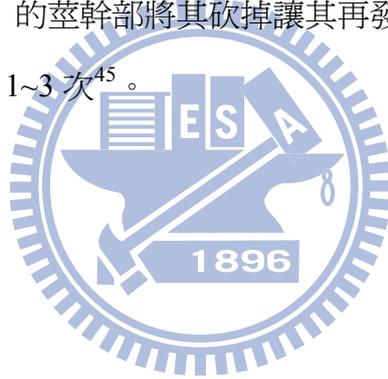
⁴¹ 依據李時珍《本草綱目》的記載，蓮草即木通，莖有細孔，兩頭皆通，故名蓮草，古時稱通脫木，別名有附支、丁翁、萬年籐、本木通、烏入石、臺灣野木瓜、五華長穗木、子名燕覆子等稱呼。在醫藥方面，蓮草髓心具有消除脾胃寒熱、利尿、醫治水腫、乳汁不下、頭痛，並具有明目解熱等功效。蓮草屬五加科 (Araliaceae) 灌木，學名 *Tetrapanax papyriferus* (Hook.) K. Koch. 日名「ツウサウ」或「カミヤツラ」，英文為 Rice paper or Pith Paper Plant。客家人稱蓮草為「花草」，在今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一帶，因過去種植許多蓮草，故被稱為花草林，當地公車站牌亦以花草林命名。至於原住民則採其髓心下山交易，當人造花材料或藥材使用。又日治時代所調查的原住民藥用植物，紀錄原住民各族對蓮草的名稱有不同之說法，布農族謂之 Natoku，太麻里的排灣族叫做 Kabarowa。大溪角板山附近的枕頭山則稱為「ボンパラホイ」(Bonborhoi，今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即蓮草山之意。新竹州竹東郡「メホマン」(Mayhuman，今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 社的舊名為「パラホイ」(Barahoi)，即泰雅族對蓮草的稱呼，而在苗栗縣大湖、獅潭一帶原住民則稱 Waruhiyofu。今日苗栗縣南庄、新竹縣尖石、五峰的原住民對蓮草仍是以 Barahoi 稱之。李時珍，1994，《本草綱目》。臺北：文化，頁 762。李幸祥，2000，《臺灣藥事典》。臺北：旺文社，頁 96。王學新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1612。新竹縣竹東鎮公所，2005，《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頁 124-127。臺灣慣習研究會 (原著)，台灣省文獻會 (編著)，1993，《台灣慣習記事》7 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89。陳玉峯，2006，〈物種生態誌 (I)〉，《臺灣人文生態研究》，8 卷 1 期，頁 137。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陳先生 2008.5.16。

⁴² 李幸祥，2000，《臺灣藥事典》。臺北：旺文社，頁 96。

黃褐色帶綠。

其生長時序方面，約在每年的 4 月抽出年度新葉，到了 5 月葉子才完全長成，10 月抽出花序，月底開花，11 月為盛花期，12 月結果，次年 1 月果實成熟，12~2 月為落葉期⁴³。落葉後的蓮草呈休眠狀態，白色髓心會和樹皮脫離因而容易通脫，所以通常在冬天且天氣晴朗時採收。

蓮草的繁殖能力強、生命力旺盛，其繁殖方法有根分法及種子播種法⁴⁴，根分法是原住民最常用的方式，係因蓮草經常會在母株的四周長出許多的幼苗。蓮草和油桐一樣，會在地下長出不定芽，所以在蓮草園 1~2 年內會長出茂盛的蓮草來，最多 60 餘株。採苗之後 2~3 年生育最旺盛，苗莖長約 1 尺，即從根部挖起供做栽植用。栽植後很快地會發芽，一年內可達數尺，第二年的一、二月要在離地 2~6 寸（約 6~18 公分）的莖幹部將其砍掉讓其再發芽。爲了要讓樹苗長得好及維持地力，一年需除草 1~3 次⁴⁵。



⁴³ 游以德、陳玉峰、吳盈，1990，《臺灣原生植物》。臺北：淑馨，頁 39。

⁴⁴ 播種法：一般的原住民種植方法，係在 1~2 月間，採集成熟的種子種植，一次可培育許多種苗出來。其方法為將紫黑色的硬梗切除，放在草蓆上日晒乾燥裂開後，果實就會掉落，種子外形有如栗子狀，春季時撒下種子覆蓋土壤，在富含腐植質鬆軟的肥沃土壤時時澆水，約過四、五十日出芽，即可得良苗，以此方法由於蓮草苗品質有時會改變，因此一般認為還是以根分法較安全。島田彌市，1925，《蓮草栽法》，頁 19~20。

⁴⁵ 同上註，頁 18。



圖 2-1 蓮草植物全貌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08.1.7，蓮草為苗栗南庄鹿場鄭先生所種植。蓮草枝幹粗直，頂上開花，葉子漸黃，表示已可採收。

蓮草適應環境能力良好且其生長極為快速，壽命普通可達 7 至 8 年，有些甚至可長到 15 年。長到 3~4.5 公尺，其基部莖幹直徑約有 2~5 吋時，其枝梗的中心有一半以上會形成圓形的木髓細胞組織，木髓之中心空洞，猶如竹子，只是沒有節而已⁴⁶。

經過栽植之蓮草，按期採收可以獲得品質優良之蓮草，一般係移植後隔年再採收，移植後發育較好之蓮草甚至可以年年採收。第 4 年及第 6 年亦有採收之情況，至第 7 年則為最後一次採收⁴⁷，此時蓮草栽植區已呈荒廢狀態，只得放棄繼續栽植，或是重新栽植⁴⁸。

蓮草收穫期間是 11 月至隔年的 4 月，其中 11 月至隔年 1 月中旬最適當。因

⁴⁶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 10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77。

⁴⁷ 蓮草之收穫量以 1925（大正 14）年竹東郡シバジイ（Shipazi，位於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為例，5 年的總收穫量為 1855 斤，若是以發育良好且在種植的第 2 年即可採收來計算，第 1 年採收 80 斤佔總收穫量的 4%，為第 1 次採收；第 2 年採收 600 斤佔 32%，為第 2 次採收；第 3 年採收 700 斤佔 38%，為第 3 次採收；第 4 年至第 6 年是採收前一年殘餘的蓮草，產量逐漸降至 350 斤佔 19%，為第 4 次採收；最後一年為 125 斤佔 7%，為第 5 次採收，總計 5 次的採收量是 100%。所以蓮草以 2~3 年為採收的高峰期，其品質亦最優良。丙牛生，1910.8〈臺灣の蓮草（上）〉，《臺灣時報》，頁 30。

⁴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0。

此從經濟上來看二年收割達到最大的效益，而且莖的大小一致通脫較容易。隨蓮草年數的增加，髓的木質部厚度及硬度會增加，老齡木得到的蓮草髓心比幼齡顏色顯得淡黃且堅硬，做為原料的品質稍差⁴⁹。

根據 1907（明治 40）年臺灣總督府的實地調查，可知一公頃的土地約可採收蓮草髓心 150 斤左右⁵⁰，原住民採收蓮草時，會依照蓮草的發育狀態及配合蓮草紙工廠製作的尺寸，或是當時搬運狀況等因素，把蓮草裁切成不同長度的小節⁵¹。被裁切後的蓮草用直徑大小相若的山黃麻或質地堅硬的枝幹，將蓮草髓心推擠出木髓部。被擠出後的髓心呈現雪白色，此時一定要拿到太陽下曝曬 2~3 天，不然蓮草髓心會變黃且形成汙點，影響日後製作蓮草紙的品質⁵²。



圖 2-2 蓮草髓心被通出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08.3.7，示範者為苗栗南庄鹿場鄭先生。

蓮草分布於華南、臺灣及日本的八重山列島、琉球等地，散見於海拔 2,200 公尺以下之亞熱帶地區，在臺灣則分布於北部及中部原住民居住區域、東海岸山麓，特別是日照充足的次生林陰溼地。在嘉義、南投（新中橫）海拔 2,400 公尺

⁴⁹ 島田彌市，1925，《蓮草栽培法》，頁 25~26。

⁵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頁 5。

⁵¹ 在桃園新竹方面切成 1 尺 2 寸至 1 尺 5 寸，臺東方面切成 3 尺左右亦有切成 5、6 尺者。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0。

⁵² 島田彌市，1925，《蓮草栽培法》頁 28~29。

地區亦可見其分布，最低則接近海邊，全臺除了恆春半島旱地之外，山區皆可見及⁵³。由於蘆草極易生長，所以從前原住民以傳統「火耕」或「燒田」的方式以闢耕地時，於焦黑的土地上，蘆草是最主要重生的草木，而且特別茂盛⁵⁴。

蘆草適宜的土壤為含腐植質砂質之黏土及礫質壤土、排水良好含濕氣的土壤。新竹地區的地質主要由第三紀層砂岩風化而成的，適合蘆草的種植，不過屬更高海拔的粘板岩層適合種芋麻的地域也適合種蘆草⁵⁵。

在蘆草品種方面，從文獻上的紀錄來看，蘆草樹可分為得尼奧種⁵⁶、米卡蘭種⁵⁷、塔康種⁵⁸、馬立巴種⁵⁹等四種。蘆草工廠對原料的需求是蘆草髓心的徑要大、中心的空洞要小，髓質要輕且柔軟，韌性強且純白無傷痕，長度越長價格越貴，符合以上條件者在竹東就有三種品種（即得尼奧種、米卡蘭種、塔康種）。雖然在日治時期竹東地區三種品種皆可種植，但以米卡蘭種、塔康種為主，由於繁殖力旺盛，所以栽培面積廣，其缺點為通脫困難。

得尼奧種是所有蘆草品種中最優良的，不過卻因為繁殖力較弱，栽培較不容易，苗栗南庄鹿場部落、五峰茅園部落以此品種為主要生產樹種，髓心不但白，中間空洞亦小，受到新竹蘆草工廠業者的喜愛。至於馬立巴種髓心外皮像 10 元硬幣側面的紋路一樣會裂開來，徑雖很大但是髓心有大空洞，所以品質不佳⁶⁰。

在品質方面，日治時期各地出產的蘆草以臺北及新竹出產之蘆草質軟色美，特別是新竹關西和桃園大溪之產品質料最佳。中部及南部方面之產品質地堅硬，

⁵³ 陳玉峰，2006，〈物種生態誌（I）〉，《臺灣人文生態研究》，8 卷 1 期，頁 137。

⁵⁴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研叢 10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77。

⁵⁵ 島田彌市，1925，《蘆草栽法》，頁 15。

⁵⁶ 其特徵為莖上縱裂長，葉面小、柔毛少，蘆草心顏色白，且容易通脫，中心空洞小，所以採收量大。島田彌市，1925，《蘆草栽法》，頁 16~17。

⁵⁷ 米卡蘭種其特徵為莖上縱裂短，葉面小、柔毛少，徑大中心空洞亦大。島田彌市，1925，《蘆草栽法》，頁 17。

⁵⁸ 塔康種的特徵為莖上的縱裂短，葉面大，嫩葉的柔毛多徑大空洞亦大，收穫量少，是以上三品種中最劣等的。島田彌市，1925，《蘆草栽法》，頁 17。

⁵⁹ 根據筆者在尖石梅花部落及南庄鹿場部落的訪談，馬立巴種屬於野生品種，其特徵為徑大有空洞，繁殖力強，但通脫困難。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陳先生，2008.5.16。

⁶⁰ 馬立巴種髓心有大空洞，再加上外皮有深的紋路能剖割蘆草紙的量因而不多，所以不受歡迎。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出產之蘆草，髓心雖肥碩但質地堅硬且色澤不佳，遠不如新竹地區人工栽培優良⁶¹。

蘆草髓心富於光澤且輕盈、耐熱具保溫效果，除了可撩⁶²成蘆草紙，做爲人造花的材料外，尚可製成書畫用紙、明信片、色紙、詩箋、名片、書籤、製作玩偶或假髮⁶³；日本人拿來做高級的宣紙及和室房間隔板木框紙張的替代品⁶⁴，曾作爲美國花車遊行上裝飾的紙花⁶⁵。歐洲人將蘆草加工後，做爲領子、圍巾、白襯衫、領帶的一部分。製作蘆草紙產生的紙屑，也有廣大的用途，可用於當作搬運貴重品的襯墊、枕頭和坐墊的填充物⁶⁶、染色後可做人工草皮等。還可供填鋪棺木底層，由於傳統中國民俗中有「骨白蔭子孫」的說法，所以深受上流社會所珍愛⁶⁷，目前仍受到部分棺木店的青睞。

蘆草除了以上所述外，在花蓮、新竹、苗栗一帶鄉間，實心的草管尚可做爲釣魚用的浮標，還可做瓶塞，是軟木塞的替代品⁶⁸，及目前中藥舖仍在使用的藥方。德國修補典藏的中國古畫，不用宣紙，而是用蘆草紙⁶⁹。

戰後，新竹市的金泉發蘆草工廠試圖將所發明的蘆草板加以改良，省工業試驗所也以蘆草屑成功製出具有隔音、防寒的蘆草板、傢俱及飾品，協助廠商開拓市場⁷⁰。不過，在塑膠製品發明後，這些產品的開發幾乎無疾而終，蘆草的用途又回歸到蘆草花的裝飾上。

⁶¹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會（編著），1993，《臺灣慣習記事》7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393。

⁶² 工作場之術語，「撩」福佬話，即剖削之意。爲了行文方便，本文中「撩」與「剖削」爲同義。

⁶³ 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21~22。

⁶⁴ 房間隔板稱しょうじ（障子），受訪者：明吉·維娜 2009.2.8。

⁶⁵ 日治時期美國所用紙花幾乎採購自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重現新竹蘆草風光歲月〉，1996.3.14，15版，《中國時報》。

⁶⁶ 鈴木質，1991，《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武陵，頁262~263。

⁶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21。

⁶⁸ 〈蘆草木副用途〉，1952.4.30，6版，《新生報》。

⁶⁹ 德國博物館藏有很多中國的古畫，博物館人員向張秀美購買蘆草紙修補畫作，而不是用宣紙。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⁷⁰ 〈研究省產蘆草，並將善加利用〉，1954.1.3，3版，《聯合報》。

蘆草紙製作工序有打草節、撩草、切草、退草、修邊、綁草⁷¹、裝箱等，一般蘆草業者除了大部份的撩草工序係由新竹市各家庭進行外，其他工序皆在工廠進行。1961（民國 50）年以前蘆草業所生產之蘆草紙幾乎全部直接外銷，至中西化工成功開發蘆草花染色技術後，情況才有所改觀，此後蘆草紙工廠將所生產大部份的蘆草紙供應給中西化工製作蘆草花，只有少部份透過貿易商外銷至世界各國。



圖 2-3 剖削蘆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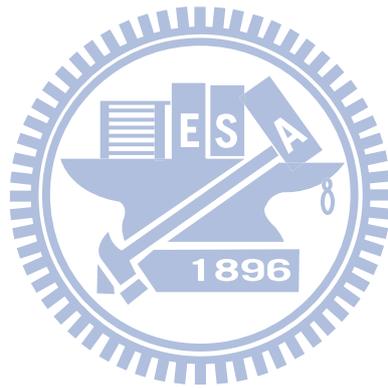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宗廉提供 2008.6.29。

蘆草紙之製作是用一把蘆草刀與一塊磚板⁷²，磚板表面非常光滑，猶如南部砌牆用的大塊磚，由於工具簡單，所以更見手工技術的重要。剖削蘆草紙時，在磚板的左右兩端糊貼寬 2~3 分（0.6~0.9 公分）、長 1 尺 2 寸（約 36 公分）左右之薄紙，再覆蓋相同尺寸之薄銅片，剖削時將蘆草原料緊壓在磚板中間，順沿磚

⁷¹ 「打草節」為福佬話，將蘆草切成所需長度稱之，切好一節一節之蘆草稱「草節」。「撩草」是用蘆草刀將蘆草剖削成長條薄紙狀，撩 liō⁵ 為福佬話，為了更貼近工作現場用語，後文中將以此語來替代。「切草」依木板尺寸裁切成正方形的紙張。「退草」為福佬話，將紙張分出等級的意思。「修邊」是用方形木板將蘆草紙夾住後，用刀削去多餘部份。「綁草」是將蘆草紙用蘆草綁成一小疊。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⁷² 清代及日治初期的蘆草裁刀是福建省泉州產品，刀鋒薄刀背厚。磚板表面平滑，長 1 尺 2 寸（約 36 公分）左右，寬 4~5 寸（約 15 公分），厚 6~7 分（約 2 公分）。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2~393。日治時期及戰後製作蘆草刀集中於新竹市的中央路、東門市場一帶。

板兩端之銅片操刀撩紙，蘆草紙之厚度依銅片與磚板之高低來調整⁷³。製作時右手持刀，左手按著蘆草迴轉，力道要平均，一般人手掌只能壓住 2~3 寸長（6.06~9.09 公分）之蘆草，因此要撩越大寬幅尺寸，就越困難。



⁷³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392~393。受訪者：曾女士 2008.6.6。

第二節 蓮草原料之生產、仲介與製造

自 17 世紀以來，臺灣的對外貿易不僅是遠東短期停留貿易商品的重要中心，而且是貨物集散轉口貿易站⁷⁴。臺灣由於是海島，其海島型經濟於對外貿易的依賴甚殷。再加以地理位置優越，海上交通便利，提供了臺灣貿易發達的環境，荷治、鄭氏時期臺灣的貿易範圍已達波斯、英國、日本、南洋的理由。清治以後，雖然臺灣的對外貿易仍然發達，但以中國大陸為主，日本、南洋為輔。臺灣除了適合對外貿易的環境外，此時期的主要關鍵是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高度的區域分工⁷⁵。

臺灣屬開發較晚的地區，並沒有形成大陸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農業生產自始便具有濃厚的商品性質，另外，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自明清以來即形成外向經濟型態，手工業與工商業相當發達。因此，臺灣與大陸形成「開發中區域」，與「已開發區域」之間，一方供應農產品，一方供應資本與手工產品的地域分工現象⁷⁶。

由於以上因素吸引大陸沿海各省漢人移民臺灣，包括來自福建、廣東兩個省份遷來臺的福佬人與客家人。約 1710（康熙 49）年末葉，由於官方移民政策的改變，海禁漸嚴，福客移民已不能如先前採取「春時往耕，西成回籍」的季節性移動方式，因此留居臺灣的移民必須開始積極找尋可資墾荒落籍的地方。當時尚有廣大可墾地的竹塹地區，乃成為來臺漸多的客家人理想的移居地⁷⁷。

竹塹地區為多族群區域，在漢人遷入之前，即有原住民分布於平地區域的平埔族與高山區域的高山族兩族群。爾後又添加了來自福建、廣東兩個省份的福佬人與客家人。清代來臺遷居竹塹地區的客家人，在墾拓過程中，接觸到聚居於竹塹地區的平埔族、高山族兩大原住民族與同為遷居竹塹地區的福佬移民⁷⁸。族群

⁷⁴ 江運貴著，徐漢斌譯，1996，《客家與臺灣》。臺北：常民，頁 236。

⁷⁵ 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頁 7。

⁷⁶ 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頁 71。

⁷⁷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文化局，頁 39。

⁷⁸ 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1。

關係良好與否，與蘆草貿易活動的進行有很大的關係。

在 1711（康熙 50）年竹塹地區始墾以前，臺屬從事島內沿岸貿易的「塹邊船」已到竹塹地區向原住民採買鹿脯、鹿筋、鹿皮、芝麻、水籐、紫菜以及蘆草等土產⁷⁹。依據 1719（康熙 58）年《諸羅縣志·風俗志》的記載：「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瓜鋤；無稻粱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蘆草、水籐貿易為日用且輸餉⁸⁰。」又如 1722（康熙 61）年黃叔璥於《臺海使槎錄》中對阿里山的崇爻社亦載：「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原住民，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鱗甲，載土產如鹿脯、蘆草、水籐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由崩山八社至竹塹社一帶，「貨物自南而北者，如鹽，如糖，如煙、如布匹衣線；自北而南者，如鹿脯、鹿筋、鹿角、鹿皮、芝麻、水籐、紫菜、蘆草之類⁸¹。」從以上相關的文字記載，很顯然可以確定的是在文字紀錄以前，應可說在 1711（康熙 50）年以前，臺灣已開始外銷蘆草到大陸。不過，在清治初期，竹塹地區尚屬初墾階段，少有漢人聚落，港口規模亦小，因此其交易量有限。

1757（乾隆 22）年清政府開放唯一貿易港口——廣州，廣州地區畫室作坊紛紛湧現，盛行使用蘆草紙取代一般紙張，畫以山水、花卉、動物、官員服飾、各行各業的形態、各種生產工序等題材，並以西畫材料製成畫冊、卡片等⁸²。由於具備價格便宜、畫面小，易於攜帶等優點，促使許多來華的商人、軍人、水手、遊客等購買蘆草紙畫，作為回國餽贈親友或轉售之用。於是深受西方人喜愛的蘆草紙畫，亦隨著中國近代貿易的開展而嶄露頭角⁸³。

臺灣蘆草在廣州外銷畫的帶動下出口量漸增，野生的蘆草受到相當規模的採集，雖然有些原住民在取得土地後改以根分移植方式增加種植面積，但至清末為

⁷⁹ 黃叔璥，1722，《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34。

⁸⁰ 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風俗志（1719），卷 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72~173。

⁸¹ 黃叔璥，1722《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21、134。

⁸²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2006，《臺灣蘆草紙》。臺北：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頁 26。

⁸³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止，蓮草在臺灣大部份仍屬於野生植物⁸⁴。

在蓮草的生產方面，清治後期因西方殖民帝國主義的壓力，改變對臺灣的政策基調，加強山地開發事業。1860（咸豐 10）年開港後，山區的拓墾基本上離不開臺灣外貿經濟興起，對山區物產的高度需求。1875（同治 14）年沈葆楨奏請「開山撫蕃」政策，更確定了對山區的墾殖政策方向，使得原有的「番界」撤銷，作為拓墾防禦的隘線不斷向東調整，漢人一步一步逼向山區的原住民社會，使原本封閉的山區因交通的便利，致使物資更容易輸運⁸⁵。再加上同（1875）年廢除了渡海禁令，使得臺灣經濟獲得更進一步的開展，兩岸經貿關係亦較以往頻繁，於是蓮草的輸出量呈現增加的趨勢，如表 2-1。1877（光緒 3）年 3 月，丁日昌公佈「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不僅促使原住民地區開發增加，由於原漢關係改善，也使得產物的交易過程更形安全，於是造成蓮草的產量大幅增加⁸⁶。

1881（光緒 7）年大嵙崁地區在原住民族數度熾烈的抵抗下，許多漢人紛紛放棄開墾的土地⁸⁷，使得集散於大嵙崁的蓮草因漢人的離去無法運出，出口量由原先的 121.25 擔劇降至 76.6 擔，產量受到很大的影響。1884（光緒 10）年因越南問題引發中法戰爭，閩海成為海上主要戰場，航路受阻影響產量，同（1884）年 8 月法國艦隊攻打基隆港，10 月又再度攻打淡水⁸⁸，臺海間的貿易已嚴重受阻，造成當年度蓮草產量銳減⁸⁹。

1886（光緒 12）年正月，大嵙崁原住民因土地受到侵擾而反抗，劉銘傳率兵討伐⁹⁰，原已逐漸恢復往日水準的蓮草輸出量再次受到打擊，造成蓮草出口減少。不過隨著劉銘傳奏設臺灣撫墾大臣，並在全臺置撫墾局及其分局，使得原住

⁸⁴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 10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77。

⁸⁵ 楊長鎮，2007，〈族群關係篇〉，收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論，頁 409。

⁸⁶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10。

⁸⁷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1990，《復興鄉志》。桃園縣復興鄉公所，頁 94。

⁸⁸ 陶德，英國人，為一茶商，創設寶順洋行，來臺調查樟腦及茶葉市場，期間適逢清法戰爭，日記內容呈現當時之社會樣貌。陶德（John Dodd），陳政三譯，2002，《北臺封鎖記》。臺北：原民，頁 11、41。

⁸⁹ 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文叢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0。

⁹⁰ 連橫，1920，《臺灣通史》，文叢 128。臺北：眾文，頁 87。

民區域的開發更向前邁進一步，蓮草生產和輸出量漸次的提升。

1891（光緒 17）年臺灣北部及大嵙崁附近三角湧（位於臺北縣三峽鎮）與雙溪口（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地方的原住民與漢人之間陸續發生爭鬥，使出口量從 213 擔降至 151.45 擔。之後，蓮草產量則隨著原漢衝突的減緩，而在 1893（光緒 19）年達到清治時期的高峰。隨後，中日發生甲午戰爭，使得蓮草出口量減少。清治後期因西方殖民帝國主義的壓力，改變對臺灣的政策基調，加強山地開發事業。

大新竹地區客家人參與蓮草之仲介，與客家人墾拓、移居竹塹地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客家人與平埔族的關係首先建立在土地的開發與經營，客家人多擔任平埔族業主的佃戶，平埔族首長將其所轄內之荒埔給與客家移民開墾，收取「番租」。隨著墾拓活動接近內山，客家人亦與「番業戶」合作，幫貼隘寮或參與隘防，擔任隘丁工作，雙方以合作的關係居多⁹¹。依據尹章義的研究，清代原漢關係大體而言，是相當融洽的，雖有偶發衝突，情況不嚴重且易於控制⁹²。1786（乾隆 51）年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埔族各社亦奮勇隨同官軍打仗平亂，清政府以番屯的方式，授與平原山區交界地帶的「荒埔」供平埔族拓墾，並准以收取大租招徠漢人佃戶承墾耕作⁹³，這個制度賦予平埔族在竹塹從事拓墾事業的優勢，連帶改變了竹塹地區的族群關係。在這個制度中，客家人有機會更往內山開墾，也使得竹塹社族人最後消融於客家族群之中⁹⁴。

至道光中葉（約 1835 年），竹塹地區絕大部份墾地已陸續墾盡，惟獨竹塹城東南城郊廣大地區未闢，成為漢移民集中開墾之區。但因開墾經費過鉅，乃經政府授意由福客兩籍移民集結資金籌組金廣福墾號開墾。金廣福墾隘的資金是鳩集

⁹¹ 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71。

⁹² 尹章義，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頁 176~177。

⁹³ 楊長鎮，2007，〈族群關係篇〉，收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論，頁 408。

⁹⁴ 羅烈師，1990，〈客家族群與客家社會：臺灣竹塹地區客家社會之形成〉，收於徐正光《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頁 126。

在城的福籍商業資金與在鄉的客籍農墾資金 24 股組合而成，並撥官銀壹千元以資開辦。福籍墾戶皆為塹城股戶，如周邦正等，多為不在地地主，其捐資金廣福，一方面出於官方的諭示，另一方面在於找尋資金的出路，實際的墾拓工作，大多由客籍墾戶擔任。在鄉客籍的墾戶，如姜秀鑾等均為歷代從事農墾的農業拓墾者，墾拓活動尚附帶如樟腦之利的經濟利益，故其不斷尋找耕地，從事農墾活動，⁹⁵。

除了客家墾戶與福佬業主合作外，客家人與福佬人合作開發土地的另一類型為客家人擔任福佬業戶的佃戶。早期來臺的客家人，大多憑勞力闢草萊，故他們多受雇於僑居塹城的福佬舖戶，從事墾拓⁹⁶。

總的來看，清代竹塹地區福客兩籍族群關係的建立，主要於土地的開墾。在墾戶合作的過程可知，無論是與福佬人合作的客籍墾戶，或是任福佬人的佃戶，客家人皆為墾拓活動的主力，福佬人多數以不在地的業主較多。

雖然福客兩籍族群關係的建立，首要於土地的開墾，但是由於經濟利潤的衝突，再加上風俗不同，習慣、語言又異，因而常因「睚眦細故，動成械鬥」。械鬥發生後，各籍人常自畫地界，平時不准異籍人進入，亦不敢踏入異籍地界，以免發生意外，再者，械鬥也常造成人口的遷徙現象⁹⁷。由此可見臺灣族群關係從開發初期的合作與雜錯，再歷經械鬥，造成不同族群因為相互排擠或尋求緩和、迴避衝突，形成空間上的重新組合，最終使得臺灣的族群空間秩序漸次形成。由於移民之間長期互動所帶來的社會整合，結果使得泉州人和漳州人所佔領和居住的地方大都是海濱和平原。客家人居住在靠山地帶，與原住民毗連。如臺北平原泉州同安人集中大稻埕，客籍人群轉向桃竹苗丘陵山區⁹⁸。1853（咸豐 3）年竹

⁹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紀金廣福大隘—興墾竹塹東南廂〉《新竹文獻會通訊》，第 013 號，頁 1~6。吳學明，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頁 112~113。

⁹⁶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48。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7。

⁹⁷ 林再復，1996，《閩南人》。臺北：三民，頁 211、241~242

⁹⁸ 楊長鎮，2007，〈族群關係篇〉，《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論，頁 395。

塹發生福客械鬥，居住客雅溪附近之客家人，大批遷往內山⁹⁹，使得居住竹塹城的客家人，越來越少。

另外，若依據洪麗完在〈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的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亦指出，福客分布區域係族群互動的結果，而未必如「原鄉說」所主張，福客族群以大陸原鄉居住條件選擇在臺落腳定居之地，即所謂「福客移墾者，入墾時間無福先客後的區別，尤無福人一定聚居平原，客家人聚居山區的情形」。舊籍文獻雖記載「福莊多近海，客莊多近山」，日人所作調查報告亦指出「泉海、漳中、粵山」的族群分布。然而洪文亦指出，客家人數較少，除常被人多勢眾之福人所同化外，當雙方發生衝突時，居於弱勢一方不得不遷離原住地，尤其客家人往往選擇人口密度低，卻較受原住民侵擾的近山丘陵區，以作為新的生活空間息息相關。不過若是墾荒，則無論福客皆以『勢高而近溪澗淡水』之地為優先考慮條件，福佬人不必一定選擇平原而居，客家人亦不見得非據居山地不可，因此，「泉海、漳中、粵山」乃是移民之間長期互動所造成的社會整合結果。

換言之，吾人或可說早期由於地廣人稀，因此族群間合作開發的情況時時有之，但是到了可開發的資源相對稀少，不同語族的人群區分才開始出現。客家人由於居於劣勢，於利益的競爭往往較為不利，其結果便是造成客籍人士往山區遷徙。洪文更進一步指出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福客兩籍人士糾紛時起，長期械鬥導致人群遷居，因此「清中葉以後，因分類械鬥事件使漢人福客兩籍居民的遷徙，確是造成各籍居民呈現更明顯地分區聚居的重要因素之一。」¹⁰⁰相對上述強調社會整合的觀點，亦有學者主張客家人遷往山區，除了械鬥因素之外，山區生活與其原居地的生活經驗較為接近使然之觀點，即所謂的「原鄉說」。施添福於《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¹⁰¹主張各籍漢人之所以居住在不同的地

⁹⁹ 新竹縣政府，1983，《新竹縣志》卷一沿革志。新竹縣政府，頁 31。

¹⁰⁰ 洪麗完，1990，〈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的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II），頁 63~93。

¹⁰¹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地理

理空間，主要是因為他們在華南原鄉的生活環境所致，是他們自己選的結果，而不是被動或被迫的遷徙。整體而言，從歷史的發展脈絡來看，客家人的居住地域的選擇顯然亦非單一理論可以解釋，而需更多的實證研究。

清代依原住民居住地區分類為「平埔番」與「高山番」，居住在平地的原住民為平埔番，住在山地地帶的則為高山番¹⁰²。1899（明治 32）年伊能嘉矩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八族，「平埔」為其中一族，「平埔族」一詞正式產生¹⁰³。竹塹地區和平埔族屬道卡斯族，分布於新竹縣、苗栗縣與臺中縣北部。文獻記載竹塹地區起初分布於香山一帶，後逐漸往東北移動，以頭前溪、鳳山溪兩流域為主。平埔原住民分布地區與竹塹地區客家人分布幾乎一致，故兩族有相當密切的關係¹⁰⁴。由於福佬人居住於竹塹之平原地區，少與原住民接觸，自然無法如客家人和原住民之關係來得密切與頻繁。

竹塹地區的原住民，尚有泰雅族及賽夏族，在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前，這些或被稱為「高山族」的原住民多居山中，與漢人較少接觸。泰雅族是臺灣原住民族中分布最廣，居住最北的一族，其在平面的分布不僅範圍最廣，垂直分布也最深，包括平地、丘陵及山地，相當分散；目前的分布區域大體上在臺中埔里至東方花蓮附近一線以北，亦即北起烏來，南至萬大，西至南勢，東至南澳，佔臺灣山地約三分之一廣大地區；以雪山山系西北斜面、東北及大料崁溪（大漢溪）之中游、上游溪谷為主。依行政區域別，則主要分布於臺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南澳二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五峰、關西等鄉鎮、苗栗縣泰安、南庄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卓溪、萬榮、秀林等鄉及高雄縣三民鄉。而苗栗南庄鹿場部落屬泰雅族，係從新竹縣的桃山部落遷徙而來

學系，頁 7。

¹⁰² 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2003，《臺灣平埔族》。臺北：前衛，頁 168。

¹⁰³ 潘英，1998，《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頁 55、56。

¹⁰⁴ 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

¹⁰⁵。泰雅族因耕地的休換、獵獸的移動，故其遷移的頻率極大。其表面似屬定居的部落，實不斷地遷移離動而使今日的領域，數倍於原居地¹⁰⁶。

賽夏族的原居住區域，包括新竹的竹南、竹東和大湖一帶，一半的人口分布在平地或丘陵，而現在的賽夏族分布於臺灣北部新竹縣五峰鄉與苗栗縣南庄鄉境內中港溪上游之南河、後龍溪上源之八卦力河流域。賽夏族在臺灣原住民中屬人口及所在地面積最少的一支。在山地方面，受到強悍泰雅族的威脅，在平地方面，則受到漢族的壓力，因此輾轉流徙於加里山（苗栗縣南庄鄉）南北兩側的山麓地帶。經過多年的變化，現在的賽夏族大致可分為兩支，分布於臺灣北部苗栗縣南庄鄉和新竹縣五峰鄉兩地為主，海拔五百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間的山區，地理上又以鵝公髻山與橫屏背山為分野，北麓為「大隘群」（今以五峰鄉大隘村、竹林村、花園村為主），新竹縣賽夏族人稱為「北群」。南麓為「東河群」，鵝公髻山南麓，一般稱苗栗縣賽夏族人為「南群」，南北賽夏群是按照其住居分類。南賽夏群分布在苗栗縣境內的南庄鄉，以南庄鄉的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為主，與泰雅族、客家族混居¹⁰⁷。由於久居平地已經逐漸喪失其固有之文化，有些部落和漢人村落沒有兩樣。從以上兩族群的分布來看，恰是蓮草原料生產及供應的區域。

在清治時期客家人尚未進入內山墾拓之前，高山族與漢人的關係主要是透過平埔族的仲介，與周邊的其他族群並無太大的衝突，可說維持某種互相依賴的關係¹⁰⁸。然而隨著漢人與平埔族所組成的墾拓團體，逐步進逼未墾的「荒地」，世居「番地」的泰雅族及賽夏族便無法避免與這些外來的入侵勢力發生衝突。今日所能得見的文獻，也確實傳達隨著其後移民增廣，拓地漸廣，墾民常因開拓墾土而入侵「番地」，加上 19 世紀後半葉，入山採籐及伐樟熬腦增多，漢人便常與原住民發生衝突¹⁰⁹，可說客家人與原住民的關係因土地開墾而時有衝突。然而不可

¹⁰⁵ 達西烏拉灣·畢馬，2001，《臺灣的原住民－賽夏族》。臺北：臺原，頁 38。

¹⁰⁶ 潘英，1998，《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頁 195、204、205。

¹⁰⁷ 達西烏拉灣·畢馬，2001，《臺灣的原住民－賽夏族》。臺北：臺原，頁 29~35。

¹⁰⁸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臺灣原住民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139~140。

¹⁰⁹ 楊長鎮，2007，〈族群關係篇〉，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

或忘的是客家人與原住民雖因土地開墾而形成對立的關係，儘管被批評帶有「欺瞞」意味，但也有合作的情形，例如客家人與原住民以結親方式墾拓土地。嘉應州人黃祈英於 1805 年（嘉慶 10 年）至斗換坪，為福佬人主持「斗換所」，漸得賽夏族之信任，並娶賽夏族總頭目樟加禮之女為妻¹¹⁰。於清代文獻中亦記載有客家人因娶原住民婦女為妻，獲得山地資源而致富等情事¹¹¹。因此緣由，平埔族仲介的角色逐漸轉移至客家人的手中。

另外再依據金廣福所呈報的隘防隘丁資料，全員共 121 名中，「番隘丁」計 46 名，佔 38%，分屬 15 座隘寮，這些在光緒年間擔任守隘的「番丁」並非竹塹社「社番」，而為未改漢姓之高山原住民，可知已有部份與客家人和平依存。這些被金廣福雇為隘丁的原住民，其所得的年節酬勞，除了新年、端午、中秋三大節犒賞豬肉 2、3 斤外，7 月普渡亦賞宴一日。除了與駐防的番隘丁合作外，客家人亦採取給與撫賞金銀，以減少衝突的發生。由此可知，客家人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完全敵對的，由於兩族在頻繁的接觸過程，可知所建立起的經濟關係，成為得以和平相處的物質基礎，不過，另一方面，因此而更加速原住民的漢化¹¹²。

把檢討的焦點轉到蓬草。清康熙年間採取封山劃界的做法¹¹³，即劃界立碑禁止漢人進入「番界」的政策，以及早期山區開發較晚等因素，使得蓬草的採集多以原住民為主。清末設立撫墾局時，曾下令規定，所有各「番社」的樹籐、蓬草禁止附近漢人入山採取。原住民採取後，亦須透過官設代理人收買，以確保原住

論，頁 409。

¹¹⁰ 陳運棟，1987，〈黃祁英事蹟探討〉，《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史研究中心，頁 81~82。陳運棟，1992，《客家人》。臺北：東門，頁 107。

¹¹¹ 「近日更通婚娶，故所得土人之山地益多；藉此基業，因以致富。財源既裕，用以販運，故樟腦一項，必須讓此等人為之。」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上)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轉引自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2010.3.22 <http://hanji.sinica.edu.tw>。

¹¹² 范瑞珍，1995，〈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5~82。

¹¹³ 「...故往年自大甲溪而上，非縣令給照，不得出境。...」黃叔瓚，1722，《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第四種。臺北：成文，頁 134。

民之生計得以維持¹¹⁴。由此可見蘆草於清領時期依規必須由原住民採取，並經官方收買，其目的除了消極的避免原漢之間的爭利外，更是積極藉此安撫及維持原住民生計，防止原住民因經濟拮据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從 18、19 世紀的臺灣人口分布來看，福佬移民佔據大部份的西部平原，客家人主要定居於平原上方的山麓丘陵和臺地，高山原住民一般住在山地或東海岸崎嶇之地。蘆草的生長地點一般散見於海拔 2,200 公尺以下之亞熱帶地區，在臺灣則分布於北部及中部原住民居住區域，而且這些區域大部份為泰雅族、賽夏族原住民居住之地。在 1719（康熙 58）年周鍾瑄所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即已明確的說明蘆草採集的對象為原住民，加以清代對原住民蘆草採集的保護措施，漢人難以越其雷池。而這些原住民居住的山下地區大部分是客家人賴以維生的丘陵地。

北部客家人由於多住在近山之丘陵地，再加上客家人多擔任通事或番割的工作，娶原住民婦女為妻¹¹⁵，與原住民接觸頻繁，因此建立彼此信任的機制，使得蘆草的仲介工作，長期以來大部份由客家人所掌握。日治時期美國駐臺灣領事傑姆士·大衛森（James W. Davidson）對 18、19 世紀的客家拓荒生活，做了以下的描述：

和原住民進行以貨易貨的交易，常常是透過客家人的手中成全。目前山麓丘陵的農業開發是客家人所創始的，和福佬兄弟不同的是客家人大膽

¹¹⁴ 竊本月十七日，據撫墾局丁勇劉壽等稟稱：「本月十八日，前往截阻出山籐草各物，適有打牛崎庄民人許阿十，全伊姪許阿釐，率帶三十餘人，挑籐出山。丁等向阻，該民人竟敢逞兇拒捕；並丁等截獲籐條二十九擔，均被砍碎，稟請拿辦。」等情。據此，因思此次辦理撫墾事宜，憲諭：「所有各番社樹籐、蘆草禁止附近民人入山採取，均令化番自行採取，由官收買，使化番獲價。稍有贏餘，撥濟撫番經費，俾各化番亦可藉資生計。」等因。奉此，遵經會商設局，次第舉辦。詎邇日竟有不法庄民，相率入山，割取籐條，砍伐樹木，當飭敝營弁勇，協全局丁，擇要阻拿。「凡准番民交易之處，無論城鎮、墟市應專設公局。就近選舉公正紳士為之。」淡新檔案校註，1995，《淡新檔案》11710-1 號。臺北：臺灣大學，頁 214。

¹¹⁵ 乾隆 2 年，臺灣御史白起圖奏疏並頒發原漢結婚之禁令，但實際上效果不彰。溫吉編譯，1957，《臺灣蕃政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70。

無畏…情願在危險地區從事開發¹¹⁶。

因此原住民所生產的蘆草，透過了客家人的仲介來到新竹市區是不難想像的。

清治時期，臺灣的商業活動，在洋人入臺通商以前，全由郊商所控制，他們不但推動島內各地農產品的大宗買賣，並且將島內各地採購到農產品運銷到大陸沿海地帶銷售¹¹⁷。

如前所述，在 1711（康熙 50）年以前，已有「坡邊船」向原住民採買蘆草等土產，蘆草製品的運銷操控在郊商之手¹¹⁸，樹杞林堡一帶因距離生產蘆草之山區較近，郊商更僱工把蘆草運至港口¹¹⁹。1834（道光 14）年在鄭用錫《淡水廳志稿》中透露了當時貿易訊息：

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茄籐、薯榔、蘆草、籐、苧之屬，多出於內山，樟腦、茶葉惟淡北內港始有之，商人僱船裝載，擇內地可售之處，本省則運至漳、泉、福州，往北則運至乍浦、寧波、上海；往南則至蔗林、澳門等處，幾港路可通者，無不爭相貿易¹²⁰。

而大約成書於 1893（光緒 19）年的苗栗縣志中亦記載著相同之貿易訊息：

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茶葉；至樟梘、茄籐

¹¹⁶ 轉引自江運貴著，徐漢斌譯，1996，《客家與臺灣》。臺北：常民，頁 246。

¹¹⁷ 林再復，1984，《閩南人》。臺北：三民，頁 196。

¹¹⁸ 「曰商賈，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之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梘、茄籐、薯榔、蘆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有郊戶焉，或賸船，或自置船，赴福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為『三郊』。」陳培桂，1871，《淡水廳志》，文叢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97~299。

¹¹⁹ 「惟樟梘（樟腦）、茄籐、薯榔、蘆草、籐、苧等件，樹杞林堡離山未遠，故此物最盛。各商販若遇價昂，爭相貿易，所買之貨各雇工運至港口，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林百川、林學源纂輯，1898，《樹杞林志》，文叢 63 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05。

¹²⁰ 鄭用錫，1834，《淡水廳志稿》，卷二，頁 106。

、薯榔、蓮草、籐、芋之屬，內山又多出焉。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¹²¹。

所以除了今日的新竹外，苗栗地區亦是蓮草重要的產區與供應地。

就島內的產銷而言，如前所述，清代蓮草原料基本上是由山區原住民所採收，然後經由仲介商之後再轉賣至竹塹城蓮草紙商人。經考據文獻，其管道有幾個可能性，其一為「社商」，其二為「換番」¹²²，其三為「通事」。社商是沿襲荷鄭時期的「贖社制度」，在官府投標以低價包輸番社社餉，以取得番社徵餉權以及貿易專利權之商人，不過於 1714（康熙 53）年裁撤¹²³。換番即原漢交易之行爲，「番產品交換」一般會在原漢交界之地區，並選擇固定之地點、日期進行交易，從事交易的仲介商稱為「番割」¹²⁴，番割大多是於近山地區從事耕種或是經營商店的小商人。以 1896（明治 29）年五指山上坪換番所爲例，其換番日訂於每月四日，原住民帶來的主要貿易商品爲：計有花草（即蓮草，數量最多）、芋絲、角籐、木耳、鹿皮、鹿茸、青籐、蕃衣、熊膽、金線蓮、本斛。原住民換得的交換品主要爲酒、鹽（以上二者最多）、牛、豬、紅糖、朱裙、銅鍋、銅線、鐵線、剪刀、洋火、耳塞、針、白米、白布、柴刀、鋤頭、竹簍、藍沙（染料）、角梳¹²⁵等。

原住民產物之價格在產地與市場有極大差異，蓮草產地價格每百斤約爲 20 圓，但市價爲四、五十圓，高價時可至六、七十圓。日治初期番產物交易利潤爲通事或交換業者（如番割）¹²⁶所獨佔，後來改由愛國婦女會臺灣支部統一經營，

¹²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苗栗縣志》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頁 115。

¹²² 「來則三五成群，漆髮文身，腰弓矢，懷短刀，挾所易布絲鹽鐵，名曰換番」。翟灝，《臺陽筆記》，文叢 20 種，頁 7。

¹²³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頁 139~140。

¹²⁴ 番割是指沿山一帶，能通原住民語，與原住民相熟，於原住民區域交換物品的漢人，通常娶原住民婦女，與原住民關係良好，因此得以自由進出原住民區域。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頁 141。溫吉編譯，1957，《臺灣蕃政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76。

¹²⁵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71~72。

¹²⁶ 從事原住民產品交換事務工作。洪郁如，1997〈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會團體－試論 1940-1930

1914(大正3)年起又定為官營事業，自此才打破清代起積習已久的通事暴利¹²⁷。

清末到日治初期，這些從事交易的漢人，可舉出頭份斗換坪的黃祁英、新竹暗潭換番所的陳祥生、五指山(上坪)換番所徐福勝等。黃祁英如前所述除墾拓土地外，亦於頭份東邊的斗換坪¹²⁸進行原漢交易¹²⁹，是當時從事換番有名的「番割」，由於交易公平，深獲原住民及平埔族人的信任¹³⁰，而其頭家為福籍張姓人士¹³¹；在新竹暗潭換番所陳祥生，廣東省嘉應州人，咸菜礮雜貨商；五指山(上坪)換番所徐福勝，廣東省鎮平縣人，橫山庄雜貨商¹³²。

通事為熟諳原住民語及風俗之漢人，為番社與官方交涉時的代理人，亦為官方認可給牌之特許人，主要經辦各番社徵餉、差發、徭役及雜派等事宜，並從事賸社貿易，供應社番日常所需¹³³。1765(乾隆30)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請特別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依舊以漢人為「生番社」通事，使之掌管貿易並勸導其「歸化」¹³⁴，所以通事介入原住民的貿易有其合法性。同樣清末日治初期竹塹地區的通事可舉出內灣換番所徐炳堂，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人，1887(光緒13)年便在撫墾局辦事，後僱用為通事。三代以前住通宵街，父親時遷移至橫山庄，之後為開墾而移至內灣，通原住民語。大湖通事陳啓明則熟悉汶水河以南各社，住大湖市街，娶原住民婦女為妻以此暗地交易。八角林通事黃榮遠，住獅潭庄，亦娶原住民婦女為妻，熟悉汶水河以北各社與原住民往來頻繁，日治後被大湖撫墾署

年的愛國婦女會臺灣分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頁59~60。

¹²⁷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1613。

¹²⁸ 斗換為客家話，以貨與原住民交易名曰斗換，即對換之意，斗換之所故名斗換坪。陳朝龍、鄭雲鵬纂輯，1893，《新竹縣採訪冊》。臺北：成文，頁71。

¹²⁹ 日治初期1897年(明治30年)南庄撫墾署南庄鹿場社的原住民帶著獸皮、麻、鹿腳、鹿鞭、蓬草、木斛、木耳等，至撫墾署交換食鹽，蓬草即為交換品之一。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661。

¹³⁰ 張文亮，2006，《臺灣不能沒有客家人》。臺北：文經社，頁14、49。

¹³¹ 黃祁英，廣東省嘉應州人，娶原住民婦女為妻。陳運棟，1987，〈黃祁英事蹟探討〉，《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史研究中心，頁81~82。

¹³²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66~75。

¹³³ 尹章義，1979，〈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頁197。

¹³⁴ 潘英，1996，《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頁122~124。

聘為通事¹³⁵，日治初期其交易額最大，佔所有八角林交易額之一半以上。

日治初期日人對原漢的交易，並沒有做大幅度的改變，其交易行為及項目應可視為延續清末之舊慣。即賸社、番割及通事三種交易方式，而不是一般商人和原住民直接的交易，也就是供應者與需求者之間透過仲介的過程完成交易。從事原漢交易的漢人除了少部份是福佬人外，大多為客家人。

蘆草在山下進行交易之後，再賣給竹塹城的一般商人，這些城裡蘆草商人何時開始買賣，目前並無確切文獻可考，不過在道光、咸豐年間（1821~1861年）已有一部份的蘆草業者自行採購少量蘆草原木，製造蘆草紙出售，或轉輸至大陸。之後則有竹塹城西門口的陳鴻貴蘆草業收購蘆草紙，輸往大陸上海、福州、廈門、泉州、香港、廣州等地。同時期的蘆草業者，尚有南門人王脆在證真堂經營的「金泉同」、郭彩的「金泉順」、「泰順號」，「泰順號」等各商號每日之生產量可達 100 臺斤。至光緒年間較大規模業者有石辭所經營的「老勝華」，及林進治所經營的「金泉發」、林鐵登等之個人商號¹³⁶。

另外，《淡水廳志》雖記載蘆草的貿易權掌控在郊商之手，由何郊商經營卻不得而知，但依日治時期鄭肇基¹³⁷擔任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總經理）一事來看，可知鄭家在新竹此業的影響力。鄭肇基為新竹首富、北門有名泉州籍鄭家的後裔，他的家族先後在竹塹設立鄭恆利商號、鄭永承郊舖、利源號郊舖、鄭吉利號郊舖、鄭恆升號等。鄭恆利於 1776（乾隆 41）年時即已出現於竹塹，因此可以推知當時竹塹城蘆草業者所生產的蘆草成品，透過郊商再轉運至大陸，而鄭家即為經營蘆草的郊商之一。竹塹地區自 1711（康熙 50）年始墾之後，土地的拓墾與移民的聚居，吸引了少數來自臺灣中北部及大陸地區的商人，來到竹塹地區經商。嘉慶末年（約 1815 年），大陸地區的船戶與水客已經常往來於竹塹地區，與竹塹的郊舖進行貿易。透過這緊密的結合，臺灣所生產的蘆草得以銷

¹³⁵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72、1588。

¹³⁶ 黃旺成監修、林水樹纂修，1956，《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240-250。

¹³⁷ 其父親為鄭拱辰，曾擔任新竹州協議會、華南銀行監察役、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董事長、擎記興業株式會社總經理、新竹商工會顧問。《臺灣人士鑑》，臺灣新民報社，頁 144。

至大陸。

依據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調查統計，清代竹塹城共 68 家郊商，原籍陸豐（廣東陸豐）有 1 家，晉江（福建泉州）有 6 家、同安（福建同安）有 22 家、惠安（福建惠安）有 2 家、安溪（福建泉州）有 10 家、南安（福建南安）有 3 家、泉州（福建泉州）有 5 家、漳浦（福建漳浦）有 1 家、不知何籍者 18 家。廣東陸豐為墾拓竹塹東南廂姜秀鑾家族，不知何籍者之經營地點以新竹市區北門街、米市街為主，所以從以上的資料可以推知，竹塹城的郊商以福佬人為主¹³⁸。竹塹城有高比例的郊商且具有士紳地位，與竹塹城外以農為業的客家人在新竹地區形成不對等的政治、權力結構。

早期遷至竹塹地區的客家人，以從事墾拓居多，而在墾拓隘墾區時需龐大之資金，非一般墾戶能力所能負擔，福客合資方式順勢而生，福佬人的股東大多為僑居塹城之殷戶。竹塹城內或城郊之商家，特別是郊商，經由商業活動累積大量財富後，乃將部份資金轉投資於水田化後生產力大為增加的土地，所搜購的土地大部份集中於中港溪與鳳山崎之間的地區，特別是分布於鳳山溪和頭前溪中、下游的河谷平原和沖積平原產量豐富的水田地帶。這些由塹城商家所得的土地皆招佃代耕，自己則以不在地小租業主，坐收豐厚的小租谷。1711（康熙 50）年，王世傑率族人從東門街、暗街仔開始，至咸、同年間，墾耕現象已極為普遍。王世傑後裔於漢墾區內所擁有的北庄業戶第五房王義記，於 1874（同治 13）年其共有 28 名墾佃，其中 15 名為自耕，其餘 13 名則再將田地贖給 18 名耕佃耕作¹³⁹。一般而言，客家人除了在移民人口數量上遠低於福佬人外，在族群資源方面亦是不如福佬人來得豐富。

總的來說，從清領時期原、客、福三族群居住空間之不同及蓮草生產的經濟層面來看，客家人由於後到，所以往內山開墾而定居於丘陵地，福佬人則以資源

¹³⁸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頁 146、147、152、184、197、400-407。

¹³⁹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臺北：南天，頁 206、208。

較豐富之平原做爲生聚地，竹塹地區之商業幾爲福佬人所壟斷。由於蓮草原料之生產位於原住民區域，因而仲介由客家人擔任，製造及銷售則由福佬人負責。換言之，於清治時期，族群在蓮草產業的合作關係已初具雛型。

第三節 蓮草之貿易及行銷

如前節所述，第一波臺灣蓮草出口是由於清代廣州地區蓮草紙外銷畫的興盛而起，但有關蓮草貿易資料卻不易得知。直到 1860 年代由於中英法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的要求，臺灣開放對外貿易通商口岸。隨著臺灣的開港，外國船隻開始加入輸運蓮草的行列，至 1865（同治 4）年止，陸續開放了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等 4 個港口。此後臺灣始有正式的輪船入港，清廷設船政廳管理相關事務，海關開始有船隻出入等紀錄。在輪船出現以前，東亞一帶主要以帆船作爲航行交通工具，清治以後，稱爲戎克船（Junk）¹⁴⁰的中國帆船是兩岸對渡、沿岸貿易的主要交通工具。

另外，1871（同治 10）年英商得忌利士公司開闢了安平、淡水與香港、廈門、汕頭間，每兩星期一回的定期航線¹⁴¹，使蓮草運輸多了一條管道，除了樟腦、茶、糖之外，蓮草的輸出亦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1886（光緒 12）年之後，由於清廷勵行釐金制，原先遭受輪船、西式帆船競爭打擊的戎克船，因可以逃避課稅和釐金支出，於是在臺灣四岸非通商口與大陸之間頻繁往來，戎克船貿易盛行。戎克船除了可以輸運如竹塹港的蓮草至淡水或大陸外，也擔任內陸河川的運輸，最遠可航行大料崁溪至新庄，大料崁溪沿岸所生產的茶葉、樟腦、蓮草集散於三角湧及大料崁後，再船運至艋舺或大稻埕出口¹⁴²。

¹⁴⁰ 西方人以 Junk 稱中國帆船，一般稱爲戎克船。陶德（John Dodd），陳政三譯，2002，《北臺封鎖記》。臺北：原民，頁 74。

¹⁴¹ 英船得忌利士航行安平與香、汕、廈間，科摩沙、海龍、海門航行淡水與汕、廈間，而臺灣航運遂爲其所攬。連橫，1920，《臺灣通史》，文叢 12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530。

¹⁴² 林玉茹，1996，《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頁 34、65~66、276~281、291。

從《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的紀錄，我們可以從中得知清末蓮草紙輸出的概況，不過，相關史料雖然自 1859 年開始統計，但和蓮草有較直接相關的淡水海關¹⁴³，則從 1866（同治 5）年始有較為完整貿易資料¹⁴⁴，其具體情形如表 2-1 所示。



¹⁴³ 臺灣蓮草輸出港有基隆、淡水、舊港、安平、鹿港、下湖口、後壠、梧棲、東石、高雄、東港、花蓮等地。淡水港自 1862 年正式開港至 1912 年為止，為蓮草首要輸出港，其出口的蓮草製品佔所有蓮草製品輸出總額的 65%至 85%之間。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2。

¹⁴⁴ 在此之前，1863 年英國駐福州領事統計中，紀錄英船以外的洋船載運了 5,681 斤，價值 336 元的蓮草紙從臺灣出口。葉振輝，1996，〈1860 年代英國與臺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 卷 4 期，頁 17~18。

表 2-1 淡水海關蘆草製品出口量價表 (1866~1895)

年代	貨物出口 總值(海 關兩)	蘆草製品		蘆草加工品 出口值合計 (海關兩)	占出口 總值 (%)	蘆草製品			每擔價格 (海關兩)	
		出口值(海關兩)				出口量(擔)	合計 (擔)			
1866	—	蘆草紙	1,727	1,727	—	蘆草紙	44.5	44.5	蘆草紙	38.77
1867	136,542	蘆草紙	759	1,349	0.99	蘆草紙	14.59	52.91	蘆草紙	52.02
		蘆草屑	590			蘆草屑	38.32		蘆草屑	15.4
1868	269,136	蘆草紙	7,235	7,352	2.73	蘆草紙	122.84	154.93	蘆草紙	58.9
		蘆草屑	117			蘆草屑	32.09		蘆草屑	3.65
1869	243,784	蘆草紙	3,861	4,189	1.72	蘆草紙	65.08	103.98	蘆草紙	59.33
		蘆草屑	196			蘆草屑	30.80		蘆草屑	6.36
		蘆草	132			蘆草	8.1		蘆草	16.3
1872	772,112	蘆草紙	2,099	2,099	0.27	蘆草紙	48.06	48.06	蘆草紙	43.67
1873	547,987	蘆草紙	1,291	1,341	2.45	蘆草紙	31.44	35.18	蘆草紙	41.06
		蘆草屑	50			蘆草屑	3.74		蘆草屑	13.37
1874	609,556	蘆草紙	2,267	2,290	0.38	蘆草紙	55.45	57.28	蘆草紙	40.88
		蘆草屑	23			蘆草屑	1.83		蘆草屑	12.57
1875	815,353	蘆草紙	1,557	1,557	0.19	蘆草紙	37.12	37.12	蘆草紙	41.95
1876	1,213,648	蘆草紙	3,285	3,530	0.29	蘆草紙	87.75	101.43	蘆草紙	37.44
		蘆草屑	245			蘆草屑	13.68		蘆草屑	17.91
1877	1,432,395	蘆草紙	2,961	2,992	0.21	蘆草紙	84.99	87.19	蘆草紙	34.84
		蘆草屑	31			蘆草屑	2.2		蘆草屑	14.09
1878	1,668,269	蘆草紙	1,037	1,037	0.06	蘆草紙	27.94	27.94	蘆草紙	37.12
1879	2,085,858	蘆草紙	3,973	3,973	0.19	蘆草紙	82.71	82.71	蘆草紙	48.04
1880	2,314,018	蘆草紙	4,855	4,855	0.21	蘆草紙	121.25	121.25	蘆草紙	40.04
1881	2,409,086	蘆草紙	3,553	3,553	0.15	蘆草紙	76.6	76.6	蘆草紙	46.38
1882	2,540,839	蘆草紙	3,648	3,648	0.14	蘆草紙	91.26	91.26	蘆草紙	39.97
1883	2,345,013	蘆草紙	6,203	6,203	0.26	蘆草紙	139.03	139.03	蘆草紙	44.62
1884	2,402,476	蘆草紙	3,512	3,512	0.15	蘆草紙	59.62	59.62	蘆草紙	58.91
1885	2,742,098	蘆草紙	6,017	6,017	0.22	蘆草紙	103.06	103.06	蘆草紙	58.38
1886	3,416,025	蘆草紙	3,768	3,768	0.11	蘆草紙	74.33	74.33	蘆草紙	50.69
1887	3,373,517	蘆草紙	5,264	5,264	0.16	蘆草紙	105.07	105.07	蘆草紙	50.1
1888	3,060,062	蘆草紙	6,444	6,444	0.21	蘆草紙	134.34	134.34	蘆草紙	47.97
1889	3,086,935	蘆草紙	5,784	5,784	0.19	蘆草紙	138.9	138.9	蘆草紙	41.64
1890	3,312,712	蘆草紙	8,187	8,187	0.25	蘆草紙	213	213	蘆草紙	38.44
1891	3,103,199	蘆草紙	6,427	6,427	0.21	蘆草紙	151.45	151.45	蘆草紙	42.44
1892	3,431,065	蘆草紙	7,462	7,462	0.22	蘆草紙	161.91	161.91	蘆草紙	46.09
1893	4,779,101	蘆草紙	9,696	9,696	0.2	蘆草紙	220.78	220.78	蘆草紙	43.92
1894	4,915,637	蘆草紙	6,419	6,419	0.13	蘆草紙	130.11	130.11	蘆草紙	49.34
1895	1,886,030	蘆草紙	2,558	2,558	0.14	蘆草紙	55.5	55.5	蘆草紙	46.09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1997，《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總頁 8、22、38、76、111、170、235、273、289、371、424、477、508、592、624、656、688、726、761、800、839、880、926、970、1013、1057、1098。

- 註：1、1869 年以前紀錄以元為單位紀錄，按當時匯率 1 海關兩=1.53 元。
2、1872~1874 年之間紀錄以兩為單位紀錄，按當時匯率 1 海關兩=1.114 。
- 3、1875 年以後紀錄以海關兩為單位紀錄。
 - 4、1 擔=133 磅=60.45 公斤。
 - 5、1870、1871 年無原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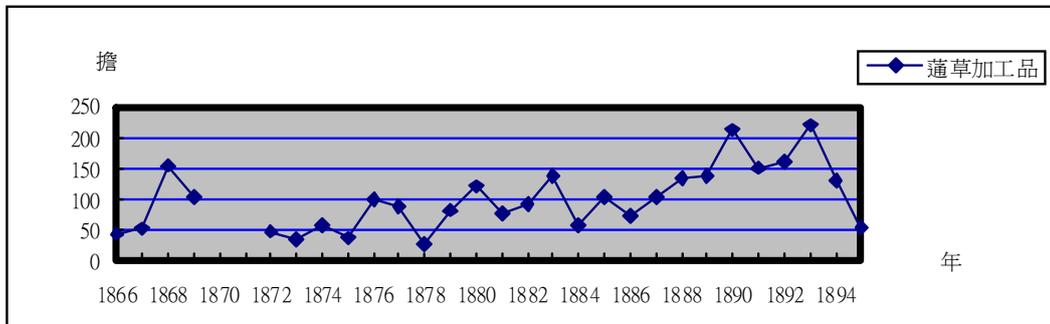


圖 2-4 1866~1895 (同治 5~光緒 21) 年淡水海關蓮草製品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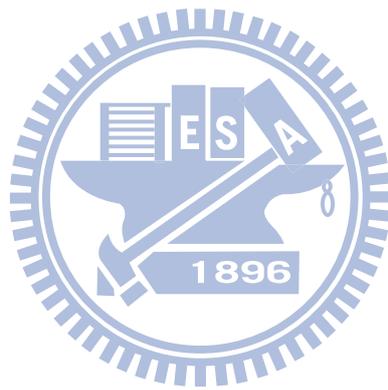
註：1870、1871 年無原始資料。

資料來源：表 2-1。

從上述 1866~1895 年歷年蓮草製品出口量看來，如圖 2-4，大體呈現歷年成長之趨勢。換句話說，清代臺灣的蓮草產銷在開港之後，即使受到國際勢力的壓力、政府對山地墾殖政策、原漢關係的影響，有高低起伏的變動，但是從整個趨勢而言，可說是成長的。因臺灣島內沒有市場需求¹⁴⁵，最終的需求皆在島外，臺灣蓮草在運銷至大陸香港及廣州或其它港口後，再行銷到世界各國。

¹⁴⁵ 臺灣直至 19 世紀中葉，在工藝方面除了刺繡、雕刻、繪畫、鑄造、竹工、皮工，以及少數棉布、織布紡織外，幾乎沒有較顯著手工業的發展。連橫，1920，《臺灣通史》，文叢 128。臺北：眾文，頁 639~645。

惟海關統計的資料和實際出口量有差距，因海關勵行釐金制而造成戎克船的盛行，如前所述，另外，有旅客或商人私下將蓮草帶至大陸¹⁴⁶，這部份的數量無法反映在海關的紀錄，所以蓮草實際的出口量應大於海關的統計資料。即使如此淡水海關統計資料所看到的成長趨勢，應與實際情形無太大的不同。



¹⁴⁶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 10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77。

第三章 日治時期蓮草產業

第一節 蓮草原料之生產

由於清末及日治初期，國外市場對蓮草的需求殷切，卻又受限於蓮草產量的不足而無法大量出貨，於是各界紛紛提出獎勵蓮草栽植之建議。臺灣總督府於 1899（明治 32）年創立臺北農事試驗場，其中開始有計畫的教導原住民如何挖田埂、種田、收割以及獎勵種植蓮草¹⁴⁷，日本人在選定推廣之區域分發每戶蓮草苗使之種植¹⁴⁸。特別是蓮草及苧麻為原住民主要的經濟來源，臺灣總督府設置各種獎勵方式鼓勵原住民種植，獎項有裝飾品、雜貨、染料、種籽、酒肉、食物等¹⁴⁹。由於獎項誘人以及蓮草的交易價格可獲得較高報酬，於是吸引原住民配合政策大量種植。事實上，由於蓮草是原住民產物交換品中獲得金錢收入較豐的產物，所以習慣上，原住民大概在結婚前 2、3 年前即栽種蓮草以賺取結婚費用；除此之外，蓮草還做為原住民出草後獲得首級的標誌¹⁵⁰，由此也可見無論在經濟或文化層面，皆維繫了原住民對種植蓮草的意願。臺灣總督府 1903（明治 36）年隨後又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和高雄分別設立農業試驗場，藉由農事試驗場的試栽¹⁵¹，增加各種農產品的產量，同時也為蓮草的大量人工栽培作準備。

就原住民栽種蓮草的經濟效益而言，由於在種植的過程中不施肥，因此全部

¹⁴⁷ 日本人獎勵原住民種植的植物有 4 種，日治初期以蓮草、苧麻為主，日治後期（約 1940 年）以苧麻、蓖麻及油桐為主，後期因蓮草不符軍需，不再強烈的要求種植。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¹⁴⁸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田先生 2008.4.19；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陳先生 2008.5.16。

¹⁴⁹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687~688。

¹⁵⁰ 原住民獲得首級時將頭顱掛於樹頭，下方則是用藤來編蓮草製成之物，以自我表彰功勳。王學新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533~535 頁。當獵首隊伍凱旋歸來，部落裡的人會把蓮草切成約 6、7 分厚的圓徑，用藤蔓串連起來，數十個成一串，然後結在削成長柄的木片下端，製成旗幟，綁在竹竿上面，再高高地掛在樹上。獵首者的家門前則豎立青竹或者是蓮草做成的瓔珞（為了招魂而做的）；或是把小型的蓮草旗掛在屋簷下，用以表彰他的勇氣。鈴木質著，王美晶譯，1999，《台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常民，頁 114~115。

¹⁵¹ 戚嘉林，1985，《臺灣史（下）》。臺北：自立晚報社，頁 197~198。

為墾地、種植、除草、收穫等的人力成本支出，使得蓮草的產量及收益皆比苧麻來得高。以表 3-1，1897（明治 30）年 8 月~1898（明治 31）年 4 月，上坪、十股庄、內灣換蕃所為例，上坪換蕃所 8 月至次年 4 月蓮草產量約 1600 斤，苧麻的產量約 1100 斤；十股庄蓮草的產量約 500 斤，苧麻的產量約 480 斤；內灣換蕃所蓮草的產量約 2400 斤，苧麻的產量約 290 斤，三個交換所以內灣換蕃所的產量差距最懸殊，從中可發現臺灣總督府在新竹地區，已開始著手實施人工栽培。蓮草每斤的價格約 40 錢，而苧麻每斤的價格才 12~14 錢，在兩相比較下，收成 1 斤的蓮草利潤比苧麻高出 3 倍多，對原住民來說種植蓮草誘因自然而明顯。

表 3-1 1897（明治 30）年 8 月~1898（明治 31）年 4 月
上坪、十股庄、內灣換蕃所蓮草與苧麻交易量

換蕃所	項目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合計
上坪	蓮草	10	47	21.5	43.5	162.5	384.5	350	359	229	1607
	苧麻	182.5	272.5	273	148	80	93	16	39.5	0	1104.5
十股庄	蓮草	16	—	29	140.5	189	93	—	—	—	512.5
	苧麻	27	—	27	336.5	66.5	26.5	—	—	—	483.5
內灣	蓮草	—	—	—	—	174	—	1592	—	699	2465
	苧麻	—	—	—	—	135	—	155	—	0	290

註：1、—表示沒有交易資料。

2、蓮草及苧麻皆以斤為單位。

資料來源：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107~108、133~147、170~183、216~233、251~275、292~308、311~319、326~333、355~365。

由於蓮草為原住民區域產物，因此蓮草產量與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有密切的關係，隘勇線的前進成為保證達到殖產目的之手段。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將清治時期的「撫墾局」改為「撫墾署」，這是日本統治者在尚未擁有武力鎮壓絕對優勢之前，不得不採取的緩衝作法。對於高山的原住民而言，以山產與平地人民交易是必須的，但「獲取」平地人的首級亦是必須的，為使兩者得兼，只得與某處平地人交換，和平往來，卻到另一處去出草，以獲取平地人民的首級。因此，當某庄人民與某社原住民和談成功時，往往是該社原住民轉往他處出草之開始，

因此使得撫蕃政策的推動受到嚴重考驗¹⁵²。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一方面鼓勵原住民種植蓮草，一方面爲了掌握山林資源，於山地原住民區域進行各項土地與山林調查事業，並推動各項理蕃政策。由於日人不斷侵犯原住民領域，於是時有抗日事件發生。1902（明治 35）年即發生賽夏族頭目日阿拐發動泰雅族、漢人的聯合抗日事件¹⁵³。

雖然日治初期仍延續清末的交易模式，但在社會不安狀態下，有關全臺蓮草實際的產量及交易量不易獲得。至 1905（明治 38）年愛國婦人會¹⁵⁴臺灣支部與臺灣總督府權力結合，並在全島 20 廳設置幹事部，開始經營會務工作。1906（明治 39）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把警察本署的蕃務股改爲蕃務課，並加強隘勇線的前進，積極鎮壓原住民，愛國婦人會則協助臺灣總督府「理蕃事業」的後援工作。同年，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開始著手進行「蕃產品」交換事業，在南投埔里支廳與苗栗大湖的隘勇線陸續成立 11 個交換所¹⁵⁵，此後才有相關的交易資料。

1907（明治 40）年 1 月佐久間施行以征服「蕃地」爲目的的「理蕃」五年計畫，並於臺灣北部深山地帶開闢四通八達的交通路線，企圖以交通便利來制服原住民，進一步謀求「蕃地」的開發。原住民發覺其規模大到影響「蕃社」生計，引發激烈的不滿。而原來擔任仲介工作之客家人，亦擔憂隘勇線一旦完成，自己辛勤經營的事業將被沒收，全歸日人所有，於是與原住民聯合起來抗日¹⁵⁶。

¹⁵² 王學新編譯，2003，《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市：臺灣文獻館，頁 11。

¹⁵³ 藤井志津枝，2001，《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 46~50。

¹⁵⁴ 愛國婦人會，是奧村五百子在 1901（明治 34）年創立於東京的婦人團體。目的在慰問出征士兵、傷病軍人，以及援助軍人眷屬。幹部與會員多數皆爲皇族、華族等上流階層的夫人。1902（明治 35）年，愛國婦人會在試圖向日本全國拓展之初，提出了臺灣支部設置計畫，但是受到負責臺灣統治事務的後藤新平之質疑，而後藤新平理想中的愛國婦人會，必須是不受日本國內及其他勢力牽制，並可充分配合初期臺灣統治之用，以致於該會最初在臺發展時，無法即刻得到臺灣總督府協助。在後藤新平堅決的態度下，儘管並未能夠透過臺灣總督府政治力量，愛國婦人會仍舊從 1904（明治 37）年 2 月開始，自行展開在臺的搶灘作業。然而經過一年的單打獨鬥之後，終究妥協於臺灣總督府的意志之下。洪郁如，1997〈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會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女會臺灣分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頁 53~57。

¹⁵⁵ 同上註，頁 58~59。

¹⁵⁶ 1907 年（明治 40 年）10 月發生「大料崁原住民抗日」和「北埔暴動」等事件，在此兩事件中，漢人均扮演領導原住民的重要角色，雙方爲恢復自己原有權益，推翻日本的殖民統治，而聯合作戰。在北埔「原、漢聯合抗日事件」中，以客家人蔡清琳爲首的漢人聯合賽夏族「大隘社」、「十八兒社」，尖石鄉新樂村馬里可萬頭目波多·擺火，共 100 多人襲擊北埔支廳，共

而在東部方面，同（1907）年臺灣總督府由南投越過中央山脈往臺東廳花蓮港的隘勇線前進，引起原住民的抗日行動。雖全臺各地區時有抗日事件發生，臺灣總督府仍積極在北部地區實施蓮草人工栽培，依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07（明治 40）年所作記載，此時期臺灣蓮草重要產地包括了桃園廳轄內大料崁（桃園縣大溪鎮）及三角湧、咸菜圃（新竹縣關西鎮）、新竹廳轄內上坪（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內灣（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¹⁵⁷、大坪（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方面¹⁵⁸，而且是當時人工栽培最重要且最盛的產地。使得 1908（明治 41）年後的新竹廳產量遠超過臺北、桃園兩廳的產量（如表 3-2），臺北廳只 487 斤，再由表 3-2 註 4 之（2）桃園廳也只 741 斤，新竹廳的產量則大幅增加到 7,583 斤。自此之後，由於新竹地區改以人工栽培方式，品質優良且提高產量，蓮草的產區遂逐漸轉移至新竹地區¹⁵⁹。

1908（明治 41）年，在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區內，發生「七腳川社蕃抗日事件」，經日方軍事鎮壓，毀滅「蕃社」，殘存者已寥寥無幾，少數倖存者被迫離鄉背井、流離失所，強行分散到他「蕃」包圍的平地，接受日方安排從事農耕¹⁶⁰，因此花蓮港並無交易紀錄。

由於臺灣總督府「理蕃事業」迫使，原住民為應付戰事疏於種植蓮草，使得全臺蓮草交易量由 1907 年的 21,059 斤跌至 1908 年的 9,000 斤以下。新竹廳在 1907、1908（明治 40、41）年產量雖然皆達到 7000 多斤，但在 1909（明治 42）年受前一年原漢聯合抗日事件的波及，使得產量下滑至 5000 多斤。臺東廳在 1908

殺死日人 57 名，引起很大的震撼。藍博洲，2003，《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頁 4。〈新竹及其鄰縣對日抗戰紀要〉，1953.7，第 004 號，《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6。

¹⁵⁷ 因蓮草是日治時期重要的殖產項目之一，於收成季節，日人會召集部落青年協助各戶原住民收成。以梅花部落為例，日治時期於尖石梅花部落即設置交易所，日本人召集今尖石鄉那羅、新樂、嘉樂、馬胎、錦屏、梅花的青年人幫忙收成，日治時期梅花部落放眼望去整個山頭種滿了蓮草，以換工的方式協助對方收成。尖石之那羅、新樂、嘉樂、馬胎、錦屏、五峰鄉部份部落所產之蓮草，原住民以肩挑方式將蓮草送到梅花交易所。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¹⁵⁸ 台灣慣習研究會，1993，《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89。

¹⁵⁹ 1904（明治 37）年深坑廳轄下交換所交易量一年就高達 190,310 斤，而新竹地區的交易量包含了咸菜圃及大料崁才 8,284 斤，所以可以看出此時的生產地區以臺北為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2。相關交易量參閱附錄一。

¹⁶⁰ 藤井志津枝，2001，《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 91。

(明治 41) 年的交易量也只有 53 斤而已，由上述多少可以想見日人所謂「理蕃」對原住民經濟生活及族群存續影響之深遠。

如前所述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經營「蕃產品」交換事業，到了 1909 (明治 42) 年末，愛國婦人會所屬的「蕃產品」交換所已擴展到全島，但中南部地區因遠離權力中心，且臺灣總督府本身有「重北輕南」、「重西輕東」傾向及財力不足等因素，所以在臺中、南投、斗六、嘉義、東部地區及恆春的山產以自由交易¹⁶¹方式進行。由於日治初期原住民區域情勢的不穩定，使得交換所統計蓮草產量與實際有所落差。除了北部的產量和理蕃政策、原漢之間關係的變化有緊密的關連外，臺東一帶由於當地原住民多和民眾採直接交易方式，不經由交換所，故卑南、花蓮港一帶輸出的蓮草量可能遠大於交換所登記數目的數倍以上¹⁶²。

以 1908、1909 年為例，其具體情形如表 3-2 及 3-6，全臺各地區原住民蓮草移出量為 1908 (明治 41) 年 8,914 斤，然而同年全臺蓮草製品輸出量為 44,167 斤，兩者差距甚為懸殊；1909 (明治 42) 年原住民蓮草移出量 14,659 斤，全臺蓮草製品輸出量為 52,398 斤，其數量差約 4、5 倍之多，也呈現類似情形。因此可以想見除了於規定的「蕃產品」交換所交易外，原住民與漢人採自由交易方式進行者仍多。

臺灣總督府成立「蕃產品」交換所理應有完整之蓮草交易資料，但除了 1907~1909 (明治 40~42) 年有相關之交易數量外，1910~1915 年並無交易資料。其主因為臺灣總督府自 1910 (明治 43) 年實施「蕃地大討伐五年計畫」，此計畫主要目的是沒收全島原住民的槍械。其鎮壓行動從 1910 到 1915 年往臺中、新竹、高雄、花蓮港地區等的隘勇線推進，1914 (大正 3) 年臺灣總督府的武裝力量推進到臺北、新竹地區時，大嵙崁原住民 19 社大舉聯合反抗。原住民與日本統治者之關係始終呈現緊張對立狀態，除了原住民疲於應付戰事而疏於種植蓮草外，

¹⁶¹ 溫吉編譯，1999，《臺灣蕃政志》。南投市，省文獻會，頁 663、701。

¹⁶² 丙午生，1910.9.20〈臺灣の蓮草 (中)〉，《臺灣時報》，頁 22。

也影響原住民至「蕃產品」交換所交易的意願。爾後隨著 1914（大正 3）年「蕃地大討伐五年計畫」的結束，日本統治者將「蕃地」納入殖產範圍後，蓮草總產量也才有了大幅的增加。

1925 至 1929（大正 14 ~昭和 4）年為臺灣總督府蓮草栽培獎勵計畫第一期，預定連續實施 5 年¹⁶³。同時，1927（昭和 2）年蓮草的授產機關從 5 處增加到 1932（昭和 7）年的 9 處，其中臺北地區為 5 處，新竹地區為 4 處¹⁶⁴。自 1926 至 1929（昭和元~4）年的新種植面積從 100.33 甲增加至 191.16 甲¹⁶⁵，增加近二倍。依據 1930（昭和 5）年的調查資料顯示，1928（昭和 3）年新竹州從事蓮草栽種的有 12,848 人，共計 2,710 戶，約佔當時原住民總戶口數的三分之一多¹⁶⁶，可見蓮草栽種在新竹州推行之成效，以及蓮草在原住民授產上的重要性¹⁶⁷。

在花蓮港廳方面，也得到很好的成效，1927（昭和 2）年於花蓮港廳的太悅武崙族約 1,050 戶，近 4,570 人接受授產，每個支廳皆設有品種改良試作地，全廳種植面積共有 280 多甲¹⁶⁸。1929（昭和 4）年又有「東部農產試驗場」的設置，更使得東臺灣的蓮草品質獲得提升，使得東部在日治中期以降繼新竹地區之後，成為舉足輕重的原料產區¹⁶⁹。

此時原住民所生產之產物多以現金交易為主，由於蓮草以外銷為導向，故其易受國際經濟變化的影響。如 1930（昭和 5）年之後，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

¹⁶³ 新竹州役所，1928，《新竹州管內概要及事務概要》。新竹州役所，頁 199。

¹⁶⁴ 鈴木作太郎，1932.8，《臺灣の蕃族研究》，臺灣史籍刊行會，頁 402~403。溫吉編譯，1999，《臺灣蕃政志》。省文獻會，頁 845。

¹⁶⁵ 〈經濟上より觀たる，臺灣の蓮草（一），本島の世界的特產品〉1930.2.14，《臺南新聞》，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¹⁶⁶ 〈經濟上より觀たる，臺灣の蓮草（八），本島の世界的特產品〉1930.2.19，《臺南新聞》，引自新竹市政府，1991，《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無頁碼。

¹⁶⁷ 而在蓮草的採集方面，日治時期仍是以原住民為主，其族群別方面，從 1937 年（昭和 12 年）的調查顯示，總收成量為 24,039 斤，以泰雅族的收成量最多，有 19,642 斤，又以竹東郡的 11,952 斤最多，大溪郡的 3,919 斤次之；其次是賽夏族，有 2,628 斤；排灣族有 1,765 斤；布農族為少數，僅有 4 斤。其中，泰雅族中又以新竹州竹東郡のパスコワラン（Pasuyuwaran，位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社最多，其次是メカラン（Mekaran，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社，皆有超過 2,000 斤的水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高砂族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頁 90~113。

¹⁶⁸ 〈花蓮港廳當局獎勵蕃人授產方針〉，1929.7.14，4 版，《臺灣日日新報》。

¹⁶⁹ 平澤生，1936.3.1，〈教育と授産〉，《理蕃の友》。警務局，頁 4~7。

以及 1931（昭和 6）年九一八事變、1932（昭和 7）年一二八事變等所造成中國排斥日貨的情勢，蘆草由於銷路受阻，因而使得蘆草產量陷於低迷¹⁷⁰。儘管如此，卻因當時取得原料獨佔權的臺灣蘆草株式會社面臨經營的困難，成為蘆草生產過剩的主要原因，於是臺灣總督府開始限制各郡原住民生產蘆草生產的戶數，結果導致 1930（昭和 5）年至 1932（昭和 7）年間蘆草輸出額呈現逐步下降之趨勢¹⁷¹，直到隔年（1933 年）才又逐步的恢復。1934（昭和 9）年在臺灣總督府的推動下，蘆草授產機關全集中在新竹地區，達到 144 處¹⁷²。

臺東廳為了配合總督府殖產局山地開發 4 年計畫，在山地設置指導園 21 處，實施有用作物的試作，其中包括蘆草。也因為此一開發政策的奏效，1937（昭和 12）年臺東殖產株式會社申請種植面積即達 200 公頃，蘆草搬出量頓時驟增，使得東部蘆草事業成為整個臺灣蘆草產業的生力軍¹⁷³。

不過 1938（昭和 13），蘆草原料的生產卻呈現不振，雖然說國外的需求仍相當踴躍，主要是因為製紙女工多轉業到薪資水準較高的編帽業，造成製紙女工缺乏，亦連帶造成原料需求的削減。然而，為了因應市場需求，臺灣總督府仍樂觀的認為有進一步刺激生產之必要，於是警務部在大溪、竹東、竹南、大湖等地擬定新的栽培計畫。但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處於重要軍事地理位置的臺灣，因屬日本輸出戰略物資及大陸佔領區的補給中繼站，不僅有許多新興工業迅速發展，另一方面在農業政策上也面臨轉變。蘆草產業由於不符合軍需工業及山地的農業目標，產量大受影響¹⁷⁴。

從表 3-2 及圖 3-1 各地區原住民蘆草移出量來看，由於桃園廳及新竹廳以人工栽培方式種植蘆草，桃園廳於 1907（明治 40）年原住民蘆草移出佔全臺比例

¹⁷⁰ 臺灣總督府，1942，《臺灣總督府成績提要》，四十四。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695；林素珍、陳耀芳，2005.2〈日治時期山地「授產」政策之研究〉，《大仁學報》18 卷，頁 431~432。

¹⁷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蘆草紙に於け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彙報第 3 號》頁 16。

¹⁷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下）。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707~708。

¹⁷³ 施添福等著，2001，《臺東縣史，大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頁 546~579。

¹⁷⁴ 臺灣總督府，1943，《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606~607。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3~37。

54%，高出新竹廳的 38%，但於翌（1908）年新竹已大幅領先桃園廳的產量，新竹廳蘆草移出量佔 85%。除了 1930（昭和 5）年之後，受到世界經濟恐慌以及隨後中日全面開戰，銷路受阻，因而使得蘆草產量陷於低迷，及 1935（昭和 10）年起臺灣總督府於東部設置農業試驗場，使得東部蘆草事業成爲整個臺灣蘆草的重要產區，搬出量大於新竹外，新竹地區蘆草產量佔全省的 50%以上，爲日治時期蘆草的主要產區。新竹地區在臺灣總督有計畫的執行下，蘆草品質及產量爲全省之冠，加上撩草技術優秀人才集中等因素，造就新竹蘆草產業的發達，不改全臺主要的蘆草製品輸出地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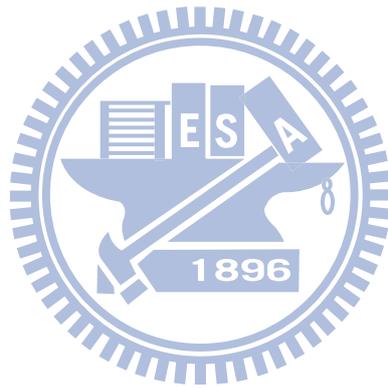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表 3-2 1907~1941 (明治 40~昭和 16) 年各地區原住民蓮草移出量

年代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東		花蓮港		總計	
	移出量 (斤)	所佔比 例%										
1907	1,315	6	7,917	38	—	—	—	—	—	—	21,059	100
1908	487	5	7,583	85	—	—	53	1	—	—	8,914	100
1909	3,976	27	5,238	35	—	—	230	2	—	—	14,659	100
1916	71	1	17,904	83	20	0	2,587	12	848	4	21,430	100
1917	433	1	21,233	51	—	—	2,344	6	858	2	41,568	100
1918	2,743	8	27,711	85	11	0	1,252	4	1,137	3	32,854	100
1919	398	1	35,989	95	—	—	1,100	3	375	1	37,862	100
1920	761	3	27,187	92	—	—	1,216	4	194	1	29,358	100
1921	291	1	41,875	95	5	0	800	2	529	1	43,500	100
1922	2,265	7	21,303	68	2	0	1,718	5	6,210	20	31,498	100
1923	1,761	5	19,701	60	—	—	3,541	11	3,841	12	32,633	100
1924	7,447	20	21,352	57	47	0	—	—	3,416	9	37,509	100
1925	3,026	7	31,982	78	8	0	2,817	7	3,139	7	40,722	100
1926	767	1	41,939	92	3	0	1,472	3	1,529	3	45,710	100
1927	20,473	30	45,333	66	12	0	476	1	1,882	3	68,179	100
1928	751	1	59,096	88	—	—	4,725	7	2,333	3	67,874	100
1929	8,738	8	78,344	72	6	0	5,216	5	10,486	9	105,160	100
1930	1,260	2	73,537	88	—	—	2,696	3	5,743	7	83,326	100
1931	418	21	—	—	3	0	1,018	51	565	28	2,004	100
1932	24	0	1,550	29	—	—	1,453	27	2,000	37	5,397	100
1933	916	4	20,095	92	—	—	929	4	—	—	21,940	100
1934	—	—	44,748	97	—	—	893	2	362	1	46,003	100
1935	113	1	—	—	—	—	11,528	57	8,483	42	20,124	100
1936	—	—	10,954	46	—	—	5,143	21	7,893	33	23,990	100
1937	3,005	4	3,452	4	1,007	1	23,255	29	47,940	60	80,465	100
1938	3,026	10	3,060	10	3,000	10	9,518	30	1,382	4	31,385	100
1939	—	—	—	—	—	—	—	—	—	—	39,827	100
1940	—	—	17,425	33	600	1	6,062	12	9,053	17	52,378	100
1941	—	—	7,302	38	—	—	10,041	52	1,459	7	25,310	100

註：1、所佔比例採用四捨五入法。

2、—表示無交易資料。

3、1910~1915 缺資料。新竹地區 1931、1935、1939 無移出量。

4、(1) 宜蘭地區 1907~1909、1940 移出量及佔比例為：355 斤，2%；50 斤，1%；405 斤，3%；17,758 斤，34%，其他年度無交易資料。

(2) 桃園地區 1907~1909 移出量及佔比例為：11,472 斤，54%；741 斤 8%；4,810 斤 33%，其他年度無交易資料。

(3) 臺南地區 1929、1932、1937、1938、1940、1941 移出量及佔比例為：4,200 斤 4%；370 斤 7%；1,806 斤 2%；9,399 斤 30%；1480 斤 3%；508 斤 3%，其他年度無交易資料。

(4) 高雄地區 1917、1923、1924、1927、1928、1929、1938 移出量及佔比例為：16,700 斤，40%；4,024 斤，12%；5,247 斤，14%；3 斤，0%；969 斤，1%；2,325 斤，2%；2,000 斤，6%，其他年度無交易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19。丙牛生，1910，《臺灣時報》，頁 22。島田彌市，1925.6，《蓮草栽培法》，新竹州：山中印刷所，頁 12。1924~194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4~1938、1941《臺灣林業統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溫吉編譯，1999，《臺灣蕃政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52~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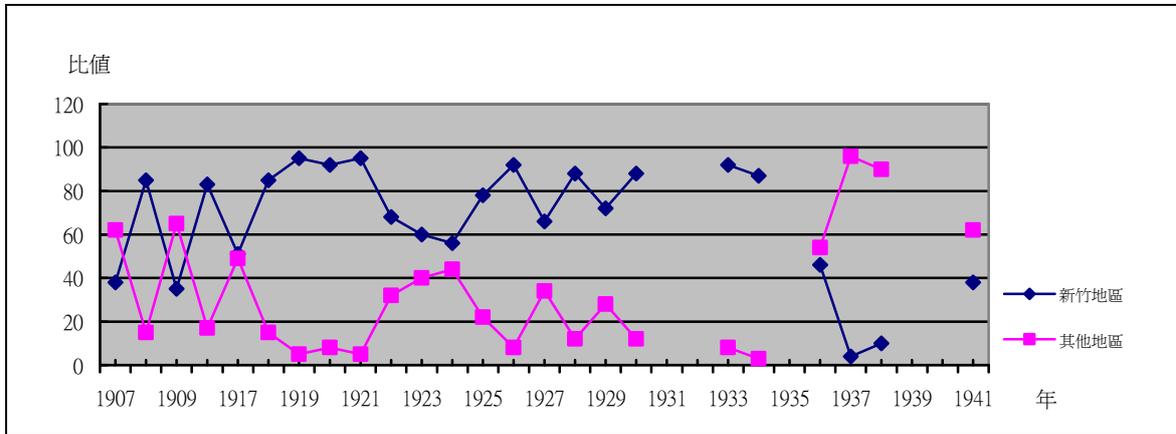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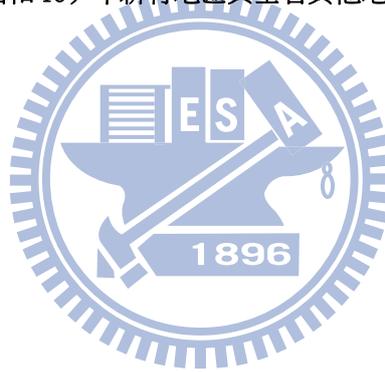


圖 3-1 1907~1941（明治 40~昭和 16）年新竹地區與全省其他地區原住民薙草移出量之比值

資料來源：表 3-2。



第二節 蘆草原料之仲介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設置撫墾署，一方面發給漢人通事或商人交易特許狀，以牌照制度控制原、漢的接觸和交易，藉此管理物品的交易。另一方面逐漸削減客家人通事在各「蕃社」所擁有的勢力。

通事的功能如前所述，在清代漢人移墾社會演變過程中，扮演位於兩種不同文化與經濟之間的媒介者角色。臺灣總督府在入臺之初，暫時敵不過漢人通事在「蕃社」所擁有的勢力，故基本上採取綏撫政策。通事把「蕃產品」轉賣給「平地」漢人，同時也替原住民包辦平時所需日用品的供應。這種通事和原住民結合而成的「蕃地」經濟，在日本統治者欲直接控制「蕃地」，破壞這種結合關係時，使得此時期原住民的抗日行動當中，皆可看到漢人的身影，此點已在前節有所說明。不過，隨著這些抵抗的失敗，臺灣總督府的力量進入山地之後，漢人通事的功能逐漸為警察所取代，連帶在蘆草原料的仲介方面也開始有所變化。1907（明治40）年北部客家通事在日方權力強力介入下，只好漸次與日方妥協，做守規矩的「蕃產交易商」，以求生存餘地¹⁷⁵。

在蘆草的交易方面，各廳採用之方法迥異，深坑、桃園廳採用公營買賣制度；而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各廳核定買賣專業人，如前所述臺灣總督府發給客家人通事或商人交易特許狀，以牌照制度控制交易；恆春廳轄區內各蕃社及臺東廳轄內平地原住民與漢人間關係融洽之地區則採直接交易。整體而言，北部雖為原、漢經常衝突地區，因蘆草在交換物品中為重要的經濟作物，雙方在利益之趨使下，還是有頻繁的交易。尤其透過交換所或是核定的專業人交易，其利潤相對微薄，因此，與原住民熟識之漢人就會在通往原住民區域重要入口處，直接與原住民進行交易，以增加自身利潤。

至於蘆草交易的價格，日治初期北部交換所沿用清末舊慣，以每5斤為一把，每把的價格一銀圓；臺東方面一斤則以15~20錢之價格交換等值之物品給予

¹⁷⁵ 藤井志津枝，2001，《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65~67、278~279。。

原住民，並以搬運費之名義再給每位原住民相當於 5~6 錢的物品。由於大部分的交易所均設置於交通不便之原住民地域，因而致使運費增加，另外，原住民在交易時也會帶來不值錢的產品，加上對於前來交換物資的原住民，交易所人員經常需招待飲食、喝酒等，這些額外的開支都使得蓮草成本相對提高¹⁷⁶。

至 1910（明治 43）年左右，全臺原住民蓮草交易的價格，因產地與交易所距離的遠近而有所不同，一般每百斤的收購價格約 20~25 圓，再轉售給下游的業者時，因為加上交換所經營費用與原住民產物輸出獎勵金費用，每百斤的價格會漲到 30 圓左右賣出。各地批發商販賣之價格因品質之好壞、大小、長短等因素，再經過挑選、整理及分類，有時價格會提高 3~4 成。上貨每百斤在 45~50 圓、中貨在 40~45 圓、下貨在 35 圓左右。一年之中，市價的高低常以產品供需量而定，其中 3 至 4 月為最低，5 月起行情開始逐漸上漲，至 10 月間達到最高峰，翌年 1 月又開始下跌¹⁷⁷。

蓮草原料批發商約在同一時期（1910 年），大料崁有 4 至 5 家，咸菜礮有 3 至 4 家，其他在屈尺（臺北縣新店市屈尺里）、新店、景尾（臺北市景美）、三角湧、海山口（臺北縣新莊市）等各有 1 至 2 家，皆供應臺北魴艸及大稻埕業者之需求。另外在樹杞林（新竹縣竹東鎮）、大坪有 2 至 3 家、南庄及月眉（位於新竹縣峨眉鄉）有 1 至 2 家供應新竹方面的市場。花蓮港有 1 至 2 家、卑南至花蓮港間有 2 至 3 家仲介業者。南部的臺南、打狗地區由於產量不多，主要是做為商人的副業。其他地方如苗栗、臺中、彰化、嘉義等，亦有少數經營蓮草的批發商¹⁷⁸。

爾後，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設立之「蕃產品交換所」，主要分布在宜蘭廳的圓山（宜蘭縣員山鄉）、臺北縣的屈尺、桃園廳的角板山（桃園縣復興鄉境內）及馬武督（新竹縣關西鎮境內）、新竹廳的上坪（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內灣（新

¹⁷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0~391。

¹⁷⁷ 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頁 21；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1。

¹⁷⁸ 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頁 21。

竹縣橫山鄉內灣村)。蘆草原料產量較少宜蘭廳的大南澳(宜蘭縣蘇澳鎮)、新竹廳的大湖(苗栗縣大湖鄉)、花蓮港及臺東等地也陸續設立蕃產品交換所¹⁷⁹。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在臺灣總督府的支助下,除了新竹廳的上坪、內灣與東部地區因連年戰事的阻礙外,其所屬「蕃地部」掌控了全臺大部分蕃產交換所的經營,使其在蘆草原料在收購上具有獨占的優勢¹⁸⁰。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自 1910 至 1916(明治 43 至大正 5)年大約 7 年間,收益從 2388 圓 39 錢,增加到 9377 圓 60 錢¹⁸¹,成長約 4 倍多。

由於豐厚的收益,使得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蕃地部很快就遭受到社會輿論的非難,並被懷疑其有獨佔「蕃地」交易之嫌疑。因此,1914(大正 3)年臺灣總督府蕃地大討伐結束後,於同年的 9 月 30 日廢除該支部蕃產物交換的官方許可,並在同年 12 月發布「蕃地交易規則」,改由各廳、警察駐在所、監督所或在其他重要地點設立蕃地交易所,直接經營蕃產物,「蕃務課」所有事務歸警務課掌理¹⁸²,蘆草等原料供應的生產或原住民相關業務政策,由警政負責,並訓練警手¹⁸³協助蕃地相關業務之推動。蘆草之交易方式以今尖石鄉梅花交易所為例,於固定的交易日,新竹廳派遣警手五、六個人,挑著原住民所需的鹽巴、藥品、民生用品等,從竹東到內灣,經尖石再至梅花交易所,梅花及附近其他部落的原住民則至梅花交易所進行交易,警手再將原住民交易的產物挑下山,以這種方式嚴密控制原漢之交易及行動¹⁸⁴。

臺灣總督府一方面施與恩惠,另一方面推展教化措施,將警備的餘力傾注於

¹⁷⁹ 大橋捨三郎,1941,《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頁 28、129、132; 洪郁如,1997〈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會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女會臺灣分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頁 59; 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 19~20;。

¹⁸⁰ 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 19~20

¹⁸¹ 洪郁如,1997〈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會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女會臺灣分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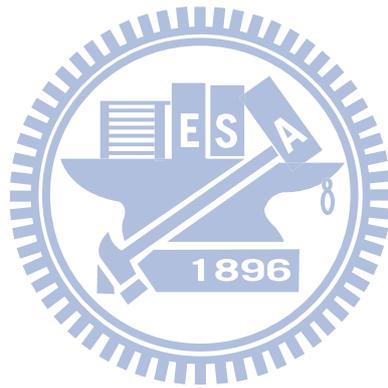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¹⁸² 大橋捨三郎,1941,《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頁 133~134 頁。

¹⁸³ 臺灣總督府在「蕃童特別教育」刻意栽培一些青年,大都被編入日方的警政體系的「警手」,在原住民的社會充當原住民嚮往日本的指標。除了原住民警手外,亦培育漢人警手,控制平地的局面。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頁 284~285。2001,《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市:省文獻會,頁 131。

¹⁸⁴ 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撫育」事業。除了把散居於各高山地區的原住民集體遷移到平地外，更教導原住民定地農耕法，以蓮草、水田、畜牧、養蠶及種甘蔗¹⁸⁵為授產項目，於是各州廳競相設立各種指導機關，獎勵並指導產業。

另外臺灣總督府爲了防止再度發生原、漢聯合抗日事件，因此將漢人排除在「蕃地」系統之外，制定「出入蕃地取締規則」，限制漢人在原住民區域的出入和對原住民區域的開發，所以蓮草原料的採集仍以原住民爲主¹⁸⁶。



¹⁸⁵ 鈴木質原著，林川夫審訂，1991，《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武陵，頁 255~263。

¹⁸⁶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頁 5、286。

第三節 新竹市蘆草業及家庭工作場

如前所述「蕃產品」之交易原由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蕃地部經營，臺灣總督府取消該支之權利後改由警務課掌理「蕃地」所有事務，包括蘆草等原料的生產與供應。蘆草業者要取得蘆草原料需經過投標，方能取得原料。以新竹地區為例，1910（明治 43）年時蘆草採購契約權幾乎由得標的原料仲介商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所掌控，每於契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半¹⁸⁷，結果一般蘆草業需附屬於大型株式會社下生存。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推動、世界局勢的變化及原料採購的限制等因素，皆使全臺及新竹地區的蘆草製造戶數產生劇烈的變化。表 3-3 為 1910~1940（明治 43~昭和 15）年全臺與新竹蘆草戶數消長情形，在 1910（明治 43）年，蘆草製造業尚未興盛，全臺製造戶數只有 29 家，產量最多之艋舺地區亦僅數家而已，其職工數大部分為 2~3 名，最多不會超過 3~4 名，不過在技術上卻是領先全臺。事實上，臺北的蘆草紙職工皆是屬於新竹地區的居民，以往返於臺北與新竹間的方式來從事此業¹⁸⁸，臺南地區的職工亦是從新竹出嫁到當地的女姓。臺東加路蘭收容所的蘆草紙製造與各地方監獄的製造，其師資皆是由新竹招來的職工¹⁸⁹。

1907~1914（明治 40~大正 3）年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推動，發生多起原住民區域原、漢聯合抗日事件，原住民為應付戰事而疏於栽植蘆草，使得產量下降，造成原料價格的上漲。另外，蘆草的買賣由於受到相當的限制，一般蘆草業在原料取得困難的情況下，使得蘆草製造業衰弱不振，陸續發生業者倒閉及停業的情形。雖說新竹地區從 1911（明治 44）年蘆草製業才逐漸興起，但是 1912（大正元）年所顯示的在全臺 24 家業者，新竹僅占 9 家而已，當時桃園、新竹

¹⁸⁷ 丙牛生，1910，〈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 20~21。

¹⁸⁸ 台灣慣習研究會，1993，《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7 卷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3。

¹⁸⁹ 丙牛生，1910.9.20 〈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 18~19。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台灣的蘆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8 期，頁 127。

地區蘆草原料採收後依舊往臺北運送¹⁹⁰，因此可以推知在 1912(大正元)年之前，全臺蘆草紙生產重鎮仍是臺北而非新竹地區。至 1913(大正 2)年臺中廳及臺東廳有 8 戶倒閉，嘉義廳則以減少職工的方式來因應¹⁹¹，整體而言，1910~1913(明治 43~大正 2)年時因前述蘆草契約權問題，導致多家工廠倒閉呈現一路下滑的情形。結果除新竹之外，僅存臺北、嘉義的各 2 家而已，全臺由 29 戶逐年下降至 1913(大正 2)年的 13~14 戶左右，之後全臺的戶數一直在十幾戶徘徊。1930(昭和 5)年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當時取得原料獨佔權的臺灣蘆草株式會社因國際市場低迷，面臨經營的困難¹⁹²，以及接著中國發生九一八事變等，皆使得蘆草產業陷於困境。1933(昭和 8)年後世界局勢稍見穩定，新竹地區陸續成立了從事蘆草產業的大商社及小商號，使得新竹蘆草戶數又一路攀升，在 1936(昭和 11)年時全臺達到高峰的 32 家，新竹就佔了 27 家。但隨後發生二次世界大戰，在 1940(昭和 15)年時全臺僅剩下 9 家而已。

總的來看，新竹地區以人工栽培方式種植蘆草，產量與品質均獲得提升；隨著原住民區域受到臺灣總督府武力鎮壓逐漸解除對立狀態，原住民區域的安定使蘆草原料生產的增加；新竹地區剖削蘆草手工技術素為全臺之冠，加上臺灣總督府有系統的鼓勵，促使新竹地區蘆草紙製造成為生產重鎮的有利條件。縱然 1934、1935(昭和 9、10)年花蓮與臺東地區有大型的蘆草會社、工廠成立，但至 1940(昭和 15)年止，新竹地區蘆草紙製造戶數約佔全臺的 70%以上，如圖 3-2 所示，這種趨勢一直到戰後都沒有改變。

¹⁹⁰ 丙牛生，〈臺灣の蘆草(中)〉，《臺灣時報》，頁 21。

¹⁹¹ 〈蘆草業者の困難〉，1911.6.16，6 版，《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臺灣第九產業年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頁 329~330。

¹⁹² 〈蘆草出口打擊因銀價暴落〉，1930.1.17，4 版，《臺灣日日新報》。

表 3-3

1910-1940 (明治 43~昭和 15) 年全臺與新竹蓮草紙製造戶數消長統計表

年代	全臺 戶數	新竹 戶數	所佔比 例%	全臺職工 人數	新竹職 工人數	新竹職工人數			備註：除新竹 外其他地區 戶數
						男	女	女性 之比例	
1910	29	—	—	—	—	—	—	—	—
1911	23	—	—	—	—	—	—	—	—
1912	24	9	38	—	—	—	—	—	—
1913	13	9	69	91	81	—	—	—	臺北 2，嘉義 2
1914	13	11	85	181	173	—	—	—	臺北 2
1915	14	12	86	178	171	—	—	—	臺北 2
1916	19	15	79	245	232	—	—	—	臺北 2，嘉義 2
1917	21	17	81	368	356	—	—	—	臺北 2，嘉義 2
1918	17	14	82	365	360	—	—	—	臺北 1，嘉義 2
1919	18	15	83	382	375	—	—	—	臺北 1，嘉義 2
1920	17	14	82	61	56	—	—	—	—
1921	16	14	88	80	78	—	—	—	—
1922	15	13	87	73	71	—	—	—	—
1923	15	12	80	72	69	—	—	—	臺北 1，臺南 2
1924	19	16	84	133	129	—	—	—	臺北 1，臺南 2
1925	17	14	82	151	147	—	—	—	臺北 1，臺南 2
1926	17	14	82	161	157	—	—	—	—
1927	17	14	82	214	209	—	—	—	臺北 2，臺南 1
1928	13	10	77	—	170	—	—	—	—
1929	13	10	77	2072	2,064	81	1,983	96	—
1930	12	10	83	1880	1,874	67	1,807	96	臺北 1，臺南 1
1931	11	9	82	1187	1,182	44	1,138	96	—
1932	13	11	85	1434	1,428	48	1,380	97	—
1933	13	11	85	1614	1,608	48	1,560	97	—
1934	14	11	79	1722	1,669	54	1,615	97	臺北 2，花蓮 1
1935	21	17	81	2463	2,280	81	2,199	96	臺北 2，臺東 1
1936	32	27	84	—	1,116	119	997	89	—
1937	27	25	93	1381	1,347	89	1,258	93	臺北 1，臺東 1
1938	19	17	89	847	813	63	750	92	臺北 1，花蓮 1
1939	22	19	86	225	192	43	149	78	臺北 2，花蓮 1
1940	9	6	67	238	201	40	161	80	臺北 2，花蓮 1

註：一、—表示沒有資料。

二、所佔比例採四捨五入法。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6 統計書》(1912)~《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194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新竹州第 1~20 號

統計書（1921~1940）；臺灣總督府商工課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大正 11 年~昭和 15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940，《工場名簿》，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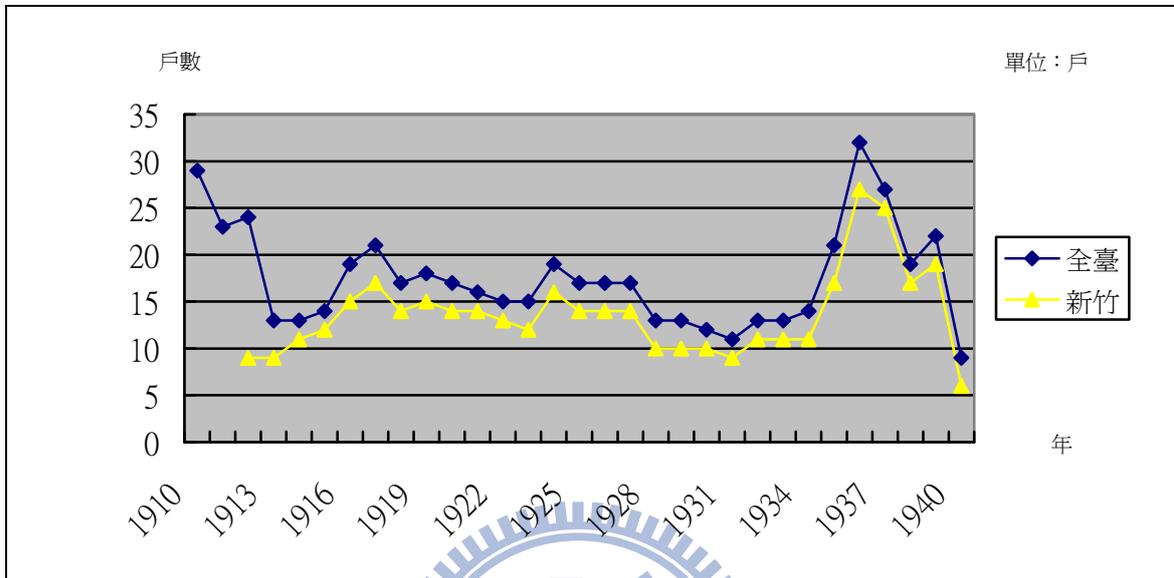


圖 3-2 1910~1940（明治 43~昭和 15）年全臺與新竹蓮草紙製造戶數

資料來源：表 3-3

而在職工方面，如前所述 1910~1913（明治 43~大正 2）年因蓮草契約問題導致多家工廠倒閉。1919（大正 8）年新竹地區的職工人數有 375 人，後因巴黎和會的山東問題造成中國反日貨風潮，蓮草產業亦同時受到打擊，職工人數甚至下滑到 100 人以下。不過，1929（昭和 4）年人數飆升到 2000 人以上，大約與此同時的金泉發改組設立會社後，積極拓展其業務，帶動新竹地區蓮草業的發展，成為新竹地區婦女重要的家庭手工之一。另外，許多生產者並未在工廠進行，而 1929 年以前計算人數僅限於工廠職工人數，自本年度起才開始將在家庭從事人員亦算入，此二項因素皆使從業人數呈現異常的暴漲¹⁹³。1935（昭和 10）年花東地區成立臺東殖產株式會社、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及李步青蓮草工廠¹⁹⁴更使得全臺職工人數達到最高峰。

¹⁹³ 《臺灣商工統計》，1933，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頁 57。

¹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940，《工場名簿》，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頁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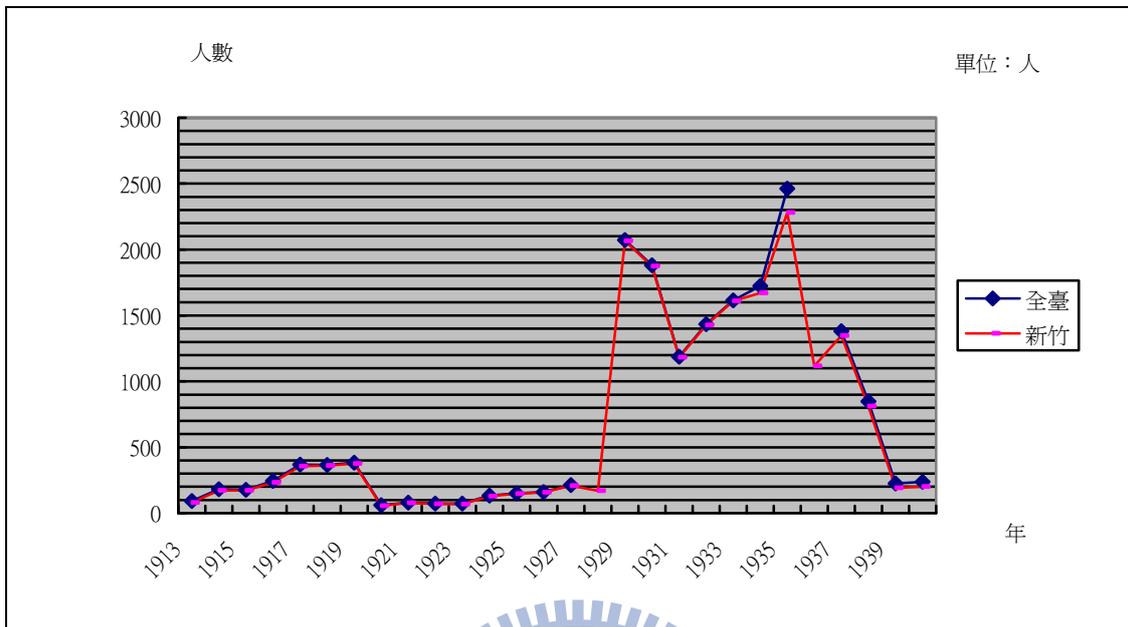


圖 3-3 1913~1940 (大正 2~昭和 15) 年全臺與新竹職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表 3-3

從事蘆草手工生產勞動以女性比例較高，由圖 3-4 可知從 1929 年至 1940 年更是呈現一面倒的情形。以 1930 (昭和 4) 年為例，新竹地區男性從業人員只有 67 人，女性從業人員則有 1,807 人，這種比例至戰後仍維持此種趨勢。而在蘆草製造工廠的規模方面，通常都是 5 人以下的規模，依據 1935 (昭和 10)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結果，受調查的 162 家工廠中，職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的占不到 4%。事實上，臺灣工業的生產型態在日治時期還是小規模經營居多，大部分的生產是以家庭工業型態進行，如雜工業的製帽業、竹紙、植物性油，與特產品的蘆草紙、籐製造等，都是以分散的家庭代工生產為主¹⁹⁵。

¹⁹⁵ 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台灣的蘆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8 期，頁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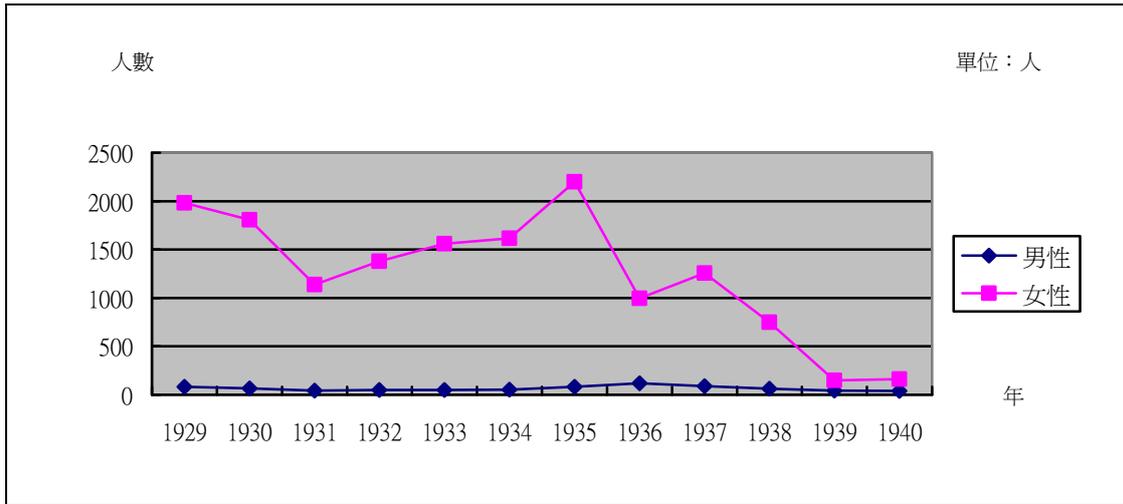


圖 3-4 1929~1940 (大正 2~昭和 15) 年男女職工人數

資料來源：表 3-3

要成爲一般職工通常需訓練 4~5 個月，在 1910 (明治 43) 年一位職工一日所剖削的蘆草紙約在 1 斤至 2 斤半，剖削 1 斤的蘆草紙所得工資是 20 錢。不過由於蘆草製品需求的增加與工人之間的競爭，使得熟練職工被高價聘雇，工資往往因而頓時上漲 25 至 30 錢。工人之技術與紙張長短無關，但與製紙寬度有密切關聯，要剖削出寬度 3 寸 (9.09cm) 左右的紙張，普通的工人即可，但若剖削出 1 尺 (30.3cm) 左右的紙張則需要更高技術的熟練工人，1910 (明治 43) 年時擁有此種技術者 10 人中僅有 1 人足以擔任¹⁹⁶。

表 3-4、圖 3-5 爲蘆草紙每斤的價格，可知蘆草紙在市場上的價格有逐漸上升的情形，1913~1919 (大正 2~8) 年市場上的價格 1 斤約 1 圓，1920 (大正 9) 年開始有顯著的上升，1921~1923 (大正 10~12) 年蘆草製品業漸趨興盛，形成同業間職工的競爭，並帶動工資的上漲，每斤高達 2.6 圓，之後的時間則在 1.6 至 2.6 圓之間徘徊。1931 (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1932 (昭和 7) 年一二八事變等造成中日航線中斷等因素影響外銷，造成工資因而下降。大體上蘆草紙的市場價格與 1913 年相比約漲 1 倍以上，這與蘆草紙用途日廣及外國需求日殷有關，

¹⁹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 (中譯本)》7 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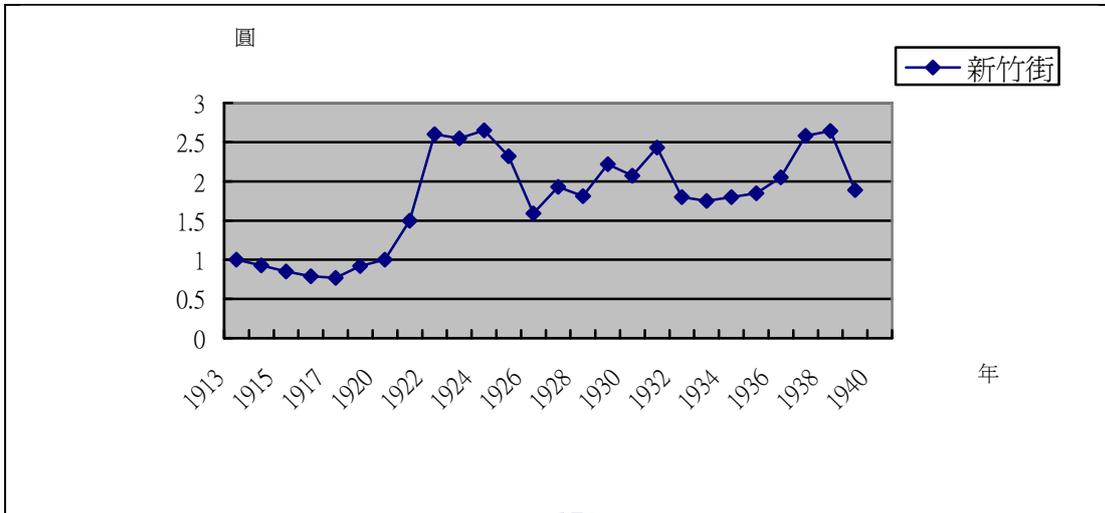
且蘆草製品至日治時期無任何替代品出現。從時間數列上來看，我們可以得知蘆草紙每斤價格的波動曲線，在長期走勢中呈現每 6~7 年周期性循環震盪且逐步成長的狀態。

表 3-4 1913~1940 (大正 2~昭和 15) 年新竹街蘆草紙每斤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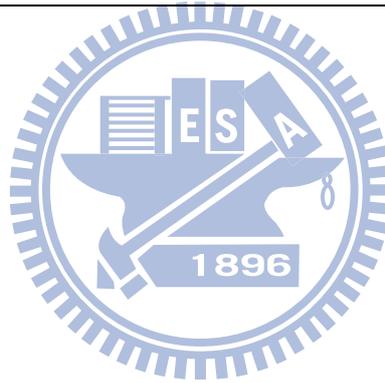
年代	原料消費 量(斤) A	蘆草紙產 額(斤) B	製成比率 B/A	價額 (圓)	每斤平均 價格(圓)
1913 (大正 2 年)	19,003	15,205	0.80	15,215	1
1914 (大正 3 年)	24,850	18,492	0.74	17,115	0.93
1915 (大正 4 年)	28,662	21,046	0.73	17,938	0.85
1916 (大正 5 年)	38,010	35,560	0.94	27,945	0.79
1917 (大正 6 年)	57,730	54,460	0.94	41,900	0.77
1918 (大正 7 年)	65,818	63,491	0.96	58,200	0.92
1919 (大正 8 年)	26,000	23,896	0.92	23,896	1
1920 (大正 9 年)	100,834	70,584	0.70	105,876	1.5
1921 (大正 10 年)	61,200	38,600	0.63	100,360	2.6
1922 (大正 11 年)	61,000	38,493	0.63	98,287	2.55
1923 (大正 12 年)	71,400	44,932	0.63	119,000	2.65
1924 (大正 13 年)	79,100	53,265	0.67	123,500	2.32
1925 (大正 14 年)	104,660	73,262	0.7	116,656	1.59
1926 (昭和元年)	111,924	81,815	0.73	157,880	1.93
1927 (昭和 2 年)	170,960	125,628	0.73	227,576	1.81
1928 (昭和 3 年)	136,700	95,690	0.7	212,774	2.22
1929 (昭和 4 年)	162,800	115,460	0.71	238,920	2.07
1930 (昭和 5 年)	130,000	78,220	0.60	189,680	2.43
1931 (昭和 6 年)	76,000	49,200	0.65	88,560	1.8
1932 (昭和 7 年)	82,800	50,900	0.61	89,075	1.75
1933 (昭和 8 年)	114,300	79,500	0.70	143,100	1.8
1934 (昭和 9 年)	128,665	77,199	0.6	143,590	1.86
1935 (昭和 10 年)	145,745	110,717	0.76	226,416	2.05
1936 (昭和 11 年)	—	132,238	—	340,654	2.58
1937 (昭和 12 年)	—	54,090	—	142,938	2.64
1938 (昭和 13 年)	—	36,954	—	72,834	1.97
1940 (昭和 15 年)	—	—	—	221,500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1913)~《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194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註：一、—表示沒有資料。
二、採用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下二位。

圖 3-5 1913~1940（大正 2~昭和 15）年蘆草紙價格波動曲線



資料來源：表 3-4



在蘆草的製成比率方面如圖 3-6，製成比率越高表示技術越好，1916~1919 年撩草技術達到最巔峰，製成比率可達 0.96，其他則維持在約 0.7 之製成率。以當時之社會狀態，婦女要求得一份職業不容易，所以其技巧勢必更精益求精，否則將被淘汰；另一方面則顯示當市場上需求大於供給時，對蘆草紙品質的要求會相對降低。不過，從 1913~1940 年的製成比率來看，撩草技術已無法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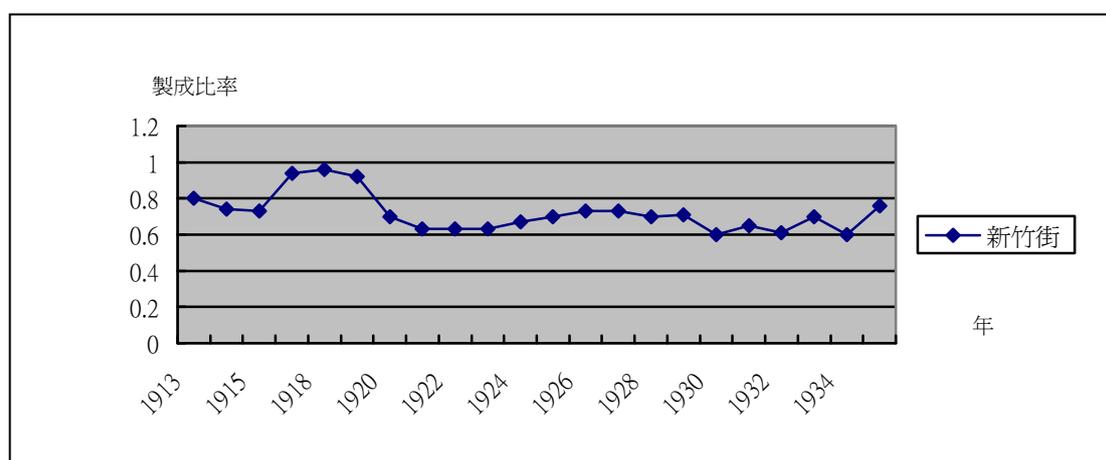


圖 3-6 1913~1940（大正 2~昭和 15）蘆草紙製成比率

資料來源：表 3-4

自 1911（明治 44）年起，可說是蘆草製品產業蓬勃發展期，在臺灣總督府有系統的鼓勵下，臺灣各地紛紛業者出現從事蘆草經營，新竹地區計有金泉發蘆草紙株式會社、臺灣蘆草株式會社、日本蘆草株式會社、新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老勝華、金泉益、金升裕、金進發、金振美、全盛發、金寶興、金義益、陳錦春等十餘家較具規模之大商社及小商號從業者共約 30 多家，都設置在今南門市場、南城街、勝利路一帶¹⁹⁷。1941（昭和 16）年的時點，創業於清治時期的蘆草製品業者仍有老勝華蘆草工廠及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繼續營業¹⁹⁸。

日治時期的新竹有多家蘆草業者在經營，多屬於個人經營的家庭工作場，其中金泉發商號最具規模，但未能大量生產，雖然也有外銷，不過都由居間商人收購貨品然後轉售。這些蘆草製品業者對國外市場不甚了解，只能消極接收訂購，未能積極推銷，以求向外擴充市場。其中，就金泉發商號的情形而言，1897（明治 30）年金泉發商號在陳其祥的母親林進治¹⁹⁹繼承家業時，資金約 19 圓。在她的經營下，蘆草紙製作的技巧不斷受到改進，已可製成幅寬 5 寸（15 公分）、6 寸（18 公分）的成品，較一般製作的 4 寸（12 公分）更為精美。她同時免費指導製法、提供器具，大力推動蘆草手工業的發展，為當時新竹地區婦女開拓優渥的家庭副業，亦使金泉發的發展更為穩健²⁰⁰。

陳其祥繼承家業後用心經營，更創造了金泉發在臺灣蘆草紙業的獨佔地位，也奠定新竹蘆草業在臺灣的特殊地位。自 1916（大正五）年起，金泉發的蘆草製品輸往中國北京、上海、泉州、汕頭、香港、廣州以及日本東京、京都、神戶、大阪、橫濱等地²⁰¹。

¹⁹⁷ 彭茂中，2005，《新竹市進出口產業史錄》。新竹市：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頁 33。

¹⁹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工場名簿》，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¹⁹⁹ 林進治（1876-1933）為陳其祥的母親，幼時為陳談儀收養，七歲時學習蘆草紙製作及製花手藝，十二歲時已能製成寬幅 4 寸的蘆草紙，較平常人所製 2、3 寸製品更為出色。接手經營金泉發商行後，親自前往蘆草產地五指山採運，當時道路崎嶇危險，曾遭受原住民突襲，憑著過人之毅力，自 1900 年起，每年往返五指山 10 餘次，1909-1910 年間被山洪沖走二次，每次均能轉危為安。張德南，1999，〈臺灣蘆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8。

²⁰⁰ 黃旺成監修、林水樹纂修，1956，《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241。

²⁰¹ 張德南，1999，〈台灣蘆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6-87。

金泉發商號為擴大營業及長遠發展，於 1922（大正 11）年 10 月 1 日集資 10 萬圓成立「臺灣金泉發蓮紙株式會社」²⁰²。並聘請曾在新竹廳樹杞林街從事雜貨販賣，掌握上坪庄和內灣庄兩地的蕃產物特許的吉鹿善次郎為社長（總經理），林進治的獨子陳其祥則擔任常務董事在工場管理²⁰³。由於商品精緻，使得銷路都很順利，再加上與官方關係良好，因此在蓮草原料採購上更是無往不利。在產品的研發和革新上，利用蓮草隔音、保溫的特性，製作蓮草板，並發展出平時色澤粉紅，遇熱後變成青色的蓮草紙²⁰⁴。

除了研發各項產品外，陳其祥藉由參與各項公開展覽會，及其在政商界的影響力來提高知名度，積極的向名古屋視察團、愛知縣實業考察團、總督府各部部長²⁰⁵，以及來臺參觀或巡視的日本親王等介紹蓮草相關產品。於是此時期無論是考察團或總督府各部部長到新竹參觀或巡視，在參拜神社後，到金泉發蓮草工場參觀，幾乎已成慣例。

1922（大正 11）年蓮草製品業更趨興盛，依據 1923（大正 12）年調查，新竹街一年貿易總額達 13 萬圓，金泉發就佔了大約 10 萬圓²⁰⁶，金泉發直接與外商洽談訂購事宜，海外市場擴及英美法德等十一國。特別是 1925（大正 14）年，金泉發製品曾於巴黎所舉行的全世界手工藝展覽會展出無纖維之紙張，大受各國專家珍視，甚獲歐美好評後，巴黎羅拉里斯商會、德國 CW 商會相繼來函訂購二寸七分蓮草紙為樣本，從此馳譽海外，可以看出金泉發在臺灣蓮草業的獨特地位²⁰⁷。

臺灣蓮草製品製造最大的困難是蓮草原料的取得問題，新竹地區蓮草紙的生

²⁰² 〈金泉發州下唯一蓮草紙會社〉，1923.1.27，《臺南新聞》，《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⁰³ 臺灣總督府明文規定禁止本島人或中國人成立的商號中使用「會社」一詞，所以聘請日人當人頭或加入少數日資，以適用日本商法。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9。

²⁰⁴ 受訪者：陳正雄（陳其祥的兒子） 2007.12.12。

²⁰⁵ 〈新竹視察〉 1923.5.19，《臺灣新聞》；〈視察團到新竹〉 1923.5.20，《臺灣日日新報》；〈產業團視察〉，《臺南新聞》，引自《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⁰⁶ 〈蓮草大有後望〉 1923.11.23，《臺灣新聞》，《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⁰⁷ 張德南，1999，〈台灣蓮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8。

產是一項帶有地區性特色的產物。蓮草並非平地的產物，而是高山原住民區域的產物，因而各業者所能獲得蓮草原料的數量，必須由廠商所組成的購買組合與負責掌管蓮草分配的警務部協商。

新竹地區業者在 1926（昭和元）年 2 月組織新竹蓮草購買組合，由陳其祥擔任專務，向警務部新竹支部取得採購權利後，再按金泉發 32%，西門區 26%，南門區 42% 比例分取原料²⁰⁸。同年 7 月 14 日該組合因為未繳納蓮草原料款項，被警務部新竹州支部以「未納原料代金」為由，取消契約權，同組合會員於 8 月 4 日獲知後，則因原料分配比例無法達成共識，使得業者間的原料取得競爭再度白熱化²⁰⁹。

1927（昭和 2）年金泉發以外的蓮草業者向警務部陳情，警務部則要求業者能夠組成一個比金泉發更大的會社，警務部便與之契約。於是金泉發以外的蓮草業者轉向鄭家的鄭肇基求援，由於鄭家的同意出面，新竹州的內務部長也出面協助，遂有進展之勢。不過，新竹州所開出的條件是合併金泉發蓮紙株式會社，新會社的資本額 20 萬圓，分成 4,000 股，其中日本人 1,000 股，鄭肇基 800 股，其餘 2,200 股與董事過半數要由日本人與鄭肇基遴選。其最終的結果是日本人與鄭肇基所合作的「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成立，鄭肇基擔任總經理，新原龍太郎擔任專務。由日本人與新竹望族鄭家所成立的臺灣蓮草株式會社，其資本額 20 萬圓，恰好是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的一倍。新竹的蓮草業至此可說由鄭系的官紳系統與陳系的中小型資本形成對抗局面，導致這些金泉發以外的蓮草業者被迫依附其中而欠缺自主性的處境²¹⁰。不過，到了 1928（昭和 3）年金泉發和臺灣蓮草兩會社合併為「臺灣蓮草拓殖會社」²¹¹，鄭肇基為牽制陳其祥的專務職務，再增設兩專務，以分化其權，使得陳的專務徒具虛名，於是將自己持股 1080 股讓出，辭去專務。退出臺灣蓮草拓殖會社的陳，大約在此同時自行成立「金泉發商會」

²⁰⁸ 同上註，頁 81。

²⁰⁹ 〈新竹蓮草組合未納原料代金〉，1926.8.26，4 版，《臺灣日日新報》。

²¹⁰ 李政亮，1999，〈日據時期新竹地方經濟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關係網絡的分析〉，《竹塹文獻》，12。新竹市立文化中心，頁 20。

²¹¹ 童勝男，1993，《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政府民政局，頁 29。

獨立經營，1929（昭和4）年1月又將該商會改爲「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仍以老字號向東臺灣、埔里買原料，開始小規模經營²¹²。

在與臺灣蓮草決裂後，金泉發除受到臺灣蓮草拓殖會社的打壓外，在原料採購上，更面臨許多挑戰。首先，官方干預金泉發在花蓮地區的契約採購，其次是1935（昭和10）年7月成立的「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以高報酬拉攏西部30名蓮草優秀職工設場製造²¹³，造成熟練技術人員的流失。該會社並在原料上形成與金泉發、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三會社的競爭。以往金泉發擁有蓮草每年17,000斤由「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送往新竹加工的舊例，結果僅剩爲6,600斤的供應量，臺灣蓮草拓殖會社則有6,800斤²¹⁴。

另外，爲了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1938（昭和13）年10月任職於大和纖維工業所的技師松井弘研發以機器取代傳統手工製作蓮草，並獲得專利許可，該機器號稱其產能高於人工數十倍，當時被視爲蓮草從傳統手工業邁向機械工業化生產的指標。但蓮草剝削機削出來的蓮草紙太薄，非破即爛，要達到全面取代人工，執行上有其困難。且其全面機械化將造成兩千多名職工失業，對新竹蓮草界帶來極大的震撼及恐慌²¹⁵。

1939（昭和14）年1月，新竹州當局和花蓮港物產會社協議，成立名稱爲「新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發行3,000股，其中陳其祥、鄭鴻源各300股外，其餘股東全爲日本人。同年7月，新會社再改爲「日本蓮草株式會社」，日人資本佔63%，臺人資本佔7%，公募爲30%²¹⁶，日資的比重在該會社中可說取得壓倒性的勝利，臺灣蓮草製品業於是全由日人操控。

²¹² 張德南，1999.9，〈台灣蓮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新竹市立文化中心，頁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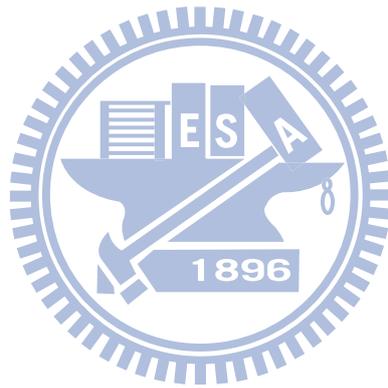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²¹³ 〈技術者を招聘花蓮港で蓮草紙の製造〉，1935.7.12，4版，《臺灣新聞》，《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¹⁴ 〈蓮草拂下割込で花蓮港大恐慌〉，1935.8.27，《臺灣新聞》，《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¹⁵ 〈誇る傳統の技術に，文化の風・機械工業化〉，1939.7.1，《大阪毎日新聞》，《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¹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8.7.24，5版。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臺灣總督府除了運用理蕃政策對原住民加以統制外，並利用企業管理理念的組織，企圖吸引日本資本家到臺灣投資。對臺灣傳統的經濟及產業重新予以改造，從蓮草的栽培、品種改良、鼓勵機械化生產等，原為家庭手工業的生產方式，在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後，旋即加速其商品化，使其更能增加產能，卻也使臺灣傳統蓮草產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總督府除了積極開發從前未曾利用之資源外，更向同業進行水平整合，希望藉由此一團結的力量，在殖民政府的支援下，達到和臺商抗衡的效果，隨著日本政府基礎事業的建立，以及政局日漸穩固的情況下，日本資本家逐漸在臺灣產生影響²¹⁷。但是，諷刺的是 1930 年代以降嚴格的經濟統制，整個蓮草業開始步入沒落之途。



²¹⁷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5。

第四節 蓮草貿易與行銷

1904（明治 37）年臺灣蓮草輸出港口如表 3-5 有基隆、淡水、舊港、鹿港、下湖口、後壠、梧棲、安平、東石港、東港等地。對渡的大陸港口則有廈門、汕頭、福州、溫州、泉州、寧波、臺州、鎮海、獺窟、蚶江、塔窟、許匏港、頭北、香港等，其中以廈門、福州、寧波三港口為主要的輸入港²¹⁸。

表 3-5 1904（明治 37）年臺灣蓮草輸出港對渡的大陸港口一覽表

輸出港	大陸輸入港
基隆港	溫州、泉州、鎮海
淡水	廈門、汕頭、福州、溫州、泉州、寧波、臺州、鎮海。
舊港	泉州、福州、頭北。
後壠	獺窟、廈門
鹿港	蚶江
梧棲	獺窟
安平	廈門、汕頭、泉州、許匏港
東石港	塔窟、溫州
東港	廈門
各港	香港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20~25。

日治初期的蓮草產品輸出值以淡水為最高，舊港（新竹）次之，淡水所佔比例約在 65~85%之間，舊港則在 5~25%之間。1908（明治 41）年因舊港逐漸淤積，被基隆港所取代²¹⁹，至 1921（大正 10）年之後，基隆港成為臺灣主要輸出港。由於臺灣直接通往歐美的航線有限，故先輸至中國東南各港口，一半由廈門、福州等港口再轉運往中國的上海、漢口、北京等地。另一半則是銷往歐美各國，其中又以歐洲國家中的法國及比利時銷量最多²²⁰。1911（明治 44）年以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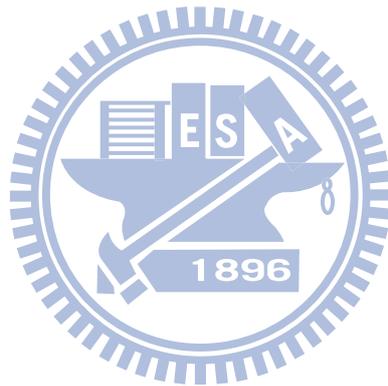
²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20~23。

²¹⁹ 童勝男監修，林滿紅編纂，1995，《新竹市志》。新竹市編纂委員會，頁 561、565、860。

²²⁰ 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台灣的蓮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8 期，頁 143~147。

則轉為最主要的輸入港口，1921（大正 10）年後上海占臺灣蘆草製品 40%以上的出口量²²¹。

至於出口區方面，除了中國之外，還有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義大利等國家²²²，以及香港、英領海峽殖民地、英屬婆羅洲、法屬印度支那（今寮國、越南、柬埔寨）、荷屬印度（今爪哇）、英屬馬來等殖民地²²³。



²²¹ 以 1934 年（昭和 9 年）及 1940 年（昭和 15 年）為例，1934 年上海佔臺灣蘆草製品出口量的 66%，1940 年佔 41%，廈門則有 35% 的比例。臺灣總督府財政局，1934《臺灣對中華民國、滿洲國、香港及南洋貿易一覽表》，頁 21~22。臺灣總督府財政局，1940 年，《臺灣對滿關支貿易期表》，頁 41。

²²² 島田彌市，1925，《蘆草裁法》，頁 4。

²²³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6。

表 3-6 1896~1939 (明治 29~昭和 14) 年 蓬草製品輸出量價表

年代	丸蓬草		蓬草紙		其他蓬草製品		合計	
	出口量 (斤)	出口值 (圓)	出口量 (斤)	出口值 (圓)	出口量 (斤)	出口值 (圓)	出口量 (斤)	出口值 (圓)
1896	13706	2780	16494	11908	—	—	30200	14688
1897	16418	3326	14846	12894	—	—	31264	16220
1898	20935	5194	15732	12951	—	—	36667	18145
1899	21414	4600	21386	15388	—	—	42800	19988
1900	23523	5499	19493	13509	—	—	43016	19008
1901	27169	6889	12075	10850	—	—	39244	17739
1902	25259	6064	20176	13593	—	—	45435	19659
1903	22813	6550	26161	18026	13049	3720	62023	28296
1904	18713	5083	29141	24594	31005	9323	78859	39000
1905	11446	3856	21677	21116	34663	8945	67786	33917
1906	8447	2637	18121	20004	27607	7483	54175	30124
1907	3582	1328	20351	23864	27897	7841	51830	33033
1908	5960	2253	13026	14556	25181	6745	44167	23554
1909	7136	2536	16350	18205	28912	6915	52398	27656
1910	4482	1608	14148	13504	39789	8225	58419	23337
1911	3135	1103	8238	9399	26963	5919	38336	16421
1912	3734	1431	10390	14107	24290	5585	38414	21123
1913	2455	843	12422	12366	28777	6425	43654	19634
1914	3273	1226	9664	10940	27016	5712	39953	17878
1915	2773	1034	17308	23162	30874	7064	50955	31260
1916	4767	2345	21350	32376	4767	15381	30884	50102
1917	1730	687	17486	24353	49211	19189	68427	44229
1918	1020	432	4990	7243	26485	10874	32495	18549
1919	16	14	2059	3746	12639	5389	14714	9149
1920	62	38	3115	5279	17791	8237	20968	13554
1921	—	—	15516	14233	45089	15328	60605	29561
1922	—	—	8384	19049	59630	26668	68014	45717
1923	—	—	25729	30475	67337	34991	93066	65466
1924	—	—	23398	39945	59008	36086	83406	76031
1925	—	—	23536	42097	63768	44090	87304	86187
1926	—	—	19813	35889	68491	52761	88304	88650
1927	—	—	9907	17138	75689	54510	85596	71648
1928	—	—	17347	28799	46268	31893	63615	60692
1929	—	—	29569	44646	75112	48268	104681	92914
1930	—	—	13845	16587	71225	39886	85070	56473
1931	—	—	6057	8956	36226	13131	42283	22087
1932	—	—	12680	14423	22222	5805	34902	20228
1933	—	—	23533	28016	51156	18813	74689	46829
1934	—	—	9723	11965	44213	18854	53936	30819

1935	—	—	3406	3978	49449	20417	52855	24395
1936	—	—	7051	13605	66115	26299	73166	39904
1937	—	—	18636	22243	49730	14435	68366	36678
1938	—	—	2264	4587	16916	7540	19180	12127
1939	—	—	12766	16342	33057	14715	45823	31057

註：一、—表示無交易資料。

二、丸蓮草為未經剖削之蓮草。

資料來源：

- 1、丙牛生，1910.9.20〈臺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頁 18~19。
- 2、島田彌市《蓮草栽培法》，1925，頁 12。
- 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19~20。
- 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蓮草紙に於け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彙報第 3 號》頁 25~26。
- 5、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統計畫》，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0。
- 6、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頁 169。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將蓮草列為殖產項目之一，再加上蓮草以人工栽培方式使得品質及產量大大的提升，其間雖曾發生原、漢聯合抗日事件，導致蓮草原料一時的短缺，造成一些蓮草製造業者倒閉，但是在國際需求強勁帶動下，臺灣蓮草製品出口並未造成影響。之後更因參加大阪及美國博覽會，陸續獲獎，知名度漸開，歐洲訂單不斷的湧入使得輸出量逐步上升。雖然蓮草原料產區的政治、社會秩序時有不安定，使得生產時有變動，但其出口量超過清治時期且逐年攀升。出口量從 1896 年的 30,200 斤上升到 1905 年的 62,023 斤，10 年的時間輸出量成長到 2 倍多。

爾後，隨著日本統治臺灣政權的穩固，產業逐漸發達的情況下，蓮草需求量亦見相同趨勢的增加。1911（明治 44）年在臺灣總督府的鼓勵下，與蓮草相關的大小會社及商行紛紛成立，國際需求雖然量大，但因蓮草製造業並未對蓮草製品品質嚴以管控，導致蓮草紙的粗製濫造，發生以二級品充作一級品、張數不足等有失商譽的行為，英、美等國停止進口²²⁴，使得蓮草外銷通路受到嚴重阻礙。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年期間，歐美各國忙於戰爭而自遠東市場撤退之

²²⁴ 〈本島の蓮草〉，1911.5.25，5 版，《臺灣日日新報》。

際，亦減少對蘆草製品的需求，1919（大正 8）年的輸出量創日治以來最低，只有 14,714 斤。不過隨著戰爭結束，歐美經濟復甦，重開對蘆草製品的需求，加以蘆草用途日廣，於是蘆草的出口自 1922（大正 11）年開始大規模的成長。1925（大正 14）年金泉發蘆草製品在巴黎世界手工藝展覽會展出獲獎，翌年 1926（大正 15）年臺灣蘆草製品達至 88,304 斤的輸出量，出口呈現一片榮景。不幸的是 1927~1930（昭和 2~昭和 5）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中國國內再次出現抵制日貨的狀況，蘆草製品輸出量因而略顯下降。幸而 1936（昭和 11）年，美國遊爾思商會提倡採用蘆草紙為造花原料，並且和新竹蘆草業者簽訂契約，訂購 200 箱的蘆草紙。受此影響，新竹蘆草業者自此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陸續收到各方的訂單，達到 1,000 箱，並且因為供不應求，使得蘆草原料價格水漲船高²²⁵。

1937（昭和 12）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臺灣進入戰時經濟體制，臺灣總督府在軍需的考量下，繼續鼓勵種植苧麻，並以強制手段禁止蘆草的種植，取而代之的是甘藷糧食的增產，及蓖麻、油桐等作物的種植²²⁶。日治末期，日本窮於應付軍需，已無餘力顧及手工藝品，加之海運被封鎖，不但英、美市場早潰，其他國際市場亦告消失，由此，臺灣手工藝工業已處於沒落之途²²⁷。

²²⁵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8~109。

²²⁶ 日治初期家中即種植蘆草的陳先生表示，日治後期（民國 28、29 年）原住民以種植苧麻（nuka 泰雅語）、蓖麻及油桐為主，蘆草因不符軍需，不再強烈的要求種植。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人獎勵種植苧麻、蓖麻及油桐，戰場上很需要這些東西，因為苧麻可以做軍人衣服，蓖麻提煉做飛機用油，油桐樹可做戰鬥機機翼，一切為戰爭做準備。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²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49。

第四章 戰後新竹地區的蘆草產業

第一章 蘆草原料之生產

臺灣手工業在日治時期，曾受臺灣總督府鼓勵如蘆草、帽蓆、竹籐木材、刺繡等，從業人數逾 20 萬人，蘆草類製品及帽蓆出口金額，即達 500 萬美元之鉅²²⁸。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國際市場消失，乃一落千丈，形成凋敝狀態²²⁹。日治末期的蘆草產業處於半停滯的狀態，再加上臺灣總督府為增產糧食及軍需品²³⁰，以強制手段禁止臺灣原住民種植蘆草，改種甘藷、苧麻、蓖麻等農產物，使得蘆草的種植幾近完全停頓地步，連帶蘆草工廠倒閉者甚多²³¹。

戰後初期臺灣百廢待興，政府當局對手工藝雖未有餘力顧及，惟固有之蘆草製品仍為上乘產物，依舊深受海外各地之歡迎。政府為推廣手工藝，1947（民國 36）年即籌組「臺灣省手工藝品推廣委員會」，蘆草即為推動重要項目之一，但當時限於經費及產銷雙方協調不易，僅能引起社會注意，尚未有多大進展²³²。1949（民國 38）年臺灣幣制改革，舊臺幣 4 萬元兌換新臺幣 1 元²³³，之後又因外匯的限制，蘆草製品無法暢銷國外，雖稍為恢復了戰前的情形，但仍滯留在衰退狀況中。

蘆草的產銷自清代開始，受國際情勢影響甚深，戰後由於政府的重視，再度蓬勃起來，生產漸增²³⁴。1952（民國 41）年政府亦派員至蘆草主要產區的新竹區

²²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49。

²²⁹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99，《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頁 116。

²³⁰ 臺灣總督府獎勵種植項目之一即為蓖麻，蓖麻之主要用途為製造高級潤滑油，供給軍需及醫藥上之用，但大部供給軍用。過去因戰爭關係，需要量較多，故推廣面積逐漸增加，凡公路、鐵道、空地、墓地等空餘土地均栽培蓖麻，1944~45 年為生產量之最高峰，新竹地區約佔總生產量的 10%，臺南縣的生產量為年生產量的 40% 以上，製油工廠分布于臺東、臺南、高雄、花蓮各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1946，《臺灣農林第一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頁 84~85。

²³¹ 金子，1952.8.10，〈新竹特產蘆草紙〉，《中央日報》。《陳其祥資料彙編》，1991，新竹市政府，無頁碼。

²³²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99，《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頁 116。

²³³ 新埔鎮公所，1997，《新埔鎮誌》。新埔鎮公所，頁 225。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³⁴ 金子，1952.8.10，〈新竹特產蘆草紙〉，《中央日報》。《陳其祥資料彙編》，1991，新竹市政府，無頁碼。

農業改良場五峰工作站，了解蘆草木栽培及產銷情形並擬具發展及獎勵計畫²³⁵。

戰後竹苗地區原住民延續日治時期種植蘆草的方式，採用根分繁殖法，每年的 2 月中旬新苗長出後，移植至新地種植，約 5~6 尺見方種一棵²³⁶，經過栽植之蘆草，按期採收可獲得品質優良之蘆草。

1948（民國 37）年因國際市場的需求漸增，政府也鼓勵原住民栽種蘆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及苗栗縣南庄鹿場幾乎所有原住民部落皆恢復栽種蘆草²³⁷。苗栗南庄鹿場部落從日治時期至戰後有 20 戶種植蘆草，每戶種植面積 0.5~2 公頃不等²³⁸；尖石鄉梅花部落 70 多戶²³⁹、錦屏部落約有 20 戶²⁴⁰、玉峰部落約 20 戶²⁴¹，其他如秀巒、新光、鎮西堡等部落幾乎每戶皆種²⁴²。而在五峰鄉花園村河頭有 7 戶原住民，由於當地土質不佳，乃將蘆草種於竹林村之忠興部落²⁴³，該部落約有 50 戶，五峰鄉亦幾乎所有的原住民皆種植蘆草²⁴⁴，依家庭人力多寡決定，種植面積 1~3 公頃不等。而住在竹東鎮上坪里的客家人因地緣關係及利潤的吸引，有 7、8 戶客家人也開始種植蘆草，所以在竹東上坪里、瑞峰里、軟橋里、五指山附近之小山丘、林務局之林班地及水利地處處可見蘆草之蹤跡²⁴⁵；住在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客家人因沒有大片山林可種植蘆草，所以以焗腦、木材買賣為業。1949（民國 38）年省政府亦將國有林森林副產物蘆草、黃籐、薯榔、月桃等較輕易經營之四種產物歸鄉鎮採取²⁴⁶，以增加原住民之收益。

五峰鄉茅圃、桃山、石鹿部落、南庄鹿場部落以種植得尼奧品種蘆草為主，

²³⁵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41.10.28（41）農特字第 35068 號函。

²³⁶ 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³⁷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邱先生 2008.5.8；陳先生 2008.5.16。

²³⁸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²³⁹ 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⁴⁰ 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²⁴¹ 受訪者：謝先生 2008.5.8。

²⁴² 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羅女士 2010.4.10。

²⁴³ 忠興部落位於尖石鄉竹林村。受訪者：馬先生 2008.8.23。

²⁴⁴ 受訪者：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

²⁴⁵ 受訪者：林先生 2008.2.23。

²⁴⁶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38.10.31（38）酉江林忱政字第 09028 號函林務管理局。

因其髓心色白，且易通脫，中心空洞小，採收量大，受到所有廠商的喜愛²⁴⁷，故五峰及南庄兩地區蘆草原料之採集，能維持至蘆草業沒落為止。

蘆草收成季節多雨，易發霉而影響價格，所以天氣好的時候便要馬上採收。蘆草收成幾乎全家總動員，種植面積越大越需換工²⁴⁸。3 斤濕蘆草約可晒成 1 斤之乾蘆草，不論大小，價格均一，但蘆草髓心越白價格越高²⁴⁹。

在產量方面，依據新竹縣志的記載，1951（民 40）年五峰鄉有 3,498 公斤，尖石鄉僅有 300 公斤²⁵⁰。因國際市場不穩定，1954（民國 43）年五峰鄉雖計畫栽植 20 公頃蘆草，實際上，1955（民國 44）年種植面積僅 10.962 公頃，1956（民國 45）年更降至 4.585 公頃而已。

表 4-1 1955~1956（民國 44~45）年新竹縣五峰鄉蘆草栽植面積調查

村別	計畫栽植面積（公頃）	1955 年		1956 年	
		實際種植面積（公頃）	實際種植株數（株）	實際種植面積（公頃）	實際種植株數（株）
桃山村	9	4.679	15,700	1.863	7,452
花園村	5	2.831	15,000	1.455	5,820
竹林村	6	3.452	10,100	1.267	5,638
總計	20	10.962	40,800	4.585	18,340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五峰鄉概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無頁碼。

竹苗地區以人工栽培方式且蘆草的種植至收成需 2 年的時間，因產量無法供應實際需求量，所以蘆草紙製造業者轉向花蓮地區購買。1952~1958（民國 41~47）年蘆草收購量分別為 8,880 公斤、12,400 公斤、42,818 公斤、12,211 公斤、5,969 公斤、3,700 公斤及 4,372 公斤²⁵¹。但 1955（民國 44）年因外匯政策改變造成出

²⁴⁷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田先生 2008.4.19。

²⁴⁸ 受訪者：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

²⁴⁹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²⁵⁰ 黃旺成主修，1976，《新竹縣志》，卷 6 經濟志。臺北：成文，頁 67

²⁵¹ 黃成助，1983，《花蓮縣志》，林業。臺北：成文，頁 31。

口不振，其間在美國又發生一樁因蘆草不慎燃燒而灼傷人的事故，因而影響銷美數量²⁵²。此事件不但使得業者向花蓮採購量由 42,818 公斤陡降至 12,211 公斤，也連帶影響新竹五峰鄉蘆草的栽種，如前所述，原計畫蘆草栽種面積為 20 公頃，但是 1956（民國 45）年僅有 4.585 公頃。原住民對栽種蘆草幾乎失去信心，由於市況低迷，生產幾乎停頓，呈現無人收購蘆草原料的窘境²⁵³。

1958（民 47）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鑑定，蘆草紙繪畫所使用之染料具有毒性，有礙衛生，遂下令禁止蘆草紙在美銷售，於是銷美之路可說完全停頓。此時外銷市場萎縮影響蘆草之種植，五峰竹林部落及尖石玉峰部落²⁵⁴、汶水、蓬萊因種植蘆草無人收購，逐漸廢耕改種其他經濟作物，使得主要產地逐漸轉移至尖石、五峰兩鄉。兩鄉於 1961（民國 50）年的栽種面積共計 100 餘公頃，年產約 1 萬餘斤²⁵⁵，此蘆草種植面積至 1982（民國 71）年大致維持約 100 公頃²⁵⁶。

1986（民國 75）年因塑膠花的問世、普及化，影響蘆草之生產，供應蘆草原料者僅剩南庄的鹿場部落、五峰茅圃部落。1987（民國 7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6101096 號令修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²⁵⁷，蘆草應於坡度低於 30%之農牧用地種植，而五峰及南庄鹿場部落許多用地為山林用地，不適合種植蘆草，種植面積因而受到很大的限制²⁵⁸。1993（民國 82）年新竹市元銓有限公司在大陸正式投資設廠營運²⁵⁹，原住民栽種蘆草也在此時可說完成了歷史任務。

總的來說，1951~1991（民國 40~80）年有種植蘆草之地區，計有苗栗南庄鹿場、蓬萊及汶水等地；竹東上坪里、瑞峰里、軟橋里，五峰鄉茅圃、竹林、五

²⁵² 〈老手削出蘆草紙〉，1977.5.24，9 版，《經濟日報》。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²⁵³ 陳先生表示，辛苦種了 2 年的蘆草，完全沒有人收，對原住民生計影響很大。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⁵⁴ 受訪者：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

²⁵⁵ 李思德，1961.1.19，〈巧奪天工蘆草花〉，《中華日報》。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⁵⁶ 〈老手削出蘆草紙〉，1977.5.24，9 版，《經濟日報》。

²⁵⁷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3.18 <http://www.swcb.gov.tw/swcb.asp>。

²⁵⁸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²⁵⁹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指山、桃山、清泉、土場、石鹿等地；尖石鄉梅花部落、錦屏、八五山、玉峰，秀巒、新光、鎮西堡等地²⁶⁰。

第二節 蓮草原料之仲介

日治時期的「警手」除了充當日本人警察的「雜役」、「僕役」外，還擔任「蕃產物」交易所的工作，如前節所述。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爲了應付戰爭，撤除警手人力，竹東的客家人因而取代了警手的角色，至戰後初期，每週一、三、五、六仍循著舊路，挑著原住民所需物品定期至部落交換山產²⁶¹。

竹東自清領時期即爲客家人重要聚落，亦爲原漢物產的集散地。竹東的開墾始於 1718（乾隆 57）年，泉州人王世傑等引九芎林附近的頭前溪水建設隆恩圳，灌溉的範圍包括今日竹東西北側的員山仔、七份仔、麻園肚、牛路頭一帶。1769（乾隆 34）年，廣東惠州人進入上下七份仔及麻園肚（位於員山里）後，逐漸墾成。竹東位於頭前溪中、上游的內陸地區，爲新竹縣的中心位置，東接五峰鄉、橫山鄉，西接新竹市，西南接寶山鄉、北埔鄉，北接竹北市、芎林鄉²⁶²，自清治以來即爲山地及平原物產的集散地²⁶³，到日治時期仍是重要的物產集散地。

由於有此歷史淵源，戰後竹東下公館臺泥公司附近有 2 家客家人經營蓮草原料之大盤商²⁶⁴及竹東圓環亦有 4、5 家大盤商²⁶⁵。以竹東圓環大盤商萬女士爲例，她的祖父於日治時期即已經營此業，收購蓮草原料區域含蓋五峰和尖石兩鄉，至 1971 年（民國 60 年）由於尖石鄉產量逐漸減少，才專向五峰鄉收購。她的祖父大概凌晨四、五點就出發，有時搭林務局的卡車上山，在清泉稍做停留，清泉有

²⁶⁰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林先生 2008.2.23；周先生 2008.4.10；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邱先生、謝 2008.5.8；陳先生 2008.5.16；馬先生 2008.8.23；王先生 2009.11.23。

²⁶¹ 受訪者：邱先生、謝先生 2008.5.8；陳先生 2008.5.16。

²⁶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竹東鎮文獻採訪錄〉，《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1。

²⁶³ 陳俞伊，2003，〈竹東的經濟發展（1718~2000）——一個區域史的研究〉。新竹文史專題研究，頁 18。

²⁶⁴ 受訪者：馬先生 2008.8.23。

²⁶⁵ 受訪者：萬女士 2008.5.3；陳先生 2008.5.16。

2 家客家人開的商店兼營蓮草之集散，其祖父和商店議好蓮草價格，再從清泉越過一座大山到石鹿，回程再將蓮草原料運回竹東圓環。由於蓮草質輕體積大，所以在竹東火車站另租倉庫作為存放之用。新竹市蓮草紙工廠會預估一年之蓮草製品出貨量，不足之蓮草原料即向大盤商進貨。蓮草原料價位高時，竹東地區之中盤商亦會向大盤商批貨，再轉售新竹市之蓮草業者，大盤商因此具有調節性功能。新竹的蓮草業者如張色、黃丙丁、柯蓮枝都曾向他們採購蓮草²⁶⁶。

隨著墾隘往東南的前進，在上坪還沒有成為漢人的勢力範圍之前，軟橋也曾經是清代的一個邊鎮，為山產、貨物的集散地，當漢人的範圍到達上坪後，軟橋老街才沒落下來。上坪因地處邊關位置，具有隘口地位，肩負內山山產、茶葉及街庄之物資集散與消費功能，於日治時期即設有「蕃產品」交易所，戰後初仍繼續發展此種交易功能。位於上坪里市中心店舖前，在 1960（民國 49）年代前後設有酒店、旅社二間、豬肉店四攤，四家雜貨店領有菸酒配售證。另外，亦有茶工廠、理髮店、中藥店、服裝店、打鐵店及檳榔攤，在在顯現上坪當時之繁華榮景²⁶⁷。

上坪里及五指山附近之原住民會將晒乾之蓮草髓心捆成一大捆運到此地，竹東客家人大盤商則固定時間至定點採購。大盤商之外，亦有一些客家人散戶向原住民收購蓮草，除了在上坪里收購之外，也會直接至五指山或其他部落收購，再轉手賣給大盤商或蓮草紙工廠。這些地點，包括五峰鄉的花園村、大隘村市中心的客家人開的店舖或小吃店前面等，為市集的重要貿易地點。家中栽種蓮草的客家人林先生如此形容市集

傍晚時分的市集非常的熱鬧，白天時大家都在山上採收農產品，下午時從山上挑下來，貿易的項目包括花草（蓮草）、茶葉、棉花、竹筍、香菇、藥草等，每個人經營的項目不同，收的人也不同。從市集中，原住民可

²⁶⁶ 受訪者：萬女士 2008.5.3。

²⁶⁷ 陳俞伊，2003，〈竹東的經濟發展（1718~2000）——一個區域史的研究〉。新竹文史專題研究，頁 7、18~20

買到山上沒有生產的物品，包括袋子、鐵器製品、民生用品等²⁶⁸。

由以上交易內容即可了解上坪曾有的熱鬧景象，不過後因林務局結束在竹東林場業務，林場工人的離去，使得商店逐漸沒落，上坪老街榮景不再，蓮草交易便轉移至部落客家人所開之商店。

而客家人在部落所開的商店，可往前推進至清治時期。在墾隘前進的同時，客家人慢慢定居下來並開店作生理，客家人所開的店舖及商店前，往往成為原住民山產及日常用品的交易地點²⁶⁹。如五峰清泉客家人劉先生所開之雜貨店，其祖父於清末時即已定居於此，並從事蓮草之買賣²⁷⁰，戰後初期原住民仍延續戰前交易的模式，即附近原住民將所生產的蓮草原料捆成一大捆，或扛或背送到雜貨店進行交易。

無論是竹東的上坪或五峰清泉、花園村、竹林村，這些客家人所開商店自始即作為原住民蓮草及山產集散地，而最終的收購者則是竹東的大盤商。不過花園村河頭部落所生產之蓮草，因附近無商店，所以由下公館大盤商直接上山收購。1970（民國 59）年左右由於五峰鄉道路逐漸開通，新竹市蓮草業者才直接上山採購，漸漸取代了竹東大盤商的地位，但原料不足時仍會向竹東的大盤商購買，因此，近山的大盤商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²⁷¹。

在內灣方面，依據《新竹縣文獻會通訊》記載，1892（光緒 18）年已有漢人居住，且已有 12 戶是客家人，是最靠近原住民的平地聚落²⁷²。清治時期內灣墾民的產業活動以採製苧麻，搭建腦寮製樟腦為主。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於內灣設置「蕃產物交換所」，也進行蓮草之貿易，日人離臺後內灣交換所也隨著被裁撤²⁷³。另一方面，1931~1941（昭和 6~16）年，臺灣總督府在此地區一帶進行煤

²⁶⁸ 受訪者：林先生 2008.02.23。

²⁶⁹ 受訪者：林先生 2008.2.23；邱先生 2008.5.8。

²⁷⁰ 受訪者：劉先生 2008.5.3。

²⁷¹ 受訪者：萬女士 2008.5.3。

²⁷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2，〈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12。

²⁷³ 陳先生表示，日治末期（約 1943 年）已無日本警手挑東西至梅花部落，也沒收購蓮草，他隨

礦試採，發現內山有適合提煉焦炭的煤礦脈線，於是傾注力量大力進行開採，直至太平洋戰爭才停止。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治時期已進行開採之復興煤礦，由於挖礦的大量人力需求，採煤（黑金）人潮蜂擁而至，替這原本瑟縮寒酸的邊緣山城，開啓一全新的發展時期。加上 1950（民國 39）年內灣線鐵路已經竣工，1951~1961（民國 40~50）年內灣因伐木業及煤礦的蓬勃發展，約有 5000 名的粗重勞動力帶動聚落的發展，商店、旅館、彈子房（撞球）如雨後春筍般應運而生²⁷⁴。內灣原為客家聚落，戰後更因煤礦及伐木，吸引許多客家及福佬族群的遷入，在走向繁華興盛的過程中，亦逐漸發展成原漢物產的集散地。一些客家人開的雜貨店，便在這種背景下，逐漸發展成為蘆草的交易所。

1951~1981（民國 40~70）年有 5 家客家商店兼營蘆草之貿易，以王先生所開之雜貨店為例²⁷⁵，日治初期其祖父從大溪遷至內灣定居，當時內灣有 13 戶人家，由於內灣為客家人區域，平日以客家話為溝通工具，原為福佬人之王家，現認為自己是客家人。1950（民國 39）年鐵路開通後，王先生之祖父搬入現址，1952（民國 41）年其父親從事雜貨生意，並兼營大盤商蘆草之交易。原住民早上由山上將蘆草原料背至山下，至內灣已是中午時分，每次 2~3 人不等。每年的 10 月為尖石鄉原住民舉行運動會的時期，鄉內原住民會將生產的蘆草原料集體肩挑下山至內灣交易，再將所獲得之貨款做為運動會時各項支出費用。除了原住民自行送下山之外，雜貨店業者亦搭運煤卡車自行上山至八五山直接向原住民購買山產，除了蘆草外，尚有香菇及木耳。戰後初期，新竹市有多家蘆草業者固定時間至內灣向雜貨店採購蘆草原料，議價完後，雜貨店業者隨同蘆草業者搭內灣線至新竹之火車，協助業者將蘆草原料搬至各工廠。約 1961（民國 50）年蘆草業者才自行開卡車至內灣採購，但蘆草收成季過後，仍會向大盤商購買原料，此時則以火車做為運輸工具。

族人經過內灣到竹東採買日用品，當時內灣並無商店。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²⁷⁴ 錢運財，2006，〈傳統聚落發展觀光之遊憩衝突研究－以新竹縣內灣地區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5。

²⁷⁵ 收購蘆草的有王姓、葉姓、劉姓、鄒姓及陳姓等 5 家大盤商。受訪者：王先生 2009.11.23。

1966（民國 55）年左右尖石鄉的錦屏、玉峰部落交通仍是不便，錦屏部落有一客家人開的雜貨店，原住民將收成之蓮草送到商店集中，商店將送來匯集之蓮草匯集綁成一大捆，如汽油桶般大，重約 15 斤。內灣及竹東圓環數家客家人大盤商也會於收成季節定期至部落採購。相同地，有時原住民亦會自行背下山至內灣或竹東，可獲得較優渥的價格²⁷⁶。在玉峰部落方面，自古由玉峰循著大漢溪河谷往桃園大溪比往尖石更方便，所以在道路未開通以前，生產之蓮草皆由大溪來之福佬人收購。戰後由於道路逐漸開通，原住民便將採集後之蓮草原料打包好，送到外省人在部落開的商店匯集，內灣大盤商再前往收購²⁷⁷。

1970（民國 59）年尖石鄉交通改善後²⁷⁸，新竹市蓮草業者得以直接上山向商店採購²⁷⁹，部落商店因而取代了內灣，內灣漸失其集散的功能，但仍有少部份原住民因利潤優於部落商店價格，會直接將蓮草原料肩挑至內灣進行交易或直接售與新竹市蓮草紙業者。總的來說，內灣蓮草的集散功能大約至 1974（民國 63）年隨著市場的沒落才逐漸消逝²⁸⁰。

南庄鹿場部落方面，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曾於此處設置「蕃產物交換所」，並設置具合作社性質之販賣部，部落居民將所生產之蓮草原料透過交易所換得現金，再以現金至合作社購買日常用品，日本人再派專人收取蓮草原料。戰後，鹿場的原住民將蓮草肩挑至石門²⁸¹（煤礦堆置場），再搭運煤卡車到南庄的市區進行交易。到南庄收購的人，大部分是客家人，少部分是從五峰過來的原住民，由於語言上的隔閡，在交易中常發生欺瞞之事件。這種模式從戰後初期一直維持至

²⁷⁶ 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²⁷⁷ 尖石鄉境內因山脈聳立而分成前山、後山兩大區域，前者是頭前溪的源頭，後者則是大漢溪水系的發源地。玉峰村屬於後山，1961（民國 50）年石門水庫開到桃園縣蘇樂、巴陵，北橫打通時後山原住民砍下的木材、竹子，像竹划一樣一節一節綁好，一個人站在前面掌舵，另一人在後面撐，利用水運運出，一直到巴陵後才改用卡車運出。玉峰有 2 家商店，都是外省人開的，因與原住民婦女結婚而定居於部落。受訪者：謝先生 2008.5.8。

²⁷⁸ 戰後政府訂定原住民輔導措施，1955~1975 為社會經濟改善階段，其重點之一為道路的修築，改善孤立的山地經濟，並促進族群的接觸與溝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2，《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臺北：行政院研考會，頁 17。

²⁷⁹ 因原住民散居於各山地，有些原住民區域只能步行，卡車無法到達，所以以客家人所開商店做為蓮草的集散地。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²⁸⁰ 受訪者：王先生 2009.11.23。

²⁸¹ 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劉政鴻，2007，《重修苗栗縣志.卷廿二礦業志》。苗栗縣政府，頁 408。

1956 年（民國 45 年）才有所改觀，此後新竹市區約有 5 家的蘆草工廠²⁸²，直接且固定地至鹿場進行蘆草買賣。

總的來說，蘆草交易可分成四個模式，其一為戰後初期的蘆草大盤商以竹東及內灣為主，直接和部落商店或原住民收購蘆草原料後，再售與新竹市蘆草紙業者。從竹東大盤商的仲介模式，仍可以尋得清治時期客家人擔任通事及番割的蛛絲馬跡，而內灣的大盤商則是因運煤火車的鋪設而成後起之秀。其二為原住民自行肩挑下山售與竹東、內灣大盤商或新竹市蘆草紙業者，而原住民自行肩挑下山售予新竹市蘆草業者多為蘆草收成季節過後，屬於零散之交易。其三為原住民區域因交通改善，大卡車可以直接進入原住民部落，蘆草紙業者便直接向部落商店或原住民收購，以降低成本，使得上述大盤商的功能逐漸被取代。新竹市蘆草業原來只向竹東或內灣大盤商採購，後來由於部落交通的改善，新竹市蘆草業者捨竹東、內灣直接進入部落的商店進行交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是直接進入部落交易，但仍是透過部落客家商店的集散後才進行交易。其四因南庄鹿場沒有商店，故自 1956（民國 45）年起蘆草紙業者便直接與原住民採購。

戰後蘆草業雖然受到政府的重視並鼓勵原住民種植，但蘆草原料交易價格仍低迷不振，1951（民國 40）年，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所生產的蘆草委由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大同供銷分處收購²⁸³，由於苦無蘆草業者採購，該分會又得不到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之補助，致損失慘重，使得該分會不再收購，要求各村自行收集後運到平地自由賣出。相同情況亦發生在新竹縣五峰鄉²⁸⁴，當時蘆草之價格雖訂為每斤 8.5 元，實際的交易價格為每斤 6 元，五峰鄉供銷分處亦請求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給予補助，可知當時蘆草種植的獲利有限。

1952（民國 41）年行政院農復會派馬保之博士視察新竹，認為確有提倡之

²⁸² 收購蘆草者有張姓、黃姓、柯姓、曾姓及周姓等人。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²⁸³ 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太平供銷分處民國 40 年 1 月 17 日太分字第 3 號函。太平鄉為大同鄉之舊稱，民國 38 年改隸北峰區歸臺北縣，民國 39 年後改屬宜蘭縣，民國 47 年 7 月 15 日因鄉名與臺中縣太平鄉相同，乃改稱大同鄉。引自 <http://ywc1008.pixnet.net/blog/post/26954447> 2009.6.30。

²⁸⁴ 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五峰分處民國 40 年 1 月 19 日五鄉供字第 1 號函。

必要，並允諾協助拓展國外市場，此地區的蘆草才因此受到政府之重視，於是再度蓬勃起來，一時間身價頓增，臺北商人紛紛到新竹採購。同年 3 月蘆草每斤的價格為 12 元，4 月蘆草的價格躍升為每斤 15 元²⁸⁵。至 1971（民國 60）年市場需求量大，再加上種植面積逐年縮小及種植戶數減少，帶動蘆草原料價格逐年上漲，蘆草每斤價格 150~200 元。1982（民國 71）年此時蘆草花及相關產品出口暢旺，更加帶動整個產業活絡，蘆草種植由於需 2 年才能採收，因此原料稀少促使蘆草原料價格持續上漲，每臺斤價格高達 500~600 元之譜²⁸⁶，有些甚至達 700~800 元的天價²⁸⁷。1990（民國 79）年時點，蘆草種植地點集中在新竹五峰和苗栗南庄，收購的蘆草則只有 5000 多斤²⁸⁸。然而此後因塑膠花生產量大，價格又便宜，乃逐漸取代了手工製作之蘆草花，消費熱潮因而逐漸褪去，導致市場萎縮，價格跌至每臺斤約 350 元。也由於利潤減少，讓原住民紛紛棄種，改種其他較高經濟價值之水果²⁸⁹。1993（民國 82）年價格甚至崩跌到一臺斤只有 70 元，商人不再收購，原住民因無利可圖失去種植興趣，任由蘆草園荒廢或翻耕轉作其他作物。目前在山區已看不到一大片的蘆草群落，只零星的散落在荒野中²⁹⁰。

²⁸⁵ 〈蘆草紙貨價〉，1952.4.30，6 版，《新生報》。

²⁸⁶ 〈山地特產作物蘆草，產量少價格漲〉，1982.3.10，《聯合報》，6 版；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

²⁸⁷ 受訪者：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張先生 2008.5.3。

²⁸⁸ 〈手削蘆草紙漸式微〉，1990.6.11，18 版，《經濟日報》。

²⁸⁹ 受訪者：鄭先生 2008.3.7；尤先生、侯先生 2008.4.19。

²⁹⁰ 〈野生蘆草，物稀為貴〉，1993.12.12，13 版，《中國時報》。

第三節 新竹市蘆草業及貿易

戰後蘆草製品以美國為出口大宗，所以美國訂單的多寡直接影響蘆草業的生存，本節將以新竹市蘆草業之生產狀況，配合外銷貿易數字的變化，來了解此地區戰後蘆草業之發展。

依據中國進出口貿易臺灣區統計年刊海關總稅務署統計處資料顯示，1949（民國 38）年臺灣區始有進出口貿易資料（表 4-2），同年即有蘆草紙外銷的紀錄，並以米紙（Rice Paper）為貨名。但出口貨名與糖漿同列為「其他植物產品——未列名植物產品」，所以蘆草實際外銷量不得而知，但可以確知的是蘆草的外銷在戰爭結束後很快恢復。1952（民國 41）年之後至 1971（民國 60）年的蘆草紙依舊以米紙為貨名出口。

1961（民國 50）年代起，臺灣充分利用勞力充沛、工資低廉的優勢，生產勞力密集的產品，供應國際市場的需要。隨著工業的進步，產品漸趨多元化，除了一般消費品和耐久性消費品之外，此時主要的出口產品有染織及紡織品、聖誕燈泡及燈串²⁹¹；而在手工藝方面，許多品項因科技的發明新增出口項目，如人造花及羽毛花等。1972（民國 61）年臺灣出口貨品大幅增加，為符合臺灣出口項目的要求，蘆草花的出口貨名歸類為裝飾品或人造花（artificial flowers）²⁹²，故出口貨品中已無米紙一項，且臺灣貿易商依當地進口商的要求，何者稅則低就採何名目，以達避稅之目的²⁹³，使得此後的蘆草紙出口量，難以確知、掌握。

新竹市蘆草業為爭取同業之公共利益，1947（民國 36）年 8 月 23 日於新竹市西門街 65 號成立「新竹市蘆草商業同業公會」，並於 1949（民國 38）年 5 月 21 日獲准立案²⁹⁴。但是由於外銷景氣不佳，同業公會並未發揮其作用。

²⁹¹ 童勝男監修，1995，《新竹市志·經濟志》。新竹市政府，頁 128~129。

²⁹²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²⁹³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²⁹⁴ 理事長為泉益行蘆草店林添財；常務理事為臺灣金泉發蘆草工廠陳其祥、榮義盛蘆草公司王榮枝；理事為新怡和蘆草行蔡清標、三和蘆草工廠曾金鑑；監事為萬和蘆草行劉德茂。臺灣

1951（民國 40）年全臺灣蘆草業有 20 家²⁹⁵，其中新竹市蘆草業即有 17 家，工人 200 餘人，大都為家庭生產者²⁹⁶，蘆草紙之產量約 7 萬斤²⁹⁷。蘆草製品產業如前所述直到 1952（民國 41）年，其外銷才漸漸恢復昔日成績²⁹⁸。此時生產漸增，加上政府的重視，蘆草工廠增加為 21 家，工人有 300 餘人，外銷 1,000 餘箱，蘆草紙每箱 90 美元，共值 9 萬餘美元²⁹⁹。實際上此時蘆草紙製作成本比出口售價高，每箱已虧損 100 多美元，因此「新竹縣蘆草工業同業公會」函請臺灣省政府物資局能補助蘆草加工業，協助渡過難關³⁰⁰，但政府並未給予奧援。

1953（民國 42）年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協助新竹金泉發蘆草工廠製作蘆草板，以供製作傢俱、像框及各種裝飾品之用，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同年政府特成立「臺灣省手工業推廣委員會」³⁰¹，從事手工業之輔導推廣及手工藝品之生產技術研究，其中包括籌設蘆草手工業生產合作，從事經營產銷業務，並辦理各項手工業技能訓練等³⁰²。

1954（民國 43）年美國安全分署雷格爾夫婦率經濟考察團訪問新竹時，參觀金泉發蘆草工廠，對業者發明利用蘆草屑製作之蘆草板、救生衣成品，展現高度興趣，攜回美國予以分析試驗其壓縮後的體積和浮力。雷格爾的夫人雷曼芝女士對新竹所生產蘆草花頗為喜愛，回美後予以宣傳引起美國消費者的注意，受此影響，新竹市的蘆草製品年產量 3 萬餘公斤。但有關蘆草板、救生衣成品的試驗卻都石沈大海，毫無音訊³⁰³。

1955（民國 44）年新竹蘆草紙生產業者有聚吉行、金義益蘆草工廠、金永

省政府社會處 1949 年已刪社乙字第 3415 號函。

²⁹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臺灣文獻輯覽》。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72。

²⁹⁶ 郭子銘，1951.12.26，5 版，〈譽滿世界的本省特產之一，蘆草紙手工業的發展〉，《聯合報》。

²⁹⁷ 童勝男監修，林滿紅編纂，1995，《新竹市志》，卷四經濟志。新竹市政府，頁 134。

²⁹⁸ 金子，1952.8.10，〈新竹特產蘆草紙〉，《中央日報》。《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²⁹⁹ 〈製紙廠共廿一家〉，1952.4.30，6 版，《新生報》。

³⁰⁰ 新竹縣蘆草工業同業公會 1952.11.20 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³⁰¹ 此委員會包含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物資局、檢驗局、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99，《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頁 116。

³⁰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49~450。

³⁰³ 廖承德，〈蘆草的新功用〉，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研究省產蘆草並將善加利用〉，1954.1.3，3 版，《聯合報》。

裕蓮草工廠、三和蓮草工廠、萬和蓮草工廠、老金寶興蓮草工廠、金協興蓮草工廠、豐裕蓮草工廠、金寶興蓮草行、慶明行、蔡炳松蓮草工廠、泉益行、金榮豐蓮草行、大豐蓮草行、金裕成蓮草工廠、成裕行、金泉發蓮草工廠等 17 家³⁰⁴，整個產業看似興隆。但如前所述，因蓮草製品發生不慎燃燒而灼傷人的事故，美國要求臺灣出口之蓮草製品，必須經過防火處理，因而銷至美國的蓮草製品幾乎中斷，造成許多蓮草紙工廠倒閉或停業，部分業者只得轉銷其他未訂防火標準的國家，例如加拿大、日本及美國夏威夷³⁰⁵，1955 年外銷量只有 300~400 箱³⁰⁶。

同（1955）年「臺灣省手工業推廣委員會」與新竹縣婦女會合辦蓮草花手工藝講習班，男女學員共計 30 人，特聘師大潘牛教授講授「布花」³⁰⁷藝術，將學員六、七百件精心習作之蓮草花公開展售，以培養蓮草紙造花人材並擴展此項特產品之銷售³⁰⁸。另外，為使手工業之輔導推廣至全省，鼓勵農民利用農閒時期，以家庭工藝為副業，協助改善生活，省建設廳補助各縣市、鄉鎮、社團配合地方特色，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項目包括人造花等，除傳承並推廣手工藝文化外，更欲藉此增加家庭副業收入³⁰⁹。新竹縣婦女會亦將此訓練推廣到尖石鄉的原住民部落，除了把蓮草紙成品拿到部落展示，還教部落的婦女剖削蓮草，以增加部落婦女的收入，希望從原料生產到半成品，不必經過中間商的剝削，此項活動持續 2、3 年之久³¹⁰。

1955~1956（民國 44~45）年省政府雖然積極推動蓮草花手工藝講習，但仍敵不過國際市場之低迷，薄蓮草紙的外銷價格由每箱新台幣 2600 元跌至 2000 元，中厚蓮草紙每箱價格由 5000 元跌至 4100 元³¹¹。1957（民國 46）年因上述

³⁰⁴ 〈蓮草紙製造廠商〉，1955.11.15，6 版，《徵信新聞》。

³⁰⁵ 受訪者：中西化學工業公司前董事長李宗廉 2008.6.29。後文中將以李宗廉直接稱呼。

³⁰⁶ 〈工業局輔導蓮草紙產銷〉，1971.5.23，2 版，《經濟日報》。

³⁰⁷ 布花，即蓮草花。

³⁰⁸ 本講習班受到各界熱烈迴響，至少辦理了 3 梯次。〈竹蓮草紙手工藝講習班〉，1955.12.15，4 版，《徵信新聞》；〈竹蓮草紙造花〉，1955.12.16，4 版，《徵信新聞》。

³⁰⁹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99，《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頁 116、121。

³¹⁰ 指導老師白天在尖石原住民社區教導婦女剖削蓮草，再將蓮草紙帶至市區售予蓮草業者，這種活動持續至民國 50 年時就結束了。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³¹¹ 〈工資提高蓮草紙價〉，1955.3.17，3 版；〈新竹蓮草紙軟〉，1956.1.27，5 版，《徵信新聞》。

事件，新竹 17 家業者中，有 6 家周轉不靈宣告倒閉，3 家被迫停業³¹²。

1958（民 47）年再因繪畫用之染料具有毒性，使得外銷幾乎停頓，而在此時塑膠花工業逐漸發展，大部分人造花改採用塑膠原料製成，減少蓮草紙之使用量減少，造成蓮草業不小之衝擊³¹³。

戰後臺灣蓮草製品一級品以外銷美國為主，惟 1960（民國 49）年外貿協會並未開放二級蓮草紙外銷，亦未訂定檢驗標準，因此二級蓮草紙仍列為管制出口貨物³¹⁴。由於蓮草製品外銷美國後，卻由美國人自己染色自己銷售，使得整個外銷價格及通路完全操縱在美國商人手中，而臺灣蓮草業只得在自我剝削的情況下，僅獲得微薄之勞動所得。

1961（民國 50）年臺灣手工業輸出已發展出多元的產品，除蓮草製品外，尚有竹、籐、木器、木刻製器、羽毛製品、偶形、帽蓆、玩具、宮燈、珊瑚裝飾品、刺繡、手提包、觀光紀念品等。其中央以本省各種易繁殖之植物，尤以竹、籐、草、木、苧麻等纖維類為最盛，雖然此時塑膠花已發明，但尚未見相關製品類之輸出³¹⁵。蓮草之外銷以美國、香港、日本、加拿大等國為大宗，泰國亦行銷一小部份³¹⁶，利用蓮草紙平時色澤粉紅，遇熱後變成青色的蓮草紙編織蓮草帽，受到仕女們的喜愛，泰國蓮草帽市場一度幾為臺灣產品所獨佔³¹⁷。1962（民國 51）年一些廠商見銷泰蓮草帽有利可圖，一窩蜂投資製造，發生惡性競爭，形成粗製濫造，對泰國銷路造成不小衝擊³¹⁸，使原本低迷之蓮草業再次受到重創，外銷量跌至谷底，當年出口量僅有 3600 公斤。

1964（民國 53）年美國在臺商人雷蒙（Mr.Remon）因酷愛蓮草花，自行研

³¹²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¹³ 〈老手削出蓮草紙〉，1977.5.24，9 版《經濟日報》。

³¹⁴ 外貿協會曾為廠商庫存內銷二級蓮草紙 380 餘箱未免無法利用而遭受損失，特准由物資局接受委託輸往日本，為提高蓮草紙出口品質，蓮草紙出口仍限於一級品為原則。〈二級蓮草紙未開放外銷〉，1960.5.22，5 版，《徵信新聞報》。

³¹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449。

³¹⁶ 李思德，1961.1.19，〈巧奪天工蓮草花〉，《中華日報》，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³¹⁷ 受訪者：陳正雄（陳其祥的兒子） 2007.12.12。

³¹⁸ 〈銷泰蓮草帽，品質需改進〉，1971.5.23，5 版，《聯合報》。

究蓮草防火及染色成功，並從事蓮草花及蓮草水中花經營，一時成為蓮草業大買家。加上美國加州花卉公司認為已圓滿解決蓮草紙染色問題，所使用之染料亦符合美國政府之衛生規定，且蓮草紙所製成之人造花極為逼真自然，遠非塑膠花可比，於是蓮草紙及蓮草花又恢復外銷³¹⁹，出口量比前一年增加了 500 公斤，供應量約 350 箱，每箱售價約 100 美元。

1965（民國 54）年中期，日本工資昂貴，蓮草紙之染色已無利潤，於是日本廠商願將染色技術移轉予中西化工³²⁰。中西化工原以生產環境用藥為主，從事蓮草紙染色，在新竹地區業者中可說獨樹一幟。然蓮草紙無防火處理，產品只能銷至美國以外之地區，如加拿大、日本、夏威夷等地，年銷量約 200 箱。1967（民國 56）年外銷量由 4,900 公斤增加至 6,900 公斤。

從表 4-2 及圖 4-1 蓮草紙出口數量來看，影響臺灣蓮草紙外銷的原因，整體而言是 1958（民國 47）年塑膠花的發明，此革命性的科技發明可以說重創臺灣之蓮草業，是蓮草傳統手工業的致命傷。1959（民國 48）年蓮草紙外銷總出口數量仍有 29,500 公斤，1960（民國 49）年跌至 16,800 公斤，跌幅近 5 成。

在日本方面，除了 1959（民國 48）年外銷只有 600 公斤外，其餘皆有 1,100 公斤以上之水準，其震盪波度大致和美國一致。日本雖未訂防火標準，不過其臺灣外銷量從 1955（民國 44）年的 7,200 公斤，一直滑落至 1971（民國 60）年的 1,200 公斤，仍可見到受塑膠花發明，普及影響的陰影。在加拿大方面，雖然蓮草紙和日本一樣免防火處理，但除了 1967（民國 56）年 1,900 公斤的外銷量，佔臺灣蓮草製品總出口量的 43%外，其他年份皆在 20%以下。雖然出口量不穩定，但對於廠商分散風險的需求而言，仍有其不可抹滅的重要性。

另外，亦可看出蓮草業者在塑膠花發明的衝擊下，仍積極拓展其他國外市場情形，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法國、西德、越南，但部份國家卻僅

³¹⁹ 〈工業局輔導蓮草紙產銷〉，1971.5.23，2 版，《經濟日報》。

³²⁰ 1958 年中西化工負責人李宗廉，透過其旅日兄長李宗元，協助新竹市蓮草紙工廠將二級品蓮草紙銷至日本，日本人從臺灣進口之蓮草紙，篩選出良品，染色後做成蓮草花，或做成水中花內銷或外銷他國。之後，李宗元在日本獲悉蓮草紙染色法，遂將其技術帶回臺灣。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有一年之出口記錄（表 4-2 及註四），這段期間使許多蘆草業相繼倒閉或歇業。

1961~1971（民國 50~60）年後，每年出口量甚至不及 1 萬公斤。

表 4-2 1952~1971（民國 41~60）年蘆草紙運銷地（進口國）統計表

年代	總出口 數量 (公斤)	蘆草紙運銷地（進口國）											
		美國	出口 比例 %	香港	出口 比例 %	日本	出口 比例 %	加拿大	出口 比例 %	法國	出口 比例 %	西德	出口 比例 %
1952	33,001	23,348	71	7,829	24	1,823	5	—	—	—	—	—	—
1953	33,953	29,288	86	1,702	5	2,303	7	660	2	—	—	—	—
1954	38,927	30,655	79	1,092	3	7,165	18	—	—	—	—	—	—
1955	39,300	30,600	78	1,100	3	7,200	17	200	1	200	1	—	—
1956	33,500	27,000	81	600	2	5,900	17	—	—	—	—	—	—
1957	25,300	22,400	89	1,500	6	1,100	4	—	—	—	—	300	1
1958	29,500	25,200	85	1,600	6	2,400	8	—	—	—	—	100	0
1959	29,500	27,300	92	900	3	600	2	200	1	200	1	100	0
1960	16,800	14,400	86	—	—	2,100	13	200	1	—	—	100	0
1961	14,300	5,700	40	2,700	19	2,800	20	200	1	—	—	—	—
1962	3,600	1,600	44	—	—	1,700	47	200	6	100	3	—	—
1963	5,500	4,000	73	—	—	1,400	25	100	2	—	—	—	—
1964	6,000	3,900	65	—	—	1,800	30	200	3	100	2	—	—
1965	4,900	2,300	47	—	—	2,200	45	400	8	—	—	—	—
1967	6,900	3,400	49	—	—	1,600	23	1,900	28	—	—	—	—
1968	5,800	3,600	62	—	—	1,200	21	1,000	17	—	—	—	—
1969	9,200	3,000	33	—	—	2,000	22	100	1	100	1	—	—
1970	5,600	3,500	62	200	4	1,300	23	600	11	—	—	—	—
1971	6,400	4,300	68	100	2	1,200	19	800	13	—	—	—	—

註：一、1966 年無貿易資料。

二、—表示無貿易資料。

三、1949~1951 年出口數量含蘆草及糖漿，分別為 17,007,830 公斤、33,014,478 公斤、27,897,496 公斤。

四、其他年份及出口國：1952 年丹麥 1 公斤，出口比例 0%；1954 年瑞典 15 公斤，出口比例 0%；1958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 200 公斤，出口比例 1%；1959 年英國 200 公斤，出口比例 1%；1961 年其他國家 2,900 公斤，出口比例 20%；1969 年越南 4,000 公斤，出口比例 43%。

五、出口比例採四捨五入法。

六、出口比例大於 100 或小於 100，係四捨五入發生之誤差。

資料來源：海關總稅務署統計處，1952~1971 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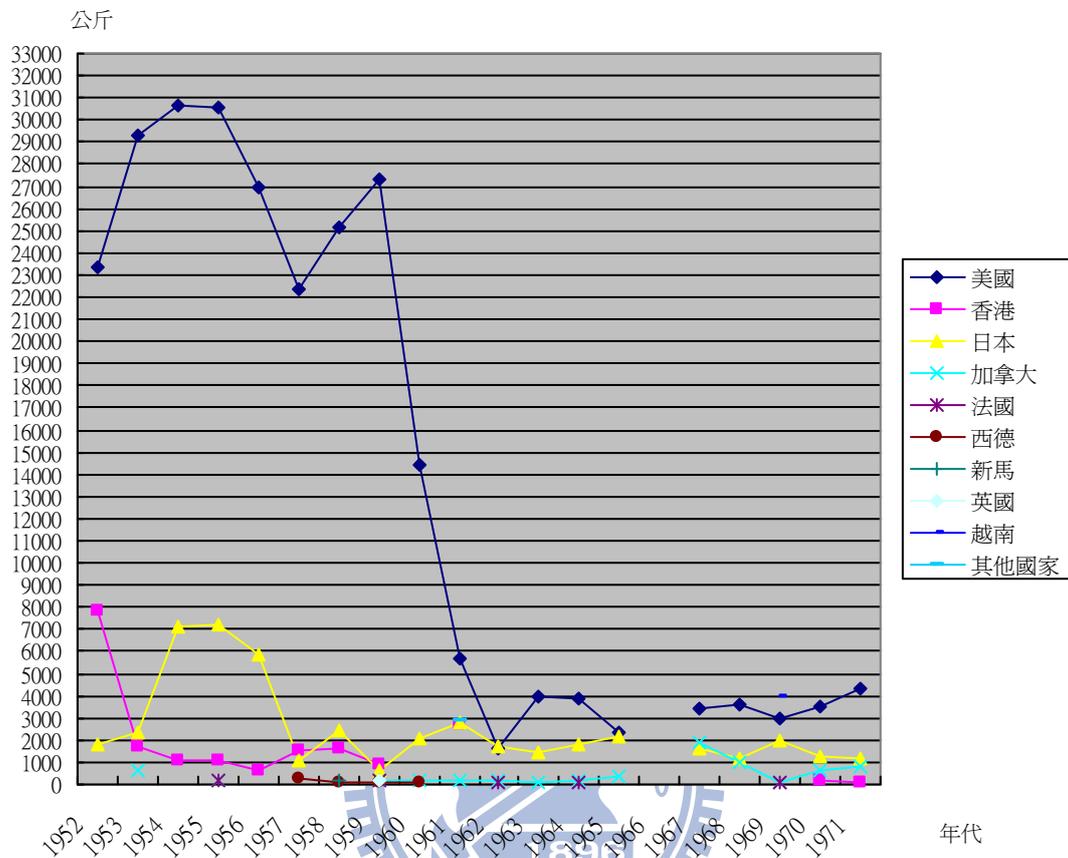


圖 4-1 1952~1971 (民國 41~60) 年蘆草紙運銷地 (進口國)

註：1966 年無貿易資料。

資料來源：表 4-2

1971 (民國 60) 年臺灣蘆草紙工廠，僅剩約 7 家，幾全集中在新竹市內，其中裕盛、金寶興、老金寶興、永豐等 4 家較具規模。而經營蘆草紙出口業務之貿易商原有 7 家，5 家已歇業，僅剩生隆有限公司及永慶貿易有限公司 2 家仍繼續營業，主要外銷對象為美國加州花卉公司³²¹。

同 (1971) 年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業者推廣蘆草紙外銷，決定與有關機關分從原料供應、加工技術、國外市場與減輕賦四方面予以輔導。其輔導重點在原料方面，即推廣栽植蘆草以增加原料供應，並洽請臺北、新竹兩農業改良場，作經

³²¹ 〈工業局輔導蘆草紙產銷〉，1971.5.23，2 版，《經濟日報》。

濟價值之調查分析。加工技術方面則有（一）由工業局協助舉辦蓮草切製技術訓練班或講習班，培養實際操作能力以補充技術工人之來源。（二）委託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研究蓮草紙之染色與新產品設計等技術，以提供業者採用，藉以自行拓展成品出口，以免僅以原料外銷方式，提高出口經濟價值。（三）委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單位，研製蓮草紙捲切機器，以改進其生產技術與效率。這些輔導雖說立意良善，但是實際上染色技術仍由業者自行研發，撩草技術仍以人工方式完成。

國外市場方面，經濟部工業局洽請經合會³²²投資業務處提議，由美國加州花卉公司與國內有關學者合組公司，推行產業合作計畫，並要求花卉公司提供美國市場需要量之估計，提出 3~5 年的採購保證。減輕稅捐方面，因蓮草紙品出口係按照手工藝品稅率課稅，業者認為太高，請財稅等機關另訂課稅標準，以減輕業者負擔。此時蓮草紙外銷，雖已恢復，但出口量仍微，每年不過 4 萬美元，尚不及外銷暢銷時期之十分之一³²³。

同（1971）年七月經濟部邀請蓮草紙業者，與來華洽購蓮草紙的美國加州花卉公司業務主管烏德（Mr. Wood）簽訂採購 720 箱（每箱 400 捆）蓮草紙。由於蓮草種植面積少及技術工人養成不易，業者僅能供應 350 箱。該公司並提出五年擴展計畫，逐年增加對蓮草紙之需求，工業局則會同有關機構分從蓮草之種植推廣、加工技術等項予以輔導，以期蓮草原料增加供應，增進蓮草外銷³²⁴，給蓮草業挹注了一線希望。

至於新竹老牌業者金泉發蓮草行仍敵不過市況低迷，於 1972（民國 61）年最後一批白色原木蓮草紙外銷至美國加州後，即不再外銷³²⁵，結束長達約 130 年的蓮草事業。1975（民國 64）年中西化工成功開發防火技術，加上臺灣人工較

³²² 1948 年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簡稱美援會）；1963 年改組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經合會）；1973 年改組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簡稱經設會）；1977 年將經設會與行政院財經小組合併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稱經建會）。
<http://zh.wikipedia.org/zh-tw/> 2010.5.6

³²³ 〈工業局輔導蓮草紙產銷〉，1971.5.23，2 版，《經濟日報》。

³²⁴ 〈美商決定與我訂約〉，1971.7.3，2 版，《經濟日報》。

³²⁵ 資料由張秀美提供 2007.12.24。

美國便宜，對美之銷路遂再度打開，所有染色之蓮草紙幾委由中西化工生產³²⁶。1977（民國 66）年新竹貿易商達蓬公司接獲美商康來公司採購訂單到 1990（民國 79）年，預計購買蓮草紙 96 萬 7,500 美元，如加上人造花與配件，更高達 5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億元。雖然康來公司每月外銷需求量應為 200 箱，但實際所能供應的只有 17 箱，主要原因是人工不足，無法及時供應國際市場需要³²⁷。

可是至 1982（民國 71 年）蓮草紙的生產仍以原始方式，即以人工使用利刀剖削製成蓮草紙，為解決此項困境，臺灣大學農業研究中心加入解決方法的研究行列。該中心耗費一年的時間成功研製蓮草的剖削機，已經可使蓮草加工改為機械化，節省許多人工與時間³²⁸。儘管此時的蓮草業除生產製程的改良外，蓮草紙加工廠亦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各項蓮草花產品，如老金寶興蓮草有限公司的產品有胸針、含苞花、康乃馨、試管玻璃等十餘種³²⁹。但此時的蓮草業已進入可謂夕陽工業的階段，大部份家庭主婦寧可選擇工廠上班而不願再從事單調、待遇又低之蓮草業³³⁰。

時至今日由於蓮草業大部份已停業近 40 年，工廠負責人逐漸凋零，工廠之會計報表及帳冊已超過會計法規定保留年限銷毀殆盡，有些則因房屋改建時，該廠與國外往來之書信及訂單被認為無保存價值而遭棄置，使得在還原戰後蓮草製品業者的經營情況更加困難。本研究以田野訪談方式為主，並佐以政府檔案資料、報紙之相關產業報導，並以對柯氏蓮草紙工廠、萬和蓮草工廠、老金寶興蓮草有限公司、元銓有限公司（前身為吉森公司）、中西化工等 5 家蓮草業者及家庭代工業的田野訪談方式，嘗試描繪戰後蓮草業者如何購買原料、工作場的運作、家庭代工的操作及銷售管道等，以此透過當時蓮草業之產銷來看，戰後各族

³²⁶ 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³²⁷ 美國商人曾來臺設廠，希望能使蓮草加工機械化，但試驗結果不理想，機器削出來的蓮草紙大都破洞連連，無法運用。〈老手削出蓮草紙〉，1977.5.24，9 版，《經濟日報》。

³²⁸ 〈蓮草剝皮機研製完成〉，1982.10.6，8 版《聯合報》。

³²⁹ 〈蓮草剝皮機研製完成〉，1982.10.6，8 版《聯合報》。

³³⁰ 受訪者：曾女士 2008.6.6。

群間的日常互動之實際情形。

經營蘆草業首要工作即是原料之採購，以元銓有限公司為例，張色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從 1956（民國 45）年起，即至南庄鹿場採購蘆草，由於當時交通並不發達，需輾轉換搭交通工具。由新竹搭公車至南庄，再從南庄攔截往石門之運煤卡車，抵達石門³³¹之後走路至鹿場，需花費 1 天的時間才能到達鹿場部落。業者尚需請一位懂原住民語之中介者協助議價，次日再用卡車將蘆草原料載回新竹市。

1971（民國 60）年外銷需求量漸增，新竹市蘆草業者為了能掌握更多的蘆草原料，於是與原住民訂定買賣契約³³²，如果不預付訂金可能失去原料採購權。故在原住民種下蘆草時就需預付當時蘆草原料價格 30~40%之訂金，金額從 20 到 30 萬元不等，蘆草收成時間為 2 年，所以 2 年後才能收到原料³³³。亦有業者為了能充分掌控採購權，曾在南庄鹿場向原住民買了 18 甲的土地種植蘆草³³⁴，但土地面積與原住民的認定有落差，且土地所有權問題爭議大，時有爭執發生，於是業者最後不得不放棄此方案。

一般蘆草業者家庭兼工作場，一次要購足一年之原料，所以將購回之蘆草原料堆置於所有可堆置的空間，只留一條小通道供人行走，或在外另租倉庫存放³³⁵，若蘆草不夠乾燥，需置於陽光下曝曬。蘆草紙之製作工序有打草節、撩草、切草、退草、修邊、綁草、裝箱外銷等，部份蘆草業者將切好之草節送至其他的家庭工作場進行撩草，完成後收回工廠完成其他工序後再出貨。亦有將草節直接外包給家庭工作場完成其他工序並綁成一小捆後，再送回工廠裝箱出貨，不過這得視工廠人力而定。新竹市各家蘆草業者外包家庭工作場之區域各不相同，元銓

³³¹ 石門礦場屬南庄礦業，於民國 44 年開採煤礦。劉政鴻，2008，《重修苗栗縣志》卷 22 礦業志。苗栗縣政府，頁 127。

³³² 一般先付貨款的三分之一，等拿到貨時再付三分之二的貨款，但價格好時，原住民只願給三分之一的貨，其他就轉賣給其他買主。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周先生 2008.4.10；柯先生 2008.6.18。

³³³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柯先生 2008.6.18。

³³⁴ 受訪者：黃先生 2008.1.18。

³³⁵ 例如寺廟、新竹戲院、老房子或空屋等都是理想地點。受訪者：曾女士 2008.6.6；柯先生 2008.6.18。

有限公司以竹蓮寺、牛埔浸水庄、南寮、竹北爲主；柯氏蓮草工廠以南寮、青草湖派出所、清華大學工研院宿舍附近（光明新村）³³⁶爲主；老金寶興蓮草有限公司以南寮、南城街、食品路、竹蓮國小對面大同 3C 電器及西大路爲主；萬和蓮草工廠以十八尖山山腳、南大路及東南街附近爲主，每一家工廠外包工作場幾乎不重複。

蓮草紙之製作，第一步驟是「打草節」，由一位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師父擔任，其長度可分 2 寸 8（約 8.4 公分）及 3 寸 2（約 9.6 公分）的長度。一般分成三個等級，一級最白，品質最優良；二級是一般的；三級是蓮草頭、紅枝及較細小的部份³³⁷，三級賣給中藥店或給初學者撩草練習用。2 寸 8 爲剖削蓮草紙之主要尺寸，3 寸 2 較厚，大部份銷美國做聖誕卡。切好之草節依蓮草髓心粗細和長短分出等級，稱好重量，送到代工家庭撩草³³⁸。其工資以重量計算，熟練工一天可裁切數十斤³³⁹。

蓮草紙的厚度依磚板上下 2 條銅條調整，中間凹下。撩草的第一步驟，依蓮草的大小，於磚板兩邊貼上 2~3 層之銅條，先將蓮草「過節」³⁴⁰。一般工作場之撩草師父備有 2 塊磚，各貼有 4 種不同高度的銅條，磚之兩面皆可使用。過節之後的厚度依序往下降，最薄之厚度約爲 0.2~0.3 毫米³⁴¹。初學者因力道不均，易使所撩之蓮草紙像彈簧圈一樣捲曲。熟練者藉著左手將蓮草由手掌滾動到手指，刀子由右向左順勢連切帶剖³⁴²，即可得蓮草紙。一般一次剖削的長度 3 寸多（約

³³⁶ 光明新村有洪姓及林姓 2 位撩草師父。受訪者：洪先生 2009.5.12。

³³⁷ 蓮草頭爲接近蓮草根最硬之部份，紅枝爲蓮草樹生病時髓心易呈現紅色的外皮。受訪者：莊女士 2008.5.29。

³³⁸ 撩草爲福佬語，剖削蓮草之意思，以下以撩草來呈現。受訪者：黃先生 2008.1.18；莊女士 2008.5.29。

³³⁹ 受訪者：曾女士：2008.6.6。

³⁴⁰ 銅板的厚度就是蓮草紙的厚度，蓮草裂紋越深，銅板需貼越多層。過節，福佬話，將外層有裂紋及色澤差的部份剖削掉，稱之。受訪者：曾女士：2008.6.6。

³⁴¹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⁴² 右手握好刀，左手掌按住蓮草，刀頭先下順著轉動，出暗力連割帶剖，由右向左轉動一直到接近指尖處停下來，此時也快碰到刀尾，就需將蓮草拉回右邊，再重複之。受訪者：曾女士：2008.6.6。

10 公分)，刀子停頓之處會留下一道紋路，一次剖削長度越長越受歡迎³⁴³，蓮草紙越薄越軟越不會破，也越有份量。

過節剖削下來最外層蓮草皮，由專人切成絲，俗稱下腳料、草絲³⁴⁴，售予殯葬業³⁴⁵或外銷業，1980 年代前後元銓有限公司一個月即有 20 多萬元額外的收入。蓮草業者利用二、三級蓮草紙及蓮草遇水浮凸的特性，製作聖誕卡片內、外銷³⁴⁶。

磚板上貼 2 層銅條剖削出來的蓮草紙稱中厚，中厚有 2 寸 8 及 3 寸 2 的尺寸，一般做聖誕卡用³⁴⁷。1 層銅條剖削出來的蓮草紙為薄紙，此為最高級的部份，以 2 寸 8 為最多，專做蓮草花用。



圖 4-2 薄蓮草紙，厚約 0.2~0.3 毫米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010.4.10

³⁴³ 初學者停頓次數多，所以留下紋路就越多，紙面就會凹凸不平，品質受到影響。受訪者：曾女士 2008.6.6。

³⁴⁴ 「下腳料」為蓮草工廠俗稱蓮草紙製作時產生的紙屑，福佬話稱「草絲」。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⁴⁵ 中國人有一個觀念，往生者的骸骨撿骨時如果越白，表示越能庇佑自己的子孫，因為蓮草具有吸水性，且能讓骸骨轉白的功能，所以殯葬業者喜歡用下腳料（草絲）墊在棺木的底下，對於一些比較「海派」的有錢人來說，這是必備的。目前只有宜蘭地區的殯葬業者仍會購買，其他地區流行火葬，所以很少使用。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⁴⁶ 其作法將蓮草剖削成 0.5 毫米之蓮草紙，裁切成四方形，在蓮草紙上貼上一層紙，利用設計好之鋼模重力壓上去，再彩上色彩，即可得立體之卡片。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黃先生 2008.1.18。

³⁴⁷ 一部份用作廟宇節慶時跑馬燈之用紙。受訪者：莊女士 2008.5.29。

一位經驗豐富的退草師父和撩草師父一樣，需經過一段時間培養才能出師。蓮草紙依規格裁切成 2 寸 8 及 3 寸 2 四方形後，退草師父將蓮草紙搓開淘汰劣質品³⁴⁸，再依出口規格 3¼吋×3¼吋及 3¾吋×3¾吋修邊即完成³⁴⁹。蓮草紙共分三級，一級品銷美國；二、三級品可做「水中花」³⁵⁰、聖誕卡片。60 張³⁵¹蓮草紙用鹹草綁好稱一只，五小只綁成一捆。蓮草紙出口時，以 400 捆成一單元，計有 3 種規格，其一為薄蓮草紙（一般稱薄草），即長寬高為 3¼吋×3¼吋×¾吋×400 捆；其二為中厚蓮草紙（一般稱中厚）分二種規格：3¼吋×3¼吋×1 吋×400 捆及 3¾吋×3¾吋×1 吋×400 捆³⁵²，裝箱後再交由貿易公司負責出貨事宜。



圖 4-3 將蓮草紙分出等級

資料來源：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宗廉提供 2008.6.29。

部份蓮草紙工廠將半成品（薄草）售予中西化工染色，初時以人工一張一張染，以煤油爐烘乾，之後再以機器取代人力，烘乾後再依花形器切出花樣。由於中西化工對化學原料的取得及配方較易掌握，所以顏色由單一染色漸進至更高層次之漸層顏色開發，花瓣顏色由白漸層到紅、黃相間或多層次變化，其顏色變化越多價格自然就越貴。蓮草紙染色除染料外，尚需加入濕潤劑、強韌劑、防腐劑；

³⁴⁸ 早期一家工廠退草有 5、6 個師父在操作。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⁴⁹ 2 寸 8 修成 3¼吋，3 寸 2 修成 3¾吋。受訪者：曾女士：2008.6.6。

³⁵⁰ 日治時期即有水中花，水中花的做法是將染色之蓮草紙做成花形，以鐵絲固定，加上葉片，做好的蓮草花放入玻璃瓶中，將花固定在水泥座，花全部浸入水中，蓮草花在水中會打開如一朵栩栩如生盛開的花朵，非常吸引人，當時接獲不少訂單。受訪者：黃先生 2008.1.18。

³⁵¹ 標準是一小只 60 張，後來因人力不足加上撩草師父技術沒那麼好，約 50 張綁一只。受訪者：黃先生 2008.1.18；周先生 2008.4.10。

³⁵² 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加了濕潤劑之蓮草花，表面質地柔軟與真花無異³⁵³，如花朵上之露水在陽光下晶瑩剔透、閃閃發亮，異常迷人³⁵⁴。

一位技術人員從學徒至出師需要花長時間才能養成，工廠的老闆無不用盡心思拉攏員工。1952（民國 41）年全臺有 21 家蓮草業，至 1961（民國 50）年約 10 年的時間，由於出口旺盛，蓮草紙加工業幾乎天天加班，在趕工加班時，午後及晚間老闆會準備點心請工人享用³⁵⁵，間接使得小吃業生意興隆。為免受人力市場的牽制，業者也自己培養工人，學徒在學習過程大部份為無給職³⁵⁶。由於當時工業並不發達，員工擁有一份職業就不會輕易換工作，所以許多員工自年輕進入工廠至退休，才離開蓮草業。

一般蓮草業資金約需新臺幣 300~500 萬元，除了購置蓮草原料外，尚需準備付與原住民種植之訂金、家庭代工費及工廠內之人事開銷，所以當景氣低迷或蓮草原料價格居高不下時，對資金不夠雄厚之小廠來說，常因周轉不靈而倒閉關廠³⁵⁷。1966、1967（民國 55、56）年蓮草紙受到世界景氣循環的影響，價格波動劇烈，雖然仍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或本地的棺木店、中藥店零星的訂單，但由於市況不穩，許多業者工廠倉庫裡堆滿了貨銷不出去，有些工廠低價傾銷，有些工廠惜售，結果還是因周轉不靈，使得許多工廠因此而倒閉。如柯氏蓮草工廠、萬和蓮草工廠即在此時結束幾十年的蓮草事業³⁵⁸。

蓮草花是一棵蓮草樹最極致的呈現，能夠如此完美的呈現在世人眼前，靠的就是撩草的工夫，撩草是技術最高也是最耗工的部份。一般撩草師父的養成需要 4 個月以上的時間，要當學徒必須先經過老闆的首肯，剛開始只是做一些打雜的工作，沒有薪水，一邊學剖削蓮草頭，一邊學撩草，還要兼晒蓮草以及送、收貨

³⁵³ 新竹市各家蓮草工廠亦躍躍欲試，但染出來的是硬梆梆像紙做的紙花一樣。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³⁵⁴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⁵⁵ 點心有西瓜、米苔目、仙草、杏仁冰、綠豆湯、蔬菜粥、魚丸湯、切仔麵、鴨肉麵等。受訪者：柯生先 2008.6.18。

³⁵⁶ 受訪者：莊女士 2008.5.29；曾女士：2008.6.6。

³⁵⁷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⁵⁸ 受訪者：劉女士 2008.5.29；柯生先 2008.6.18。

等，要剖削出 100 斤的蘆草紙並經老闆認可才算學成出師³⁵⁹。

在本研究的田野訪談中，撩草師父年紀最長者為彭女士，1920（民國 9）年生。彭女士為福佬人，13 歲與張秀美之母張色（福佬人）在金泉發蘆草工廠學撩草，當時廠內有學徒 20 多人。日治時期日本各地考察團到新竹參觀金泉發蘆草工廠時，彭女士與張色即為撩草示範者之一。金泉發蘆草工廠為日治時期新竹蘆草界龍頭，要進蘆草工廠當學徒並非易事，相對地對學徒的管理亦嚴格，進出工廠都受到嚴密的管制。彭女士 17 歲出師至 70 歲（民國 78 年）才停止撩草，一生中約有 50 年奉獻給蘆草業。由於技術高超，一天可剖削 3 斤蘆草紙，常受數家蘆草業者之請託，為新竹蘆草業者之首選撩草師父，1976（民國 65）年一個月可賺進 2、3 萬元，其薪資優於公務員數倍³⁶⁰。曾素香為福佬人，1945（民國 34）年生，為最後一批且最年輕之撩草師父，她 17 歲進入萬和蘆草工廠當學徒，之後曾服務於老金寶興及元銓公司，至 1987（民國 76）年離開服務 25 年之蘆草業。這些家庭代工大部份為福佬人，實際參與蘆草生產的客家人則屈指可數，同期僅有 2 位客家人在撩草，沒有外省人參與生產工作，因此可說幾乎都是福佬人³⁶¹。

實際上，擔任撩草的師父雖然待遇比公務員高，但於社會仍普遍認為撩草是窮苦人家或社會階層較低所從事之工作³⁶²，社會地位較高或富有人家子女幾不參與此一生產工作。如田野調查中的邱女士，少女時期家中從事旅運業，家境算是不錯，她對撩草展現高度興趣，但在家人反對下，不得不停止這種嚮往，家人表示她從事撩草工作會讓家人顏面無光³⁶³。

³⁵⁹ 100 斤不算錢的，出師後才可以領薪水。受訪者：曾女士：2008.6.6。

³⁶⁰ 受訪者：彭女士 2008.6.24。

³⁶¹ 曾女士表示，客家人從事撩草者僅有少數幾人，客家人工作非常認真，外省人幾乎不參與生產，不會做這種辛苦的工作。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曾女士：2008.6.6。

³⁶² 筆者走訪新竹市街區，年紀約 70 歲以上者皆熟知蘆草業，受訪者表示當時工業並不發達，女性要尋得一份工作不容易。部份受訪者表示撩草比洗衣工或賣金香待遇更好，技術佳者 1 個月可賺 2 份薪水，可以賺不少錢貼補家用，對改善家庭經濟助益非常大。家中若無人參與撩草，其親戚中必有人撩草，這些人家境普遍都不寬裕。

³⁶³ 受訪者：邱女士 2008.1.25。



圖 4-4 剖削後相同厚度之蘆草紙堆放一疊

資料來源：示範者為曾女士，照片由曾女士提供 2008.6.6。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撩草功夫的好壞有相當程度取決於草刀³⁶⁴，因此磨刀師父亦是蘆草業的靈魂人物之一³⁶⁵，也可以說沒有磨刀師父就沒有蘆草產業。一把鋒利之草刀能剖削出又薄又軟之蘆草紙，一般而言，一位磨刀師父經常幫多家業者磨刀，業者無不以敬畏態度對待之。張秀美如此形容：

師父要用木板將刀夾住，慢慢去磨，還要拿一塊很平的磚，刀口對著磚拿到燈光下或陽光下去照，看看會不會透光；不平的話，再這邊敲敲，那邊敲敲，修一把刀要花很多時間，所以師父常會有一些小脾氣，因為所有的人都要靠他吃飯。

3 斤蘆草髓心約可撩出 1 斤蘆草紙³⁶⁶，一個工人每日約可生產 2 斤之蘆草紙³⁶⁷，技巧更純熟者可達 3 斤³⁶⁸。1952（民國 41）年每斤工資 7 元，因此一日可

³⁶⁴ 福佬話，意謂撩草用之刀子，工作場術語。受訪者：柯先生 2008.6.18。

³⁶⁵ 只要刀口受損，就無法剖削出又薄又軟的蘆草紙。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⁶⁶ 林水樹，1952.4.7〈新竹特產蘆草紙〉，《中華日報》，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³⁶⁷ 受訪者：張秀美 2007.12.24。

³⁶⁸ 受訪者：彭女士 2008.6.24。

賺 10~14 元，每月可領 400 元~450 元³⁶⁹。1967、1968（民國 56、57）年，每斤工資 13 元，一個月可以賺 800~900 元，當時公務員一個月的薪水才 500~600 元，待遇當然比公務員優渥³⁷⁰。1971（民國 60）年蓮草出口逐漸興旺，帶動蓮草工資的上揚，部份撩草師父一個月薪水可達 2 萬多元³⁷¹。

雖然撩草的待遇比公務員高，不過 1961（民國 50）年正是臺灣經濟起飛的階段，同時期的新竹市染織、紡織品及聖誕燈泡、燈串也正處於出口巔峰期³⁷²，多元化的職業取向，取代了單調又乏味的撩草工作；而且工作的時候，需用到胸部的氣力，很容易疲倦，致使許多婦女捨蓮草業就加工生產業，使得撩草紙的生產處於人手欠缺更不利的環境。1973（民國 62）年蓮草外銷清淡，間接影響撩草的工資，此時雖然臺灣各種物價上漲，一般工資也水漲船高，但撩草的勞動價格仍然持平，加上塑膠花的問世且大量生產，打擊蓮草紙生產，使得撩草工資上漲的可能性逐漸消失。

1976（民國 65）年蓮草外銷又再活絡，此時約有 4 家蓮草業繼續生產蓮草紙，彭女士、施柳月、曾女士、李女士、林女士、鄭女士、莊女士、陳女士、青草湖附近十餘人夜以繼日加緊生產蓮草紙，以應付中西化工製作蓮草花之需求。經過 1980~1982（民國 69~71）年外銷顛峰期後，市場逐漸疲弱，至 1986 年（民國 75 年）較年輕之撩草師父爲了生計及追求更合理的待遇，大部份人離開了蓮草業，放棄撩草的工作。1990（民國 79）年熟手一個月待遇也不過 1 萬 5,000 元，遠低於一般工資，要留住人才不容易³⁷³，只剩部份耆老如南寮之彭女士、施柳月等人繼續爲蓮草業奉獻³⁷⁴。

接著再將焦點轉入蓮草花製作。1965（民國 54）年日本廠商將染色技術移

³⁶⁹ 黃華根，1952.4.30，6 版〈臺灣的特產蓮草〉，《新生報》。

³⁷⁰ 當時一斤米 3 元，一場電影 1.5 元。受訪者：莊女士 2008.5.29。

³⁷¹ 受訪者：彭女士 2008.6.24。

³⁷² 童勝男監修，1995，《新竹市志·經濟志》。新竹市政府，頁 129。

³⁷³ 〈手削蓮草紙漸式微〉，1990.6.11，18 版，《經濟日報》。

³⁷⁴ 受訪者：曾女士 2008.6.6；彭女士 2008.6.24。。

轉給中西化工，李宗廉遂與元銓公司、萬和蓮草工廠合作，後兩企業的蓮草紙原料全數供應中西化工，中西化工將收購之蓮草紙染色後，一部份外銷，一部份做成蓮草花及裝飾品外銷。由於中西化工在染色技術上不斷提升與改良，獲得美國加州花卉公司的信賴。另外，1975（民國 64）年中西化工成功開發蓮草紙之防火技術³⁷⁵，突破防腐及防火相剋的原理，染色技術及品質首屈一指，無人能及，美國之銷路遂開，美國公司開始下單訂購，生意日盛。中西化工將染色之蓮草紙外銷美國，美國進口商設計各式蓮草紙花的製作方法並出書，教導消費者如何依步驟完成一朵花，消費者可按圖索驥，依照書籍指示花形修剪做成花或做為教學用之素材。有玫瑰花、康乃馨、茶花等各式圖案，由於款式多樣，受到全美家庭主婦及學生之喜愛。1980（民國 69）年夏威夷機場商店所販售之花圈即用蓮草紙製作而成，美國總統雷根到夏威夷視察，頸部掛的花環（花圈），即是由中西化工供應的蓮草紙原料所製成，年銷量約 200 箱³⁷⁶。



圖 4-5 蓮草花做成胸針飾品

資料來源：飾品由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宗廉

贈予本研究 2008.6.29

³⁷⁵ 美國防火條件是點火會著，但離開火源時，火就應熄滅。當時只有中西化工有這種生產技術，其他工廠無法生產。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⁷⁶ 當時周先生正前往夏威夷視查業務。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中西化工原以蓮草紙染色成半成品外銷為主，經多方協調後改以成品出口，以價格上之優勢取得美國大量訂單，並且以自行設計花形、刀模，以及不斷改變經營策略，終於取得主導的地位。由於美國市場需求強勁，貿易商預期蓮草花將有一片榮景，於是紛紛下單訂花，造成訂購之熱潮，美國線由中西化工直接行銷，其他國家則藉助貿易公司拓展版圖。1981（民國 70 年）美國市場以文化氣息較濃之東岸，如紐約、賓州等地居多，賓州以 Steven Barrie & Co. Inc. 為主要之買主³⁷⁷。為了取信中西化工，美國加州花卉公司提出 50 萬美元做為擔保，銷貨後即可從銀行領取貨款³⁷⁸，可見美國人對蓮草花喜愛之程度。

由於中西化工湧入大量的訂單，需藉由家庭代工始能完成。蓮草紙染色後，由公司發貨至中盤，透過 10 個中盤外包至家庭代工。中盤散於新竹各地，甚至遠至苗栗頭份，這些中盤大都為客家人。由於中西化工位於新竹市關東橋附近，此區域客家人居多。當都市的人力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時，於是往郊區尋找家庭代工，這些客家人中盤依個人之地域及族群之屬性，所以所掌握到的家庭代工亦多為客家人。

徐女士，寶山鄉客家人，1980~1986（民國 69~75）年擔任中盤的工作，工人約有 25 人，全為家庭主婦。林女士為新竹市福佬人，1976~1986 年（65~75 年）擔任中盤的工作，其工人約有 25 人，亦全為家庭主婦。他們表示，福客之間相處融洽，並無族群相處的問題，但喜歡找同族群的人一起合作，因為彼此間有一份親切感³⁷⁹。中西化工將材料配發至中盤，中盤依人數分配材料至各家庭。中西化工初期以染蓮草紙及生產蓮草花別針、髮夾、梳子等飾品，中後期以生產蓮草花為主，以玫瑰花為大宗，少量康乃馨³⁸⁰，顏色有咖啡、深紅、紅、粉紅、橙、黃、藍、深紫、紫、粉紫、白等³⁸¹，其中以紅色玫瑰花最受消費者喜愛。

³⁷⁷ 資料由張秀美提供 2007.12.24。

³⁷⁸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⁷⁹ 受訪者：潘女士 2008.1.21；徐女士 2008.4.17。

³⁸⁰ 受訪者：徐女士 2008.4.17。

³⁸¹ 受訪者：潘女士 2008.1.21。

熟手做一朵花約需 2~3 分鐘，花形有含苞及盛開兩種，含苞大約需 10 片蓮草紙，直徑約 7~8 公分；盛開的花朵約需 17~18 片，每一朵花依一定之工序完成，可製成直徑約 10 公分的大花朵³⁸²。由於中盤外包人力仍不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於是該公司再商請關東國小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協助製作蓮草花³⁸³。蓮草紙需薄且厚度一致，每一片花瓣錯開，才會顯得生動和立體感，完成後再依進口商之規格裝箱出貨。



圖 4-6 完成之蓮草花

資料來源：花材由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宗廉
贈予本研究 2008.6.29

1980（民國 69）年中盤每朵花之代工費為 1.5 元，中盤給家庭代工費每朵 1.2~1.3 元，家庭代工一天可完成 200 朵，每月約有 5,000 元之收入³⁸⁴。1980~1982（民國 69-71）年為蓮草花外銷之巔峰期，公司一年生產 2,000 萬朵蓮草花³⁸⁵。每年 9~10 月為蓮草花外銷旺季，每一中盤月產 8 萬朵，每一朵委託代工利潤 0.2~0.3 元，一個月代工費即有 2 萬多元，這些額外的收入，對家庭經濟的改善

³⁸² 做花的程序：花瓣三片當花心疊在一起，以鐵絲固定做花心，其他花瓣一直捲一直加一直纏，拉緊，剪掉鐵絲再捲好，收鐵絲，纏上綠色膠帶放 2 片葉子再纏好，即告完成。受訪者：潘女士 2008.1.21。

³⁸³ 當時國民學校老師的待遇不是很好，做花屬於高尚的工作，所以請學校的女老師幫忙，藉此貼補家用。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³⁸⁴ 民國 70 年一般之待遇每月約為 3000 元，家庭代工比工廠之待遇更好。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⁸⁵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不無小補³⁸⁶。中西化工 1981（民國 70）年整個夏天每天出一個 40 呎的貨櫃，將 10 萬朵鮮艷動人的花朵外銷至美國，情人節、復活節、母親節、聖誕節前夕為出口之旺季，蓮草花從製作生產到美國本土，工期約需 3 個月，所以在臺灣至遲要在聖誕節前半年即需生產。蓮草花一年約有 8、9 個月的生產期，可應付美國各項慶典活動所需³⁸⁷。

1981（民國 70）年中西化工營業額新臺幣 1 億元，名列臺灣 400 大外銷公司優秀名單，為大新竹地區造就了不少就業人口，職工人數達 2,000 多人。當時臺北貿易商有永通、幸運草、柏金等公司至新竹收購蓮草紙外銷；新竹則有麗思、佛偉進等公司投入此行業³⁸⁸。其盛況可與日治時期蓮草業全盛時期相媲美，實為新竹蓮草業開創出另一高峰。

如前所述，戰後蓮草市場巔峰時期為 1980~1982（民國 69~71）年間，許多人因蓮草而致富，然而塑膠花推上新的舞臺之後，也讓蓮草花的炫爛奪目光環漸漸失去了光彩，雖然還有市場需求，但撩草者僅剩耆老且後繼無人。1984（民國 73）年中西化工外銷額僅新臺幣 1,800 餘萬元，（20,586 公斤），慶達公司約新臺幣 260 餘萬元（4013 公斤），其後每下愈況。1988（民國 77）年中西化工僅銷新臺幣 160 餘萬，公司只好改變經營策略，改生產絨毛小熊³⁸⁹，以迎合市場需求，最後只能回到本業製造環境用藥。

2010 年時點碩果僅存的蓮草業元銓有限公司，業者張秀美表示：「日治時期、戰後不久，整條南城街和勝利路一帶都是蓮草加工廠的集結地。」蓮草花製作技術尚未成熟之前，蓮草業者大都把原料剖削成紙裝箱外銷。1971（民國 60）年代，一箱蓮草紙才值新臺幣數千元，由於市場需求殷切，價格成倍數成長，到 1985（民國 74）年每箱售價 5 萬元。1991（民國 80）年代，新竹市除了元銓公司外，尚有老金寶興蓮草公司，惟目前僅剩元銓有限公司張色之女張秀美繼承母

³⁸⁶ 受訪者：徐女士 2008.4.17。

³⁸⁷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³⁸⁸ 資料由張秀美提供 2007.12.24。

³⁸⁹ 周先生表示，蓮草是一非常奇妙的植物，除了能夠做中藥外，做出來的蓮草花猶如一朵栩栩如生的鮮花，其功能更是不勝枚舉，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

志獨撐大局³⁹⁰。2007（民國 96）年由臺灣接單大陸生產，再出口至世界各國，她想保留住這項手藝，讓全世界知道蘆草這老行業仍在舞臺上。

最後，綜合相關記載及報導分析蘆草沒落的原因，1971（民國 60）年初的塑膠花漸漸流行，此點屢為前文所述，不過接著又有羽毛花和緞帶花加入市場。其中，塑膠花大量生產，款式越來越新穎，品質不斷提升，質感越來越柔軟，且價格大眾化，1986（民國 75）年全臺從事人造花業者已達 700 家。蘆草花恰好相反，撩草的人越來越少，蘆草紙越來越貴，造成蘆草紙因市場需求量仍大，供貨量卻變少，價格不斷上揚。1981（民國 70）年白草原來一箱 2,500 元漲到 3,000 元；今天 3,000 元明天又漲到 5,000 元；5,000 元又再漲到 10,000 元，漫天喊價的結果使得貿易商望而卻步之情形³⁹¹。價格高，貨銷不出去，國外客戶轉而購買塑膠花、緞帶花，在此惡性循環下，蘆草花市場瞬即為其侵佔，只有少許高雅偏愛人士採購蘆草花而已³⁹²。

戰後蘆草花的行情約莫五年一個景氣循環，五年的高低峰是市場機制，美國消費者基於好奇，造成購買風潮，因蘆草花係人工製作而成，無法大量生產，供需不平衡促使價格上揚，市場價格因而以 2 倍、4 倍、6 倍的成倍數成長，價格達到高點時也即是跌價的時候，不過此階段亦是原住民種植面積最廣的時候。當消費熱潮褪下時，價格慘跌，新竹蘆草紙工廠屯積的成品銷不出去，原住民所種蘆草無人收購，於是蘆草產業的景氣循環告一段落。

³⁹⁰ 蘇子建，1999，〈新竹碩果僅存的蘆草業者－吉森公司訪問記〉，《竹塹文獻》，11，頁 96-105。

³⁹¹ 受訪者：李宗廉 2008.6.29。

³⁹² 資料由張秀美提供 2007.12.24。。。

第四節 由戰後蓬草產業變遷所見族群關係

自荷西時代開始，原住民在漢人移墾和歷代政權統治下，其生存空間不斷受到擠壓，資源和財富不斷被剝削，原住民的文化則受到侵犯和同化，終至原住民的傳統社會和權力體系崩潰解組。在歧視的眼光和待遇下，被迫融入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和文化中，或被編配為邊陲³⁹³。

從清治時期延伸到日治時期的隘勇線，透過樟腦的生產勞動，客家人主動或被動的參與生產，客家人往內山的開發，造成漢族大量的進入，引發客家人與原住民或和或鬥的族群關係³⁹⁴。隨著時間的挪移，原客關係漸次由爭鬥轉為和平共處，客家人因山林經濟作物的吸引而定居下來。到了日治時期，日本統治者為控制原住民，施行集團部落居住計畫，以國家力量招徠漢人進駐五峰鄉大隘村及花園村之河頭等處，進行開墾並立合約開分，實施水田定耕計畫³⁹⁵，再次提供客家人有機會深入原住民區域。

依據新竹縣志³⁹⁶文獻記載如表 4-3，1956（民國 45）年尖石鄉原住民人口佔全鄉的 67.7%，漢人（平地人）³⁹⁷佔全鄉的 32.4%，客家人就佔了全鄉的 25.5%；五峰鄉原住民人口佔全鄉的 76.2%，平地人佔全鄉的 23.8%，客家人佔全鄉的 18.1%，兩鄉客家人人口約佔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³⁹³ 楊長鎮，2007，〈族群關係篇〉，收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論，頁 406。

³⁹⁴ 黃世明，2008，〈山徑水系網絡與後龍溪客家產業發展研究〉，收於《第二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頁 10~12。

³⁹⁵ 引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五峰鄉概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無頁碼。

³⁹⁶ 周浩治等撰稿編輯，2008，《新竹縣志續修》（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年）。新竹縣政府，人口篇頁 71，氏族篇頁 23。

³⁹⁷ 原住民習慣稱漢人為平地人，因他們多住在山下，乃被稱為「平地人」。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00，《復興鄉志·建置篇》。桃園縣復興鄉公所，頁 95。

表 4-3 1956（民國 45）年尖石鄉、五峰鄉原漢人數調查表

鄉別	人口數	比例	原住民 (山地人)		漢人(平地人)					
			原住民		客家人		福佬人		外省人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尖石鄉	7352	100.1	4977	67.7	1875	25.5	287	3.9	221	3.0
五峰鄉	4439	100	3383	76.2	803	18.1	93	2.1	160	3.6

註：各族系人口總數大於全鄉人口數及比例高於 100 者，係四捨五入發生之誤差。
資料來源：周浩治等撰稿編輯，2008，《新竹縣志》(續修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年)。
新竹縣政府，人口篇頁 71，氏族篇頁 23。

又如 1958（民國 47）年五峰鄉原漢人數調查顯示，居住於五峰之漢人約佔全鄉人口的四分之一。2 年間這種比例來並沒有改變，值得注意的是五峰、尖石這二個所謂「山地鄉」，原住民雖仍佔當地人口的七成及六成以上，但是由於兩鄉緊鄰客家村落，客家人已節節進駐，目前泰雅及賽夏風味已在逐漸減弱當中³⁹⁸。

表 4-4 1958（民國 47）年五峰鄉各村原漢人數調查表

村別	人口總數 A	族別	人口數 B	人口比例 B/A %	戶數
大隘村	1554	原住民	1219	78	204
		漢人(平地人)	335	22	63
桃山村	1423	原住民	1131	79	189
		漢人(平地人)	292	21	75
花園村	865	原住民	571	66	94
		漢人(平地人)	294	34	42
竹林村	705	原住民	553	78	97
		漢人(平地人)	152	22	25
合計	4547	原住民	3474	76	584
		漢人(平地人)	1073	24	205

資料來源：引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五峰鄉概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無頁碼。

³⁹⁸ 周浩治等撰稿編輯，2008，《新竹縣志》(續修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年)。新竹縣政府，氏族篇頁 25。

筆者調查訪問當地原住民表示，戰後數年才與福佬人有第一次接觸³⁹⁹。1961年（民國 50 年）住在五峰鄉花園村河頭有 10 戶居民，其中 7 戶是原住民，3 戶是客家人，其他地方平地人大部份也是客家人⁴⁰⁰，若依前述 1956 年所做原漢人數調查，1958 年調查表所指的平地人可確定幾為客家人。就本研究於 2008 年實地訪談，已可看到隨著漢化勢力的深入，客家人與原住民之間我群與他群之界線逐漸消失，轉變成為漢人本土化社會的現象。住在部落的客家人大部分會說泰雅語，而原住民不但會說客家話，更融入其生活中⁴⁰¹，有客家化的趨勢。

由於地理形勢與生態環境的各種因素組合，以及空間結構的影響，使得客家人自清治時期至戰後，在百餘年臺灣蓮草產業的變遷中，成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搭起了原住民與福佬人之橋樑，更參與並形塑了此區域的族群關係，共同打造族群生存發展的場域。而客家人和原住民有很長的接觸歷史，兩族之生活空間距離較近，而同為漢人之福佬人，則因客家人居中仲介，少有機會與原住民接觸，原住民感覺和福佬人距離較遙遠，彼此間幾無互動。

而在福客之族群關係方面，從清治時期至戰後，客家人從來不是臺灣的政經社會文化等資源的主要分配者，兩族群在過去歷史上處於一種競爭的關係，對於既有資源發生的衝突，在福客之間畫下鮮明的畛域；不過，在此百餘年的歷史過程，客家族群對自族的認知與認同，亦有逐漸弱化乃至消逝的危機。直到解嚴後，客家人為了避免族群的消失，而開始有了新客家人認同的建立，以臺灣客家族群意識顯示，展現不同於「臺灣福佬人」的特殊性，主張客家人的獨立性⁴⁰²。

戰後的族群關係方面，本研究發現戰後初期原住民與漢人間仍處於某種程度的緊張對立關係及不信任態度，漢人到原住民區域擔心原住民會有「出草」行動，

³⁹⁹ 至 1970 年（民國 59 年）因婚姻關係而住在尖石鄉原住民區域有 2 家外省人開的商店外，並沒有福佬人居住於原住民部落。在田調訪談中也發現當時原住民普遍經濟困頓，並沒有餘裕開商店做生意。受訪者：謝先生 2008.5.8；陳先生 2008.5.16。

⁴⁰⁰ 受訪者：馬先生 2008.8.23。

⁴⁰¹ 當地原住民小孩子稱呼長者為阿公、阿婆，而不用族語，有逐漸客家化之趨勢。受訪者：陳先生 2008.5.16。

⁴⁰² 許泰悠，1997，〈臺灣的閩客關係－歷史、政治與人口區位之面向探討〉。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

而原住民到平地也同樣擔憂漢人用「蕃仔」異樣眼光對待⁴⁰³。另一方面，部份新竹市蘆草業者對原住民仍停留在 1960~1980（民國 49~69）年代愛喝酒及不懂得儲蓄的刻板印象，雖然時間已過 50 年左右，這種對原住民的偏見仍持續中，未曾改變。但客家人大盤商對原住民喝酒及不懂得儲蓄一事並不以為然，在內灣從事蘆草大盤商的王先生表示，原住民終年住在交通不方便之山上，不能認為原住民喝酒是一種罪大惡極的行為，他們喝酒是給自己終年辛勞的一種慰勞。在交易後，往往把金錢花費殆盡，這是原住民以前都沒有儲蓄習慣使然。

蘆草業者中亦有少部份在交易過程中和原住民建立了深厚感情，時常至五峰鄉白蘭部落及南庄鹿場部落探望原住民。在田野調查中從事蘆草業的柯先生表示

小時候（1956 年）我所見到的原住民都是紋面的，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一伙人背著蘆草原料從山上到工廠來，一年之中只有蘆草收成季節（12 月）會到新竹市，其他時間不會下山，這些都是零散的交易。我跟原住民有很深的緣份，原住民很可愛，他們喝酒、不懂得儲蓄，這是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很疼原住民，雖然現在沒有和他們做蘆草生理，不過仍時常到五峰白蘭部落、南庄鹿場部落找他們，送酒給他們，只要和原住民熟識，他們會把山產通通送給你。

可見透過蘆草之交易拉近了兩族群之距離，也因有所了解，更能用包容的態度來對待不同之族群。

在交易方面，本研究發現戰後初期客家人與原住民之關係，其一由於居住空間較為接近，交易之山產除了蘆草外尚有香菇及草藥，藉著山產之交易，互動頻繁，而原住民與福佬人幾無互動。其二因原住民長期處於山上不善於做生理，再加以不了解市場機制，原住民原料的仲介仍由客家人大盤商或客家商店擔任，初期竹東客家人挑著原住民所需的物品定期至部落交換山產，原住民需要客家人的

⁴⁰³ 受訪者：尤先生 2008.4.19。

協助將蓮草賣至新竹市，而新竹市之蓮草業者亦需要客家人將蓮草原料轉賣至新竹市區。其三在部落交通未改善前的交易都是單向，也就是客家人上山向原住民購買蓮草原料，新竹市蓮草業者再向客家人大盤商購買；交通改善後，新竹市蓮草業者直接與原住民（如茅圃部落）及客家人商店直接進行交易。但是這種族群接觸及互動僅維持短暫時間，也就是於蓮草收成季節，新竹市蓮草業者才會上山與原住民進行交易，不過雖是短暫的接觸，已提供了增進彼此互信機制之機會，族群關係已往前跨進了一大步。

本研究更發現，蓮草產業串聯起來的生產鏈，原客福任一族群無法從生產鏈中抽離。原住民蓮草原料的供應與蓮草業者間可說是相互依賴及共生存在的事實，種植蓮草是原住民所有山產中經濟價值最高者，新竹市蓮草業者的經濟命脈完全掌握在原住民手中，而原住民也需要藉由與客家人及蓮草業者交易所得，購買如鹽、鐵及酒等日常所需物品。

在經濟方面，原住民有一句話說「平地人的祖先留給子孫的是一部會製錢的印鈔機，而原住民的祖先留給子孫的只是一把刀來開山和開墾」⁴⁰⁴，一語道盡族群生存的地理環境在在影響族群的經濟發展形態。1976（民國 65）年南庄鹿場部落因颱風造成嚴重損害，苗栗縣政府強迫安置鹿場部落居民搬到南庄，但 1989（民國 78 年）該部落居民又搬回鹿場部落⁴⁰⁵，當地居民表示，「雖然我們住在南庄，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山上種蓮草、果樹及杉木，因為我們沒有土地就無法維生。」換言之，在欠缺經濟條件的配套，這種以國家權力強令族群的遷徙，終究會暴露出其政策的粗糙與偽善。

原住民認為很多客家人在做生意，如焗腦、收購蓮草、杉木及竹子等，較有錢，部落雜貨店有 90% 為客家人所開，1971~1981（民國 60~70）年間錦屏部落才有原住民開店。雖然有原住民商店，但原住民生產的蓮草原料仍送至客家人開

⁴⁰⁴ 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⁴⁰⁵ 黃鼎松編纂，2007，《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縣政府，頁 186。

的商店匯集，再由竹東的客家人上山採購⁴⁰⁶，可以說整個山上蓮草的通路都被客家人所佔有。原住民表示縱使商店收了蓮草，也不知道市場及通路在哪？原住民在日治時期幾乎家家戶戶都在種蓮草，戰後部份原住民仍秉持傳統，繼續栽種，然而卻往往受到市場的波動而成爲受宰制的對象。

何以造成如此結果，在田野訪談從事教職的黃先生表示：

原住民長期住在山上並不了解市場機制，只知道生意好的時候大家搶著種，原住民對於蓮草之通路並不了解，縱使收了這些產品也不知要賣給誰？這和原住民的教育有所關係，一些精英份子沒有出來，他們不知道外面人的遊戲是什麼？

原住民一直都在山上居住，長期處於與平地人半隔絕的狀態，不知道金錢、物品的價值有多少，物質生活過得去就可以，山上有土地、山產，有山產可以維繫自己族人的生活，原住民自古以來即以此模式生活⁴⁰⁷。

雖然原住民認爲客家人較有錢，部落經濟由客家人所掌握，但客家人卻認爲福佬人早到臺灣，佔了較好地點，先天條件好，而且福佬人比較會做生意，比較容易賺錢，大部份客家人只能從事農業生產，臺灣的經濟由福佬人所控制⁴⁰⁸，在臺灣的經濟天平上，客家人的力量更是無足輕重。以元銓有限公司爲例，1976（民國 65）年開設蓮草紙工廠的資金及週轉金需 300 萬元以上，客家人大多出身窮鄉僻壤，缺乏創業基金，在蓮草這個行業中多半是做小生意的市民。

由於早期處於不利的移墾環境，所以傳統上客家人大多以農耕爲生計，而福佬人則因較富於經商的經驗及較多的資財，因而從事貿易和工業生產活動者較多。此種早期即已形成近似族群關係等同階級結構的現象，在戰後以商業和工業爲主的時代，更帶來原客福間族群經濟地位更形懸殊⁴⁰⁹。

⁴⁰⁶ 受訪者：邱先生 2008.5.8。

⁴⁰⁷ 受訪者：黃先生 2009.2.4。

⁴⁰⁸ 受訪者：周先生 2008.4.10；徐女士 2008.4.17；柯生先 2008.6.18。

⁴⁰⁹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頁 6。

竹塹地區自王世傑入墾以來，經一百餘年大致已墾成，今日新竹市區居民大部份是福佬人⁴¹⁰，由於蘆草紙的生產集中在新竹市區，因此最後階段的加工、銷售多由福佬人所負責並完成。特別在此階段的勞動力來源，本研究觀察到多少已存在地緣或親緣關係，左鄰右舍一個拉一個進來⁴¹¹，隱隱約約存在著族群關係網絡，而這種關係網路是新竹市以外地區，原住民及客家人在從事其相關產經活動時較為缺乏的。蘆草業與其他產業不同，除了需要豐厚的資金外，蘆草業是一個技術性的行業，新竹市客家人散居於各處，地緣或親緣關係相對薄弱，造成新竹市的蘆草紙加工廠及家庭代工大部分是福佬人，只有零星的幾位客家人在撩草而已。

吉森公司負責人張色，少女時即在金泉發蘆草工廠當學徒，三十餘歲自行創業生產蘆草紙，為 1971（民國 60）年時新竹市最具規模之蘆草工廠，張色為福佬人；萬和蘆草工廠老闆劉先生雖然是客家人，但實際負責人為福佬人之太太，其夫人之家族亦從事蘆草之生產，從小耳濡目染學得撩草的手藝，婚後乃自行設立工廠營業；中西化工負責人李宗廉為福佬人，其祖父清末時於竹塹城西門市場做南北雜貨生意，父親則做西藥買賣，李宗廉開設化學工廠與蘆草原無關聯，但與萬和蘆草工廠負責人劉先生為舊識，劉央請李宗廉協助銷售蘆草紙，進而發展出蘆草紙染色及蘆草花外銷業務，這種同心圓波紋狀的人脈，緊緊地挨在一起。

總的來說，從戰後蘆草產業所看到族群關係，原住民與漢人間彼此間仍存在著「衝突」及界線，但在經濟互利下，各族群能彼此合作。因交通的改善，原是單向的族群關係，轉變為雙向的族群關係，增進了彼此接觸機會，逐漸發展自然融合的關係。另外在族群經濟方面，戰後原住民仍然以生產蘆草原料為主，客家人多以農耕為生計，在蘆草產業中因缺乏資金只能從事小生意，而福佬人在資金及族群資源較豐富的基礎上，一直掌握著蘆草產業的製造及銷售的商業行為。

⁴¹⁰ 依據 1956 年的調查新竹市福佬人佔全新竹縣人口之 62.6%，客家人佔全新竹縣人口的 7.2%，約佔新竹市人口的 12%。周浩治等撰稿編輯，2008，《新竹縣志》（續修民國四十一年至八十年）。新竹縣政府，氏族篇頁 25。

⁴¹¹ 受訪者：柯先生 2008.6.18；周先生 2008.4.10。

第五章 結論

臺灣蘆草的採集從竹塹地區始墾前，郊商的「坂邊船」向原住民進行貿易開始，到目前沒落約有 300 年的時間，在時間的縱軸上跨越了清治、日治及戰後，每一階段皆有其不同的發展樣貌。

由於臺灣是海島，海島型經濟於對外貿易依賴甚殷，清治以後，臺灣與大陸形成一方供應農產品，一方提供資本與技術的區域分工現象。清治初期，蘆草的外銷只是消極與被動的提供蘆草原料供市場所需，清治後期，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政策，確立對山地的墾殖政策，使原有之番界撤銷，山地因交通的便利使臺灣蘆草逐步被拓展開來，漢人逐步往山區前進，使得原漢不斷發生衝突，而影響蘆草原料生產。不過隨著劉銘傳奏設臺灣撫墾大臣，並在全臺設置撫墾局及分局，在原漢關係改善後，其產量於 1893 年達到清治時期的高峰。

在蘆草仲介方面，在客家人的勢力未到達山地前，原住民將所生產的蘆草原料透過社商或平埔族仲介，由郊商僱工將蘆草原木運銷至大陸。客家人因土地的墾拓及山林經濟的吸引而定居下來，因而有機會參與蘆草的產銷過程，客家人在清治時期擔任官設的通事及民間的番割，使得平埔族仲介的角色逐漸轉移至客家人手中，而在「蕃產物交易」佔有重要的地位。客家人擔任通事及番割也決定客家人在近 300 年蘆草產業的仲介角色。在清治時期蘆草原料，基本上是由原住民所採收，再經由客家人仲介售與新竹城內福佬人經營的蘆草業。

就蘆草產業而言，18 世紀以來廣州外銷畫的興起，臺灣蘆草進入商品化的階段。自黃開基招募大陸製蘆草工匠來新竹後，改變了蘆草的外銷及生產模式，成為新竹重要特色產業的前哨站。蘆草原來以原木外銷大陸，但蘆草成為蘆草手工業製品後，提高了蘆草附加價值，成為清治後期重要的家庭手工業，臺灣蘆草因手工製品得以推向國際舞臺，成為世界貿易的一環。

進入日本統治後，整個蘆草產業深受國家權力的主導，臺灣總督府為了要取得山地資源及加強對原住民控制，將清末之撫墾局改為撫墾署並推動各項「理蕃

政策」。總督府將蘆草列為重要的殖產項目之一，設立農業試驗場改良品種，並在選定之區域推廣栽種，新竹地區在有計畫經營及獎勵下，原為野生採集的蘆草改以人工栽培方式，使得產量與品質獲得提升，而成為全臺重要產區。隨著佐久間左馬太主張對原住民採取武力討伐，時有原漢聯合抗日事件發生，原住民因戰事疏於栽種而影響蘆草的產量。爾後在 1914 年「蕃地大討伐五年計畫」的結束，原住民區域逐漸安定，蘆草產量才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在仲介方面，原漢之交易從清治時期即已建立，臺灣總督府為削減通事在原住民區域的影響力，以牌照制度來控制原、漢的接觸和交易，取而代之的是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及警務部蕃產物交易的設立等。在政治力的介入下，一改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及原漢交易模式，也就是說，原漢因經濟利益所建立的日常性族群關係，是在臺灣總督府的監視及控制下進行。

蘆草為原住民區域產物，蘆草產量與理蕃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臺灣總督府欲經由軍事力量宰制原住民，而客家人也擔心日方奪走「蕃地」一切利源，於是原漢的聯合抗日事件因而產生。當漢人與原住民共同自我認為「相同」的被統治者時，日本殖民統治使臺灣族群關係產生很大的轉變。其結果便是在殖民現代化的統治和對立下，清治時期發生的人群內部分類意義降低，儘管原住民和漢人分屬不同的族群，但當受到外界嚴重威脅時，原漢共同面對外來的侵略，也讓族群矛盾關係暫時消失。

在新竹地區蘆草業方面，由於蘆草品質不斷提升，再加上撩草技術為全臺之冠，在 1912 年後蘆草製品生產重鎮逐漸移往新竹，造就新竹地區蘆草業蓬勃發展，使南門一帶成為蘆草手工業之聚集區，增加新竹地區婦女就業的機會。其中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長久以來居於獨佔地位，其所面臨的是多家傳統工作場蘆草原料之競爭，在面對日本經濟的統制及滲透，經過一連串的合作與競爭，臺灣蘆草幾為日人所掌控。但 1937 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臺灣進入戰時經濟體制，臺灣總督府以強制手段禁止蘆草的種植，臺灣蘆草手工業已處於窮途末路了。

戰後國際市場需求漸增，政府鼓勵原住民栽種蘆草，新竹縣及苗栗南庄原住民部落皆恢栽種蘆草。雖然政府鼓勵原住民種植蘆草及協助蘆草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但基本上是尊重市場機制，不再以國家力量強制執行。戰後初期種植蘆草對大部份原住民來說，仍是重要的經濟作物，所以當市場有需求時，原住民亦開始栽種。蘆草的產量受國際市場影響甚深，當國外蘆草製品價格高昂，亦是原住民種植面積最大時；當訂單減少，蘆草業者不再收購蘆草原料，原住民爲了生計只能廢除蘆草改種水果，由於原住民對外面的世界全然不知，只是被動地提供原料，往往成爲受宰制的對象。

在仲介方面，戰後竹東仍有數家蘆草大盤商繼續經營，內灣於日治時期即設有「蕃產品」交換所，日本撤退後被迫關閉，隨著內灣鐵路的完成，造成人口的聚集，很快地又成爲原漢物產的匯集地，內灣大盤商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應運而生，形成數家競爭的局面。原住民部落客家商店，自古以來是原住民重要山產的匯集地及貿易區，亦是原漢族群衝突的緩衝區，對族群關係的建立及改善，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

原住民將蘆草等山產透過交易換得日常所需，和以往不同的是，原住民在交通改善後，可以透過各種方式進行交易，由於多面向及多層次的接觸，促使各族群交流的機會更爲增加，使臺灣的族群關係因日常物品的交易，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戰後初期蘆草業仍以製作蘆草紙外銷爲主，但外銷出口量受制於國際市場波動甚大，其間曾發生蘆草花灼傷人事故及繪畫用之染料驗出具有毒性，再加上1961年臺灣手工業已發展出多元的產品，蘆草手工製品已不再是鎂光燈聚焦的寵兒，新竹市僅剩數家蘆草業繼續生產。後經中西化工化被動爲主動出擊，掌控整個蘆草製品生產流程，突破蘆草花之染色及製作技術，業者自行設計花形，運用科學技術以及現代化行銷觀念，成功掌握市場脈動，將蘆草花成品運銷至世界各國，使戰後的蘆草業達到其產品生命期的巔峰。

戰後的蘆草栽植延續日治時期模式，集中於竹苗的部份地區。因蘆草以外銷

為導向，受制於國際市場需求，尤其以美國為重，再加上塑膠花的發明，所以當美國訂單減少，蓮草產業因而屢有波動起伏，另外是塑膠花的發明則可說是終結此產業命運的「最後一根稻草」。

本文所討論客家人參與蓮草之產銷過程，是歷史的演變造成之族群分布的一種例證，亦是長期族群互動所產生的結果。清代人口是流動的，到日治時期之後才固定下來，至戰後沒有很大的改變，也就是原住民居於山地，客家人居於丘陵地，福佬人則居住於新竹市之平原地區。族群互動決定各族群集居之地域，亦決定區域分工的關係。另一方面，區域的分工關係則穩定了族群集居之地域，然而族群關係開始有衝突競合狀態漸漸地轉變為和平共存的可能。

稍詳言之，本研究亦發現新竹地區客家人與平埔族、福佬人的關係首先建立在土地的開發與經營，客家人多擔任平埔族業主的佃戶；而與福佬人的關係，無論是與福佬人合作的客籍墾戶，或是任福佬人的佃戶，客家人皆為墾拓活動的主力，福佬人多數則以不在地的業主較多。隨著土地資源的減少，福客兩族時有衝突的發生，形成空間上的重新組合，而有泉海、漳中、粵山的分布。隨著時間的改變，原為對立的族群關係透過婚姻及商品的交換及買賣而逐漸緩和，原住民的山產需透過客家人的仲介，而福佬人也需透過客家人才能買到山產，形成互為一體缺一不可的合作關係。

日治時期蓮草栽培和運銷，配合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推動，被納入殖民政治和經濟的體制之下，整個蓮草交易的仲介機構，雖也隨著殖民政府策略有所變革，但是客家人因清代拓墾及族群生活空間的關係，仍不改仲介的角色，戰後仍有相當長期間的蓮草仲介是由客家人所掌握。然而綜觀蓮草的生產，自清治起原住民提供蓮草原料，客家人始終處於仲介的地位，雖然戰後有數家因利潤的吸引參與蓮草種植，但仍是以前原住民為主，新竹市區生產蓮草紙的生產模式，亦沒有隨政權的移轉而改變；客家人依舊處於原住民與福佬人之間，透過仲介讓蓮草搬有運無至新竹市區。

戰後透過蓮草的交易，族群的接觸逐漸頻繁，但也因部份漢人對原住民傳統

政經社會文化不夠了解而產生鴻溝與疏離。例如樂天知命、勤勞守本分是原住民傳統生活的基調，但這樣的價值觀念在漢人眼中，卻常轉變為原住民生涯規畫上不夠積極上進，或在金錢使用上沒有規畫和儲蓄觀念。日治時期北部原住民多半沒有儲藏糧食，因為他們必須時常交戰，過著戰鬥的日子，因而沒有儲藏的餘裕⁴¹²。

原住民雖然可以自由行動，但仍住在封閉的山區，竹東市街區或新竹市區先進的設備，對原住民來說有著致命的吸引力。所以，當蓮草收成交易換得現金後，部份原住民便舉家前往竹東、內灣、新竹市區消費，表示他們很有錢，也希望能和漢人過一樣生活。當時原住民認為他們有工作、有錢就是要去享受，以慰勞自己終年之辛勞，因為山上沒有任何商店、沒有電視、電影等娛樂活動，藉由消費行為得到精神上之滿足。

但有部份原住民認為這是個人的問題，不能代表所有人都是如此，由於部份原住民行為使得整個族群受到污名化，這是不公平的。在日治時期於交易所設有儲蓄部，日人為養成原住民儲蓄習慣，把各戶部份蓮草交易所得收起來統一保管，每年村民大會時日本人會發表某人所存金額，未達一定之金額，將受處罰，從日治時期起就有存錢的觀念云云。不管兩者之說法是否相同，現在都知道存錢來改善生活。

在喝酒方面，傳統中顯示原住民過去釀酒，主要用於敬神、敬祖並與親友分享，飲酒有一定的時期。但是戰後國民政府以國家權力，將釀酒權收歸國有，公賣局禁止原住民私自釀酒，米酒從一瓶 6 元開始公開銷售，相對便宜且方便隨時都可買到，造成部份原住民不知節制。另外，孫大川認為原住民酗酒和主流社會「涵化過程」所引發「心理焦慮」的結果有關，屬於弱勢族群的原住民文化與強勢的漢文化直接接觸所引起的心理挫折，成為導致大量酗酒之重要因素。文化調適的失敗與挫折，造成心理的自卑情節，為克服自卑情節的心理壓力，原住民只

⁴¹² 鈴木質，林川夫審訂，1991，《臺灣蕃人風俗誌》。臺北：武陵，頁 267。

好藉「酒」來逃避或麻痺自己的心靈⁴¹³。

原住民「語言」與社會制度、風俗習慣等之失落、瓦解，使他們的「理性」力量或內在法律觀念的建構，失去了強固的憑藉。原住民並沒有平地人的政治文化優勢，找工作不容易常有挫折感，容易被排斥，而造成失落；原住民的心靈或人格世界，只好交給非理性的酒神（Dionysus）去掌控了⁴¹⁴。

而在其他族群關係方面，原住民普遍認為漢人比較「奸詐」並「暗地裡進行險惡的事」，由於原住民對金錢的價值比較不了解，不會去討價還價，所以常常會被欺騙。如漢人先借後貸的方式來誘騙原住民，致使他們失去土地的事件層出不窮，原住民認為「這是漢人要改進的地方」。原住民認為客家人好相處、很親切；與福佬人較少接觸，但對福佬人普遍評價不高。福佬人認為客家人比較團結、老實、腳踏實地、吃苦耐勞、脾氣拗等的表現；對原住民之評價則貶多於褒。而客家人認為原住民很善良、很開放、很熱情，彼此間相處融洽；客家人認為福佬人佔了平地，先天上條件比客家人好，大部分做生意較容易賺錢；相對地比較自私、自大、固執，普遍瞧不起客家人；在語言使用上，不管客家人了解與否，以福佬話做為溝通之工具，顯現福佬沙文主義。

雖然原住民與漢人間存在著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原住民認為自己有很多漢人朋友，彼此都互有往來，藉著教育的宣導增進相互的瞭解。另外婚姻關係的建立使得原漢之間的對立大幅降低，例如江先生為原住民，其夫人為福佬人，雖偶爾會以「蕃仔」「福佬仔」嘲諷對方，但都能互相容忍相安無事；馬先生為泰雅族原住民，2位媳婦中有1位是外省人，1位是福佬人，這是臺灣常見典型的族群融合家庭，他最擔憂的不是族群問題，而是孫子不會說族語，現在全家人以華語做為彼此間溝通語言。

蓮草產業與族群合作關係透過本研究發現，戰後的蓮草生產鏈將原客福三個族群緊緊相扣，是族群合作關係的典範。自清治經日治到戰後，族群間的「衝突」

⁴¹³ 孫大川，1991，《久久酒一次》。臺北：張老師，頁 26~28。

⁴¹⁴ 孫大川，1995，〈臺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邵宗海主編，《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臺北：幼獅，頁 245。

已非常態，原住民係透過蘆草之類的山產與漢人交換日常用品，以此建立與漢人間的族群關係，這一點更可在家庭代工發現，新竹縣婦女會至尖石鄉教原住民部落婦女剖削蘆草，有原住民及漢人兩族群。而在新竹市家庭代工的撩草及蘆草花製作，亦可見福佬人與客家人在同一工作場的族群合作關係。

對臺灣的少數族群來說，多元文化社會一直是被期待可以建立並保存其特殊性的形態，但近二十年來族群差異問題，不同族群文化的群體，仍相互存在著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彼此間有摩擦，甚至在某些人的心理上，存在著一個族群宰割另一個族群的思維，始終主導著「本土化」的情緒反應。

臺灣的原漢、福客關係是一個不平均的族群關係，族群問題常成為公共議題，時有衝突發生，但彼此間能不斷修正，在異中能求同。在常民生活中，族群之間的界線仍存在，但普遍認為彼此間沒有族群問題，大家都處於可以和平對待或共存的情形；縱使有衝突透過相互忍讓、相互學習和睦共處，這是推動臺灣進步的原動力。



參考書目

一、文獻：

(一) 中文

尹章義

1979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

王甫昌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學新編譯

2003 《日治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十九原住民系列之三》。南投：臺灣文獻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2 《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江運貴著，徐漢斌譯

1996 《客家與臺灣》。臺北：常民。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阮昌銳

1996 《臺灣的原住民》。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

李幸祥

2000 《臺灣藥事典》。臺北：旺文社。

李政亮

1999 〈日據時期新竹地方經濟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關係網絡的分析〉，《竹塹文獻》。12，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李時珍

1994 《本草綱目》。臺北：文化。

周憲文

《清代臺灣經濟史》，文叢 45 種。臺北：臺銀。

周憲文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風俗志（1719），卷 8。臺北：臺銀。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林再復

1984 《閩南人》。臺北：三民。

林百川、林學源纂輯

1898 《樹杞林志》，文叢 63 號。臺北：臺銀。

林育建

2007 〈族群、產業與社會資本：以屏東檳榔業「行口」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春香

2002 〈我是誰？原住民女性教師 Nikar 的生命故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林素珍、陳耀芳

2005 日治時期山地「授產」政策之研究，〈大仁學報〉18 卷。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

林熊祥

1954 《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工業篇。南投：省文獻會。

邱榮舉、謝欣如

- 2008 〈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收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施正鋒

- 2008 〈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收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施添福

-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文化局。

施添福等著

- 2001 《臺東縣史，大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洪郁如

- 1997 〈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會團體－試論 1940-1930 年的愛國婦女會臺灣分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

洪麗完

- 1990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的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 (II)。

洪麗雯

- 2007 〈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蓬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瑞珍

- 1995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客家人墾拓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大川

- 1991 《久久酒一次》。臺北：張老師。
- 1995 〈臺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邵宗海主編，《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臺北：幼獅。

徐正光

- 1994 〈臺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徐正光主編，《客家文

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徐正光主編

1991 《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臺北：正中。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2000 《復興鄉志·建置篇》。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海關總稅務署統計處

1952~1971年 《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

張文亮

2006 《臺灣不能沒有客家人》。臺北：文經社。

張宗漢

1985 《光復前台灣之工業》。臺北：聯經。

張維安、黃毅志

1990 〈臺灣客家族群經濟的社會學分析〉，張維安等撰《臺灣客家族群·產經篇》。南投：省文獻會。

張德南

1999 〈台灣蓬草業翹楚—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新竹：《竹塹文獻》。

戚嘉林

1985 《臺灣史(下)》。臺北：自立晚報社。

莊英章、陳運棟

1989 〈族群關係與清代中港流域內山的開發〉，《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許木柱

1989 〈泰雅、阿美兩族與漢人的族群關係：族群刻板印象與族群互動的分析〉，《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1989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心理文化研究途徑的初步探討〉，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

1991 〈弱勢族群問題〉，楊國樞、葉啟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

巨流。

許泰悠

- 1997 〈臺灣的閩客關係－歷史、政治與人口區位之面向探討〉。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連橫

- 1920 《臺灣通史》，文叢 128。臺北：臺銀。

陳玉峰

- 2006 〈物種生態誌（I）〉，《臺灣人文生態研究》，8 卷 1 期。

陳俞伊

- 2003 〈竹東的經濟發展（1718~2000）－一個區域史的研究〉。新竹文史專題研究。

陳培桂

- 1871 《淡水廳志》文叢 72 種。臺北：臺銀。

陳朝龍、鄭雲鵬纂輯

- 1893 《新竹縣采訪冊》。臺北：成文。

陳運棟

- 1987 〈黃祁英事蹟探討〉，《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史研究中心。

- 1992 《客家人》。臺北：東門。

陶德（John Dodd），陳政三譯

- 2002 《北臺封鎖記》。臺北：原民。

彭茂中

- 2005 《新竹市進出口產業史錄》，新竹市：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曾立維

- 2004 〈日治時期台灣的蓬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8 期。

游以德、陳玉峰、吳盈

- 1990 《臺灣原生植物》。臺北：淑馨。

童勝男

1993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政府民政局。

童勝男監修，林滿紅編纂

1995 《新竹市志》，卷四經濟志。新竹市政府。

黃世明

2008 〈山徑水系網絡與後龍溪客家產業發展研究〉，收於《第二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黃成助

1983 《花蓮縣志》林業。臺北：成文。

黃叔璥

1722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銀。

黃旺成主修

1957 《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76 《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臺北：成文。

黃旺成監修、林水樹纂修

1956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宜範

1994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臺北：文鶴。

黃鼎松編纂

2007 《重修苗栗縣志》卷四人文地理志。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3 〈新竹及其鄰縣對日抗戰紀要〉，《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4 〈竹東鎮文獻採訪錄〉，《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4 〈紀金廣福大隘－興墾竹塹東南廂〉，《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4 〈橫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2005 《竹東鎮志》歷史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新竹縣政府
- 1983 《新竹縣志》卷一沿革志。新竹縣政府。
新埔鎮公所
- 1997 《新埔鎮誌》。新埔鎮公所。
楊長鎮
- 2007 〈族群關係篇〉，收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臺灣
客家研究學論。
- 溫吉編譯
- 1999 《臺灣蕃政志》。南投：省文獻會。
葉振輝
- 1996 〈1860年代英國與臺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卷4期。
鈴木 質原著，林川夫審訂
- 1991 《臺灣原住民風俗誌》。臺北：武陵。
- 鈴木 質原著，王美晶譯
- 1999 《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常民。
- 達西烏拉灣·畢馬
- 2001 《臺灣的原住民－賽夏族》。臺北：臺原。
翟灝
- 《臺陽筆記》，文叢20種。
- 臺灣大學
- 1995 淡新檔案校註《淡新檔案》11710-1號。臺北：臺灣大學。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58 《五峰鄉概況》。南投：省文獻會。
- 1962 《臺灣文獻輯覽》。南投：省文獻會。
- 1967 《臺灣省政資料輯要》。南投：省文獻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 1946 《臺灣農林第一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99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

1993 《台灣慣習記事》7卷上。臺中：省文獻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 276 種。臺北：臺銀。

1962 《苗栗縣志》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

劉見至

2001 〈原/漢族群關係課程方案在高雄市國中實施成效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

劉政鴻

2008 《重修苗栗縣志》卷 22 礦業志。苗栗縣政府。

劉慧真

1994 〈清代苗栗地區之族群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 英

1996 《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

1998 《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

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合編

2003 《臺灣平埔族》。臺北：前衛。

鄭用錫

1834 《淡水廳志稿》卷二。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2006 《台灣蓮草紙》，臺北：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錢運財

2006 〈傳統聚落發展觀光之遊憩衝突研究－以新竹縣內灣地區為例〉。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博洲

2003 《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

羅烈師

1990 〈客家族群與客家社會：臺灣竹塹地區客家社會之形成〉，收於徐正光《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藤井志津枝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 文英堂。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省文獻會。

蘇子建

1999 〈新竹碩果僅存的蓬草業者－吉森公司訪問記〉，《竹塹文獻》，11。

(二) 英文部份

Hogg, Michael A. & Dominic Abrams, 1988, *Social Identification*, New York : Routledge.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1972，《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研叢 107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三) 日文部份

大橋捨三郎

1941 《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

丙牛生

1910 〈臺灣の蓬草(上、中)〉。《臺灣時報》。

平澤生

1936 〈教育と授産〉，《理蕃の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島田彌市

1925 《蓬草裁法》。新竹州：山中印刷所。

堀川安市

1920 《臺灣に於ける有用植物》。臺北：臺灣圖書刊行會。

新竹州役所

1928 《新竹州管内概要及事務概要》。新竹州役所。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灣史籍刊行會。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下）。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2 《臺灣總督府成績提要》四十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第 16 統計書》（1912）－《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194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07 〈臺灣蓮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財政局

1934 《臺灣對中華民國、滿洲國、香港及南洋貿易一覽表》。

1940 《臺灣對滿關支貿易期表》。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商工課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商工統計》，（大正 11 年~昭和 15 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191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4 《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臺灣第九產業年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4~1938、1941 《臺灣林業統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蓮草紙に於け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彙報第 3 號》。

1936~1940 《工場名簿》。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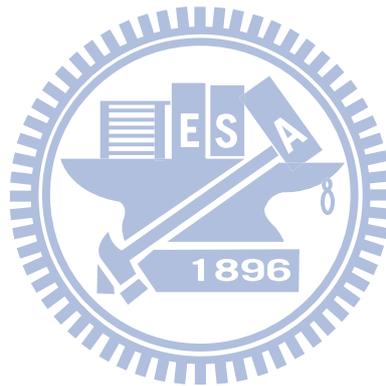
新竹州第 1~20 號統計書（1921~19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33 《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 《高砂族調查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二、報章資料：

《大阪每日新聞》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中華日報》
《新生報》
《經濟日報》
《臺南新聞》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聞》
《徵信新聞》
《徵信新聞》
《聯合報》



三、省政府公文：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38 已刪社乙字第 3415 號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38.10.31 (38) 西江林忱政字第 09028 號函林務管理局。
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太平供銷分處 40 年 1 月 17 日太分字第 3 號函。
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五峰分處 40 年 1 月 19 日五鄉供字第 1 號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41.10.28 (41) 農特字第 35068 號函。
新竹縣蓮草工業同業公會 41.11.20 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四、網頁資料：

潘國正

2002.12.27, 〈蓮草手工藝風城獨步全球〉,《中時電子報》,

<http://ec.chinatimes.com> (2009.3.20)。

<http://ywc1008.pixnet.net/blog/post/26954447> (2009.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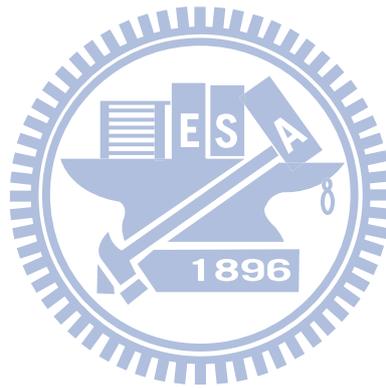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http://www.swcb.gov.tw/swcb.asp> (2009.9.7)。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formosan/population/population.jsp?codeid=-1> (2010.3.19)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http://hanji.sinica.edu.tw> (2010.3.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http://zh.wikipedia.org/zh-tw/> (2010.5.6)



附錄一

1904 年（明治 37 年）新竹、深坑廳轄下的交換所交易量

廳別	交換所別	交易量			
		數量（斤）	價額（圓）	平均每斤 價額（圓）	備 註
新竹	上坪地區	1915	964	0.5	包含桃園廳下咸菜 礮及大料炭的產量
	內灣地區	5,375	2,884	0.54	
	北埔地區	990	479	0.48	
	小計	8,284	4,327	0.52	
深坑	龜山交換所	48,450	27,360	0.56	包含三角湧及大料 炭的產量
	屈尺交換所	141,860	70,080	0.5	
	小計	190,310	101,440	0.53	
苗栗	大湖支廳下洗水坑 交換所	30	10	0.33	
	小計	30	10	0.3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臺灣蓬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 2。



附錄二

臺灣蘆草產業發展年表

時間	蘆草生產	蘆草仲介	蘆草製品
清 治	1710	官方移民政策的改變，海禁漸嚴。	
	1711	竹塹地區始墾以前，「坂邊船」已到竹塹地區向原住民採買蘆草等土產。	
	1714	清朝裁撤社商。	
	1718		竹東的開墾始於泉州人王世傑等引九芎林附近的頭前溪水建設隆恩圳。
	1719	《諸羅縣志·風俗志》記載蘆草貿易並明確說明蘆草採集的對象為原住民。	
	1722	黃叔瓚於《臺海使槎錄》記錄蘆草貿易。	
	1757	清政府開放唯一貿易港口——廣州。	
	1765	閩浙總督楊廷璋奏請特別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依舊以漢人為「生番社」通事。	
	1769		廣東惠州人進入上下七份仔及麻園肚，逐漸墾成竹東鎮。
	1776		鄭恆利商號已出現於竹塹，蘆草透過郊商再轉運至大陸，而鄭家即為經營蘆草的郊商之一。
1786		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埔族各社奮勇隨同官	

		軍打仗，清授與平原山區交界地帶的「荒埔」供平埔族拓墾。	
1805	黃祈英主持「斗換所」，並娶賽夏族總頭目樟加禮之女為妻。		
1815			大陸地區的船戶往來於竹塹地區，與竹塹的郊舖進行貿易。
1834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中透露了當時蓮草貿易訊息。		
1835	福客兩籍移民集結資金籌組金廣福墾號開墾。		
1846			黃開基招募大陸蓮草工匠到新竹傳授蓮草紙製法，新竹的蓮草產業可說於焉開啓。
1853	竹塹發生福客械鬥，居住客雅溪附近之客家人，大批遷往內山。		
1860			臺灣開港。
1821 1861			已有一部份的蓮草業者自行採購少量蓮草原木，製造蓮草紙出售。
1865			開放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等 4 個港口，海關開始有船隻出入等紀錄。
1871			英商得忌利士公司開闢了安平、淡水與香港、廈門、汕頭間，每兩星期一回的定期航線。
1875	1、沈葆楨奏請「開山		

		撫蕃」政策，更確定了對山區的墾殖政策方向。 2、廢除了渡海限令，使得臺灣經濟獲得更進一步的開展。		
	1877	丁日昌公佈「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促使原住民地區開發增加。		
	1881	大料崁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受侵犯，數度熾烈的抵抗下，漢人紛紛放棄開墾土地。		
	1884	中法戰爭，閩海成爲海上主要戰場，並攻打淡水，航路受阻，影響產量。		
	1886	大料崁原住民因土地受到侵擾而反抗，影響產量。		清廷勵行釐金制，戎克船因可以逃避課稅和釐金支出，使戎克船貿易盛行。
	1887		徐炳堂被僱用爲通事。	
	1891	臺灣北部及大料崁附近三角湧原漢衝突，影響產量。		
	1892		《新竹縣文獻會通訊》記載，內灣已有漢人居住，且已有 12 戶是客家人，是最靠近原住民的平地聚落。	
	1893	《苗栗縣志》中記載著蘆草貿易訊息。		
日治	1896	五指山上坪換番所，其換番日訂於每月四日，原住民帶來的主		

	要貿易商品以花草最多（即蘆草）。		
1897			金泉發商號在陳其祥的母親林進治繼承家業時，資金約 19 圓。
1899	1、伊能嘉矩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八族，「平埔」為其中一族，「平埔族」一詞正式產生。 2、創立臺北農事試驗場，開始有計畫教導原住民如何挖田埂、種田、收割以及獎勵種植蘆草。		
1902	賽夏族頭目日阿拐發動泰雅族、漢人的聯合抗日事件。		
1903	臺灣總督府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和高雄分別設立農業試驗場，為蘆草的大量人工栽培作準備。		新竹市區住戶 3,000 多戶中有 400 多戶靠剖削蘆草為生。
1904			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展出蘆草及蘆草花並獲獎。臺灣蘆草輸出港口有基隆、舊港等地。對渡的大陸港口以廈門、福州、寧波三港口為主要的輸入港。
1905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與臺灣總督府權力結合，在全島 20 廳設置幹事部，開始經營會務工作。	
1906		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	

		太把警察本署的蕃務股改為蕃務課，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在南投、苗栗陸續成立 11 個交換所。	
1907	1、佐久間施行以征服「蕃地」為目的的「理蕃」五年計畫。 2、總督府由南投越過中央山脈往臺東廳花蓮港的隘勇線前進，引起原住民的抗日行動。 3、桃園、新竹為人工栽培最重要且最盛的產地。	北部客家通事在日方權力強力介入下，只好漸次與日方妥協，做守規矩的「蕃產交易商」，以求生存餘地。	
1908	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區內，發生「七腳川社蕃抗日事件」。		舊港逐漸淤積，被基隆港所取代。
1910	實施「蕃地大討伐五年計畫」，此計畫主要目的是沒收全島原住民的槍械。	1、全臺交易的價格，一般每百斤的收購價格約 20~25 圓，交換所經營費用加獎勵金費用，每百斤的價格會漲到 30 圓左右賣出。各地批發商販賣之價格因品質之好壞價格會提高 3~4 成。 2、蓮草採購契約權幾乎由得標的原料仲介商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所掌控，	蓮草製造業尚未興盛，全臺製造戶數只有 29 家，產量最多之艋舺地區僅數家而已，技術卻領先全臺。一位職工一日所剖削的蓮草紙約在 1 斤至 2 斤半，工資是 20 錢。
1911			蓮草製造業逐漸興起。
1912			全臺 24 家業者，新竹僅占 9 家而已。桃園、新竹地區蓮草原料採收後運往臺北。
1910			因蓮草契約問題導致

1913			多家工廠倒閉，臺中廳及臺東廳有 8 戶倒閉，嘉義廳則以減少職工的方式來因應。
1913			全臺灣蘆草製造業有 13 家，新竹就佔 9 家。
1914	1、臺灣總督府的武裝力量推進到臺北、新竹地區時，大料炭原住民 19 社大舉聯合反抗。 2、戰事結束，日本統治將「蕃地」納入殖產範圍，蘆草總產量有了大幅的增加。	臺灣總督府蕃地大討伐結束後，廢除該支部蕃產物交換的官方許可，並發布「蕃地交易規則」，改由各廳、警察駐在所、監督所或在其他重要地點設立蕃地交易所，直接經營蕃產物，「蕃務課」	
1910 1916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蘆草收益從 2388 圓 39 錢，增加到 9377 圓 60 錢。 ⁹⁶	
1916			金泉發的蘆草製品輸往中國北京、上海、泉州、汕頭、香港、廣州以及日本東京、京都、神戶、大阪、橫濱等地。
1914 1918) 年期間，歐美各國忙於戰爭而自遠東市場撤退之際，減少對蘆草製品的需求。
1913 1919			市場上的價格 1 斤約 1 圓。
1916 1919			擦草技術達到最巔峰，製成比率可達 0.96，其他則維持在約 0.7 之製成率。
1919			新竹地區的職工人數

			有 375 人，輸出量創日治以來最低。
1921			基隆港成爲臺灣主要輸出港，上海占臺灣蘆草製品 40% 以上的出口量。
1922			1、金泉發集資 10 萬圓成立「臺灣金泉發蘆紙株式會社」。 2、歐美經濟復甦，重開對蘆草製品的需求，加以蘆草用途日廣，於是蘆草的出口開始大規模的成長。
1921 1923			蘆草製品業漸趨興盛，形成同業間職工的競爭，並帶動工資的上漲，每斤高達 2.6 圓。
1923			新竹街一年貿易總額達 13 萬圓，金泉發就佔了大約 10 萬圓，海外市場擴及英美法德等十一國。
1925			1、金泉發製品曾於巴黎所舉行的全世界手工藝展覽會展出無纖維之紙張，大受各國專家珍視，甚獲歐美好評。 2、金泉發蘆草製品在巴黎世界手工藝展覽會展出獲獎。
1926			1、組織新竹蘆草購買組合，由陳其祥擔任專務，向警務部新竹支部取得採購權利。因原料分配比例無法

			達成共識，使得業者間的原料取得競爭再度白熱化。 2、臺灣蘆草製品達至88,304 斤的輸出量，出口呈現一片榮景。
1927			金泉發以外的蘆草業者向鄭家的鄭肇基求援，新竹州的內務部長也出面協助。
1928	新竹州從事蘆草栽種的有 12,848 人，共計 2,710 戶，約佔當時原住民總戶口數的三分之一多。		1、金泉發和臺灣蘆草兩會社合併為「臺灣蘆草拓殖會社」。 2、金泉發自行成立「金泉發商會」獨立經營。
1925 1929	臺灣總督府蘆草栽培獎勵計畫第一期，預定連續實施 5 年。		
1926 1929	新種植面積從 100.33 甲增加至 191.16 甲。		
1929	「東部農產試驗場」的設置，使得東臺灣的蘆草品質獲得提升，繼新竹地區之後，成為舉足輕重的原料產區。		1、生產人數飆升到 2000 人以上，金泉發改組設立會社後，積極拓展其業務，帶動新竹地區蘆草業的發展，成為新竹地區婦女重要的家庭手工之一。 2、金泉發商會改為「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仍以老字號向東臺灣、埔里買原料，開始小規模經營。
1927 			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中國國內再次

1930			出現抵制日貨的狀況，蘆草製品輸出量因而略顯下降。
1930			新竹地區男性從業人員只有 67 人，女性從業人員則有 1,807 人。
1927 1932	蘆草的授產機關從 5 處增加 9 處，臺北地區為 5 處，新竹地區為 4 處。花蓮港廳的太悅武崙族約 1,050 戶，近 4,570 人接受授產，每個支廳皆設有品種改良試作地，全廳種植面積共有 280 多甲。		
1930 1932	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中日發生戰爭，造成中國排斥日貨的情勢，因而使得蘆草產量陷於低迷。		
1933	蘆草生產逐步的恢復。		世界局勢稍見穩定，新竹地區陸續成立了從事蘆草產業的大商社及小商號，使得新竹蘆草戶數又一路攀升。
1934	在臺灣總督府的推動下，蘆草授產機關全集中在新竹地區，達到 144 處。		
1935			1、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以高報酬拉攏西部 30 名蘆草優秀職工設場製造。 2、花東地區成立臺東殖產株式會社、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全臺

			職工人數達到最高峰。
1936	臺東廳配合總督府殖產局山地開發 4 年計畫，在山地設置指導園 21 處。		1、全臺達到高峰的 32 家，新竹就佔了 27 家。 2、美國遊爾思商會提倡採用蘆草紙為造花原料，並且和新竹蘆草業者簽訂契約，陸續收到各方的訂單。
1937	1、臺東殖產株式會社申請種植面積達 200 公頃。 2、中日戰爭全面爆發，臺灣進入戰時經濟體制，禁止蘆草的種植，取而代之的是甘藷糧食的增產，及蓖麻、油桐等作物的種植。		
1938	蘆草原料的生產呈現不振。		製紙女工多轉業到薪資水準較高的編帽業，造成製紙女工缺乏。
1939			新竹州當局和花蓮港物產會社協議，成立名稱為「新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
1940			全臺僅剩下 9 家而已。
1931 1941		臺灣總督府在內灣一帶進行煤礦試採，發現內山有適合提煉焦炭的煤礦脈線，於是傾注力量大力進行開採，直至太平洋戰爭才停止。	
1941			全臺蘆草製造業減為 7 家，新竹佔 6 家。創

				業於清治時期的蘆草製品業者仍有老勝華蘆草工廠及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繼續營業。
戰後	1947			籌組「臺灣省手工藝品推廣委員會」。新竹市成立「新竹市蘆草商業同業公會」。
	1948	國際市場的需求漸增，政府鼓勵原住民栽種蘆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及苗栗縣南庄鹿場幾乎所有原住民部落皆恢復栽種蘆草。		
	1949	省政府亦將國有林森林副產物蘆草物歸鄉鎮採取以增加原住民之收益。		1、臺灣幣制改革，舊臺幣 4 萬元兌換新臺幣 1 元之後又因外匯的限制，蘆草製品無法暢銷國外。 2、臺灣區蘆草紙外銷的紀錄，並以米紙（Rice Paper）為貨名。 3、新竹市蘆草商業同業公會」獲准立案。
	1950		內灣線鐵路已經竣工，王先生之祖父搬入現址。	
	1951	五峰鄉蘆草產量 3,498 公斤，尖石鄉僅有 300 公斤。		全臺灣蘆草業有 20 家，其中新竹市蘆草業即有 17 家，工人 200 餘人，大都為家庭生產者。
	1952	政府派員了解蘆草木栽培及產銷情形並擬具發展及獎勵計畫。	1、王先生父親從事雜貨生意，並兼營蘆草之交易。	1、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特產手工業產銷促進辦法」及「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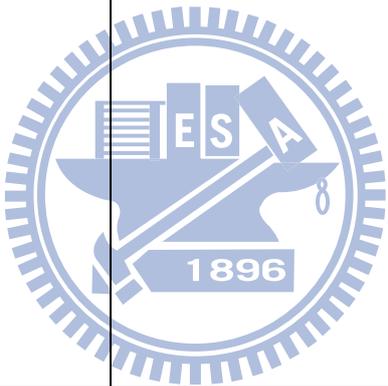
	<p>2、行政院農復會派馬保之博士視察新竹，因受到政府之重視，於是再度蓬勃起來，身價頓增。蘆草每斤的價格為 12 元，4 月蘆草的價格躍升為每斤 15 元。</p>	<p>灣省特產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推行辦法」兩種辦法，會員有二十餘家，工人共計 2000 餘人。</p> <p>2、外銷漸漸恢復昔日成績，新竹市蘆草工廠增加為 21 家，工人有 300 餘人，外銷 1,000 餘箱，蘆草紙每箱 90 美元，共值 9 萬餘美元。</p> <p>3、實際上此時蘆草紙製作成本比出口售價高，每箱已虧損 100 多美元。因此，「新竹縣蘆草工業同業公會」函請臺灣省政府物資局能補助蘆草加工業，協助渡過難關。</p> <p>4、蘆草紙每斤工資 7 元。</p>
1953		<p>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工業試驗積極研發各種產品，積極拓展國外市場。</p>
1954	<p>五峰鄉計畫栽植 20 公頃蘆草。</p>	<p>美國安全分署雷格爾夫婦率經濟考察團訪問新竹，將產品攜回美國予以分析試驗其壓縮後的體積和浮力。雷格爾的夫人對新竹所生產蘆草花頗為喜愛，受此影響，新竹市的蘆草製品年產量 3 萬餘公斤。但有關蘆草板、救生衣</p>

			成品的試驗卻都石沈大海。
1955			<p>1、因外匯政策改變造成出口不振，其間在美國又發生一樁因蘆草不慎燃燒而灼傷人的事故，因而影響銷美數量。</p> <p>2、蘆草業者僅剩 17 家繼續生產。</p> <p>3、外銷量只有 300~400 箱。</p> <p>4、「臺灣省手工業推廣委員會」與新竹縣婦女會合辦蘆草花手工藝講習班。</p> <p>5、蘆草花手工藝推廣到尖石鄉原住民部落。</p>
1955 1956	新竹地區種植面積僅 10.962 公頃，次年更降至 4.585 公頃而已。		省政府雖然積極推動蘆草花手工藝講習，但仍敵不過國際市場之低迷，薄蘆草紙的外銷價格，每箱新台幣 2600 元跌至 2000 元，中厚蘆草紙每箱價格由 5000 元跌至 4100 元。
1956	新竹市區約有 5 家的蘆草工廠直接且固定地至鹿場進行蘆草買賣。		
1957			蘆草花灼傷人事故，新竹 17 家業者中，有 6 家周轉不靈宣告倒閉，3 家被迫停業。
1952 	花蓮蘆草收購量分別為 8,880 公斤、12,400		

1958	公斤、42,818 公斤、12,211 公斤、5,969 公斤、3,700 公斤及 4,372 公斤。		
1958			<p>1、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鑑定，蓮草紙繪畫所使用之染料具有毒性，有礙衛生，遂下令禁止蓮草紙在美銷售，於是銷美之路可說完全停頓。</p> <p>2、塑膠花工業逐漸發展，大部分人造花改採用塑膠原料製成，造成蓮草業不小之衝擊。</p>
1959			日本除本年外銷量只有 600 公斤外，其餘皆有 1,100 公斤以上之水準。
1960		上坪里市中心店舖前，有雜貨店、茶工廠、理髮店、中藥店、服裝店、打鐵店及檳榔攤，在在顯現上坪當時之繁華榮景。	<p>1、外貿協會並未開放二級蓮草紙外銷，蓮草紙仍列為管制出口貨物。</p> <p>2、外銷量跌至 16,800 公斤，跌幅近 5 成。</p>
1951 1961		內灣因伐木業及煤礦的蓬勃發展，約有 5000 名的粗重勞動力帶動聚落的發展，商店、旅館、彈子房（撞球）如雨後春筍般應運而生。	
1961	尖石、五峰兩鄉栽種面積共計 100 餘公頃，年產約 1 萬餘斤。	蓮草業者自行開卡車至內灣採購，但蓮草收成季過後，仍會向大盤商購買原料。	<p>1、本年以前新竹蓮草紙工廠外銷只賣「白草」。</p> <p>2、臺灣充分利用勞力充沛、工資低廉的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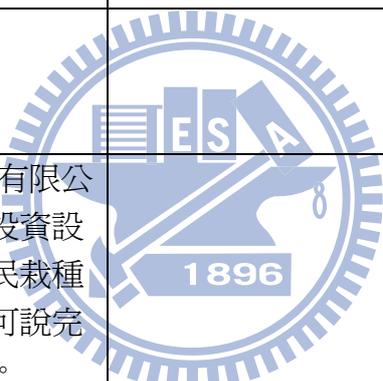
			<p>勢，生產勞力密集的產品。</p> <p>3、隨著工業的進步，產品漸趨多元化。</p> <p>4、臺灣手工業輸出已發展出多元的產品，除蘆草製品外，尚有竹、籐等。</p> <p>5、正是臺灣經濟起飛的階段，同時期的新竹市染織、紡織品及聖誕燈泡、燈串也正處於出口巔峰期。</p>
1962			<p>銷泰蘆草帽，發生惡性競爭，形成粗製濫造，對泰國銷路造成不小衝擊，出口量僅有 3600 公斤。</p>
1964			<p>美國在臺商人雷蒙（Mr.Remon），自行研究蘆草防火及染色成功出口量比前一年增加了 500 公斤，供應量約 350 箱，每箱售價約 100 美元。</p>
1965			<p>日本工資昂貴，蘆草紙之染色已無利潤，於是日本廠商願將染色技術移轉予中西化工。</p>
1966		<p>尖石鄉的錦屏、玉峰部落交通仍是不便，錦屏部落有一客家人開的雜貨店，原住民將收成之蘆草送到商店集中。</p>	
1966 			<p>蘆草紙受到世界景氣循環的影響，價格波</p>

1967			動劇烈，有些工廠惜售，結果周轉不靈，因此而倒閉。
1967			蘆草紙無防火處理，產品只能銷至美國以外之地區，如加拿大、日本、夏威夷等地，年銷量約 200 箱。外銷量由 4,900 公斤增加至 6,900 公斤年。
1967 1968			每斤蘆草紙 3 元，一個月可以賺 800~900 元，當時公務員一個月的薪水才 500~600 元，待遇比公務員優渥。
1970		1、五峰鄉道路逐漸開通，新竹市蘆草業者直接上山採購，漸漸取代了竹東大盤商的地位。 2、尖石鄉交通改善後，新竹市蘆草業者得以直接上山向商店採購。	
1952 1971			蘆草紙依舊以米紙為貨名出口。
1971	市場需求量大，再加上種植面積逐年縮小及種植戶數減少，帶動蘆草原料價格逐年上漲，蘆草每斤價格 150~200 元。	竹東圓環大盤商萬女士，她的祖父於日治時期即已經營此業，含蓋五峰和尖石兩鄉，之後尖石鄉產量逐漸減少，才專向五峰鄉收購。	日本雖未訂防火標準，外銷量從 7,200 公斤，滑落至 1,200 公斤，仍可見到受塑膠花發明的影響。 2、臺灣蘆草紙工廠，僅剩約 7 家，幾全集中在新竹市，內主要外銷對象為美國加州花卉。經濟部工業局

			<p>為協助業者推廣蓮草紙外銷，經濟部邀請蓮草紙業者，與來華洽購蓮草紙的美國加州花卉公司業務主管烏德（Mr. Wood）簽訂採購 720 箱（每箱 400 捆）蓮草紙。業者僅能供應 350 箱。</p> <p>3、蓮草出口逐漸興旺，帶動蓮草工資的上揚，部份撩草師父一個月薪水可達 2 萬多元。</p>
1972			<p>1、臺灣出口貨品大幅增加，蓮草花的出口貨名歸類為裝飾品或人造花。</p> <p>2、新竹老牌業者金泉發蓮草行最後一批白色原木蓮草紙外銷至美國加州後，即不再外銷。</p>
1973			<p>蓮草外銷清淡，間接影響撩草的工資，加上塑膠花的問世且大量生產，打擊蓮草紙生產，使得撩草工資上漲的可能性逐漸消失。</p>
1974		<p>內灣蓮草的集散功能，隨著市場的沒落逐漸消逝。</p>	
1975			<p>中西化工成功開發防火技術，對美之銷路遂再度打開，所有染色之蓮草紙幾委由中西化工生產。</p>

1976			<p>蘆草外銷又再活絡，此時約有 4 家蘆草業繼續生產蘆草紙。</p>
1977			<p>新竹貿易商達蘆公司接獲美商康來公司採購訂單，計 96 萬 7,500 美元，如加上人造花與配件，更高達 5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 億元。</p>
1980			<p>1、夏威夷機場商店所販售之花圈即用蘆草紙製作而成，美國總統雷根到夏威夷視察，頸部掛的花環（花圈），即是由中西化工供應的蘆草紙原料所製成，年銷量約 200 箱。</p> <p>2、中盤每朵花之代工費為 1.5 元，中盤給家庭代工費每朵 1.2~1.3 元，家庭代工一天可完成 200 朵，每月約有 5,000 元之收入。</p>
1981			<p>1、銷售美國市場以文化氣息較濃之東岸，如紐約、賓州等地居多。</p> <p>2、中西化工整個夏天每天出一個 40 呎的貨櫃，10 萬朵鮮艷動人的花朵外銷至美國。</p> <p>3、中西化工營業額新臺幣 1 億元，名列臺灣 400 大外銷公司優秀名單，職工人數達 2,000 多人。</p>

			4、白草原來一箱 2,500 元漲到 3,000 元，漫天喊價的結果使得貿易商望而卻步。
1951 1981		內灣有 5 家客家商店兼營蓮草之貿易。	
1980 1982			1、為蓮草花外銷之巔峰期，中西公司一年生產 2,000 萬朵蓮草花 2、許多人因蓮草而致富，然而塑膠花推上新的舞臺之後，也讓蓮草花的炫爛奪目光環漸漸失去了光彩。 3、外銷顛峰期後，市場逐漸疲弱。
1982	1、南庄、五峰蓮草種植維持約 100 公頃。 2、蓮草花及相關產品出口暢旺，帶動整個產業活絡，蓮草每臺斤價格高達 500~600 元之譜，有些更達 700~800 元的天價。		臺灣大學農業研究中心成功研製蓮草的剖削機，已經可使蓮草加工改為機械化，節省許多人工與時間。
1984			中西化工外銷額僅新臺幣 1,800 餘萬元，（20,586 公斤），慶達公司約新臺幣 260 餘萬元（4013 公斤），其後每下愈況。
1985			蓮草每箱售價 5 萬元。
1986	因塑膠花的問世、普及化，影響蓮草之生產，供應蓮草原料者僅剩南庄的鹿場部		1、較年輕之撩草師父為了生計及追求更合理的待遇，大部份人離開了蓮草業。

	落、五峰茅圃部落。		2、全臺從事人造花業者已達 700 家。
19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6101096 號令，修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1988			中西化工僅銷新臺幣 160 餘萬，公司只好改變經營策略，改生產絨毛小熊。
1990	蘆草種植地點集中在新竹五峰和苗栗南庄，收購的蘆草則只有 5000 多斤價格跌至每臺斤約 350 元。		熟手一個月待遇 1 萬 5,000 元，遠低於一般工資，要留住人才不容易。
1991			新竹市除了元銓公司外，尚有老金寶興蘆草公司。
1993	1、新竹市元銓有限公司在大陸正式投資設廠營運，原住民栽種蘆草也在此時可說完成了歷史任務。 2、價格甚至崩跌到一臺斤只有 70 元。		
1995			新竹市蘆草業經營者陳其祥的家人，捐贈其生前文獻資料給新竹市文化中心。
1996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文獻室展出蘆草花。
2002			新竹市中巷教育學園和關帝廟合辦「南門蘆草產業耆老座談會」。
2005			1、臺北樹火紙博物館舉辦「一片植物細胞的切片－蘆草紙

				展」。 2、新竹市南市里活動中心舉辦蘆草紙之製作活動。
	2009			關帝廟修復完成。
	2010			臺灣從事蘆草紙及蘆草花的製造業者，僅剩新竹的元銓有限公司。



附錄三

蒞草業訪談稿

生產項目	受訪者	訪問日期	族群	頁碼
蒞草原料生產	林先生	2008.2.23	客家人	165
	鄭先生	2008.3.7	原住民	167
	田先生	2008.4.19	原住民	170
	尤先生 侯先生	2008.4.19	原住民	172
	張先生	2008.5.3	原住民	174
	葉先生	2008.5.3	原住民	175
	謝先生	2008.5.8	原住民	176
	邱先生	2008.5.8	原住民	177
	陳先生	2008.5.16	原住民	180
	馬先生 江先生	2008.8.23	原住民	184
	羅女士	2010.4.10	原住民	185
蒞草仲介	劉先生	2008.5.3	客家人	186
	萬女士	2008.5.3	客家人	187
	王先生	2009.11.23	客家人	188
蒞草紙工廠	張秀美	2007.12.24	福佬人	189
	黃先生	2008.1.18	福佬人	192
	劉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194
	柯先生	2008.6.18	福佬人	195
蒞草紙 家庭代工	林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197
	李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198
	鄭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199
	莊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200
	陳女士	2008.5.29	福佬人	201
	曾女士	2008.6.6	福佬人	202
蒞草花生產	彭女士	2008.6.24	福佬人	204
	周先生	2008.4.10	福佬人	206
蒞草花 家庭代工	李宗廉	2008.6.29	福佬人	210
	潘女士	2008.1.21	福佬人	213
其 他	徐女士	2008.4.17	客家人	215
	黃先生	2009.2.4	原住民	216

一、蓮草原料

訪談對象：林先生

訪談時間：2008.2.23

受訪地點：竹東鎮上坪里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

訪：從我的祖父開始種，約有 5 甲地，以前家中種水梨、蓮霧，因與原住民關係良好，向他們要蓮草苗來種，家中種的時候價格非常好，用根分法繁殖，大約 1~2 年就可以採收。瑞峰、軟橋、上坪里大概有 7-8 家客家人在種，約到民國 60 年因無人收購，所以改種水果。

研：當時上坪里附近種蓮草的情況如何？

訪：以前花園村、上坪里、五峰鄉、林務局的林班地和水利地到處都種滿了蓮草。

研：採收後之蓮草如何進行交易？

訪：蓮草交易的地點有竹東鎮的上坪里，以及五峰鄉花園村、大隘村客家人開的店舖、小吃店前，都是交易的地方。傍晚時分的市集非常熱鬧，白天時大家都在工作場，交易的物品除了蓮草外，還有茶葉、棉花、竹筍、香菇、花草、藥草，每個人經營的項目不同，收的人也不同。

研：誰來收購蓮草？

訪：大部分是客家人大盤商來收，除了定點收之外，客家人也上山向原住民收購，收了之後再轉手賣給蓮草花業者做成蓮草花。

研：您所了解的蓮草有哪些用途？

訪：原住民在蓮草髓心上面挖洞，中間用竹子穿過去，在孔上面放煙絲就可以抽煙。可以削薄後放在盒子底當墊襯，蓮草花比塑膠花更早上市，是保麗龍未發明前的替代品，用途很廣，可以說蓮草的用途比工業化更先進一步。記得，我 17 歲時景氣非常好，但是工業起飛後，農業漸漸被淘汰。

研：您是否考慮過除了種蓮草外，也從事蓮草製品的生產？

訪：我是務農的，不懂得加工、生產的事，也沒有足夠的資金可以從事生產工作，只能種蓮草賣給別人。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從我有印象以來我們和原住民相處很融洽沒什麼衝突，我的隔壁就是原住民鄉，我覺得原住民很善良、很開放、很熱情，對金錢的觀念賺多少就花多少，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存，也不懂得要存錢。我覺得客家人比較自私、不團結，不像福佬人那麼團結，我想這是因為客家人住得很散，臺灣客家語又有 5 種腔調，換個腔調就沒辦法溝通，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訪談對象：鄭先生

訪談時間：2008.3.7

受訪地點：苗栗南庄鹿場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

訪：日治初期日本人教我的爸爸種植。收成後日本會派專人來收，日本人在這裡設福利社，就在這裡交易。這裡大概有 20 戶，以前我們這邊全部都是種蓮草。

研：蓮草有哪些品種？如何種植？

訪：蓮草有得尼奧（泰雅語 tagagiyauw）、米卡蘭、塔康、馬立巴等 4 種品種，得尼奧種是品質最好的（張色最喜歡的品種），不但髓心白且中間空洞小。馬立巴種為野生品種，紋路像 10 元硬幣的側面一樣會裂開來，徑很大而心有大空洞，所以品質不佳。用種子種，時間要很久，所以很少用種子繁殖。新苗長出來後，移植到新的地方種，第一年種下去，次年砍掉讓它從樹幹上從新發芽，樹幹下面大概要留 40~50 公分，要在樹幹留 2 根芽眼，讓它長出新芽。因為第一年蓮草的品質不好，髓心薄薄的沒有重量，通的時候外皮比較脆容易破掉，連帶的心也會比較容易斷掉，剖成蓮草紙也容易破掉，所以每 2 年收成一次。蓮草需要濕潤的氣候，如果沒有下雨會長得不平均，有些大有些小。

研：蓮草何時收成？如何收成？

訪：蓮草不必施肥，葉子就是肥料，一年除 2 次除草就好，蓮草砍掉後春天時除 1 次草，8 月時再除 1 次就可以了。11、12 月開花，落葉時就可以收成，天氣好 2~3 天就可以晒乾不會發霉，如果下雨第二天就會發霉，所以天氣好就要趕快收成。蓮草不是很好通，大約需 100 斤的力量，越白越好，如果樹有病，蓮草髓心會變成咖啡色，裡面是白色的還可以用。蓮草最短必須 3 寸（9 公分）長，通的木頭夠硬就可以，茶樹幹是不錯的木頭。6 斤大概可以

晒 2 斤左右，蓮草不論大小價格都一樣，以重量為準，

研：蓮草匯集後誰來收蓮草？

訪：日本時期有專門的人來收，以前交通不方便，我們從這裡走到石門，再搭卡車到南庄，假如沒有卡車可坐，就要從這裡走到南庄去賣，張色還沒有向我們買時都是這樣。收的人除了客家人還有從五峰來的原住民，但是原住民是用騙的，他會說先給一半的錢，過幾天再付另一半，結果那個人一直都沒出現。張色大概在民國 45 年時開始和我們買，除了張秀美的媽媽外，還有黃姓、柯姓、曾姓固定有 5~6 人來收。這裡的人全部都種，有的五分、一甲、二甲，有的合起來一起種。這裡沒有工廠可以上班，所以我們靠這個來維生。有的家庭一年可以生產 500 斤，一斤 200~300 元，可以賺 10~15 萬，我們拿了這些錢再去種水果、買肥料花掉很多，原住民小孩很多，吃的、穿的，開銷也很大。張色會先拿 20 萬、30 萬先借我們，等到收成時再給貨。

研：您是不是很懷念蓮草？

訪：我一直懷念蓮草，現在沒有地可以種，民國 70 多年時，政府設定坡度 30 度以上是林地，以下是農牧用地，鹿場一帶大部份土地是林木用地，現在只能種竹子、杉木及樟木，現在政府不定時會派人來查，以前只要有地就可以種，沒有人管。蓮草只要管理好種二、三十年沒有問題，在山上種蓮草經濟利益最高，如果現在一斤 500 元我還是願意種，現在留這些是希望有一天蓮草還可以再生產，因為比種水果好賺。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偏見，有何看法？

訪：我是泰雅族的，以前祖先就住在這裡了。65 年因颱風搬到南庄，78 年時又搬回來，因為沒有地可以維生，果樹和草林都在這裡。原住民賺多少花多少，不懂得存錢改善生活，有些人甚至拿了金錢就花光光，認為明天是明天的事，這是個人的行為。我們沒受過教育，不懂得如何去理財，以前我們不知道有郵局、農會可以存錢，我們只是把錢放在家裡，不知如何存。有些原住民認為把錢花掉了沒有錢，我們還有地可以種，只要工作就有得吃，但是現

在不一樣了，我覺得是漢人對我們的誤解。



訪談對象：田先生

訪談時間：2008.4.19

受訪地點：五峰鄉茅圃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蘆草？如何種？如何收成？

訪：日本時代日本人教我們種的。用根分法種，一年之後砍掉，再2年就可以收成，我種5分地，生意最好的時候，這裡30戶不是全部都種。每個人種的面積不同，比較肥的地才可以種，種蘆草不用施肥，除一次草就可以，最吃力、最累的就是通出來的時候。2年砍1次，1至2年中間有一很明顯的結，所以大部分會在這中間砍下來再通，當天砍下來通好後要全部拿到山下晒，要不然會發霉。自己收成自己的蘆草，沒有換工，每天帶下來要晒乾，放在自己的家裡。

研：誰來收蘆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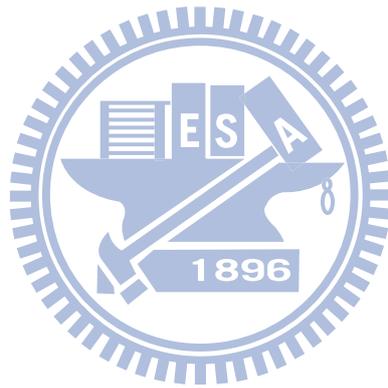
訪：以前大部份客家人收。之後來收的大部分是閩南人，也有客家人從竹東上來收，然後再賣給閩南人，但人數不多。後來除了張色外，還有姓黃的、姓柯的，有時只收一年而已，之後就不買了。阿美（張秀美）的媽媽每年都會來買，那時是水泥路，他們開卡車上來買。我們把蘆草全部放在馬路旁，那時我是主要的聯絡人，我會聽一些簡單的詞彙，可以溝通。那時這邊都沒有商店，也沒有電話，我走路去五峰或竹東打電話通知他們，都是他們開車來這邊買貨，沒有自己背下去。一捆約有17-20斤，如果濕濕的他們會把重量扣掉。有時他們上來載貨，我也會跟著車下山，幫他們下貨，一車大概500~600斤，有時一天2趟。沒有種蘆草後，改種水果、竹子，現在大部分種竹子。

研：請您說一下現在種蘆草有特別的意義嗎？

訪：現在會種蘆草，一方面是為了觀光用途，另一方面是為了讓後代子孫了解蘆草是我們原住民以前重要的經濟作物，也希望一直留存下去，或許有一天蘆草還能再發達起來。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刻板印象，有何看法？

訪：種蓮草的錢不夠一年的開銷，家裡人口又多，小孩子要去五峰、竹東唸書，不夠錢只能吃地瓜、小米或自己種的菜，有時我們會先向老闆借錢，先給等質的貨，剩的再給我們錢，賣多少算多少。原住民都很窮，那時沒有工作可做，不像現在有工作可做，我們的依靠就是山和土地。賣了蓮草有了一大筆的錢，放在家裡或放腰部的口袋，再拿錢去竹東換鹽巴和米。因為以前沒有郵局、農會，原住民不懂得存錢。有些懶惰的原住民拿了錢就去享樂，但是大部分都不會。我們沒有發現漢人會欺騙我們，其實大家都很好相處，



訪談對象：尤先生、侯先生

訪談時間：2008.4.19

受訪地點：五峰鄉竹林村忠興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

訪：日本人除了教我們種蓮草外，還教我們種田，所以我們也會種水稻。竹林段有五個部落，約有50戶，那時幾乎每一戶都在種蓮草。以前一斤300元以上，最好的時候一斤七、八百元，後來賣的價格不好，外面的老闆沒有收之後就沒有種，後來價格慢慢降，老闆不收，就沒有種，之後沒幾年對面山就完全沒種了，後來改種水果。(尤先生、侯先生)

研：原住民如何種蓮草？如何收成？

訪：種蓮草前選好一塊地要先除草，乾了要放火燒，將草及樹根除掉，整好地才開始種。用根分法來繁殖，蓮草會很自然的從根的旁邊長出新的幼芽出來，大約長50公分將尾部削掉，長出來的新芽會很粗壯。5尺四方種一棵，2年之後滿園都是，有時母株腐爛了，旁邊又會再長出來，到收成都不用施肥。蓮草的葉子慢慢掉落時就可以砍下來，如果不到時候就砍，蓮草外殼會裂開來，葉子掉下來時最好通。通的時候不是一次就可以通出來，用適當的木棒這一頭用力通幾下，再翻過來通幾下，再用力，撲一下，就可以通出來啦！全部靠勞力(侯先生)。有些人的技巧很好，一天可以通很多。蓮草長一年就砍下來，砍下來通出來後晒1-2天就夠了。有的種1甲，有的種3甲，看地有多少，以前種多收入就多，人口多可以開闢多一點的地，看人口人力多寡。有時用換工的方式，這次到我家幫忙，下次到你家幫忙，原住民需要幫忙時會互相伸出援手。蓮草對原住民的經濟幫助非常大，價錢好時如果種多收入就多。(尤先生)

研：誰來收蓮草？

訪：有些原住民會下山先向廠商借錢寫借據來花用，等到蓮草出產時再用貨去抵帳，我們種香菇也會向老闆先借錢。蓮草晒乾後用苧蔴捆起來，早期大部份

客家人收，交通改善後，外面來收的老闆大部分是福佬人，少部份客家人和原住民，原住民收了之後，也是拿到竹東市區賣給客家人，竹東大盤商在竹東分局、竹東國中附近。差不多 1971 年就沒種了，最慢收的是茅圃那一帶，現在有種只是想把種子留下來而已。(尤先生)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刻板印象，有何看法？

訪：我小時候大概 10 幾歲，爸爸帶著全家人到竹東，它是一個看不到的社區，非常吸引人，因為山上什麼東西都沒有，沒有商店、電視、電影。我們認為自己有錢、有工作，有錢就應該去享受，表示我們很有錢，希望和其他人一樣。我們一直以來沒有存錢的習慣，我們只要多享受，這是樂天派的觀念。那個年代大部分人都有這種想法。以前我們不懂得存錢，也不知道錢的價值，但是現在不一樣了，我們會存錢希望能改善生活。(侯先生)，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以前真的感覺不好的印象，平地人到山上尤其是落單時，不敢亂講話，怕對他砍頭或不利，我們原住民下山也會怕，擔心平地人叫我們「蕃仔」。後來因為政府教育政策的推行，到今天都和平相處。現在我們在山上負責野溪的保護，國寶魚的維護靠我們巡邏，水流到山下讓平地人來享用，我們在保護好山好水，現在大家都和平相處。以前對我們怎樣，我們都不會去追究。(尤先生)

訪談對象：張先生

訪談時間：2008.5.3

受訪地點：五峰鄉洞口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

訪：日治時期就種了，我還幫忙打過（通過蓮草），價格好時附近所有原住民皆種植蓮草，田裡全部都種蓮草，全部都是各忙各的，沒有換工或互相幫忙，蓮草曬乾時很輕，價格好時1斤可賣到800元，有一家廠商會固定開著卡車上來收。民國70年時漸漸沒種，因不敷成本改種水果。現在山上很少看到蓮草的蹤跡，已有二、三十年沒種了，現在種了也沒有人要。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刻板印象，有何看法？

訪：以前有很多原住民拿了蓮草賺的錢就到竹東市區或新竹市區吃喝玩樂，把生活必需品買完後把錢花完才上山，會有這樣的行為是原住民長期住在山上，生活很平淡，賺了錢想要去享受，原住民不懂得分配金錢，也不懂得錢的價值，以前住在山上交通不方便，有了錢就想到外面去看花花世界。現在大家都和平相處也很融洽，我也有很多平地的朋友，他們都對我很好。

訪談對象：葉先生

訪談時間：2008.5.3

受訪地點：五峰鄉清泉部落

訪談內容

研：家中如何種蓮草？其價格如何？

訪：蓮草1年除2次草，夏季1次，冬季前1次，不必施肥，2年收成1次，價格在300-800元之間，好的時候價格很高。大部份業者上來收，因竹東價格優於山上，少部份原住民會自行拿到竹東圓環、第一市場附近去賣給平地人，除了蓮草外，還賣芋麻、桂竹筍、筍殼。大概民國60年平地人沒有收，就漸漸沒有種。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偏見，有何看法？

訪：過去原住民只有在特殊的節日才可以喝酒，例如結婚、祭祀、收割等，平時不可以喝。公賣局米酒從一瓶6元開始公開銷售，隨時都可以買到，造成原住民不知節制。我覺得現在大家都和平相處，大家也互相學習，有些原住民的行為不是很好，結果造成全體的污名化。原住民的優勢並不像平地人那麼好，找工作不容易，常有挫折感，容易被排斥而造成失落，常藉酒澆愁，山上常下雨無法工作，所以會聚在一起聊天、喝酒，我對平地人沒有成見。

訪談對象：謝先生

訪談時間：2008.5.8

受訪地點：尖石鄉玉峰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所了解早期家中種蓮草的情形如何？

訪：老人家那時種滿多蓮草的，一家人能種五分地就很多了，而且種下去會長很多新芽，民國 50 年時苧麻的經濟價值比蓮草高，家中漸漸沒有種。部落有 2 家商店，都是外省人開的，因為他們的太太是原住民。我們將蓮草捆好，揸到商店去賣，收的人大部分是從大溪來的福佬人，我們這邊早期出入都是走大溪，幾乎沒有走尖石這條線。過去玉峰、秀巒、宇老派出所稱為後山，後山走路到前山要 2 天，竹子運出要五天，民國 50 年後山砍的竹子用水運運出，往石門水庫方向走，石門水庫開到桃園縣蘇樂、巴陵，北橫打通時，我們將木材、竹子像竹划一節一節綁好，一個人站在前面掌舵，後面的人撐，利用水運運出，一直到巴陵後才改用卡車。

研：玉峰部落原住民的經濟來源有哪些？

訪：道路漸漸開通後，每星期的一、三、五、六，挑夫從內灣會挑著民生用品上去，下來時挑的是經濟作物，有蓮草、香菇等，那是專門挑貨的。早期原住民幾乎沒有經濟來源，民國 50 年以前，真正的經濟來源首先就是香菇，nuka（苧麻）是做麻繩的植物，這是第二個經濟來源，第三個經濟來源是養蠶抽絲，把蠶絲抽出來再賣，這三種是較重要的經濟來源。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是有部份原住民喜歡喝酒，這也不能怪平地人有這樣的偏見，原住民待在山裡面那麼久，對於外面的訊息及世界全然不知，當然原住民也要檢討自己。以前沒聽老人家說漢人會欺騙或對原住民有偏見。

訪談對象：邱先生

訪談時間：2008.5.8

受訪地點：尖石錦屏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何時沒種蓮草？

訪：日治時代日本人到尖石這邊來推廣，日本人除了教我的長輩種蓮草外，還教我們如何挖田埂、種田、收割等。以前都靠山吃山，全是以山的地形來耕作，種的是旱稻和小米。我們部落大概有 20 戶全部都種蓮草，台灣光復後產量就沒有很多了。父親先把樹砍掉，再放火燒、整地，用燒是最方便的方式，而且燒的灰可以做肥料，種蓮草不用施肥，完全自然生長。至於除草，那要看草長的程度，一般差不多 100 公分時就要除草。蓮草的收成有時間性，11~3 月葉子掉落時，蓮草心和皮會脫離，這段時間最好通。如果是夏天和秋天就不適合，因為髓心和皮會黏在一起，通脫困難。差不多民國 55 年就慢慢沒有人種了產量逐年減少，民國 60 年時就沒有人種了，改種其他植物如竹子、李子、桃子等。

研：如何收成？

訪：蓮草收成時因為不是很費力，所以家裡人一起做，爸爸在前 1、2 天就把蓮草砍下來，小孩子負責幫忙搬，然後一枝一枝遞給爸爸通，媽媽則負責將通好的蓮草心拿去晒。差不多 120 公分裁成一截，有些較老的可以長到 3~4 公尺高，一年採收一次，如果不砍，它的根會一直長，晒乾後用藤或苧麻之類來捆綁。我小時候很喜歡玩蓮草通出來飛出去的那種感覺。

研：誰來收蓮草？

訪：錦屏附近有一家雜貨店，因為我們住的地方交通不方便，所以送到家附近的雜貨店代收，附近全部集中在這家雜貨店，雜貨店收到一定的量，外面的廠商會上來收，很少自己去賣，竹東有好幾家客家人會上來收。左鄰右舍有種蓮草的，幾乎送到客家人開的商店集中，商店再把它綁成一大捆，像汽油桶一樣大。我們那時在山上開雜貨店的 90% 是客家人，都是平地人上來開，在

民國 60~70 年間原住民才陸續開，開商店需要一些資金，還是平地人較有錢。

研：除了送到商店外，自己會拿到竹東賣嗎？

訪：因竹東價格比山上好，有時我們會拿到竹東去賣，地點在竹東的圓環、第一市場、火車站附近。

研：老師如何在社區推廣蘆草手工藝？

訪：民國 50 幾年，有老師到我們社區推廣蘆草，老師把蘆草花成品拿到社區來展示，再教社區的婦女削剖蘆草，希望從原料的生產到剖好的蘆草紙，不必經中間人，可以增加社區婦女的收入。左手轉動蘆草節，右手拿刀連割帶剖，剖成薄薄的紙，有些人可以剖得像紙一樣薄，有些人視力不好，削不到幾公分就斷了，有些人又削得太厚，有些人一教就會。那位老師來山上教了 2、3 年，手工藝老師來教之前，部落幾乎沒人種蘆草，來教之後又把它揚起來，後來老師離開後就中斷了。其實我們完全不了解蘆草的用途是什麼？也不知其內、外銷情況？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偏見，有何看法？

訪：以前有一些人拿蘆草到竹東去賣，賣的錢買了基本用品後，被外面的花花世界吸引，就在竹東吃喝玩樂，把錢花光了才回山上，我認同他們的說法。說到原住民酒的文化，早期公賣局沒有賣米酒時，我們原住民都是自己用糯米或小米釀酒，喝了不容易醉，公賣局的米酒一瓶才 6 元，而且又方便，有些人喝 1、2 杯下去感覺很不錯就一直喝下去。結果自己釀的都不喝，改喝公賣局的，造成不知節制。我們對金錢的價值比較不了解，所以常常會被欺騙，我們去竹東雜貨店買東西的時候，往往買到比平地人還要貴的東西，因為我們不知道市場的價格如何，也不會去討價還價。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漢人（平地人）常欺騙原住民，騙到連土地都賣掉了，有些人從來不曾看過一大疊的鈔票，錢的誘惑太大，平地人有時拿錢先借給你用，借到還不起時只好賣地，結果漢人得到這塊地不去開墾，又轉賣給別人，後來才知道受騙

上當，悔不當初，但已經來不及了，這是常見的事，這是漢人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原住民有一話說，平地人的祖先留給他們一部製錢的印鈔機，我們的祖先給我們的只是一把刀開山和開墾，這是上帝和我們開的玩笑嗎？我們原住民很少為了錢去戰爭，只有在無法填飽肚子時，為了生活、為了食物，才會和別的部落發生衝突。



訪談對象：陳先生

訪談時間：2008.5.16

受訪地點：尖石梅花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何時沒種蓮草？

訪：從明治時代開始，日本統治臺灣大概 5、6 年時就開始推行種蓮草，日本認為蓮草用途很廣，梅花約有 70 戶種蓮草，家中種 8、9 分地。種蓮草第一件工作就是要先燒山，再除草和樹根。第一次種日本人會給蓮草樹苗，之後就用根分法讓它繁殖，每年種的時間是 2 月中旬，全家人一起種。民國 44 年漸漸沒有人收，民國 53 年因蓮草價格不好就沒種了

研：日本除了獎勵種蓮草外還有哪些？

訪：日本獎勵我們種蓮草外，還有 nuka（苧麻），苧麻是織布用的原料，我們的經濟來源大部分是蓮草和 nuka。1940 年日本不再獎勵種蓮草，1942 年改種 hema（蓖麻）及油桐，因 nuka 可做軍人的衣服，hema 的種子可以提煉做飛機的用油，油桐可以做飛機的翅膀，蓮草還是可以種，但是不獎勵，主要獎勵 hema、nuka 和油桐。

研：如何種蓮草？

訪：用蓮草苗種比較快長大，也有用種子，但是很少。差不多 6 尺見方種一棵，每一棵長出來的新芽有 3~4 枝，長最好的留下來，其餘的砍掉，開闢新的地時，將新芽移植過去。在種植的前三年利用下面的空地種稻米、小米、地瓜。一年除 2 次草，4、5 月時除一次，9、10 月時除一次，收成是 10~12 月，葉子掉下來時就可以收成，過年前要收成，因過年後開始冒新芽。種蓮草只要除草不必施肥，通好後大概晒一個星期。

研：您認為蓮草品質最好的地方在哪兒？

訪：蓮草品質最好的地方是五峰的桃山、花園和尖石的梅花，所以日本大部分在桃山、茅圃、花園、梅花四個部落推廣種植，一直到光復前才沒有獎勵，但是臺灣光復後 2~3 年，國民政府又鼓勵我們種。蓮草有得尼奧、塔康、米卡

蘭、馬立巴種，馬立巴種可以長很快、很大，但是會裂開來。蓮草的品種要看土壤和氣候適不適合，我們這邊的土壤比較乾，所以以米卡蘭和塔康種2種為主。光復初期梅花仍是尖石鄉蓮草的集散中心，有些花園村原住民也會將蓮草拿到梅花。

研：當時家中分工情況如何？如何收成？

訪：日治時期日本人召集尖石鄉那羅、新樂、嘉樂、馬胎、錦屏、梅花的青年人幫忙收成，砍的時候十多戶一起砍。光復後，如果種植面積很大，就會和別人換工，家中爸爸負責砍，媽媽只負責除草，沒有做粗重的工作，小孩幫忙拿。然後把它捆成一大捆，一捆差不多 20 斤，一斤日幣 3 毛 6 左右。日治時期梅花有一個交易所，新樂、嘉樂、五峰那邊的人都是用走路用挑、或扛或背的把蓮草送到梅花交易所。

研：蓮草交易後如何運出？

訪：日治時期梅花沒有商店，那時日本人警手（gede 泰雅語），每天有 5、6 個人會從山下挑東西上來梅花，所以我們需要的鹽巴、藥品、民生用品，是靠這種方式，警手從竹東到尖石，由尖石挑上梅花，所以那時馬胎、那羅的人也是到梅花買東西，那時就只有這個地方可以買東西。平地的警手挑日常用品上來，下去時順道把收成的產品背下去。

研：請您說明一下臺灣光復前後的情形？

訪：在光復前 2 年就沒有日本警手背東西上來賣，我們一行人 7、8 個，凌晨 3、4 點就要出發，走古道（直的）往市區的捷徑，因內灣沒有東西可買，所以要走到竹東買日用品如鹽、油。光復前 3（1942）年美軍轟炸臺灣時，很多平地人、日本人來躲難，住在這邊的日本人有 30 多戶。日本人統治臺灣以來，對臺灣人民都是採取壓迫的管理方式，從光復前 5 年，日本人開始對我們原住民很好，因為日本人開始徵調男性去從軍。

研：您覺得臺灣族群的關係如何？

訪：我們這邊的平地人大部分是客家人，福佬人不會上來，我們和客家人相處融

洽，我們買東西是跟客家人買的，竹東的客家人會挑東西上來，然後挑下我們這邊的經濟作物。新竹、苗栗大部分是客家人，我爸爸會說客家話，說的和客家人一樣流利，客家人也會說泰雅語。我爸爸和阿公那時代對平地人很少出草，而是對日本人比較多，因為日本人強迫、壓制我們，我們原住民不喜歡被壓迫。光復前 2、3 年在嘉樂那邊殺了 5、6 個日本人，連他們的太太也殺掉。我們和客家人一直都有來往，以前內灣的客家人時常來這裡，我們部落裡住了 10 幾戶的客家人，大部分會說泰雅語。

研：在蓮草交易過程中是否曾發現欺騙事件？

訪：原住民只會種不會做生意，老人家因不識字所以只能種蓮草，客家人靠做生意，我們把生產的東西賣給他們，客家人經濟比原住民好，客家人收到的東西再轉賣給閩南人，據客家人說“我們賣東西給福佬人，福佬人還是會騙我們”，客家人不太會欺騙我們，如果有也不會很明顯，我們靠客家人從山下帶東西上來。

研：客家人從事哪些工作？

訪：客家人雖然住在這裡，但沒種蓮草，他們大部分做生意，客家人做焗樟腦油及燒木碳的工作。客家人焗的樟腦油有些透過交易中心，有些則自行背下山交易，一直到臺灣光復 2、3 年還是如此。

研：您對於漢人對原住民不懂得存錢、喜歡喝酒等偏見，有何看法？

訪：我想這是個人的問題。日本時代日本人強迫我們要存錢，若哪一戶人家沒有達到一定的金額，還要被罰錢，不可以隨便亂花錢，所以從那時起就有存錢的觀念。那時幾乎沒有喝酒，不是天天有酒，而是有節日及結婚時才有釀酒，其它時間不釀，為了特別的節日才有做。我所知道的一直到光復後五、六年喝酒的還很少，都是自己釀。自從公賣局賣米酒後開始喝酒，五六十年前和現在完全不一樣，那時靠勞力、勞動賺錢，以前也不容易買到酒，不像現在到處都可以買到。

光復後日幣換舊臺幣，換回很大一張的舊臺幣，差不多 5、6 之後（約民國

40 年) 我們才把錢存到郵局，這是第一次存錢。



訪談對象：馬先生、江先生

訪談時間：2008. 8. 23

受訪地點：花園河頭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何時沒種蓮草？

訪：我爸爸在種，一年收成1次，2年收成亦可，但中間會有節較難通出來，靠近根的地方會太硬，而且顏色會呈咖啡色。葉子掉落時就可以收成，天氣好時晒1~2天就可以。這邊土質不佳，所以種在忠興部落。(馬先生)

研：誰來收蓮草？

訪：收成後竹東客家人會上來收購，大盤商在竹東臺泥公司對面下公館附近有2個人收，他們都是客家人，現在都老了。我們下去竹東時，也會順道賣給大盤商。(馬先生)

研：客家人從事哪些工作？

訪：河頭以前有3戶客家人，7戶原住民，客家人雖然住在這裡，但是沒有地可以種，民國四、五十年客家人做杉木、竹子的買賣，我們原住民砍下來以後就賣給他們。(馬先生)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客家人蠻好相處的，但是會用“蕃仔”來罵我們。我16歲就在外面和平地人一起生活，沒有發生過被欺負的記錄，閩南人我們很少接觸，我覺得閩南人心機不好，以前常被閩南人欺負。現在和平地人的關係都很ok，我太太是閩南人，有時我和太太吵架，她會罵我“蕃仔”，我也會罵回去“福佬仔”。(江先生)

老實講，客家人很親切，做事比較急，工作比較認真。以前老人家對“蕃仔”不能接受，會生氣，現在只要說這個字時，不要對著我就好。我們家幾乎都用國語交談，因為我的媳婦有外省人、閩南人，最嚴重的是我的孫子不會說泰雅語，我的兒子不太會說泰雅語，所以沒有辦法教自己的小孩，再加上媳婦不是泰雅族人，沒辦法教，真的是沒辦法的事。(馬先生)

訪談對象：羅女士

訪談時間：2010.4.10

受訪地點：尖石秀巒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家中何時種蓮草？誰到部落收蓮草？

訪：民國 54 年家中約種一甲地的蓮草，通好後晒乾送到部落商店匯集，收的人都是客家人。以前鎮西堡、新光、斯馬庫司一帶山坡地全種滿了蓮草。以前道路未開通以前，族人背著蓮草從山上到內灣走路需要 2 天的時間，途中找一處岩壁或山洞生火過夜，次日再到內灣，所以從出發回到部落需 4 天的時間。

研：您覺得臺灣族群的關係如何？

訪：以前一直以為平地人都是客家人，幾乎不曾和福佬人有接觸，後來與外界有所接觸後才知有福佬人及外省人。我們與客家人關係向來很好，客家人不會欺負原住民，原住民的山產一直以來都是透過客家人再轉賣到平地。原住民不敢賣山產的原因，認為直接到山下賣東西是一件很丟臉的事，後來和外面接觸頻繁後，學得了知識，自己才敢賣。

二、仲介

訪談對象：劉先生

訪談時間：2008.5.3

受訪地點：桃山清泉部落

訪談內容

研：您的長輩何時開始從事蓮草收購業務？

訪：我知道的時候祖父就已經住在這了，並從事蓮草的買賣，到我接手時已快要結束了，差不多民國 60 年時就沒有種了。

研：原住民如何將蓮草送至商店？

訪：幾乎每一戶都在種，原住民住得很遠，有些車子到不了，無法上山去收，他們將採收好的蓮草直接送到店鋪來，早期這裡 2 家客家人開的店都兼收山產，竹東的客家人會上來收，後期新竹的蓮草工廠直接上來收，民國 70 年這裡開了一家原住民店鋪，但是他們沒有收。原住民把我們這 2 家店鋪當作交易場所，除了蓮草外，還有木耳、苧麻、藥草、藤類（做煙灰缸用的）等。

研：您覺得臺灣族群的關係如何？

訪：閩南人比較自大，原住民很團結。原住民以前有多少花多少，這是他們的習性，現在會存錢了。

訪談對象：萬女士

訪談時間：2008.5.3

受訪地點：竹東鎮

訪談內容

研：您的長輩何時開始從事蘆草收購業務？收的地點有哪些？

訪：是我公公留下來的祖業，日治時期就開始做，我公公那時大概凌晨4、5點時就出發，有時搭林務局的車上山進到石鹿（五峰），從清泉越過一座大山即可到達石鹿，我們上山時沿線一直收，中途在清泉休息並收購蘆草及山產，有時搭林班車進入石鹿，收好貨再由林班車載到竹東，或半路攔計程車下來。尖石也有收，但比較少。其實蘆草給原住民帶來很大的收入。

研：收購回來之蘆草置放於何處？

訪：以前我們在火車站附近租了一間倉庫，收來的貨就放在裡面，蘆草是有季節性的，我們是大盤，有些中盤覺得有利潤時會向我們拿貨。新竹的廠商和我們談好價格後再載到新竹去。



訪談對象：王先生

訪談時間：2009.11.23

受訪地點：橫山鄉內灣村

訪談內容

研：您的長輩何時開始從事蓮草收購業務？有哪些山產？

訪：我的祖先福佬人，清代時從大溪搬到內灣，當時僅有 13 戶居民，民國 39 年內灣鐵路鋪設完成搬到這裡，民國 41 年開始經營雜貨店兼營蓮草買賣，內灣還有鄒姓、劉姓、葉姓、陳姓等經營蓮草買賣。原住民平時就會拿下來賣給我們，拿下來的時間大約中午時分，一捆有 10 多斤。累積 10 餘捆時，新竹市的業者會到內灣，談好價格再寄火車到新竹，我們也會跟著火車協助業者抬到工廠，有時業者也會開卡車來載貨，進貨的有張色等 5 家業者。山產除了蓮草外，還有香菇、紫芸英的種子，大概民國 60 年後新竹蓮草業者漸漸沒有人買。平時除了原住民背下來賣之外，我們也會搭運煤卡車到八五山向原住民收購。

研：原住民在交易完後，如何使用其所得？您與原住民的關係如何？

訪：原住民賣完蓮草後會買家庭用品如米、鹹魚回家，剩下的錢拿去喝酒、去戲院看電影。因時間已晚，就住在內灣，他們在山上工作很辛苦也要享受，他們的習慣有多少就用多少。早期原住民沒有儲蓄的習慣，現在和以前不一樣了，已經會存錢了。

我們和原住民之間沒有發生過衝突，平時就是這樣相處，他們還用 yanay(關係如妻舅)叫我的爸爸，這是原住民對很熟的人才會這樣叫，我們也會說原住民語，因以前沒有接觸福佬人，反而覺得原住民語比福佬話更簡單。

三、蓮草業

訪談對象：張秀美

訪談時間：2007.12.24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您的長輩何時開始從事蓮草業？

訪：日本人從新竹特聘了一批技術人員，到花蓮從事生產工作。那時媽媽 20 多歲擔任管理員的工作，日治後期，由於生意不好，就由花蓮回到新竹。公司是我媽媽創立的，我接手經營之後改為吉森公司，現在的公司名稱為元銓有限公司。約民國 60 年工廠工人約有 70 人，固定在工廠的約有 20 人，家庭代工約有 50 人，是新竹市最大的工廠。

研：向誰購買原料？如何購買？

訪：原料的供應地有五峰、尖石、南庄、內灣、汶水，汶水後來就慢慢少了。鹿場那一帶原住民每一家都種，只是面積大小不同而已。我媽媽每次上山會請一位中介人，和原住民談妥價錢直接付錢給原住民。每一次去南庄都要花 2、3 天的時間，從新竹坐車到南庄，在南庄過一夜，第 2 天搭運煤卡車到石門，再從石門走到鹿場。媽媽每次上山，都會買很多的豬肉和魚送給原住民。蓮草收穫的季節在冬末春初，過了這個季節就要轉向花東，花東地區的蓮草是野生的，質地較硬，師父們年紀大了撿不動個個哇哇叫，竹苗地區用種的品質較佳。我們和原住民先訂好契約買草菁（蓮草），但原住民常說話不算話，價格好時，只能買到訂定的貨，剩下的賣給其他買主。

研：蓮草原料很蓬鬆買回來後置於何處？

訪：蓮草載回家後，乾的放房子的夾層，濕的先放一堆，假日天氣好時，再分成一小把一小把拿出去晒，家裡面到處都堆滿了蓮草原料，走過去時好像過山洞一般。

研：請您說一下蓮草之製作工序？

訪：原料從原住民那兒買回來，把它裁成一截一截的，分粗細和長短，再送出去給人加工，全部都是熟手在做。捺草是最耗工、技術最高的部分，捺草的有幾十個工人，捺草只要一張如書桌大小的工作檯就可以做了。送出去請家庭捺草，退草分好壞的有 5、6 個工人，外面做好的半成品用一個大袋子裝好，大約可裝 10-14 臺斤。因為很蓬鬆，所以往往只看到腳踏車上的貨看不到我。我媽媽不會騎車，所以大概半個月的時間會雇一輛卡車出去收貨，如果量少時，我和哥哥騎腳踏車去香山的牛埔、浸水庄，再往南寮沿著東大路繞一圈回來。

研：蓮草刀是一把如何的刀？

訪：蓮草刀有 30 幾公分長、約 10 公分寬，前薄後寬，以前家裡請了一位專門修刀的師父，他死了大家都沒戲唱了。新打的刀鋒口不是很利，師父就用木板將刀撐住，慢慢去磨，還要拿一塊很平的磚，刀口對著磚拿到燈光下或陽光下去照，看看會不會透光；不平的話，可能要捏好，這邊敲敲，那邊敲敲，修一把刀要花很多時間，所以師父常會有一些小脾氣，因為所有的人都要靠他吃飯。

研：做好之半成品透過何種管道銷售？

訪：我們將半成品賣給中西化工，中西化工買我們的蓮草紙染色後做成花，成品由中西化工出口。大概在民國 70 幾 80 年生意慢慢的不好做，那時候大陸已開放，有老兵返鄉，我們也跟著到大陸投資設廠，民國 82 年在大陸正式設廠營運。現在臺灣接單大陸生產，從捺草到成品都在大陸完成再出口，臺灣已經沒有這種技術人才，只是延續這項行業。

研：請問開設捺草工廠需要多少資金？

訪：我的媽媽當時投資的資金約 500 萬元，蓮草便宜的時候至少也要 300 萬元，買蓮草資金一次要壓一年。

研：當時新竹市除了蓮草業還有哪些行業？

訪：民國 50 幾到 60 幾年電燈炮、雨傘、蓮草這三種行業同時很蓬勃，生意都很

好，新竹有很多人在串電燈炮，沒有技術性，蘆草就不一樣了。

研：蘆草紙除了做花以外，還可做何產品？

訪：一般薄蘆草紙是 20 絲至 30 絲（0.2 ~0.3 毫米），我們把蘆草剖成 50 絲即 0.5 毫米，再塗上漿糊貼上一層紙，再用銅模重力壓上去，塗上水彩，它就會浮起來，做成聖誕卡面，這是利用蘆草遇水浮凸的特性。德國有很多中國的古畫，他們也向我們買蘆草修補畫作，不是用宣紙，而是用蘆草紙。

研：一位工人一天可生產多少蘆草紙？

訪：一個工人每天生產的量大致上是固定的，一天 8 小時只能生產 2 斤左右的蘆草紙，一個家庭主婦除了家事外還要從事生產，一天可能賺個幾百塊，除了貼補家用，還有私房錢可存。那時候因為出口旺盛，需求量大，只要能生產出產品，不太講求美觀。

研：工作場中有多少客家人參與生產？

訪：做蘆草代工很少有客家人，我知道的只有在竹蓮寺、大眾廟旁的三合院及竹北少數幾人而已。

研：蘆草有哪些功用？

訪：中國人有一個觀念，往生者的骸骨撿骨時，如果越白表示越能庇佑自己的子孫，因為蘆草具有吸水性，且能讓骸骨轉白的功能，所以殯葬業者喜歡用下腳料（草絲）墊在棺木的底下，對於一些比較海派的有錢人來說這是必備的。目前只有宜蘭地區的殯葬業者仍會向我們購買，其他地區流行火葬，所以很少使用。新竹市因為有很多蘆草業，所以一般家庭會直接向蘆草業者購買，不會向殯葬業購買。蘆草下腳料以前一袋 16 斤，現在從大陸進口一袋 10 斤，一個月賣不到 10 袋。我媽媽在世時，一個月的下腳料可以賣 20 多萬元，這可以說是多賺的。草絲可以墊棺木，草管（撩剩的）實心的可以做為釣魚用的浮標及做中藥，可以說是全身都是寶。

家中所有的帳冊依稅捐機關規定保留年限後，全數銷毀，至今僅保留照片供回憶。

訪談對象：黃先生

訪談時間：2008.1.18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問您的長輩在哪兒購買原料？

訪：原料的取得有南庄的鹿場和五峰清泉，大部分上山直接和原住民買，有時他們拿來賣。我們在鹿場買了 18 甲的地種蓮草，地是國有的，但原住民說是他們的，我爸爸認為大概 2 年就可以回本，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上去山上時，原住民會說“種蓮草要人力和施肥，所以要付工錢和肥料錢”，到收成時你也不知道在哪裡？也不知量有多少？他們只說「就這些而已」，看不到的地方都被騙了。

研：購買一資蓮草需要準備多少資金？蓮草的特性？

訪：我們上山購買蓮草一次要帶 10 幾萬元，再用貨車將蓮草載下山，因為蓮草很輕、很鬆，疊得很高，在清泉的路上有一座隧道矮矮的，因為疊很高，要過山洞時把它卸下來，過了山洞再把它疊回車上。山上濕氣重，買回來的蓮草要再晒，如果不乾剖起來潤潤的，剖不動。蓮草碰到水可折彎，乾的時候脆脆的，一折彎就斷了，就是利用這種特性可以剖成蓮草紙做成蓮草花。

研：做蓮草紙之程序如何？

訪：做蓮草紙的程序：原料→晒乾→打草節→撩草紙→修邊→包裝。晒乾後的蓮草第一要打草節，就是一節一節的裁好，用木頭做成四方形的特殊量長度工具切出長度，一面是 2 寸 8，一面是 3 寸 2 的長度，蓮草頂住底部，在頂端切下長度，在切的過程中還要看蓮草的品質好壞，不好的（壞的）當草頭（次級品），賣給中藥店。

研：工作場中有沒有客家人？最遠送至哪兒？

訪：家裡大概固定請 10 個工人，外包大約有 30 人，都是家庭主婦。當時我就讀國中，上課時將貨出去，下課後，一家一家去拜訪、收貨、催貨。最遠到竹蓮國小前門附近，也就是現在的大同 3C 電器那兒。幫我們代工的應該

有客家人，我也沒有問，因為我說的話他們都聽得懂。

研：捺草需要哪些技巧？工具需要自備嗎？

訪：所有工具以前都是家庭代工自己準備，後來用送的。磚要用水平儀來調整，這樣剖出來的蓮草紙厚薄才會一致。左手推、送，刀子要滑動，刀口要貼著銅條，角度不可太大，角度太大會將銅條切斷掉，依個人技術來調整。磚塊依個人之身高來調整斜度，以符合人體工學為要，靠身體部分不墊高，另一端墊高 1~2 公分高，剖蓮草要讓它一直線的過去，這要很高的技術層次。剖蓮草時食指要按住（扣住）刀背，拇指及其餘三指握住刀柄，拿刀子要很有技術，肩膀要跟著動，所以每一個剖蓮草的人肩膀肌肉都很結實。

研：蓮草紙有哪些規格？水中花如何做？

訪：剖好的蓮草紙就是成品，規格有 2 寸 8 及 3 寸 2，以 2 寸 8 比較多。蓮草紙除了做花以外，日本人還用做舞廳當衛生紙拿來擦汗水的高級紙，他們稱為 Rice Paper。日本時代就有水中花，水中花的做法：將蓮草紙切成一條一條的染好色，然後對折，鐵絲彎一鉤狀綁起來，花的底部做一水泥座，要全部泡在水中，蓮草花在水中會打開像一朵花。我還做聖誕卡片，蓮草紙貼上一層薄紙，在銅板上設計各種圖案，用銅板壓在卡片上，各式圖案就出來了。

研：蓮草紙外銷包裝規格？

訪：裝箱有一定的規格， $3\frac{1}{4}$ 吋 \times $3\frac{1}{4}$ 吋 \times $\frac{3}{4}$ 吋=1 只，5 只為 1 疊， $3\frac{1}{4}$ 吋 \times $3\frac{1}{4}$ 吋 \times $\frac{3}{4}$ 吋 \times 400 疊=1 箱，以前要求 1 只要 60 張以上，後來技術沒那好，但貿易商要求 $\frac{3}{4}$ 吋要符合 50 張以上的標準，要剖得薄，不能破。

研：您在何種情況下結束蓮草業？

訪：民國 68 年外匯 1：43，生意還很好，後來外銷越來越低迷，到外匯 1：28 時就結束營業了。

訪談對象：劉女士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問您的長輩何時開工廠？

訪：我的外公開蓮草行，我的媽媽也開蓮草行。我爸爸是客家人，媽媽是福佬人，都是媽媽在負責。

研：家人去哪兒購買原料？

訪：我媽媽大概中午時分到尖石買蓮草，買回整車的蓮草，回來時已是三更半夜。我媽媽真的很能幹，那時候的女人，不這樣那有辦法，一個女人要上山還要管理工廠，真的不簡單。

研：是否全部在工廠完成所有工序？

訪：不是。我讀竹商早上上學時騎腳踏車，穿過東南街和南大路中間的小路，那時附近都是稻田，將家中撩好的蓮草送至家庭切草，再將切好之蓮草順道送到別家退草，下課時，將退草分級好一小只捆好載回家。裝好箱我們在木箱上用墨汁塗上刻好的英文字，一級品銷美國，二、三級留臺灣，二、三級做水中花、卡片，最醜的就是放棺木，還可以做中藥，一點都不浪費，全身都很有價值。

研：家中開蓮草工廠是否有賺錢？

訪：我只知道小時候日子過得很好，不愁吃穿。很早以前我已去日本玩過，我很感謝大家，託他們的福，他們也很認真幫助我媽媽賺了一些錢，不過他們也從工作中賺了一些錢，大家互相啦！民國50年左右，那時生意很好，那是全盛時期，貿易商曾招待我們家去參觀白雪溜冰團。後來生意漸漸差了，差不多民國56年就收起來了。

訪談對象：柯先生

訪談時間：2008.6.18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問您的長輩何時開工廠？

訪：聽說很早以前蘆草是從四川傳過來的。我的祖先是從福建惠北來的，祖父開始做的。以前家裡有很多德國租界、法國租界、美國租界、日本租界的信件，很可惜都丟了。

研：家人到哪兒購買蘆草原料？

訪：父親和母親曾去花蓮、宜蘭、五峰、尖石、苗栗泰安、南庄買過原料，其中品質最好的是五峰，花蓮的是野生的比較硬。買蘆草和原住民要先打合約並預付訂金，先付 1/3 的貨款，等於先貸款給他們。第 3 年及第 4 年採收最好，有時原住民也會自行送貨到家裡。

研：工作現場如何進行？

訪：蘆草買回來時大概已乾燥，自己的倉庫放不下一定要租倉庫，例如寺廟、新竹戲院、南門街太和堂，南門派出所對面公園旁的老房子，我們租來放草，家裡堆滿了蘆草只留一條小走道。打草節的工具，先用柴做一個臺階似的長度，依長度切斷。在家裡先打草節稱重，再送出去家庭撩草，撩好再回來稱重，家裡固定的工人有 8 位。我們請了一位長工專門收蘆草，最遠到南寮、青草湖派出所，再來就是清華大學工研院宿舍附近。外面的師父將蘆草撩得長長的，回來再請師父切，用一塊柴板放好切下去，再來就是退草分等級，依厚薄（越薄越好）、色澤，我們家品質管制非常嚴格，所以生意非常好，貿易商都是帶著大把的鈔票來買貨。

研：家人對員工態度如何？

訪：我的母親對待工人非常好，我們家下午 3:30 及晚上 9:00 會請工人吃點心，有西瓜、米苔目、仙草、杏仁冰、綠豆湯、蔬菜粥、魚丸湯、切仔麵、鴨肉麵，幾乎天天有，每天都有人載過來賣。我家的師父從進來到出師要三年四

個月的時間，從撩草頭開始，我們也要培養自己的接班人，在學的過程還是有付錢，以前工人不輕易換工作，從年輕進來做到老為止，老闆對我好，都一直跟一個老闆。

研：家中業務誰在負責？

訪：媽媽負責蓮草的工作，我母親一年 365 天有 363 天在工作，非常的勞累，她很有成本概念，從原料、撩草到賣給貿易商，成本都能很精確的算出。有一次看到蓮草市場銷路很差、不景氣，那時蓮草師父多生產量很大，倉庫裡到處堆滿了貨，她親自到台北去找貿易商，請貿易商幫忙銷貨，我媽媽殺價將貨全部賣掉，以少賠為原則，很多惜售的工廠捨不得賣，結果周轉不過來，很多工廠因此而倒閉。

研：您覺得臺灣族群的關係如何？

訪：小時候（1956 年）他所見到的原住民都是紋面的，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一伙人背著蓮草原料從山上到工廠來，一年之中只有蓮草收成季節（12 月）會到新竹市，其他時間不會下山，這些都是零散的交易。我和原住民有很深的緣份，原住民很可愛、單純，他們喝酒、不懂得儲蓄，這是他們的生活方式。有些漢人用欺騙的手段用低價買走原住民的土地。我很疼原住民，雖然現在沒有和他們做蓮草生意，不過仍時常到五峰白蘭部落、南庄鹿場部落找他們，送酒給他們，只要和原住民熟識，他們會把山產通通送給你。

研：工廠裡是否有客家人從事生產？

訪：沒有。蓮草屬家庭手工業，是以地域、區域為主，左鄰右舍一個拉一個進來，我的工廠裡沒有一個客家人，客家人住得比較郊外，以燒相思樹木炭、種西瓜、焗腦以農為業。新竹市區大部分是福佬人，福佬人佔了好的新竹市區，郊外的青草湖還是福佬人居多，我覺得福佬人比較會做生意。

研：您覺得蓮草沒落的原因是什麼？

訪：蓮草會沒落的原因是羽毛花和緞帶花的出現，新的材質不斷出現，緞帶花比塑膠花看起來更逼真，塑膠花的影響沒有那麼大。

四、家庭代工業

訪談對象：林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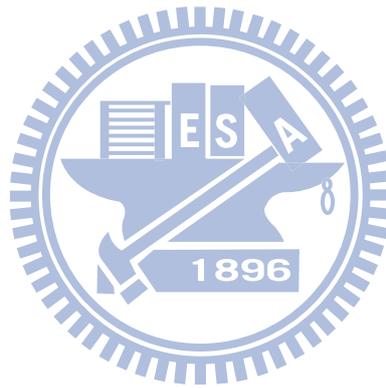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撩草對家庭有何幫助？當時工作現場的情形是如何？

訪：我 15 歲時學撩草，技術好的人可以賺很多錢照顧家庭，一個女孩子賺的錢可以養家裡 5、6 個人，很多男生賺的錢還沒有女生賺的錢多，這全靠蓮草。我們大約有 10 人在一起工作，一邊撩草一邊唱歌，靠著哼唱忘記工作之辛勞，工作場大家像姐妹一樣，我們的感情就是從那時候培養起來的，這種感情已持續了 50 年。



訪談對象：李女士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撩草需要哪些技巧？

訪：撩草不是件輕鬆的工作，蓮草刀很重，撩草時雙手要懸空、出暗力，食指要按住刀背，撩草久了手感覺酸痛，手臂會越來越粗大，有時還會撩到石頭、刀口鈍掉不順，有時很想將蓮草剝一剝，全部剝掉不做了。

研：您在從事撩草時工資有多少？

訪：民國 56、57 年撩一斤蓮草紙 13 元，一個月可以賺 800~900 元，當時公務員一個月才 500~600 元，待遇比公務人員好。當時物價 1 斤米 3 元，一場電影 5 元，一碗麵 1.5 元。



訪談對象：鄭女士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您說一下當學徒的過程？

訪：我 18 歲在萬和工廠做，差不多擦 100 斤經老闆認可才算出師，出師才可以領薪水。100 斤是不算錢的，學的過程還要送貨去給人家擦，順道把貨收回來，那時很多行業做學徒都是沒有錢的，理髮業也是一樣。

研：擦草需要哪些的技巧？

訪：握刀力量不平均，擦出來的紙就會有厚有薄，草頭容易藏石頭有時不小心會擦到石頭，擦到石頭刀子就會缺一角，就需要磨刀，如果稍為鈍了，只要在木頭上划幾下就好，可以繼續擦。如果擦到石頭就要用磨刀石去磨，有時候順的話一天也不用磨，擦不動時必須送去給磨刀師父大修。出師以後老闆會送給你一套裝備，如果換工廠，刀可以帶著走。



訪談對象：莊女士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您說一下當學徒的過程？

訪：早期沒有家庭副業可做，幾乎只有撩草這行業而已。我15歲當學徒，當學徒沒有薪水，在學的過程，要送蓮草到青草潮、牛埔、柴橋去給師父撩，那時腳踏車貨架很大，蓮草很輕很蓬鬆，有時風很大很難載，回來時再將撩好的蓮草載回，出師後有技術才能撩草，我學會打草節和撩草。

研：蓮草的製作過程有哪些？

訪：有打草節、撩草、切草、退草、綁草、裝箱、出貨。打草節用木柴先做好量蓮草長度的圓形規尺，蓮草放在上面碰到檔，再依長度一節一節的切下，有2寸8和3寸2，寸是台寸3公分。打草節也要分等級，一般分出三個等級，一級最好，二級次等，三級是外皮紅色的、比較小枝的及蓮草頭。蓮草紙以2寸8最多，是最高級的，3寸2比較厚。

研：萬和蓮草工廠工作現場的情形？

訪：工廠裡面有10多個工人，在工廠每天上下班時間不固定，有時還加班到天亮，有時做到晚上10時。每天蓮草紙生產量約2斤，民國50年大部份銷美國做蓮草花及聖誕卡，還可利用蓮草韌性做廟裡節慶之跑馬燈、水中花。

研：工廠裡是否有客家人？除了工作外有哪些娛樂活動？

訪：大部份是福佬人，只有一位客家人，這位客家人教了很多徒弟，是很多人的撩草師父，她比福佬人還勤勞、認真。民國50年正上演梁山伯與祝英台的電影，那時候沒什麼娛樂，所以在工作場大家流行唱這首歌。

訪談對象：陳女士

訪談時間：2008.5.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您說一下退草需具備的技術？

訪：蓮草紙差不多撩一斤半到二斤放一疊，綁好用 2 寸 8 及 3 寸 2 的板子壓著，量好再切成一塊一塊的，要很準不可以歪掉。打草節、撩草是功夫，退草（擇草）、綁草也是功夫，退草是一張一張搓開來，依好壞來分級。我的技術是專門退草，有壞掉的要用剪刀修一修，退草分級也要學習，經驗的累積非常重要，較粗、較厚列為次級。蓮草髓心外皮較粗、較醜做草絲，越裡面越白越好，撩越長也越好。退草分級之後，要用一塊板子壓好將邊修一下，然後用尺量高度，老道者憑感覺就能知道是多少，再用鹹草一只一只的綁好，五小只綁一起成一大只。



訪談對象：曾女士

訪談時間：2008.6.6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您幾歲進入蘆草業？學徒中有客家人嗎？

訪：我 17 歲進入萬和蘆草工廠當學徒，師父是莊女士，學徒中有 2 人是客家人，我在萬和做了 4、5 年才離開。

研：擦草要注意之事項及技巧有哪些？

訪：初學者剛開始都是學擦蘆草頭，因為手壓的力道不平均，擦出來的蘆草紙，很像彈簧圈一樣捲捲的，要擦得直不能彎，左、右手要配合好，速度要一樣。學徒除了學擦草之外，還要幫忙一些雜務。剛開始時常常割到手，有時草頭較硬會翹起來，不小心就會割到手；划刀時，磨刀不小心也會割到手。自己要學磨刀，磨刀石是一塊較細的石頭，一切從基本功開始學。

擦一次的長度，越長越受歡迎，越薄越軟越不會破，越薄也越有量，厚的話脆脆的容易破。我剛擦的時候因兩隻手配合得不夠好，左手轉動過快，右手刀子沒跟上，所以在停頓處中間會有一個洞，這就是刀子沒跟上的原因。刀子和手要配合，這是經驗和技巧的累積，後來我得到了訣竅，擦的速度是同一期最快的一個。

擦草首先依蘆草大小在磚板上貼上銅條，先將蘆草過節，過節就是將蘆草先擦一次，將外層皮擦掉，裡面較白、較細的再換一種較低高度的磚板，讓蘆草的厚度逐漸下降。因蘆草髓心表面有一些條紋，不能擦太薄，容易斷掉，所以厚的先擦一節之後再換磚板，銅板的高度慢慢往下降，高度不能一下降太多，否則會斷掉。將第一層擦好的放一堆，有一定的量之後再換另一塊磚板繼續擦，因為這一堆都是一樣的厚度，不能由三層銅條厚度降為一層，容易斷掉。一般擦草師父會有 2 塊磚板，一塊磚板兩面皆可使用，所以每一面有每一面擦的高度。銅條的高度要看蘆草髓心的大小來決定，蘆草越大，銅條要貼越多層，有時 4~5 層，過節之後降為另一面的 3 層，再拿另一塊磚板，

一面為2層，另一面就是1層，所以每一個人至少有二付刀和磚板。

研：老闆去哪兒買蓮草？如何購買？

訪：五峰、尖石生產的蓮草質地較鬆軟，花蓮的是野生的好幾年才採收質地較硬，髓心大但裡面是空心的，因花蓮的比較便宜所以老闆也會進貨。張色的整個工作場堆滿了蓮草，自己又另外租一個倉庫專門放蓮草，貨進來時就是好幾卡車，一直做到年底貨也做不完，年底時又再進貨。張色請了一個磨刀師父叫海師，這個師父幫好幾家磨刀，最後在張色這邊做，張色本人也稍為會磨刀。平時都是自己磨刀，只磨刀口，刀腹會越來越厚、圓圓的、推不動、撩不薄。磨刀師父會將較厚的部分用木板夾著來敲打，使其均勻展開。人要順機器，就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研：民國50年時新竹市蓮草業的情況如何？

訪：民國50年時新竹市有6、7家蓮草工廠，撩草這行業幾乎都是查某在操持。我是最後一批年輕人，其他的都是歐巴桑、阿婆、老人家。民國65年年因蓮草外銷價格不如預期，但其他各種物價、工資皆上漲，但撩草的價格還是一樣，影響許多人留在蓮草業的意願，那時塑膠花已開始流行，影響蓮草紙的生產。我民國76年離開蓮草業，那時竹北、南寮那邊仍有幾人在撩草。

訪談對象：彭女士

訪談時間：2008.6.24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請問您幾歲進入蘆草業？幾歲沒有做？您在哪家工廠當學徒？

訪：我今年 89 歲，13 歲在陳其祥工廠學擦草，並利用晚上偷學，17 歲時我學會出師了，就到南門街萬順工廠做，擦到 70 歲我就沒擦了。

研：請您說明陳其祥工廠內之情形？

訪：他的母親管得多嚴啊！她會坐在門口，進去和出來都要管制，不可以隨意出來，但我們還是會從後門偷溜出去玩。我和張色 2 人感情非常好，陳其祥工廠那時有 20 多人在當學徒，我都擦 3 寸 2，張色可以擦到 5 寸，但擦出來的蘆草紙很厚，陳其祥的妹妹可以擦到 1 尺。我沒去花蓮，張色去花蓮做了 2、3 年才回來，回來之後才自己開工廠。日本時代日本人會專程到陳其祥這邊來參觀，所以每一次都要擦給人家看，陳其祥的名聲非常大，最有名，非常有錢，他出門都是坐三輪車。

研：說您說明其他工廠情形？

訪：我在張色那邊做一段時間後，去美國人（Mr. Remon）開的那邊做了 10 年，那時生意正好，張色的貨出給美國人。美國夫婦二人一起做，他們也請了一些工人幫忙生產。我在美國人那邊賺了不少錢，我每天可擦 3 斤，有的人一天才擦 1 斤，民國 50 年幾年一個月可賺 2、3 萬元。離開美國人工廠之後又回去張色那邊，前後大概待了 20 年。

研：您出師後是不是常有工廠請您擦草？

訪：我記得最多的時候有 7、8 家來找，有丙丁、石叔…等，有時他們直接把貨載到你家，一直拜託你。那時候的師父很了不起，如果做得漂亮，工廠的老闆會一直到你家，爭著請你幫他擦。

研：擦草需要哪些技巧？

訪：擦草分紅枝（最外層）、中厚、薄草（最白的），薄草是最好、最高級的，當

師父的才有資格做。我們撩時會將報紙旁邊沒有文字的部分剪下來，約 0.8 公分寬，剛開始撩時差不多貼 6、7 層，最後才貼上銅板，最薄的是一層。剛開始撩的時候比較厚，因為每一枝並不是直的、大小不一，越來才越薄。第一層撩下來的不能做花，只能做草絲；草心可以做花心，就是撩剩下中間一點點的部份，每一項都可以用，頭尾都給人買光光，都不會浪費。草皮一斤一百元，有時一天可以撩十幾斤。有專人在切草絲，很多人買，切下來的頭尾也有人買。

研：在撩草的過程中曾遇到哪些不如意的事嗎？

訪：刀子多利啊！我撩草時，常割到手，有時做不好很想把它丟到水溝去，一粒沙都不能有，碰到刀就壞掉了，不順時會歪一邊或捲捲的。那時候什麼都沒留下來，刀和 sia（磚）全留給老闆不想要，留著也沒用。

研：日本時代發明了機器來代替撩草，請您說一下當時的情況？

訪：以前發明機器想要代替手工，不過，連皮都撩不起來！



五、蓮草花生產 訪談對象：周先生

訪談時間：2008.4.10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撩草需要哪些特殊的工具及技巧？

訪：撩蓮草最重要的是那一把草刀，沒有磨刀的師父就沒有蓮草產業。磚板表面非常光滑，很像大理石，像南部外牆大塊的磚，有4~5公分厚，上面有2條銅板，厚度不夠再貼一條，中間凹下去。刀子是用敲的，不是用磨的，磨得利不見得有用，撩草完全要靠經驗，自己去體會，錯誤中學習。

研：中西化工為何需向原住民購買蓮草原料？

訪：我們會直接去買原料，不能受制於蓮草紙工廠的供應。通常付錢後2年才會拿到蓮草，看到他們開始種就給錢，一般先付行情價的40%，收成時大概可以收到訂金的貨回來，如果價格好原住民會轉賣給其他買主。原住民的生活我們也要去保障他們，要付錢給他們，因為沒有原料我們也無法生產。我們一大早三點半左右，就要開三噸半的卡車上去，並背一大袋的現金上山，經過清泉到石鹿，要在他們未起床之前就到達，每次上山要開3、4個鐘頭的時間。我的記憶中從來沒有滿載，因為沒有那麼多貨可買。

研：蓮草花約多久會有生產循環？

訪：大約5年一個循環，下去後又會上來，5年的高峰是市場的機制。一段時間小朋友沒有看過這東西，長大後他想要去消費、買來做做看，價格就一直跳，2倍、4倍、6倍一直往上跳，因為有需求，跳到一個高峰時，價格太高沒有人要買。那個時候就會有一些工廠倒閉，你很難去預期下個月或下半年會如何？有訂單、有錢賺時，大家會去搶原料，原料就會一直漲，搶到原料而銷售價格又下來時，沒有銷路，就有可能倒閉。蓮草生產五年一個循環，價格高點時原料需求量大，價格上揚，下來時沒有人要，價格慘跌，供需不平衡影響價格。

研：請您說一下蓮草花的特性？

訪：蓮草花是手工藝品，國外有人買蓮草紙去做蓮草花，外國人稱 art factitious flower，是人造花或人工花，英文名字叫 wood fiber，是木纖維的意思，那時沒有絲花、布花及塑膠花，就只有蓮草花，它最接近真花。蓮草花經過處理後，花瓣是濕的，摸起來就像是真的一樣，還有漸層的顏色。雷根總統到夏威夷，頸部掛的 lay 花環（花圈）就是蓮草花。民國 69 年我正好去夏威夷業務考察，夏威夷機場有一個專櫃所售花環，就是中西所生產，那時沒有絲花、布花及塑膠花，只有蓮草花。

研：中西化工生產蓮草花的原因、過程如何？

訪：中西化工原生產農業用藥，之後又生產環境用藥。剛開始董事長的哥哥李宗元購買蓮草紙，在日本染色再外銷。尺寸大部分是 $3\frac{1}{4}$ 吋 \times $3\frac{1}{4}$ 吋 \times 60（張）為一小只，標準是一只 60 張，後來技術沒有那麼好，大概是 50 張左右，技術比較不講究，用蘭草綁好再裝箱出口。李宗元那時認為出口蓮草紙原料再給其他國家染色做成蓮草花，錢都給人家賺走了，那時剛好日本工資很貴，後來就回到臺灣自己做。剛開始的時候只有染色加濕潤，後來才加防火，有一次在美國發生宴會場灼傷臉事件，於是美國下令蓮草花一定要防火，就是點火會著，但離開火源時火就會熄滅，後來通過美國的檢驗，此時只剩下中西化工有這種生產能力，其他工廠無法生產。蓮草紙除了染色外，還要加濕潤劑、強韌劑（不容易拉破）及防腐劑預防發霉。

研：蓮草紙染色之步驟有哪些？

訪：剛開始一張一張下去染，用煤油爐烘乾，之後改用電爐，一只一只下去染，乾燥後再依花形切好。我們突破防腐及防火相剋原理，每一種顏色不同其染色方法亦不同，還有漸層的，中間黃外面紅，有的中間紅旁邊橘，有的中間黃漸漸變成外面是粉紅色的，非常漂亮。蓮草花加了濕潤劑在陽光下很像露水在陽光下閃閃發亮，很像真的一樣。

研：國外公司進口蓮草紙之用途及其策略如何？

訪：蓮草紙銷到國外去，家庭主婦做成花或作為教學用的素材，國外客戶還出書教導使用者如何依步驟完成一朵花，如康乃馨、玫瑰花、茶花等，每一家公司都會出新書以符合市場需求。剛開始外銷時只是染好蓮草紙，使用者再依花形修剪，後來發現出口原料，錢都是外國人賺，於是我們自己開發，貿易商也直接下單訂花。自己設計花形刀模，先染色再切花形。國外的客戶下訂單時，信用狀開到銀行，戶頭裡的錢永遠都是 50 萬美元，出了貨就可以領錢，他們馬上又把錢補到 50 萬美元。

研：公司如何進行外包的工作？外包的收入如何？

訪：剛開始花做得很大朵，直徑約 10 公分，後來做小一點約 7~8 公分，由盛開大朵到小朵都有人要買。公司有 2~3 人負責放貨給中盤，透過中盤（外包）再轉家庭代工，公司有 7~8 個中盤，含蓋新竹市區、關東橋、寶山、苗栗頭份，福客皆有。剛開始時由幹部、幹部的親戚或中盤協助介紹，為了公司的生產量，每一個中盤很像老鼠會一樣，一個拉一個，都市都被人佔滿了所以往郊區鄉下去，中盤要花很多時間及材料教新手，很像墾荒地一樣，那時一般人的收入大概是 3000 元，做蓮草代工可高到 5000 多元，每個中盤都賺大錢。年初時發放的扣繳憑單就有 2,000 多張，這真是一個很奇特的行業。

研：說您說明公司生意最好的時候是如何？

訪：最忙的時候三班輪，整天都是燈火通明，貨櫃都是 stand by 在那裡，一個貨櫃出去，另一個貨櫃馬上進來，一年要做 2,000 萬朵，一天出一個 40 呎的貨櫃。復活節、聖誕節、情人節、母親節前夕是出口的旺季。淡季時淡到沒有訂單，有時來不及時，就用空運出去。

研：公司出口的情形？

訪：我們公司自己接單自己出口，出口的名目和國外的稅則有關，和臺灣的出口名目沒關係，依當地進口商政府的稅則而定，哪一個較省錢，由他們決定。

研：公司生意最好是何時？

訪：生意最好的時候是民國 60~71 年間，顛峰期是 69~71 年，過年分紅時，錢是

用報紙包的，一塊一塊的。後來撿草的人老了，後繼無人，我們改生產絨毛小熊，我在紐約機場發現自己生產的產品，一隻美金五元，我們生產的價格不到他們的 1/5。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中西化工員工幾乎都是客家人，竹東、關東橋、頭份幾乎都是客家人，我們不分種族。原住民也很可愛，他們沒錢再來想辦法，這是他們的生活方式，人生觀念是如此。新竹市區福佬人較多，所以撿草的大部分是福佬人，客家人較少。我覺得福佬人和客家人在工廠裡面都很合作，但是我覺得客家人比較老實、腳踏實地、吃苦耐勞、脾氣拗。而福佬人比較滑頭，會送小東西巴結主管，福佬人比較精，頭腦比較靈活、會做生意。客家人因為比較慢來，好的平原被福佬人佔走了，而客家人大部分是務農，而這邊是旱地，生活比較苦，這些個性與生活條件有關係。其實臺灣沒有族群問題，你一票我也一票。



訪談對象：李宗廉

訪談時間：2008.6.29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您的長輩從哪兒來的？

訪：甲午戰爭前，也就是明治初年，我的祖父從泉州坐船至新竹的舊港上岸，他在西門市場開雜貨店做生意。光復後我爸爸去大陸上海中西藥房工作，之後把臺灣的代理權給我爸爸，我們會取中西和這有關。

研：中西化工與蘆葦生產有何關連性？

訪：我從二級品開始做起，一級品賣美國，民國 40 幾年各工廠屯積了好多二級品銷不出去，我幫工廠將二級品銷日本，日本從二級品篩選出良品，染色後再外銷。我請哥哥去學染色，約民國 54 年中期，日本工資昂貴，蘆葦紙之染色已無利潤，於是日本廠商願將染色技術移轉給我們。我們原來不是做蘆葦的，因為我和劉德茂很早就認識，他是做蘆葦的，所以對蘆葦有所了解。後來我在想蘆葦到底有什麼用途？原來日本是用來做水中花，放在水瓶中它會盛開，日本做水中花比較多。在夏威夷看到花園，也才知道原來美國買白草染色做成花。美國人自己染色自己賣花，整個價格完全操縱在他們的手中，後來我告訴美國公司我來學染色，我開的價格大概是他們的一半，白草和蘆葦花價格差 2~3 倍。所以我和哥哥宗元，開始學染色，新竹市也有人染但硬梆梆的，像紙一樣，只是一朵紙花。

研：中西化工染出來的花有哪些特色？

訪：要如何讓花變得柔軟是項困難的挑戰，我們不斷的試驗終於成功開發出來，然後是讓花不會褪色及漸層色，外層紅中間黃再漸漸白，有時外層紅又漸漸白。許多困難有待克服，要應顧客要求又要顧及大量生產。各種染法我們都一一克服，顏色變化越多價格就越貴，結果廠商真的下訂單，而且量非常大，客戶對花的要求非常高，花瓣要軟，壓下去還會彈起來。而且不能長霉。生產胸花之後是做花朵。

研：哪些工廠生產蓮草紙？其規格如何？

訪：那時我向張色、丙丁、柯蓮枝、劉德茂買白草，其中張色、劉德茂買最多。蓮草紙的規格有薄草 $3\frac{1}{4}'' \times 3\frac{1}{4}'' \times \frac{3}{4}'' \times 2000$ 小只，中厚 $3\frac{1}{4}'' \times 3\frac{1}{4}'' \times 1'' \times 2000$ 小只，一小只約 60 張，5 小只綁成一大只。

研：誰來公司教做花？

訪：師大有一個教授叫潘牛，潘牛是個男老師，他很會做花，請他到工廠教大家做花。量很大貨趕不出來，那時老師的待遇不是很好，請關東國民學校的女老師幫忙，做花還算高尚的工作，女老師到工廠學做花，放 100 朵的材料收 100 朵花，草紙送到每一戶家庭，利用課餘時間做。結果一天一個貨櫃，10 萬朵花出到國外。

研：蓮草花沒落的原因是什麼？

訪：最後為什麼會漸漸收起來？因為塑膠花漸漸流行起來，塑膠花大量生產，款式越來越新，羽毛花和緞帶花已是很後面的事了。塑膠花原來是硬的，後來也改良得越來越軟了，越來越便宜。而蓮草不是，越來越貴，撩的人越來越少，白草今天一箱 2,500 元漲到 3,000 元，明天 3,000 元變 5,000 元，5,000 元漲到 10,000 元，貨銷不出去，原料沒人買，就沒人種，這是惡性循環。其實撩草還有生意，只是沒人要學撩草，生產量越來越少。一般人喜歡穿得漂漂亮亮去上班，賺多少沒關係，撩草不是嘛！工作中常流汗，衣服不可能穿得太華麗。

研：公司在多久以前就要生產以應付聖誕節大量的市場需求？

訪：一年差不多有 8、9 個月的生意，蓮草花生產要 3 個月，船運 1 個月，到美國時要 1 個月的批貨時間，11 月就要到美國，所以半年前就要開始做，即 3、4 月開始做，一直做一直寄過去。總公司在美國的紐約，總公司下單後，再發貨到各州去。那時我的公司因為做蓮草花排名在 400 名以內，算是臺灣的大公司。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福佬人早到佔了都市，客家人慢到住在比較靠山的地方，客家人比較團結。

在工廠內客家人和福佬人相處得很好，因我自小就搬到臺北居住，只會說一些客家話，我的大姊住在關東橋，她就很會說客家話。

研：您對蓮草的發展有什麼建議嗎？

訪：蓮草花流行久了就會膩，東西用久、看久了也會厭，一定要常換顏色或做花圈。經過3、5年後不曾看過或做過，感到新鮮又開始流行。我對蓮草有很深的感情，希望蓮草能繼續保存下去，能當藝術品來賣，再研究蓮草的發展性。



六、蓮草花家庭代工

訪談對象：潘女士

訪談時間：2008.1.21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您何時擔任中盤的工作？家庭代工的情形如何？

訪：我民國 65~75 年擔任中盤的工作，其工人約有 25 人，全為家庭主婦。因自己是福佬人以及地緣關係，喜歡找福佬人一起工作，所以家庭代工大部份是福佬人，只有一位是客家人。一個生手大概 2~3 天即可學會做花，主要是花做得生不生動，活不活，這很重要，做出來的花要和真的一樣。蓮草紙若擽得太厚，會使花瓣脆脆的容易斷，厚薄要一致，要薄且要鬆；蓮草原料漂亮，剖出來的蓮草紙也會漂亮。熟手做一朵花大概 2~3 分鐘可完成，一天可做 200 朵。公司給我們外包一朵花 2 元代工費，家庭代工做一朵花 1.3 元，一天可做 200 多元，這種收入在當時算很高了。

研：蓮草花有哪些顏色？如何完成一朵花？

訪：半成品由中西化工送至家庭，客廳就好像工廠，常常堆滿了貨，如謝東閔所說「客廳即工廠」。蓮草花的顏色有粉紅、紅、深紅、黃、藍、白、紫、橘、暗紅、粉紫、深紫、豬肝紅，紅色的玫瑰花佔大宗。做花的程序：先在工作檯一角鑽一個洞，固定好軸心，再將整捆的鐵絲放入，便於拉鐵絲時可以轉動。花瓣三片疊在一起，拿一枝花梗，一頭折下 1.5 公分成一勾形，可防止花梗和花瓣脫離，花瓣在下，花梗在上，用鐵絲固定好花心之後，其他花瓣一直捲一直加一直纏，拉緊，剪掉鐵絲再捲好，收鐵絲，纏上綠色膠帶放 2 片葉子再纏好，即告完成。

研：蓮草花外銷規格及包裝是如何？

訪：成品收回來後，還要除濕，所有的外包就只有我從做花到裝箱，公司認為我做花最有信用，其他都是送回中西化工再裝箱。家裡有一台除濕機，一箱一箱處理好再送回中西，由中西辦理出口事宜。中西化工沒做以後我就沒做

了，我覺得我要忠於自己的主人，是因為中西的緣故我才可做蓮草花，所以縱使還有其他外包的機會，我仍然決意就此收工。

研：一年之中最忙的季節是何時？

訪：每年做蓮草花的旺季是 9~11 月，趕工時常要加班，夏天比較沒那麼趕，不過，還是有工作可做。



訪談對象：徐女士

訪談時間：2008.4.17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您何時擔任中盤的工作？家庭代工的情形如何？

訪：民國 69~75 年擔任中盤的工作，工人約有 25 人，全為家庭主婦。中西化工染好蓮草紙後，將材料載給我們，材料有一只一只的蓮草紙、葉子、胸針、梳子、髮夾。中西最早時生產胸針，之後才生產裝飾用蓮草花。蓮草紙越薄越好做，大部分做玫瑰花，康乃馨很少。做花時，每一片花瓣要錯開，才會感覺很生動。公司給我們一朵 1.5 元代工費，我給家庭代工一朵 1.2 元，每一朵賺 0.3 元，以前做得很盛開，直徑大概有 9~10 公分，後來因蓮草紙短缺才慢慢縮至 7~8 公分，仍受到歡迎。

公司給他們 1,000 朵的量，就要做出 1,000 朵花，依量發出去家庭代工，收回來時需再做檢查，看看花做得是否生動。蓮草花外銷真正大量在民國 69~71 年，只有 2~3 年的時間。趕貨時每天做到晚上 11 點，家庭代工一個人一天約可做 100 多朵，一朵 1.2 元，所以一個月的收入約有 5,000 元。那時一個月一家中盤可做花約 80,000 朵，代工費 2 萬多元，這些是額外的收入。

研：您覺得臺灣的族群關係如何？

訪：在工廠上班的大部分是客家人，少部分是福佬人。我覺得客家人有一種自卑感，明知道對方是客家人，還和你說福佬話。福佬人一般來說比較自私、自大、較固執、較瞧不起客家人；福佬人佔了平地，佔的地點較好，先天條件好、較有錢，而且福佬人比較會做生意、比較容易賺錢，大部份客家人只能從事農業之生產，臺灣的經濟由福佬人所控制。客家人被趕到山上去生活較苦、養成勤儉，肯吃苦耐勞，但個性較保守。其實大家在同一個工作場域，大家都和平相處。但是可以感覺福佬人多普遍瞧不起客家人，客家人比較認分。

七、其他

訪談對象：黃先生

訪談時間：2009.2.4

受訪地點：新竹市

訪談內容

研：從原住民種植蓮草來看原住民所有生產，您有何看法？

訪：說起來滿殘酷的，一個產業外包的價格多少，他們有他的利潤，掮客需要一些利潤，山上的人並不市場的機制，只知道生意好的時候大家搶著種，到最後市場的價格下來，得不到應有的報酬。地緣的關係客家人和原住民居住在鄰村，如果是更外面的人來收，可能成本會更高。有時為了能馬上變現，價格幾乎接近於成本或更低。以前族人幾乎都沒有人有概念，適時的去向大盤商反應，或許對我們族人的經濟會有所改善。山上人對於通路不了解，縱使收了這些產品也不知要賣給誰？這和原住民的教育有所關係，一些精英份子沒有出來，我們不知外面人的遊戲是什麼，另一方面原住民一直都在山上居住，不知道金錢、物品的價值有多少，物質生活過得去就可以，山上有土地、山產，靠山吃山有山產可以維繫自己族人的生活，早期就是這樣過日子。

研：您的長輩以前在山上如何生活過日子？

訪：我的祖父每天早上很早就到山上去，採一些自己種的菜及柴火下來，日子就可以過了，現在大家都需要錢。以前泰雅族不容易喝到酒，自己釀酒，只有節慶、特殊日子才可以喝，以前常會覺得別人不平等的對待眼光和作法，我不會去理會，原住民發洩的管道有很多，不一定要靠酒，很可惜，喝酒是一風俗習慣。

研：原住民在山上思考模式和平地人有哪些不同之處？

訪：我們的生活方式及思考模式都是在山上，原住民遷往都市不見得是優勢，有很多人會循著這條路線往山下走，為了小孩追求更有品質、更好的教育，有些人會有這種想法，有些人產業在山上一直承續下去。現在原住民部落裡面有很多客家人開的商店，很少看到原住民開商店，值得去探討。客家人謹守

著客家人為商之道，該放會放，該省則省，該花則花，認真、勤儉的美德，不太會排斥人。客家和福佬人有不同之氣質，可以在不同的環境中生存，而原住民只能在山上生活。

